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5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衛生福利部就「防疫保單相關爭議及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證券交易法」2 案：(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5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25 日、111 年 5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 ～ 72 ）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證券交易法」2 案：(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5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25 日、111 年 5 月 26 日為一次會）……（ 73 ～ 90 ）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一、審查「娛樂稅法」2 案：(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二、審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6 案：(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111 年 5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25 日、111 年 5 月 26 日為一次會）……（ 91 ～16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一、審查或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0 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5 月 25 日、111 年 5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65 ～4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5 ～49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高嘉瑜　張其祿
羅明才　李貴敏　沈發惠（視訊）　費鴻泰（書面）　余　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曾銘宗　吳玉琴　吳怡玎　葉毓蘭　洪孟楷　廖婉汝　邱志偉
莊競程　何欣純　楊瓊瓔　謝衣鳳　江永昌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國庫署	副署長	顏春蘭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淑莉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處長	吳政學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參事	黃文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專門委員	劉慧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任技正	許明華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劉玉蘭
交通部參事室	專門委員	傅桂蘭
航政司	專門委員	陳孝齊
路政司	科長	魏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吳宜倫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鄭惠月
營建署	簡任視察	林美桂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副司長	周道君
綜合規劃司	簡任技正	王玲紅
教育部秘書處	專門委員	楊淑華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主　　席：郭委員國文代理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所得稅法」4 案：

(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經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椒華委員、委員吳玉琴、江永昌、吳怡玎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楚茵、鍾佳濱、高嘉瑜、吳怡玎、沈發惠（視訊）、李貴敏（視訊）、曾銘宗、吳玉琴、張其祿、陳椒華、羅明才、蔡易餘、江永昌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鄭惠月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繼續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11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併案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六款「文教設施。」修正為「文教及影視音設施。」；第八款「電業、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修正為「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第十三款「農業設施。」修正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並修正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三後段「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綠能設施，包含創能、節能、輸能、儲能等綠能產業鏈所需必要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

(二)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增列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增建、改建及修建，包含公共建設之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原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至四，依序遞移。

(三)增訂第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將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二「……基於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修正為「……基於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及公益性……」。

(四)第十條：經參酌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增訂第二項「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

(五)第二十九條：照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首句「甄審委員會」修正為「主辦機關」。

(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二：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句中「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九條之一」，「每半年」修正為「每年」。

(七)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一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三章章名，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

(九)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不予採納。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委員國文補充說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有鑑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增訂數位建設，其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非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規範對象。又因近年全球網路資訊發展迅速，提升國家資訊安全有迫切性的需要，若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基礎建設卻無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資安規定之必要，恐對國內資訊安全有所影響，爰要求財政部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納入數位建設後應儘速督促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要求民間機構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資安規定，以維國內資通安全環境。

提案人：鍾佳濱　　高虹安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2.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遇有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如屬因故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者，就同一計畫再依該法辦理時，主辦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及契約內容後，始得重新公告。

提案人：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3.考量公共建設為提供公眾使用，服務範圍廣且具有高度社會性及公共性，又本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增訂第 9 條之 1 有償 PPP 案件，使促參方式更加多元，提高境外敵對勢力透過促參制度滲透民間之系統風險及其影響程度。請財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具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之公共建設及服務風險辨識機制，並對民間機構參與該公共建設之硬體、軟體設備、人員、服務內容等項目是否涉及國安、資安疑慮，建立個案威脅評估機制，並納入甄審階段之評審及履約管理階段之定期考評程序中。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林楚茵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有鑑於財政部已將 111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由 111 年 5 月 31 日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但退稅日程及適用對象仍依照原規劃期限。財政部應考量先申報者先退稅，除利於民眾疫情間儘早收取退稅，也可提升財政部政策施行彈性，強化政府效能。建請財政部評估提前退稅之可行性，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郭國文

二、近來因全球各國紛紛升息，我國中央銀行為避免通膨壓力預計也會隨同調升，財政部已表示未來中央銀行升息，公股銀行將無自行吸收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利息差距，惟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明定房地合一稅可作為政策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然目前房地合一稅除 10%作為統籌分配稅款外，全數分配至長照政策支出，實有檢討必要，故為避免青年購屋族還款負擔過重，同時減輕公股行庫壓力，爰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研議房地合一所得稅稅收配置，將該稅收收入分配至住宅政策之可行性，並於下次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三、目前新建社會住宅都集中在都會蛋黃區，且多是大型集合式住宅，因此出現社會住宅租金高昂問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作為中央興辦社會住宅的土地提供者，應協調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就社會住宅基地之建議，就整體土地、城市發展考量，將社會住宅基地配置在蛋白區，不僅提高社會住宅供給，同時達到城市減壓及帶動外圍地區發展，為此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盤點現有國有土地（含都市鄰近蛋白區）可提供為社會住宅使用基地之數量及面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衛生福利部就「防疫保單相關爭議及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證券交易法」2 案：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提案人賴士葆委員及余天委員均不在場。先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防疫保單相關爭議及處理情形」專題報告、審查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余委員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賴委員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至感榮幸。謹就上開專題報告及證券交易法與保險法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壹、有關本會對防疫保單相關爭議及處理情形部分

一、本會之監理措施：

(一)保險商品之開發銷售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各項規定辦理，包括銷售前應確定風險計價基礎、費率計算方法及風險控管機制等，商品資料均有精算、核保、保全、理

賠及法務等相關人員簽署；銷售後並應定期召開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商品定價合理適足、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檢討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並提報董事會。各公司均應在符合法令規定之前提下設計，並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之風險胃納，定期監測，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穩健經營。

(二)本會為確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程序符合法令規定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已訂有「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應依該辦法建立其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核保或理賠案件，須由核保人員或理賠人員進行逐單評估審核並簽署。

(三)109 年 3 月間已有保險公司陸續開發設計防疫保險商品，並於同年 4 月對外銷售。本（111）年初本會保險局考量疫情變化，風險屬性已有改變，惟仍有產險公司推出高隔離費用補償給付之商品，爰自 1 月至 3 月間，針對 14 家產險公司所銷售之 37 張備查之防疫保險商品，陸續發出 20 件公文，請其就案關保險商品之風險對稱性是否符合保險保障，以及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等事項提出檢討。相關保險公司亦陸續調降保險金額、調整商品內容或直接下架。

二、核保及理賠相關爭議及處理情形

(一)要求保險公司加派人力核保，並對外妥予說明核保處理原則

1.近期因民眾對投保防疫保單之需求增加，致保險公司核保人力不足因應，本會已要求保險公司應加派人力儘速辦理核保及續保等事宜；以及指派專人提供防疫保險商品相關諮詢及爭議處理之服務。

2.保險公司受理民眾之要保書後，基於風險控管機制，對於被保險人進行核保綜合評估，並決定是否同意承保，上開作業係屬公司之核保政策。本會已請各公司對外妥予說明核保處理原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防疫保單多屬定額保險，無複保險問題，一經核保完成，保險公司即應負保險責任。換言之，只要保險公司已經核保承保的保單，當事人買了幾張，如果有發生理賠事故，它都應該去完成履約責任。

(三)以數位健康證明作為確診理賠證明文件，俾紓解醫院量能，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四)配合防疫政策調整，請保險公會研訂相關指引。

(五)配合隔離措施增列 0+7 制度後，民眾如維持 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受有隔離處分且有隔離事實，保險公司亦應予以理賠。

三、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之監理

有關保險業財務狀況部分，本會保險局已函請保險公司就承作防疫相關保險商品辦理情形及對公司財務面之影響，向董事會提具專案報告，以利董事會瞭解並掌握公司經營情形；如因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所致公司財務損失而有辦理增資之必要，並應儘速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本會將賡續密切關注公司之財務狀況。

四、保險監理須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穩健經營之衡平

(一)保險公司應依保險契約履行保險責任。本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已要求保險公司定期揭露防疫保險商品相關數據、理賠流程，提供民眾查詢上開事項之處理進度，並評估理賠所需資

金需求，以為因應。

(二)保險公司的資金主要來自於保戶，且社會上仍有許多經濟活動有賴保險制度的支持，如火險、天災或工程，故承保能量需多元考量，除防疫險外，亦應兼顧其他險種之保戶權益。

(三)金管會的相關監理措施，須在合乎防疫政策措施與保險契約條款意旨下，於醫療資源妥適運用、保戶權益維護、保險業損失控制等不同面向間，取得衡平。我這邊特別舉一個小例子跟各位報告，4 月 8 日防疫輕重分流，無症狀或輕症者可以改用所謂的居家照護來處理，只有中重症要留在醫院。其實在防疫保單條款中是沒有居家照護這種理賠項目的，可是當時考量到醫療資源的負擔而有這樣的處理，如果當時我們堅持依照防疫保單的條款去處理，居家照護是不需要被理賠的，可是可能的結果就是保戶會爭取住在醫院，跟我們防疫政策調整的美意是不同的，會影響防疫政策執行的效果，所以金管會跟公會討論之後，決定如果在居家照護期間有類似醫院的醫療行為時，是得予理賠的，但是金管會可能並沒有對外說，我們認為用不用藥就是醫療行為，所以這邊也要跟衛福部的長官報告，可能在文字上有些地方並沒有表達得那麼清楚，我們對外並沒有這樣說，而是公會在討論什麼是醫療行為的時候，有些用藥上的討論，也許在媒體上有被討論，但是金管會非常尊重衛福部對醫療行為的界定。在這次居家照護中的醫療行為，什麼該理賠、什麼不該理賠，這個應該是由保險公司自己去判斷，在此也特別跟衛福部的長官、各位媒體朋友及各位委員說明，這就是所謂的在醫療資源妥適運用、保戶權益維護跟保險業損失控制方面的衡平，其實要面面俱到不見得那麼容易，但是我們覺得防疫政策第一，所以我們覺得保險的理賠可以做適度的調整，只要不偏離保險契約條款的意旨。

五、小結

本會就保險商品在銷售前或銷售後之風險控管，均有一定之監理要求。另本會保險局在本年初，鑑於疫情變化及風險屬性之改變，函請保險公司檢討風險控管機制。惟因疫情變化本年 4 月起確診、隔離人數增加，衍生相關核保、理賠爭議，本會將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穩健經營之間，妥為處理。

貳、有關大院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謹就上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金管會說明如下：

一、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立法說明已明確敘明，由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準則另定之。

二、配合前開公司法修正，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規定，金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專章，明確規定視訊會議平台業者資格條件與申請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格條件（如召開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股東登記、報到、提問、投票、計票、資訊揭露及資料保存等）。至以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務處理準則已專章規範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三、目前股務處理準則已明確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以保障股東權益。考量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已推動多年，110 年度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占股東會出席權數之平均比例為 62.70%。今（111）年股東常會已有 72 家公開發行公司公告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並有數家已順利完成召開。外界尚無反映前揭規範不明確或窒礙難行之處，爰應無另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必要。

參、有關大院余委員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謹就上開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金管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說明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中「有價證券」之定義，係採「有限列舉，概括授權」之立法方式，主管機關得依實務需要，核定增列法律明文列舉外之其他類型有價證券。按臺灣存託憑證（下稱 TDR）係存託機構在我國境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之憑證，為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於 76 年 9 月 12 日（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核定之有價證券，未有法律不明確之情事。嗣 101 年 1 月 4 日證券交易法新增第 165 條之 2，係為強化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責任，尚非該條修正後 TDR 始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

二、本會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子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明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及臺灣存託憑證等用詞定義，且經查證券交易法條文內容，並未涉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等用語，應無於證券交易法中再予訂定之必要。

三、經瞭解目前司法實務判例，均認定 TDR 係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未有法律不明確而致司法實務上存有模糊空間之情形。國內多數學者亦認為 TDR 係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

肆、有關大院賴委員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謹就上開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本會說明如下：

一、就催告制度本身，按保險法第 116 條於 52 年 9 月 2 日增列「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文字之立法理由，係考量「人壽保險契約保險費之交付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如未交付保險費之催交，對按月按季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營運，影響至大，亦非屬合理」。據此，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業依繳費週期不同訂定催告或起算寬限期間之約定，倘於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刪除「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文字，對於按月、按季交付之保險費，因繳費頻率高，保險人催告發出加計 30 日寬限期間後，又將屆次期保險費交付日期，保險人須再次催告，除增加催繳程序複雜性外，亦有引發要保人混淆之虞。

二、就投保實務上，保單受益人常有填列「法定繼承人」或因保險給付項目不同而有多位受益人之情形。倘要求保險人對要保人催告時應同時通知受益人，於保險人無法得知法定繼承人之姓名與其住居所，或保險人因受益人未留存或原留存住所或通訊地址已變更但未通知保險人時，將無法通知受益人。依本次修正草案第 1 項新增但書「不在此限」之法律效果，將使契約效力懸而未決，從而影響整體契約停效制度。

三、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要保人先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其保單權利將為法定繼承人所繼承。考量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繳交恐發生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之情形。為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仍有保留第 116 條第 2 項「其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文字之必要性，不宜刪除。

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實務上已透過示範條款之訂定要求保險業於保單條款約定復效期間屆滿，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此約定終止之作法，符合保險法第 116 條第 6 項規定，故毋須於復效期間屆滿後再由保險人向要保人提出終止契約，尚無修正第 116 條第 6 項規定之必要。

五、按保險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爰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申請復效，應向保險人為之。另實務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並無被授予受領復效申請權限，僅能代轉書面申請資料，實際受領復效對象仍為保險人。倘將申請復效對象擴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除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業務員無完整之保險契約資訊可協助要保人辦理復效外，恐因該意思表示是否到達保險人而衍生相關爭議，爰應無另增訂保險法第 116 條第 9 項之必要。

六、綜上，鑒於賴委員等所提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草案尚有前揭疑義，建請再予斟酌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被保險人不知保險契約停效而影響保險保障，經參採賴委員本次提案精神，本會建議新增第 3 項，明定第 2 項保險人對要保人之催告，應一併通知被保險人。並配合現行實務保費交付作業修正第 2 項文字。

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衛福部有做書面報告，請大家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另外，李貴敏委員、高嘉瑜委員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等大家質詢完畢後再集中做視訊質詢。本日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可以送到主席台以便整理。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想今天這個議題可以說是當下很多民眾最關心的議題。主委，你好。我們都知道，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民眾當初都有保險，但是這段時間一團亂，為什麼會產生這種問題，你看前一陣子各大醫院的急診室幾乎都塞爆了，為什麼？因為民眾自己快篩以後，他認為是陽性所以要去做 PCR，一定要到醫院做 PCR，因為要開證明，有的是有證明才能請假，有的是因為有保保險，當然要有 PCR 資料才可以領保險。最近我也聽到很多民眾的聲音，因為他們收到的隔離通知書是寫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確診，但是要是第四十八條才理賠，等於是足跡重疊或者有親密接觸，他們就質疑政府取消實名制是在幫保險公司解套，主委跟局長你們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特別謝謝委員的關心，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的處理是獨立於保險相關考慮的，他們是依照整個防疫政策最優先的策略去處理，不會考慮到保險公司到底要賠多少。

林委員德福：但是站在金管會保險局的立場，當然合約的精神是怎麼樣，你不能找機會、找各種理

由搪塞、規避，甚至政府還幫它解套，其實這樣都……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就是依照契約約定的規定去處理。

林委員德福：對。若是因為確診而被隔離，用的是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但是有的是一開始先被匡列，隔離中間確診，等於是匡列以後才在隔離期間確診，他確診、也隔離，是不是應該給他兩筆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可不可以請局長跟您做比較清楚的說明？

林委員德福：可以，要很清楚地闡述，因為很多民眾有這樣的質疑。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這要看各公司的契約約定，有些公司原則上是會在隔離時先給一筆保險金，確診之後，因為符合確診的規定，也會再給一筆。

林委員德福：對，我認為該給的要給，不能找各種理由不給，有的就根據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把第四十四條排除，那個實在是很糟糕，我認為該賠還是要賠。我再請教主委，因為本席在上個禮拜前有質詢防疫保單的爭議，可能造成金控富爸爸必須彌補敗家子產險嚴重的虧損跟疑慮，結果上個禮拜就出現嗆罵金管會要殺財團止民怨的怒吼，請問主委，財團是不是造成防疫保單、造成民怨的根源？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家都有防疫需求而去買保單，這是很合情合理的，保險公司如果屬於金控，它該承擔責任就依照契約去承擔，我想道理就是這麼清楚。

林委員德福：主委，本席認為保險理賠與否本應回歸契約精神，但是防疫保單爭議產生的亂象，請問是不是應該要回想過去連動債年代的處理經驗？本席認為殺財團止民怨的重點應該是最後還在維護政權，為什麼？公民營的金控是不是都有販售防疫保單？公營的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營有一家。

林委員德福：一家而已嗎？哪一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兆豐金控。

林委員德福：因為在指責民營業者之餘，金管會是不是有掌控公股銀行販售防疫保單的整個理賠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承保的件數有掌握到，但是因為理賠是動態的……

林委員德福：承保多還是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股那家相對來講沒有其他家那麼多。

林委員德福：目前公股行庫的理賠是不是都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依照契約規定辦理，該理賠就去理賠。

林委員德福：所以防疫保單爭議才沒有燒到公股行庫，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股金控就是那一家，兆豐……

林委員德福：對，那現在這個公股行庫有沒有清楚交代主管機關現階段實際的賠付狀況？你們有沒有掌控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有定期統計完成核保程序的承保件數，但是因為理賠在處理過程中，很難

每天統計，這個是動態的，但是我有要求公司去精算一下，如果依照現在的確診率或是居隔的比率，可能需要出險理賠的費用，乃至如果需要增資的話，請它預為規劃。

林委員德福：對啊！會後你是不是可以給本席它的統計資料，讓本席瞭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把現在已經有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民營金控有富爸爸，可能要面臨這些產險的疑慮，就是它的這些子公司；另外相對於公股行庫，你認為會不會遇到理賠虧損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大概就是這一家公股金控相對來講量稍微多一點，可是相對其他民營的還算是少的，所以我個人……

林委員德福：這家就是兆豐，相對是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相對於其他賣得更多的，它是少的。

林委員德福：跟民營比較起來，它是少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民營比較起來，它相對是少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民營金控有政府四大基金持股，公股金控除了政府四大基金大量持股之外，財政部也是持股的當事人。民營金控富爸爸受產險連累，政府基金也一定會受影響，公股金控更不用說，政府基金就連財政部也逃不掉！主委，如果遇到了理賠虧損，是不是會發生全民買單理賠的虧損？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每家公司的 RBC 比率不一樣，它的理賠費用還要跟它本身財務的實力去做比較，不見得一定都要增資。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連動債商品的糾紛，推動制定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而演變到現在的防疫保單也發生了消費爭議，請問主委，您認為保單爭議有辦法完全解決、落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核心原則就是如果已經承保了，就要依照保險契約約定去辦理相關的事項，但現在的問題是因為防疫保單的原始設計是在清零時期設計的，它的風險屬性跟現在病毒的屬性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但問題是現在政府要把它從第五類降到第四類，如果降到第四類，是不是理賠就會少很多？有的 10%、有的 5%，等於是原來應該要賠全額，但是從第五類降到第四類以後，可能就賠得比較少，十分之一，甚至有的是二十分之一，是不是這個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是不是有調降我不清楚，但是……

林委員德福：他說 7 月底啊！可能會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不清楚，但是每家公司的保單契約規定的不一樣，有的第四級也照樣理賠，只是……

林委員德福：有理賠，但是就是賠得很少，剩十分之一、二十分之一！施局長，你應該最清楚吧？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這個是契約內容的約定，在一開始就設計以多少比例去理賠……

林委員德福：有的是沒有理賠了喔！

施局長瓊華：對，所以還是要回到契約的約定去看。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等於是因為政府的關係，現在我們都知道很多人當初為什麼會投保，他們投保以後，政府又打算在 7 月底的時候要調降傳染病的等級，這個媒體、報章等都有刊登啊！人民就會質疑是不是你們在幫他們解套，對不對？因為人民染疫之後，甚至於 7 月之後染疫者只能領到一點點了，這個合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想我們的防疫政策是獨立、公正的，基本上，我們金管會的政策也是以防疫政策為優先。

林委員德福：但是民眾的保單最少有一年的期間嘛！當初是投保一年的時間，不能說政府的政策把它從第五類降為第四類，然後就要減少理賠金額。為什麼這一次會這麼亂，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政策翻來覆去、變來變去，現在居隔變成 0+7……

黃主任委員天牧：3+4 的也有。

林委員德福：3+4 也有，一個禮拜三變、四變的，老百姓就質疑啊！這也產生了很多的問題，對不對？其實我們也編了很多預算，八千多億元裡面有一千多億元，包括快篩，其實這些快篩劑照理講是應該發給全民，不應該再去收錢，甚至於還有福又達、高登等等的事件，其實問題一籮筐。

講實在話，過去有特偵組，蔡英文上任後把特偵組廢掉，其實問題很大，我們都看在眼裡，這讓人家打了個大問號，這個裡面有很多的問題。講實在話，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保險局的立場，你們應該要公正、客觀，保險公司該承擔要承擔，不能規避，不能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來配合，老百姓是不會接受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絕對沒有這種事情，防疫政策是非常獨立的，金管會要求依照契約規定辦理也是非常確定的。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你們就是照原則去執行、去要求，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5 分）主委早。有關今天的這個議題，因為各個報導的角度不一樣的話，看起來就會很紛亂。其實我要肯定你，因為之前在這個地方我也曾質詢過你，你就說了要依照契約的精神。現在因為把它綜合討論了，其實民眾跟不同保險公司所簽訂的防疫保單內容是不盡相同的，所以如果進入個案處理的時候，必須要依照契約精神。尤其我更要稱讚你講的那句話，我覺得非常有道理，你規勸這些金控公司，財務的虧損可以填補，但是信用的損害難以彌補，我覺得這句話真的是振聾發聵，就是要讓這些金控財團好好想一想，你們這些特許行業所需要的信用兼顧社會責任，尤其信用是金融機構可以存續、長久好好發展的一個基礎。我認為這個基本上對這件事情就是做一個定錨的作用，基本上是這樣的定義。但是有幾個小問題，我也要在這個地方闡述一下。

我知道保險業、甚至保經代公司或是保險業務員，他們出去招攬保險的時候，他們自己通常都

把它定義為要約引誘而不是要約，他去做要約引誘，讓投保人提出要約之後，保險公司再來決定承不承諾，有要約、有承諾才成立契約，這個保險契約才會成立，在這個地方就會衍生出數樣問題。

我以前在法院服務的時候，我們那時候都很堅持一個概念，就是保險業的業務員應該要被當作是保險公司的延伸，因為他們出去是做保險公司的工作，雖然他們是要賺取自己的佣金、賺取自己的費用，但其實他也是保險公司賺錢的工具，如果你把他的人性抽走之後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所以以前法院都是這樣的看法。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對於保險業務員的行為，你在個案上的解釋就應該要小心，不能夠站在他自己純粹定位的法律地位上面。這樣就衍生出一個問題，保險業務員已經收錢了，或是已經講好要扣款了，剛好這段時間發生風險，保險公司表示不理賠，可以嗎？不成立契約，可以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委員說的應該是不成立契約，而不是……

吳委員秉叡：不成立契約所以不理賠，這樣可以嗎？這樣是不行的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幾個禮拜之前有一家公司就是這樣，對於業務員的行為不去概括承受，引起了大家的一些反對，後來那家公司有做了處理了。

吳委員秉叡：對，我要跟你說，這個不是只有投保人的問題，這也會變成業務員的問題，因為你讓業務員對於他所招攬的這些投保人失去信用，將來他在這個事業上繼續走是會走投無路的。尤其是保險業務員，大家知道臺灣的保險行業，很多保險業務員邀集的對象都是他自己身邊的親朋好友，就是他人脈的累積，如果讓保險公司這樣搞之後，我看這個保險業務員大概完蛋了。第一個，在親朋好友之間的信用沒有辦法維續，第二個，他在這個行業大概也做不下去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分析得很對，所以那時候有些個案發生的時候，我們才要求公司正視你的業務員對外說了些什麼事情，可能要注意這件事情。

吳委員秉叡：對。再來我要請教一個問題，我那天看到媒體報導，現在一張保單最高的理賠金額就是 10 萬元，當然這是概數，而每一張保單如果要理賠的時候，平均是 4 萬元左右。

黃主任委員天牧：理賠金額 10 萬元的是年初的保單，後來已經要求它下架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如果發生危險事故、發生保險事故，能夠理賠的金額，我那天看媒體報導平均大概是 4 萬元左右，報導寫的是概括的金額，當然每個個案是不一樣的，因為危險發生的狀況不一樣，有的人只是隔離，有的人是確診，確診之後也還分無症狀、輕症跟重症等等狀況都不一樣。現在的一個問題是，因為我以前在法院待過，假設平均的理賠金額是 4 萬元，到時候保險公司跟投保人發生爭議，假設投保人要去主張他的權益，這個是要司法成本的，投保人還要花時間去法院，可能要先去消費評議中心評議一下，然後還要跑法院，如果大家講不通，最後打官司，告了好久，就算法院判他贏，花了這麼多的力氣、時間去要這 4 萬元，未免太累了。所以我擔心會不會有保險公司——因為它是強者，就等投保人來提告，你要花這麼多的精神與力氣來告它，它最後才理賠 3 萬、4 萬元，會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這個也是我上次在談話中所說的，我希望保險公司以建立長期信賴關係為出

發點，只要是合乎契約規定的就應該要理賠，不要用一種可能會產生很多損失的心態而去做某些不必要的為難，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

吳委員秉叡：對，你這個是道德喊話嘛！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前提上我對你的這個講法都很肯定，但是有沒有可能請評議中心來收集類似的案例，大家用團體的方式來處理？不然一個人告了老半天才拿個 3 萬、4 萬元，保險公司不怕的，而且這樣也會使得法院的案子多得不得了啊！如果他採取那樣的立場，等於是在替法院招攬生意嘛！大家知道司法是有成本的，其實司法成本相當高，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考慮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前沒有做過，但是制度上有，我們第一點是希望保險公司對於保戶理賠的要求要依規定去處理，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當然必要的時候走您剛才所提示的這個制度也是一種方式。

吳委員秉叡：對，要走團體訴訟當然也要分類型，因為每一個個案其實都不一樣，相同類型的，比如說確診輕症或確診無症狀，如果保險公司到時候在解釋契約條款時片面對他自己有利，就有可能會引發訴訟。每一個個人去打官司，在法院就是一件案件，花了很大的力氣之後才拿到一點點的保險金，對他來講是划不來的，如果能夠團體訴訟的話，他可以去登記，就某個類型由一個代表人來出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走團體評議的路線。

吳委員秉叡：評議不成的話還是要訴訟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我想我們儘量不要讓這些零零碎碎的這種 4 萬元的案件去影響到法院的效能，是不是儘量在保險公司自己的承擔上，或是必要時到評議中心去處理，我想我們朝這個方向。

吳委員秉叡：我最近看到媒體上面有一種說法，我很不服氣，那個說法是保險公司如果虧損導致將來萬一倒閉的話，等於是傷害到沒有投保人的權益，就是說因為還有很多火災或其他各式各樣的產險必須要由保險公司來承保。這個說法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這個是以此來恐嚇所有的國人，這樣很不可取。我舉個例子，某家保險公司、某家金控去年非常賺錢，大家現在講爭議最多的富邦，去年是不是賺了 1,400 多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金控有 1,400 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對啊！賺了 1,400 多億元嘛！金控底下的一個子公司，講難聽點，就算今年產險部分賠個 300 億元、500 億元，當然我想不會到這麼多，但就算這樣子，它去年還盈餘 1,400 多億元！去年賺 1,400 多億元的時候，公司很好，股價拼命漲，很強，今年遇到了風險，就要把這個賴給社會大眾、賴給所有的國人，這樣子是讓人沒有辦法接受的，也不要拿這個東西來恐嚇，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的股份全部都賠光了，股東的股金全部都賠光了，本來就要用股金來付這個責任啊！第二點，金控法也有規定，如果公司確實出現了虧損，它的母公司，也就是金控，也必須增資嘛！所以老是以這樣有可能會倒閉，然後拿這個東西來嚇大家，我覺得這個說法沒有公道！

主委，我希望你還是我心如秤，堅持剛剛一開始講的定錨，要照契約的約定。然後再一次提

醒，財務虧損可以彌補，信用的損害是無法填補的。主委，加油！謝謝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6 分）黃主委你好。主委，你最近會不會睡得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儘量睡好。

賴委員士葆：你心裡會不會很煩？

黃主任委員天牧：儘量安靜自己。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心裡不安？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啊！

賴委員士葆：很多人在罵你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喔！我們就……

賴委員士葆：很多選民在罵你喔！很多民眾在罵你喔！說你不夠強硬，你一直口口聲聲強調以契約為基礎、以契約為基礎，這裡面有些契約就有陷阱啊！沒關係，那個等一下再說，但是契約怎麼訂就怎麼理賠，這個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對吧？好，我們來看一下，媒體揭露有保經業務員指控一家產險公司對於 4 月 14 日到 15 日生效的保單以行政疏漏來拒絕承保，這張保單是確診給一筆錢、隔離給一筆錢、住院給一筆錢、進 ICU 給一些錢，每天給幾千元這樣子。業務員指控這家產險公司以缺掃描備份檔為由，很奇怪耶！很拗口。主委，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從媒體上有看到，局長有瞭解這個情況，如果可以的話……

賴委員士葆：局長要不要講一下這個情況怎麼處理？你處理了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因為那家公司是收件到 15 日截止，後來那家保經送去的時候已經超過 15 日了，因為他們的過程裡面……

賴委員士葆：可是要保人簽字是在這個日期之前啊！錢也繳了啊！

施局長瓊華：是，請讓我解釋完。就是保經公司送件時，有時候會先告知公司客戶有投保，會先向公司報備，會先以掃描備份檔送到公司去核保，這一次的問題是出在他沒有先送掃描檔去報備。後來我們瞭解之後，這家公司其實也就接受了……

賴委員士葆：接受了？

施局長瓊華：對，這中間的應該是雙方沒有溝通好，因為過去就是用報備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好，所以這個問題解決了，是不是？

施局長瓊華：對，解決了。

賴委員士葆：好，請問局長，假設我今天購買保單，錢也已經給了，但是公司還沒有核保，這張保單是否生效？這個很重要喔！這個聽清楚，很重要。

施局長瓊華：就是要約，然後收保費，對方承諾，契約就成立。

賴委員士葆：保費繳了啊！後面的行政措施是你的事情！這個主委可以講一下，因為你以前是保險局長出來的。就我來講的話，保費已經付了，這個買賣已經成立了啊！後面要我補什麼可以，這樣對吧？請問我這樣講，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契約是雙方當事人要意思表示一致，民眾在要保的時候如果連同保費一起繳的話，保險公司只要承諾了，這個契約就成立了。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回答還是沒有很清楚，我要的答案，老百姓問的是，錢都已經繳了，但弄老半天，又用什麼原因拖，會不會有這種現象？

施局長瓊華：應該不會。如果現在繳的保費是預收的概念，可是核保通過之後會溯及到要保的那天生效。

賴委員士葆：好，主委，請問你，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官陳時中最近有沒有和你打電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賴委員士葆：從來沒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賴委員士葆：今天報告寫得很清楚，衛福部寫的是打你的臉，因為衛福部說金管會對於輕症居家照護視同住院的理賠擴大解釋，你說如果沒有用藥保險公司可以不用賠，衛福部對這個有意見，和你的意見好像不太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這個部分，我剛才在報告中已經說清楚，那個用字可能不是金管會的說法，我剛剛已經在現場跟衛福部的代表、也跟委員說明了。

賴委員士葆：現在 3+4 改成 0+7 了，過兩天邊境的、確診的可能從 7+7 又改成 3+4，要怎麼改不知道，人家說誰誰誰的政策初一、十五不一樣，我看陳時中的政策是初一、十五每天都不一樣，這個比較寫實！0+7 要不要醫生證明用藥，你們才給付、賠償？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不好意思，目前我們規定只要有隔離的事實，3+4、0+7……

賴委員士葆：誰來證明有隔離事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有隔離單。

賴委員士葆：所以啊！又要等隔離單，等到隔離單來又要好幾天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2 年內都可以申請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只要隔離單，不需要醫生證明？只要是政府、衛生局的隔離單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講清楚。

施局長瓊華：對，因為居家隔離本身不會到醫院去就診，只要有隔離的事實，有一個證明文件就可以申請理賠。

賴委員士葆：現在改成 0+7，所謂 0+7 的意思，比如我是快篩陽，而現在快篩陽等同確診是要醫生證明的。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剛剛提的是居家隔離的部分，居家隔離目前有 3+4 和 0+7，如果是 3+4 的話，有隔離事實，保險公司還是會賠。

賴委員士葆：0+7 不用賠？

施局長瓊華：因為這是自主防疫，並沒有被匡列隔離，而保險契約裡面是約定有被隔離的事實，理賠條件就會成就。

賴委員士葆：現在審核當中的大概有 100 萬件，是不是？

施局長瓊華：100 多萬。

賴委員士葆：請教主委，你看我這樣估算對不對？到 111 年 5 月 16 日有效承保數 760 萬件，理賠數將近 5 萬，理賠金額 18 億元，理賠比例 0.66%，平均 1 件賠 3 萬 6,000 元，現在保單有 760 萬件，本來我的估算是放大 5 倍、10 倍，現在我就放大 15%，那就放大二十幾倍了，為什麼是 15%？因為指揮中心有說我們的最高峰可能是所有人口的 15%，這是大數法則，那就以買保單的 15%算好了，不管幾個人中，可能一個人買兩張、三張，但不管怎麼樣，就算 15%，我的總暴險金額是 410 億元，410 億元這種算法、這種推估合不合理？請問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數字是動態的，你講的也可能是對，但是因為要看什麼假設的前提。

賴委員士葆：你的算法總暴險金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會比這個多。

賴委員士葆：到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一個動態數字。

賴委員士葆：你就告訴我多少，我低估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不見得是低估，因為確診數字不斷在變動，比方大家預期應該要到 10 萬，可是目前每天確診並沒有到 10 萬。

賴委員士葆：對。你告訴我你預估多少嘛！我估最高暴險金額 410 億元，沒有 1,000 億元吧！你同意吧？有 1,000 億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數字我從監理機關的角度，不太適合將不確定的東西對外說明，很抱歉，請多包涵！

賴委員士葆：你說我的 410 億元是低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說低估，我是說這個數字……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數字比這個多，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於我們的數字，我們畢竟要從比較保守的角度去看問題，因為這牽涉到後面增資的能力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個，去年這些產險毛利將近 50 億元，費用就不要算，淨值 800 億元，這些錢加起來就有 850 億元了，賠得起吧！我相信！你不講沒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賠得起、賠不起就是看股東如果有虧損要不要增資，要有增資就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富爸爸都沒有問題啦！金控公司都沒有問題啦！現在就那幾個小家的，對不對？過去都賺啊！不是賠啊！而且前三個月這些公司都賺啊！第一季都賺啊！所以高峰就是這兩個月了，辛苦就這兩個月而已啦！而且這 15%我都還高估了，15%的賠率我都高估了，老實講，所以你

可能更高估了，可能變 20%、30%，才會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每個公司的風管比例不一樣，有的有再保，有的完全沒有再保，它承保的有效期間也不一樣，所以我跟委員報告，不是我不願意跟你講，實在是這個數字很難去估計，但是我們的確在某些……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確算過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一週、兩週都要算一次。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最新的數字是不是比我的 410 億元還高，是不是？這可以講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比你的要高。

賴委員士葆：比我的再高一點嘛！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講，抱歉，因為我站在這個角色，我隨便講什麼數字都會引起大家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會注意啊！你是主委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要很審慎啊！

賴委員士葆：我再提一個問題，現在確診死掉的有三成是在確診 2 天內死掉，有 55%死者在 5 天內確診，這個意思就是比如今天有 50 個人死掉，30%就是大概 6 個人在 2 天內死亡，如果他有防疫險、有壽險，又有重大傷病險，請問這個要怎麼賠？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局長說明一下。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依照不同險種，合於契約規定就會賠。

賴委員士葆：所以並不需要特別告訴醫生要開重大的原因比如器官衰竭，而不要開確診？兩個都可以開，是不是這個意思？

施局長瓊華：對，就是會審酌整個死亡是不是合於……

賴委員士葆：可是很多往生的死者根本不知道確診了，我請教衛福部的長官，有沒有規定在醫院裡面 2 天內要確認有沒有染疫？有沒有這個事情？請衛福部長官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慧蓉：住院的病人，如果醫師在診治上有懷疑是 COVID-19 的話就可以檢驗，但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如果沒有提出來就不管了？

劉副組長慧蓉：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也沒有強制規定，如果死掉以後有確診的話要在 2 天內火化對不對？

劉副組長慧蓉：24 小時內要火化，或報主管機關深埋。

賴委員士葆：幾個小時？

劉副組長慧蓉：24 小時。

賴委員士葆：24 小時要火化，所以很多家屬沒有驗就不知道了，大家會寧願不管這個部分，就另外開合於壽險、合於重大傷病的部分就好，這樣反而可以拿到比較多保險金，這樣的講法是沒有錯的。

最後我要提的就不需要回答，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們看到上週為止，評議中心收到有關防疫保險爭議超過 1,000 件，85%是不接受承保，15%是理賠爭議。針對這些產品的設計，我不知

道有沒有經過你們同意，有好幾家公司鼓勵 0-75 歲購買保單，但卻加註一條規定，必須是打了疫苗後確診才會理賠，關於這個你要不要說一下？給你 30 秒，這個你們要不要去糾正一下？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必須打了疫苗之後確診才理賠，這應該是疫苗險裡面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年齡是 0-75 歲，而且是針對 COVID-19。

施局長瓊華：可能在商品設計的時候，年齡從 0-75 歲都可以承保，我們問過他們，他們是考慮到有可能打疫苗會逐步、逐步放寬，所以當初在賣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因為近期已經發現有 4 歲確診要求理賠，但保險公司不賠，因為沒有打疫苗，但他們沒有疫苗可以打啊！這怎麼辦？你告訴我怎麼辦？他們沒有疫苗可以打，但是 4 歲確診了要求理賠卻不予以理賠，就是因為沒有打疫苗，所以不賠。

施局長瓊華：因為他買的是疫苗險，就是打了疫苗之後確診的，如果買的是一般防疫保單就……

賴委員士葆：那就要保險公司不能這樣寫嘛！根本是在騙人，兩個矛盾啊！是在坑人家吧！這應該注意，謝謝。

施局長瓊華：這個案我們注意一下。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2 分）黃主委，昨天我看到你的頭髮好像變得比較白，你知道為什麼你會變得比較白嗎？我知道你是因為公親變事主，才會變得比較白。你一開始的時候講得非常好，要落實契約精神，你剛才在回答的時候也提到 CDC 指揮中心有其防疫政策獨立性，不會因為產險公司是否理賠而受影響，可是產險公司是否理賠是依照 CDC 的政策、相關法案，以及事實的依據進行是否理賠。本席就想請教你，同樣依照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同樣開出隔離通知書、同樣有隔離的事實，就如同你在第 4 頁所講的有隔離的事實、有隔離處分的情況底下，再加上同樣要請防疫照顧假、同樣是薪水減少、同樣造成生活的不便，為什麼有人可以理賠、有人不理賠？主委，請你回答我。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報告委員，我們在幾個禮拜前做了新聞稿，只是就衛福部的 QA 解釋去做一個說明，但是實際上的理賠就是依照如果拿到第四十八條的隔離通知書，保險公司就要理賠！

郭委員國文：但是你還附帶一個說法，你說還要接觸到染疫者，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那個是根據衛福部的 QA 所講的。

郭委員國文：你這樣子的說法其實是一種限縮解釋，你知道嗎？為什麼？因為它今天保障的是防疫險，不是染疫險。衛福部疾管署那天就回答得非常清楚，隔離通知書只有一種，就是經染疫風險評估後，針對必要隔離者所開立的行政處分；也就是說，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成為染疫者，這樣也算啊！為什麼在這個部分的法律條文當中，紙頭紙尾都沒有寫的東西，你可以限縮解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限縮，那是根據衛福部的 QA 解釋那樣的行為，我剛才已經跟您報告過，如果拿到根據第四十八條開立的隔離通知書，保險公司就會辦理理賠事宜。

郭委員國文：對，那為什麼你要去解釋呢？現在所有保險公司集體做出不處分的狀況，他們的集體

行為都是不理賠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說的部分是不是事實，我要去確認。

郭委員國文：是事實，所有產險公會有開會，就因為黃主委你們對外講的情況造成這樣的結果。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說的事情，我們瞭解一下，應該不至於如此。

郭委員國文：有啦！報章媒體都有寫，我都有在注意這個新聞，更何況在消保法當中寫得非常清楚，廣告是屬於契約的一部分，之前保險公司對外的廣告當中，你只要收到開立的隔離通知書就可以申請理賠，後來又附加許許多多但書，而這但書的內容來自哪裡？就是來自於金管會後續的解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只發了一次新聞稿，而且那個新聞稿是根據衛福部的 QA 去做的。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從頭到尾這個契約的精神沒有寫到這個內容，我隨便拿一個公司的契約內容講給你聽，它的第四章當中有規定，因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且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接受隔離者，就要給付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這裡頭寫得非常清楚，這樣的情況底下，你這樣的說法某個程度就是一種限縮解釋，這個部分就是不用賠。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如果金管會的新聞稿讓大家有誤會，我們可以再做說明，至於委員說部分公司以此為據拒絕理賠，我們會去瞭解。

郭委員國文：現在所有公司有一個集體的行動，而這種集體的行動，本席認為它是一種盲目的集體行動，基本上它是想要犧牲您說的信任赤字來彌補它的財務。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謝謝您給我們的提示，我請局長會後再去瞭解，如果有這種情況，當然要找……

郭委員國文：這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請局長說明。

郭委員國文：局長，這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這同樣是法律強制啊！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委員，我們來瞭解一下，我們檢討一下，看看事實狀況……

郭委員國文：你們重新檢討一下，同樣是有居隔的事實、同樣是有居隔的處分，居然有人可以拿到理賠、居然有人沒有辦法拿到理賠，這沒道理嘛！同樣的法源、同樣的政策、同樣的政府，居然有不同的結果。所以，局長，你真的要好好瞭解一下。更何況如果這個爭議沒有化解，這樣斷然處理一刀切的情況底下，老實說，連政府的信任赤字都會產生，政府也會受到質疑，理當從保險法第五十四條，如果真的要解釋的話，你也要依照對被保險人有利的方向來進行。主委，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請公司依照契約規定辦理，您剛剛指示的第四十八條就是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應該根據第四十八條還有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的精神來處理現在的理賠爭議，主委，就如同現在這邊寫的四個字：民眾第一！你要好好思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郭委員國文：否則的話，這件事情可能會淪為什麼樣的階段？我覺得產險公司不無期待，希望這些被保險人走向所謂的團體訴訟，若走向團體訴訟，老實說，這些小蝦米怎麼會戰勝這些大鯨魚？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被保險人要提訴訟也好，我兩手一攤，以後就是法制單位的事情。可是，主委還有一種行政救濟的可能，是什麼？如果被保險人走所謂金融評議中心的話，我提醒主委，剛剛你們雖然有說團體評議，可是我如果堅持個案評議呢？如果每一個被保險人都堅持個案評議，評議服務費是要向保險業者收取的，沒有疏失要付 1 萬 7,000 元，有疏失要付 7 萬元，按照現在的隔離理賠金，就我查到的數字都在 5 萬元以下的情況，你覺得它不是一個盲目的集體行動嗎？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機制關於委員指示的部分，我們回去再瞭解一下，因為團體評議並沒有真正實施過。

郭委員國文：對，團體既然沒有，所以我堅持個案啊！我堅持個案，原來每個人的理賠金是 2 萬元，可是就先讓你付 1 萬 7,000 元，甚至像富邦本來的理賠金只有 1 萬 5,000 元，現在就先讓他付 1 萬 7,000 元，搞不好有疏失的時候還要付 7 萬元，你覺得這對保險公司會比較有利嗎？既有制度是如此啊！不是嗎？施局長一直點頭，施局長，你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這是服務費的收取，是有一點懲罰的效果，但是……

郭委員國文：對，有一種要業者負擔這個責任的意味，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

郭委員國文：這個爭議是歸責給業主，如果每一個被保險人都採取這樣的途徑的話，你覺得對保險公司會比較有利嗎？所以除了檢討以及之前的道德勸說之外，有一些利弊得失，不但是賠了夫人，可能又折了兵，即不但增加了信用赤字之外，財務赤字方面也有可能不會比較節省，因為制度上是這樣規範，所以有可能造成這種結果。所以主委能不能運用你的影響力？老實說，你現在是所有金控公司的大老闆，這些金控公司都要聽你的，這些產險公司上面都還有金控公司，你要出面跟個別不同的公司講，不要讓一些個別公司帶動方向。你有沒有可能親自處理這件事情？除了公開的道德勸說之外，有沒有可能找他們來談？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有做一些溝通，不過委員今天提醒的部分，我們會特別再去做處理，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好。

主委，我另外再提醒一下，您剛才的報告中有特別提到，個別公司的財務狀況要跟董事會報告，你也會密切注意各該公司的財務狀況。保險公司今天又放出風聲，可能會賠 400-600 億元，所有的風聲都是業者放出來的，一副好像非常吃虧的樣子，到底金管會有沒有掌握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金管會可以很清楚掌握保險公司的狀況，隨時可以派員檢查或令保險業限期內報告業務狀況，這兩個動作你們做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財務狀況都有掌握，現在還不確定……

郭委員國文：都有在掌握，那有哪一家可能會倒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理賠過高，甚至侵蝕淨值的話，就要去增資。

郭委員國文：目前有這種危機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幾家是有。

郭委員國文：有幾家是哪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只要願意增資就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三家？兩家？一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牽涉到大家對於市場秩序的問題，我不能這樣講。

郭委員國文：除了本身增資的相關自救行動之外，還有一種制度上的可能，主委之前不是有提到有準備金 481 億元可以動用，其中有重大事故準備金 161 億元，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20 億元，個別公司只要超過 3,000 萬元或全體超過 10 億元以上就可以動用，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錢是業者原本自己提出去的，所以每個公司的多寡不一。

郭委員國文：對，是他們提出去的，但動用要經過主管機關，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斟酌，但是否要全部提出，因為可能還有未來事故也需要用到，所以要再衡量。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在 481 億元的規模當中有足夠的空間可以動用，他們本身也可以增資，另外你們也一直在監督他們的財務狀況，因此目前保險公司還不至於有因為倒閉而影響到被保險人的權益，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應該還不會用到「倒閉」這兩個字……

郭委員國文：還不會倒閉。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作為監理機關，我們對於任何金融機構都要做最壞的打算，所以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臺灣的市場秩序是穩定的。

郭委員國文：主委，老實說，我對於你的公職生涯的瞭解可以說是公正不阿，但是最後有一句話送給你，你不要英名一世，毀於一旦，這件事情要好好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4 分）主委早安。有關於這次防疫保單的問題，事實上本席在 4 月 11 日時就曾經第一次質詢，當時問到因為疫情隨時滾動，開始有新名詞，從 4 月開始之後，確實就發現防疫保單的事情如同滾雪球一般。所以本席希望從三個面向來就教主委，即臺灣金融秩序的維持、保戶的權益維護以及保險公司如何永續經營。

首先是臺灣金融秩序的面向，剛才其實有很多委員提到，產險業到底是不想賠還是賠不起，根據統計，現在銷售前五名的五大產險公司，富邦產險後面有富邦金；國泰產險後面有國泰金；新安東京雖然不是金控，但是有東京海上控股；和泰產險後面的大股東是和泰汽車；中信產險後面是中信金，這些保單銷售王後面其實都有個富媽媽。主委，剛才你也說了，到目前為止，臺灣的金融秩序是穩定的，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是，這也是我們每天要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想請問，剛才你特別提到所謂的增資，現在這五家公司，有哪一家的資本適足率不 OK，所以要增資？或是已經產生可能倒閉的事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不能說會倒閉，但是增資的壓力每一家都不一樣，有的多……

林委員楚茵：有些要求增資的，可能是前一陣子大發股息、股利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是因為確診及居隔人數增加，所以出險理賠的金額增加。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根據相關的公司法或金融法規，他們進行增資是一個後援動作。現在坊間在說，為了一張保單，保險公司、產險公司就會倒閉，這種標題或所謂財經專家的說法是正確的嗎？以目前臺灣金融秩序在這種高度監管的情況之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張防疫保單，因為整個疫情變化，的確讓產險業付出很多代價，但我想產險業還是有一定的韌性，以我們所瞭解，目前這些產險公司的股東也都表達願意提董事會考量增資的想法。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臺灣的金融在金管會以及這些股東願意一起面對困境、共體時艱之下，是不會有金融秩序動盪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除了關心個別保戶權益是否依契約規定處理，另外就是要關心整個產業的穩定發展。

林委員楚茵：我想這個是大原則，是最重要的。

接下來就是保戶相關的問題，富邦在 4 月底之前，當時我們就在協調，有關公會陳情營業員承諾續保之後又反悔的案件。但是現在我們發現很多保戶早在 1 月就送件了，以富邦來講，許多人現在上網查都是出單，但都還在核保中。今天主委也有提到，之前主委受訪也提到，現在要給他們一定期限，這個期限是什麼時候？因為在過程中，可能有人出單了但不核保，如此後續的理賠確診該怎麼辦？如果核保一延再延、一拖再拖，這個爭議對保戶非常沒有保障。現在如果被複保單或其他條件卡住而不保的話，這是一個問題，可是他早在 1 月時就送件，從 1 月到現在都已經 5 月了，如果到前兩天，他看到的都是核保中，那我想請問到底還要給這些保險公司多少時間？他們是不是在故意玩一個遊戲？就是諜對諜，等著別家先出單，那他們就說這位保戶有複保單，所以就不保了。現在是不是直接要求 6 月底前已經出單的，統統規定只要核保的就是核保，膽敢不核保的，業者就說不要保，我們才知道結果嘛！否則現在都是 pending 的狀態。

另外，臺產有一個模式就是進件即核保，主委，可不可以直接使用臺產的模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不可以請局長就公司的部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臺產那時候是因為 1 月爆量的關係，所以他們自己評估，整個會在 6 月底完成所有核保。我們現在就請公司針對未核保的案子，希望他們能夠儘速加派人力，或許我們再請他們估一下核保的時間。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還是不願意押時間點。我跟你講，這就會產生我剛才所講的效應，他們彼此會諜對諜，就看誰先動手，如果你不押時間點，大家就是拖著、走著瞧，因為現在金管會就是

請它們限期之內或是一定時間之內，問題是限期到什麼時候呢？如果今天沒有最後時間點，就像現在大家繳稅一樣，目前延到 6 月 30 日，多數人就會拖到 6 月 30 日；同樣地，你現在不押時間點、你只說限期，我告訴你，我剛剛講的前五家保險公司，大家一定就是等著看哪一個笨蛋先出單，到時候就說：好，它出單了，我是複保單、我不保。那怎麼辦？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點？6 月底可以嗎？我希望是 6 月底啦！

施局長瓊華：委員，因為每一家的量不一樣，我們回去請公司評估一個合理時間……

林委員楚茵：好，在一個禮拜的時間內，公布合理時間好嗎？好不好？如果他們連自己的人力都估不出來，就太奇怪了，難怪這個保險公司只會放話說：我會倒！連自己現在有多少件、為什麼始終是核保中、不能核保，這樣太奇怪了！一個禮拜給我們答案，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這些資訊應該讓公司對外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請公司對外說明。另外，其實現在大家擔心的就是核保之後，會不會因為目前在鋒頭上、浪頭上，沒有人敢說不賠；但是過了這個浪頭之後，大家又忘記什麼叫共體時艱了？包括我們在過程當中看到，產險公司不斷地更改它的條件、不斷地利用它自己可以審核、要保的過程來擴張，甚至於造法。所以我現在想要強調的是，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所謂的評議中心，評議中心現在接到許多的客訴，如果按照公平待客來看，根本就是死當！包括同一家保險公司，它可以說因為疫苗險，所以是重複投保；還有媒體說某金控以行政疏失就可以拒絕承保。當它們不斷地在造法的時候，局長，這個某金控到底是哪個金控？真的有這個事實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那個是保經送件的時候，沒有照它原來的截止日，原來他們有一個慣例就是，你如果來不及送，你先把資料傳真，但他沒有傳真，在這中間產生的爭議，昨天他們其實已經協調解決了。

林委員楚茵：我們發現林林總總的小個案非常多，如果這些小個案都還要勞煩局長、主委來一一澄清，樣態實在太多了，但是產險公司為了降低它的虧損，它一定會儘量做出這種自保的小動作，在這裡我希望能採行兩個方法，畢竟金管會有蘿蔔、也可以有鞭子，就看金管會給蘿蔔還是給鞭子。

首先，剛剛講到評議中心的客訴電話接不完，顯然過去他們在送件、在申請新保單的時候沒有想清楚，當然他們可能會推給衛福部，是防疫要從清零變成共存，但是從國外的案例來看，難道這些產險公司都是井底之蛙，沒有看到別的國家準備要跟疫情共存嗎？現在評議中心客訴太多，未來如果他們承保了還出現問題的話，而且客訴非常多，可不可以統計這些客訴的數據，看看哪些產險公司成為客訴王？未來他們在研發新商品的時候，金管會就應該祭出鞭子；不過在這之前，我也希望金管會能夠給一點蘿蔔，好好地跟業者把他們的難處講清楚，依法行政、依合約行政、依法投保，但是也聽聽業者的想法，主委，這個也很重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提示，我們會朝這些方向努力。

林委員楚茵：最後一個就是本席非常在乎的，關於這次風暴到底是怎麼造成的？我必須講，第一線的業務員、第一線的基層是非常辛苦的，從業務員到員工都非常地辛苦，而且造成了社會的動盪不安。但是根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其實應該要有所謂的風控委員會，但是他們沒有

先啟動風控，然後現在事後諸葛地出來指責，甚至於想要卸責。我認為金管會必須要好好地調查這些所謂的董事、獨董，當時為什麼會讓公司去發行這樣的保單，甚至造成這麼大的一個風暴，從我剛開始講的第一題就是公司會不會倒？如果一間公司因為發行一個保單就會倒了，那麼董事會、獨董這些人難道沒有責任嗎？我希望把這一次的後續整個做一個檢討，我不想講是秋後算帳，但是後續這些獨董或者是董事們、甚至於董事會的成員，是不是應該要究責？未來金管會處理公司治理的時候，這些人還適格提名成為董事會的成員嗎？我認為未來金管會看到這些名單的時候，都應該格外地把這個案例列入參考的條件跟資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現階段大家一起齊心協力處理保戶的問題，等到這個事情如果漸漸地處理告一段落，我們當然會討論這件事情所呈現應該去檢討的地方，包括公司個別的治理部分。

林委員楚茵：這個案子真的全國上下都在關心，原本只是保戶的問題，現在甚至牽扯到全國對於防疫都出現了質疑，所以我認為後續金管會針對這個事件、這些產險公司董事會的相關成員，都應該好好地瞭解他們的責任在哪裡。本席也會提案要求，針對這一次防疫的爭議，董事會要究責，而且未來這些董事會成員都要列入公司治理的考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主席：費鴻泰委員因為自主管理改書面質詢。另外，等一下發言至現場的沈發惠召委後，休息 10 分鐘再繼續。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將來銀行 5 月初傳出有部分用戶收到無法扣款的簡訊，引起用戶恐慌，後來用戶也收到銀行簡訊表示「因系統優化誤發訊息」。

◎將來銀行用戶收到將來銀行的簡訊，簡訊中指出「您使用的簽帳金融卡於 4 月 29 日之交易，因無法從您的指定扣款帳戶扣除交易款項。請在 5 月 6 日前補足，逾期將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

◎許多用戶趕緊打電話到將來銀行客服卻打不進去，後來晚上用戶再收到第二封簡訊，將來銀行告知「因系統優化誤發訊息，本行深感歉意，請不用理會該訊息，客戶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但將來銀行發的是直接從帳戶扣款的簽帳金融卡，照理存戶刷卡時就要直接連線帳戶確認餘額是否足夠，但將來銀行等於「斷了線」？刷卡完才發現沒有連線扣款，所以發簡訊通知存戶要補錢？

◎金管會有調查，真的如將來銀行所說，是因為「系統優化」而產生的錯誤？真的是誤發簡訊？存戶收到的簡訊都清楚載明簽帳金融卡末四碼、交易時間、帳號及金額，這是系統真的扣不到款才會發的通知簡訊，就像支票帳戶沒錢提醒補錢一樣，將來銀行所提的報告說明為何？

◎如果是資訊系統錯誤，發生這麼大的問題，如何保證未來資訊系統與資安的穩定度？將來銀行正式開業後，資安系統又出現問題，將來銀行還有將來嗎？

◎將來銀行開業前就因為資訊系統與資安未達到主管機關要求，在金管會多次訪查的過程中

，發現多項缺失需要改善，遲遲無法取得營業執照。當時光 App 就有超過 100 個以上的 Bug，前後端的資訊不同步，資訊系統極度不穩定。

◎純網路銀行是大量運用資訊科技的無實體通路新型態銀行，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為純網路銀行的基本核心能力。但將來銀行客戶在遇到問題時，撥打客服電話卻不通，沒有實體通路讓民眾詢問，客服電話又無法運行，如何保障純網銀客戶的權利？

◎英國監管局（FCA）前一陣子示警，他們發現純網銀針對客戶的調查存在某些缺陷，一些公司在招募新客戶時，未能充分評估客戶的犯罪風險。因為純網銀開戶或貸款的申請變得更快、更容易，導致金融犯罪的發生機率提高，金管會如何因應？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歡迎康復回來，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的關心，今天我們大家關心產險，但是我覺得保險監理不能顧此失彼，壽險也應該及早評估。我們先從產險開始，請教主委，這是去年的新聞，去年 9 月臺產就已經賠慘了；去年 9 月日本的經驗、中央通訊社 9 月 2 日的報導，日本疫情超出預期、保險公司停售防疫險。請問金管會去年都有掌握這些訊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鍾委員佳濱：都有掌握，那你去年注意到這個訊息的時候，你有提醒業者注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業者覺得自己的保費比臺產高一倍、自己的理賠比它低一半，業者覺得已經掌握到風險，在報告裡面也有寫，我們在年初就已經提醒相關產險公司。

鍾委員佳濱：有，我看到你們在報告當中寫到，你們今年檢視了 37 張商品；上個星期新聞也報導，你們發了 20 張公文示警，對不對？岳飛也不過 12 道金牌就不敢動了。你們公文的三大提醒：是否有風險對稱性、是否符合保障及損害填補原則、保額的適當性與合理性。請問主委，業者怎麼答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局長處理的……

鍾委員佳濱：請局長說明一下，業者有沒有聽你們的建議呀？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我們請它做檢討的時候，有一些業者就已經把保額降下來、有一些是調整內容，但是有一些業者還是有針對保額進行說明……

鍾委員佳濱：它沒有聽從你的建議。

施局長瓊華：就是說明它的理由啦……

鍾委員佳濱：岳飛有 12 道金牌就不敢抗命，你給它 20 張公文，它還是置之不理。請教一下主委，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你們有善意的提醒，但是你們要讓我們知道業者的反應嘛！哪些業者在你們提醒之後有下架、哪些業者還是繼續執迷不悟，這個時候金管會都要檢討、都要讓我們知

道，業者的反應是不是都要讓我們知道？你們整理一下，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個別公司的情況可以私下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我希望你要讓我們知道哪些公司有接受你們的建議。

接下來，產險海嘯將到，局長說得好：就算一天賠 1 億，只要符合保單契約的就要照樣賠，對不對？金管會主委也是這樣講，對不對？但是我們看到壽險業，升息逼死人呀！金控在今年第一季的未實現虧損將近 2,450 億元，壽險公司拉警報。主委，你同意嗎？你同意這樣的報導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可能是從某一個層面，從它投資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從投資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你們副主委上週在經濟委員會怎麼說，關於美國升息沒有重創本國的銀行跟保險業，金管會提出 7 個理由，我講 4 個就好了，你說今年第一季稅前利益為 1,300 多億元，獲利情況穩定，但是你沒有說其實這當中的 1,000 億元是前面兩個月的獲利，到了第三個月的獲利只剩下 350 億元。第二個理由，你們說可以提高保險業債券孳息，主委，美債升息，現在保險公司手上美債的利息是沒有增加的，他們的是舊債，新債才有升息啊！這哪有什麼好幫助！再來對於股票波動，你說那是個股情況，但股票一下跌，壽險公司的資產就縮水了。最後，你說這些投資是以美元計價，就算是資產縮水、美元計價縮水，換成新臺幣還是沒有縮水。主委，金管會真的認為沒有重大負面影響嗎？還是你們自己吹哨壯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影響是正反面混合的，我跟您報告，剛才講到的現有投資當然會攤提這些損失，可是新錢進去的話，它的固定收益利息是增加……

鍾委員佳濱：那是未來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很重要一點跟委員報告，就是保險有很大的準備金，利率提升的話，準備金相對就提得少。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現在我國金融機構的資產占比，銀行業將近 60 兆元，保險業將近 34 兆元，產險的占比只有 0.5%左右，壽險業占比 35.5%，所以大部分的資產都在壽險，所以如果資產受到衝擊，是不是壽險業比較嚴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壽險業的國外投資也比較多。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我們來看壽險的國外投資，有二成一是有價證券、六成六是國外投資，所以有將近八成八到九成的資金會受金融市場波動，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到新聞報導提到，壽險業 3 月獲利就腰斬了，前三個月，也就是第一季的獲利是 1,300 多億元，其中 1 月、2 月的獲利將近 1,000 億元，到了 3 月只剩下 360 多億元，較去年同期腰斬啊！臺股下跌、債券殖利率反彈，未來升息是繼續會升，市值就蒸發了將近 5,300 億元，你緊不緊張？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不是實現數，只是一個會計上的表現。

鍾委員佳濱：對，沒有錯。但是你可以看到媒體都在示警了，第一季壽險的身家至少損失超過 2.1 兆元，稅後純益第一季還剩下將近 1,100 億元，但是我們的金融資產出現了未實現損失高達

1,600 億元，淨值下跌，綜合損益超過了 5,300 多億元，比 2020 年的時候還嚴重！既然比 2020 年的情況還嚴重，金管會對此有什麼樣的預期跟看法？你不能只看淨利，還要看綜合損益跟淨值，是不是？主委，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其實半年報的時候，也就是今年 8 月就可以知道了。我想跟委員報告，匯率目前臺幣是貶的，這個對壽險也是有利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嘛！以新臺幣計價，帳面上損失的沒有那麼多嘛！

主委，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財務情況，我們的收益在本期淨利會轉入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則會轉入其他權益，雖然這兩項分開表列，但淨值還是合併計算嘛！現在會計上的金融資產有三種計算方式，不管是 FVPL 還是 FVOCI 或者是 AC，其實前兩種算法都會影響到資產淨額會下降，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第一種是股票只要一下跌，可能就變成實現的損失，但是就像你說的，公債通常是未實現損失，所以通常就比較不會影響出來，是不是這樣？目前我國壽險業者都是用這三種方式，就以簡報上的這兩家公司來講好了，今年第一季的淨利，第一家是 3,000 多億元，但是它的綜合損益已經超過 1,880 億元了，而第一名的一哥也損失了將近 1,000 億元。你再看淨值，今年的淨值跟去年的淨值相比，從 5,100 多億元 down 到 3,200 多億元，掉了 1,900 億元，而這一家一哥也從 6,000 多億元 down 到 5,100 多億元，也掉了 900 億元。主委，如果把淨值、綜合損益跟淨利放進去比較，情況不樂觀耶！主委，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感謝委員這麼專業的提出這麼多數字來提醒我們，我們會注意的，但是壽險業很大一塊負債部分的壓力因為升息而降低了很多。我必須還是要說，國際政經情勢波動，對於保險業，我們要密切注意。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一看，在簡報中是我稍微挑了 10 家壽險業的資本適足率（RBC），但是你們說淨值比未達 3%就不符合你們管理辦法的資本不足，這 10 家有沒有 3%？都有 3%以上，最後的這一家也有 3%以上，其他的甚至有到 10%，都還不錯，但是它的變動幅度有的高達四成，它的淨值比跌了那麼多，你認為未來的利空環境會不會造成這些壽險公司資本不足？資本適足率會受到影響？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我們密切在注意的，我們每一季都在注意這些事情。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就擔心市場上的大眾，因為你們都有注意，你們都有全面的觀照，但我們的投資大眾，我們的保戶，我們的民眾怎麼知道你們從去年 9 月開始就有注意到防疫保單有問題，你們在今年前三個月就發了超過 20 張的公文提醒保險公司？民眾對於產險的部分不瞭解，對於壽險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新聞媒體的報導。這是上個星期的標題，這家公司 4 月份賺了超過百億元，新聞的標題很聳動，對不對？大賺 102 億元，可是你看一下內文，記者寫得很詳細，它累計前 4 個月還較去年同期衰退了將近二成耶！警訊已經出來了，看起來 4 月份的單期獲利還不錯，但是以整體趨勢來講是在衰減的。媒體報導一哥富邦人壽賺最多，賺了 123 億元，二哥南山人壽也賺了超過 100 億元，三哥國泰人壽賺了 76 億元，但是你看一下他們的綜合損失

，一個掉了 1,800 多億元，一個掉了 900 多億元，簡報中這二個數字放顛倒了，然後這個掉了 1,400 多億元，它們的淨值變動都超過一成、二成以上。主委，你認為投資大眾可不可能因為看到媒體報導覺得壽險業獲利增加、前景大好？如果金管會沒有提醒大家這些公司的綜合損益目前看起來是不樂觀的，會不會導致民眾誤判形勢？我是不擔心，假設金管會你們都看到了，你們有掌握了，但是對於一般民眾，你們應該要提醒，是不是要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的，我想等到半年報出來的時候，其實這個數字大家也都知道的，所以我們會再提醒社會大眾。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央行的總經分析，央行分析表示，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壽險業有高比例的國外投資，你認為會不會受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外政經變動，投資當然受到影響。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你們要怎麼評估這個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公司自己本身有投資部門，我剛才報告中有提到，他們自己本身有風管等措施，金管會就是要 watch 它本身的這個變動，我們有預警的措施，保險法有相關的制度。

鍾委員佳濱：產險公司其實現在是海嘯來了，它的 RBC 你們都有在盯著，但是壽險公司的避險安排、風險分散策略等，這個部分要請金管會密切注意。

最後，本席有二點要求，第一個，請金管會針對你們那 20 道公文的示警，業者如何回覆及有何回應，可不可跟我們報告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另外，壽險業的金融資產配置狀況，在升息的環境之下，對於壽險業的淨值影響的風險評估，是不是也提出一個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38 分）主席，麻煩請黃主委上台備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歡迎委員康復回來。

沈委員發惠：謝謝主委的關心，在這裡先向主委致謝，在疫情期間，主委特別對我關心，在這邊先感謝主委。

主委，對於今天所安排的這個專題報告，剛剛有很多委員已經有所指教了，這一段時間以來，無論是在社會上或是在網路輿論上，確實陷入了一個集體的焦慮，這個集體焦慮就是關於目前的防疫保險，因為我們一些防疫政策的改變，導致原本這些防疫保險契約內容的指涉可能會發生一些變動，這可能是在這段時間引起焦慮的最大問題。也就是說，如果一切按照契約走，這個很清楚，金管會也宣示了這個原則，一切按照契約走，但問題是政策改變了，以隔離來說，現在的政策是 0+7，自己陪小孩算不算隔離？自己選擇 3+4 的隔離算不算隔離？類似像這種防

疫政策的改變，導致契約解釋上出現了一些不管是業者方面做對自己有利的解釋，或者是消費者方面對於自己權益保障的害怕，就出現了這些爭議。這段時間的爭議，可以說是針對保險，我特別為了澈底瞭解這整個案子的精神，就去買了一本可說是臺灣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的聖經，就是這本「臺灣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這本書主委應該看過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我的拙著。

沈委員發惠：對，是你寫的，這是主委在 2018 年出版的。主委在 2018 年寫的這本書裡面其實有很多原則就已經解釋到這一次整個有關防疫保單風險的相關問題，我特別從頭到尾拜讀了這本書，主委在這本書的最後結論部分有提到新金融文化的建構，在第 251 頁，主委特別提到，金融機構有兩張執照，一張是金管會核發的，另外一張是社會大眾賦予的，金管會核發的是許可執照，社會大眾賦予的是信任執照，主委也特別提到，要永續經營必須同時取得這兩張執照。

針對這次防疫保單的這些問題，我們看到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發行防疫保險的這些產險公司，目前社會賦予它的這張執照快要被撤銷了，社會大眾對於這些保險公司的信任度已經降到谷底，再下去可能就要撤銷對它信任的這張執照了，社會大眾對於這些保險公司就不再信任了，這是目前最大的問題。

金管會作為保險的主管機關，事實上我一直都有在注意，現在網路上及民間，大家因為基於焦慮，所以對於金管會有很多批評，大家的矛頭一定指向金管會，質疑金管會到底有沒有在管。但是實際上我就事論事，我檢視了這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事實上我們金管會是有做事、有在管的。從 4 月 18 日開始，對於富邦一開始說不再續保的這個問題，金管會 4 月 19 日馬上就回應了。另外有關複保險的問題，有產險業者提出複保險不算的部分，金管會也介入協調。5 月 2 日本席在這邊也特別質詢了這個問題，當天下午金管會就給我答覆說你們已經去協調了，這個應該沒有問題，業者願意接受複保險等等，這些都有回應。主委在 5 月 10 日也親上火線特別聲明，財務赤字可以改善，但信任赤字難以彌補，主委已經親上火線發表聲明了。甚至到 5 月 17 日，行政院蘇院長親自回應有關於 3+4 的問題，院長親自出來說明對於自行選擇 3+4 的隔離者，已經核保的保單就要理賠，層級是到行政院長都親自出來講這個事情了，可見民間一般民眾對於這件事情的焦慮及疑慮。

其實我剛剛講的這些，基本上我覺得目前大家對於金管會的很多批評，當然有很多是不太瞭解金管會在做的事情，但是我也要在這裡特別跟主委講，在整個處理的過程中，你們對於很多事情都有處理，但是為什麼還是引起社會這麼大的批評跟反彈的聲浪？我覺得有三件事情金管會應該要掌握，第一個就是你們被動，我看到金管會的處理都是被動處理，這個是金融監理機關過去到現在的一個文化，就是等人家有事情，等相關保險公司或消費者提出問題才來解釋，如果是積極的政府、積極的行政機關，應該要在問題還沒有爆發之前，例如防疫政策一改變，3+4 變成 0+7 的時候，你們就應該主動出來說明這個改變之後相關防疫保單要怎麼處理，但是你們不主動，你們都是被動，幾乎都是保險公司提出了什麼措施，你們才被動回應，這是第一個問題，你們都是被動的。

第二個，你們有很多的處理過程沒有公開，都是私下協調，找那些公司來告知他們不能這樣

，那些公司被你們找去喝咖啡後第二天就改了，但社會並不知道啊！不知道你們喝咖啡所講的內容啊！這些東西就應該要公開，在社會有疑慮的時候，例如複保險不受理，你們就應該公開出來表示不對，定額保險不受複保險的限制，這個依法是很清楚的，你們就應該主動且公開這樣講，而不是私底下去跟業者協調，導致大家不清楚金管會做了什麼。

第三個，你們回應的速度都太慢了，相關的議題發生，都已經在網路上爆開了，你們才做回應，這個第一時間其實有很多，尤其是防疫政策的改變，你們應該要有敏感度，金管會對於目前這個議題，防疫保單又是大家最關心的議題，你們就應該主動、積極、迅速的回應民意。

主委，這樣可不可以做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會朝這方面再加強。

沈委員發惠：我再講一次，主動、公開、迅速回應，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再努力，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現在這麼多的問題，我剛剛前面講的這些問題，很多金管會都已經有所因應了，只是有的是私底下去協調的，有的是慢半拍，但事實上都有處理了。對於這個問題，你如果沒有迅速、公開的回應，就很容易被人家扣帽子，大家就會說你跟財團勾結、欺負老百姓，這種帽子一直扣、一直扣，扣久了，你「雞嘴變鴨嘴」，出面表示自己有處理，人家都會覺得並沒有看到你們有在處理。

除了剛剛我們所講的這些問題之外，現在還有一些小問題，我覺得金管會應該要積極、主動、迅速的處理。例如現在消費者要查詢自己續約的核保狀況，主委，現在很多消費者是查詢不到耶！由於過去這一個月的事情發生，很多業務員已經不敢跟客戶說明了，他怕說明了之後公司的政策又改了，所以很多業務員的 LINE 訊息是已讀不回，躲起來了，而客服專線又持續都忙線中打不進去，他們不敢隨意向保戶說明，因為連保險業務員自己都不知道公司的方針！

剛剛有委員提到，保險業務員就代表保險公司，對於要保人而言，我沒有辦法碰到蔡明忠，我沒辦法碰到董事會，我怎麼跟富邦保險談？我就是跟業務員談啊！業務員就是富邦保險公司啊！結果業務員躲起來，對於 LINE 的訊息是已讀不回，不敢跟客戶接觸，作為消費者情何以堪？對於這個問題，我認為金管會應該主動、迅速、積極的回應，這是第一個問題。

這些消費者去查詢，對不起，我可能有一點後遺症，還一直咳嗽。現在保險公司為了規避，創造出很多名詞，用很多看似專業但其實並不符合法令的一些名詞來回覆消費者，消費者一看就愣住了，不知道那是什麼。例如我收到陳情，有消費者上網查詢自己的續約核保到底有沒有通過，結果得到的回覆是「契撤」二個字，螢幕上這個就是他們回覆的截圖，說這個保單契撤了，什麼叫契撤？主委，什麼叫契撤？

黃主任委員天牧：根據我們的瞭解，產險應該不會有契撤這個名詞，這是壽險才有的。

沈委員發惠：對，契撤是契約撤銷權，目前法制上沒有，我知道你們要修保險法，你們在 2018 年 12 月有預告修法，這是第五十五條之一，要明定契約撤銷權，但是這個契約撤銷權是屬於要保人的，對不對？只有要保人可以行使。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保險人行使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保險公司可以契撤嗎？他可以這樣回覆消費者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產險沒有行使契約撤銷權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那他的網站可以這樣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去瞭解一下這個個案，因為之前已經要求……

沈委員發惠：我跟你講，這不是個案，我剛剛講不要把它當個案，不要在私底下處理，要他把這個拿掉，不是！你們就應該公開說保險業不可以用這些東西！什麼損害填補原則？講損害填補原則，我們當然懂，但一般消費者怎麼會懂什麼叫所謂損害填補原則？這種定額保險根本就沒有損害填補原則啊！定額保險哪有損害填補原則？保險公司用很多這樣的名詞在唬消費者，這部分金管會應該主動的要求保險公司不可以這樣做！好不好？

施局長瓊華：好，我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李貴敏委員、高嘉瑜委員會以視訊的方式進行質詢，等現場的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來做，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4 分）我先請教衛福部疾管署的劉副組長，因為你們都沒有人來，所以我只好請你上來，我希望你把這些問題都帶回去，我們看到去年衛福部在新冠病毒的試劑中核准了 SD Biosensor 的家用抗原檢測，但是美國 FDA 在今年 3 月發布了一則消息說這個品牌的試劑沒有通過檢測，其實在今年稍早，尤其在 5 月初的時候，很多社群網站都在傳，在德國官方檢測機構（PEI）公布的檢測報告中，被衛福部列在專案製造核准的福爾威創也被列為不符合靈敏度標準的快篩試劑。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這個 SD Biosensor 的試劑現在在 FDA 的網站上都還出現 Do Not USE SD Biosensor，我請教一下，衛福部食藥署只要一核准了，給了 EUA 之後就就不管了嗎？就可以一路暢行無阻了嗎？有沒有類似 FDA 的監控機制？或像德國的衛生部門有官方的檢測單位隨時提供最新的檢測資料？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慧蓉：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容我們帶回去提供給衛福部的食品藥物管理署，請他們再跟委員作專案報告。

葉委員毓蘭：請衛福部 3 天內提供有關 SD Biosensor 試劑通過 EUA 的送審文件、輸入總數量跟目前在臺灣販售使用剩餘數量。我不希望國人因為是韓國的，覺得很高興，事實上在他們那邊已經滯銷了，剛好可以倒到我們這邊來，我們不是在收不合格產品的地方。

第二，也要請你帶回去給指揮中心，本席在這邊已經問過很多次，不管是你們石次長或部長，每個都告訴我，都會給第一線的員警足夠的試劑，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昨天有

一些員警同仁在我的臉書上反映，他們因為染疫住進集中檢疫所，裡面的業務人員都穿著全包式的防護衣，但是派駐在集檢所的保警穿的卻是後開式的防護衣，他們是用生命守在第一線，幫我們捍衛安全的，所以這部分我要請劉副組長也帶回去，麻煩一樣在一個禮拜之內給我一份資料，你們到底有多少防疫物資發給員警，因為我上次問指揮中心，都說有，但到目前為止警政署申請的，一劑也沒有收到，所以請在 3 天之內提供你們發給警政署的防疫物資的清單，好不好？

劉副組長慧蓉：好的。

葉委員毓蘭：接下來我要請教黃主委，今天已經有很多人都在問你有關於防疫保單的問題，我根據你們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六條的規定，保險業應將下列財產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除非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其中有一個就是在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 3 年的保險產品可以不用，但是新型態的應該要核准，用核准制，但是你們後來把它改成報備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改。

葉委員毓蘭：你們改成備查制哦！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防疫保單一開始只要核准 3 件之後，後面就是備查的，規定是這樣。

葉委員毓蘭：COVID-19 是一個新型態的疫病，為什麼金管會會把它改成備查呢？這樣子放寬，你們有作過完整的評估嗎？現在這個亂象，當然剛剛有很多委員都講了，各家保險公司都有各自的責任，但是在源頭上放寬了防疫保單審核，金管會跟保險局就變成責無旁貸了，不是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放寬，本來就是這樣的規定。

葉委員毓蘭：本來就是這樣的規定？

施局長瓊華：對，就是這樣的規定。

葉委員毓蘭：所以發了很多提醒的公函等，置之不理，好像就無所謂了，是不是？

施局長瓊華：他們有一些有回覆。後來他們就有一些是降低保額、有一些是調整保單內容，而有些是下架。

葉委員毓蘭：本席認為，對於防疫保單的亂象，一旦完成投保，只要符合合約的內容，保險公司一定要理賠。目前他們對於理賠條件之認定等等的問題，政府單位本來就是要保護民眾，而且要尊重保單、契約的精神，所以你們應該立即邀請在防疫保單上暴險的公司，進行理賠後的影響及因應方法之評估。針對相關的評估，也希望你們能夠審慎因應，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已經有提了。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1 分）黃主委辛苦了。今天要談的還是防疫保單的這件事，民眾關切的是，他保了險但到底能不能拿到理賠金？這個來龍去脈我們也不用再多囉唆了，主委也很清楚，最早從臺灣產物保險開始，當時是說保費 500 塊錢就賠 10 萬，他們這樣做，別的業者也不是沒看到，一開始他們覺得這樣子做好像也有賺頭，當時覺得大概國內確診率為千分之五，以此去精

算，其他的業者也認為如此，不然就把保費提高為 1,000 元，理賠變成 5 萬，也讓業者少了約四分之一的風險。這也是保險業者自己精算的結果，有些業者覺得，好像本來是一個小火災，他們認為只要退後了幾十公尺就可以少被波及一些，可是沒想到那個地方不是火災，變成是炸彈炸下去之後的狀況。先前情況沒有改變之前，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業者瘋狂地投入，其實他們還是覺得這個有利可圖，所以才這樣做。

金管會也不是完全不知道會有這種風險，之前發出 20 道公文予以警示。我們從事後來看，主委自己思考一下，當時你們發了 20 道公文去示警，後來這件事情還是延燒得這麼大，到底是什麼原因？您會不會覺得當時那 20 道的警示還不是很到位？以後若面臨類似的事情，你們從中獲得什麼經驗了嗎？主委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前面提的非常貼切，就是業者想拉臺產這 400 萬保單作為其客戶，但後續由於 Omicron 本身的傳染力、確診率高，到了 4 月初，可能防疫中心 CDC 在政策上是從清零到共存，慢慢走向新臺灣模式，所以有很多保單到期要續約的時候，保險公司可能對於續約的動作，業務員跟保戶講的與保險公司後來願意承擔的有些落差，因而引起很多民怨。這部分我們大概都已經處理了，包括有些新投保的案件，希望用清零時期的保單去投保，也是保護自己，這段時間大概 100 萬多件的保單湧入了保險公司，造成了大家的焦慮。另外，大家擔心保險公司會不會賠不起，所以已經投保的保戶就擔心自己能不能拿得到。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只要是保險公司已經承保、合乎契約條件的，我們都要確保他會得到理賠。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了解，主委也多次表達這個立場。之前為了預防會惡化，大概你們都是透過發出警示、發公文的方式，以後有沒有可能用更積極的手段？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以壽險來講，有些保單如果已經超量，他們自己會主動停售。像這種保單，如果他們覺得太多，當然已經承保的是要等到保險期間效期終止，而他們也可以即時決定不再賣。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是希望，保險局在手段上可以有更積極的方式，等於你們一直在道德勸說而已，或者是警示，以後如何有更積極的手段，我覺得要去思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業者必須要有風險評估、壓力測試，前面幾位委員也問到，如果政府太站在要民眾去考慮企業風險的立場，反而會折損大家對於主委或金管會的信任感，因為大家就覺得政府不是太幫著民眾，要是這個觀念一直被散播出去，或者大家一直覺得好像政府都叫大家考慮企業的風險，反而對你們不利。業者是賠得起，還是重複一下我自己的觀察，從 1 月至 5 月來看，當然我們承認 6 月開始他們一定會賠錢，後面的金額應該也不小，但比如以去年來講，才理賠 23 億，但保費還是收了 70 多億，所以去年他們還是賺錢。就資本適足率而言，主委更清楚，這些產壽險幾乎都在兩百以上，還算是滿不錯，更不要說其背後有金雞母。所以到底有沒有賠不起的問題，主委也可以說一下，就是我不認為會賠不起，應該是這樣子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的確會有增資壓力，但我們也在瞭解他們相關股東增資的意願，目前都

有徵詢。

張委員其祿：這些產壽險，包括富邦、國泰等背後的母集團都非常大，衝擊到可能是整個富邦金控、國泰金控，我不認為他們這一次會為了避險或怎麼樣而賠了全部的商譽。倒回來講，長期以來政府對於金融業都一直提供很多幫忙，包括各種金融危機，讓金融營業稅降稅等，過去他們也都賺了不少錢，其實政府對於金融業者已經幫得夠多了，這一次那怕就是叫他們認賠，我直白地說好了，他們也必須要認，因為他們還不是賠不起，應該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我一直以來的想法，而且坦白說，我也跟幾家重要業者的負責人有溝通過，讓他們重視整個企業集團的形象。

張委員其祿：我特別欣賞的就是主委一直在講的，這一次的事件，金融業者不要忘了他們還有社會信賴的問題、因小失大，講白了這次他們會賠錢，但這次他們不賠的話，失去的會是商譽、整個社會對於金融產業的信任，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不要讓民眾認為政府只顧金融，犧牲民眾的利益，這個必須要確認。

目前指揮中心有所改變，就是剛才主委講的新臺灣防疫模式等，今天的報告裡面主委也說得很清楚，主要是看有沒有用藥等事實。但這件事是否還是一定要這麼嚴格地定義？沒有辦法改變任何要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垂詢的應該是指居家照護期間到底怎麼認定是醫療行為。

張委員其祿：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針對居家照護，原本契約條款中沒有這個名詞，所以是不用賠的，但當時政策是輕重症分離，以減輕醫療體系的負擔，所以金管會考量在不違反契約意旨的情況下，如果病例在居家照護期間曾接受與醫院相同的醫療行為，是得以理賠的。這也是考量到若不這樣做，民眾可能會選擇留在醫院，反而加重醫療體系的壓力。所以這個作法是為了調和各方目標。

張委員其祿：坦白講，我們也會顧及這一點。為什麼？就是因應未來的高峰期。我上次在衛環委員會時就聽到次長說，其實高峰未必現在已完全到達，所以未來真的還要再看看。這件事我們固然了解，但我要談評議中心董座對於這件事的說法，我同意他說若是病例現在完全湧入醫院，會造成很大的負擔，但他把這個負擔形容為社會公害，這個說法好像也太嚴重了吧？主委，你覺得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評議中心一直在做這件事，而且進行類型的分析，我覺得這是我們該做的事。

張委員其祿：是，但我覺得不該說成這樣。還是回到我的主題，站在民眾個人的角度，其實民眾自己也很急，為什麼？因為他也怕，畢竟政府政策有時候看起來變來變去，他也怕未來真的領不到，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同理民眾的心情，了解他們為什麼現在很急，想趕快拿到一些證明。雖說沒有錯，現在這樣會造成醫療體系的負擔，可是也不能因此就說這種行為是社會公害，因為我們也要以民眾已經是投保人的心態設想。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這樣的描述，我也覺得當然不是很合適。所以一方面要確保民眾只要合乎契約條款就能得到理賠，第二是過程中儘量採用數位化方式，以降低對醫療體系的壓力，這點也是我們要與衛福部合作的地方。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希望不要因為政府單位的一些說法，讓民眾對政府的觀感很差，覺得你們就是不幫民眾，我覺得不應該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絕對不會。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我也覺得要避免誤解的產生，這點非常重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用同理心了解民眾的期待。

張委員其祿：對，一定要有同理心。民眾既然已經投保，當然希望都拿得到，而不是覺得處處被刁難，有些說法甚至還會傷害民眾情感，這並不好。那就麻煩主委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謝謝委員的督促。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23 分）施局長好。請問，現在民眾如果要買防疫保單，買得到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有少數幾張防疫保單還在市面上銷售。

羅委員明才：還可以喔？是哪幾家提供的？

施局長瓊華：可能只有……

羅委員明才：其實保險就是民眾社會體系安全的最後防線之一，真正需要時必須買得到，若不需要時一直推銷，民眾也不想買啊！現在其實有很多人想買，可是不曉得要到哪買。

施局長瓊華：委員，目前大概有 4 張商品，都是中重症保單。

羅委員明才：針對中症與重症？

施局長瓊華：對。

羅委員明才：好。

其實，在民眾一般生活中，保險已融入得非常深。臺灣又是保險密度全世界第一的國家，我們希望平常保險，有備無患，所以在遊戲規則上，當然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著想嘛！不能讓業者在過去 10 年、20 年、30 年間每年都賺錢，遇到問題時就閃，局長，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施局長瓊華：我當然不認同，保險公司只要承保，就要履行其契約責任。

羅委員明才：對，就是應該負責任啦！

其實，看到這件事，我覺得很亂，但最重要的其實就是疫情指揮中心嘛！政策初一十五不一樣，變來變去！我想請教，保險局現在有多少員工？

施局長瓊華：大概有 120 名左右職員。

羅委員明才：才一百多人！

所有保險公司的資產有多少？

施局長瓊華：總資產大概已經三十幾兆元了。

羅委員明才：你看，一百多人要管理三十幾兆元，而且還不斷成長。而金管會最重要的業務與消費者權益有關，所以本席在此講了好幾次，也講了一十、二十年，就是金管會主委在人員編制上要特別小心，因為沒發生事情時大家都沒事，可是一出事，哇！就是火燒連環船了。

我們今天早上討論了很多，防疫保單不是臺灣才有，日本有、泰國有，其他地方也都有。那

麼保險局有沒有發現日本去年 9 月就有狀況，就是有比較複雜的情況出現？那泰國的情況怎麼樣？

施局長瓊華：泰國因為也有賣防疫保單，給的額度也不低，所以有幾家業者發生倒閉情形。

羅委員明才：有幾家倒閉？

施局長瓊華：4 家。

羅委員明才：有 4 家倒閉喔？

施局長瓊華：這是我們從媒體上看到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就顯示一個壞毛病—大家沒有用心地研究，這些業者就照抄，這邊抄日本的，那邊抄泰國的，抄來抄去，就是從來沒想到保險萬一遇到問題，是會出狀況的，比如說現在政策又改變啦！變成 0+7。還有快篩陽就是確診，請問局長，你對於這項政策要怎麼處理？

施局長瓊華：條款寫得很清楚，就是經醫師診斷確診、符合保險契約規定就要理賠，而我們認為原則上還是要依照契約規定，所以要求保險公司須履約。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面對的政策就是快篩陽即確診，也就是透過視訊診療確診就代表確診單，就算是數位的也好，那以上情況能不能獲得理賠？

施局長瓊華：只要經醫生診斷確定，就符合契約條款規定。

羅委員明才：好啦！我希望保險局是站在民眾的立場想事情，畢竟民眾是弱勢的。

現在已經有些爭議出現，目前所有案件大概有多少？評議中心手上接的案件有多少？

施局長瓊華：評議中心大概接到一千多件申訴。

羅委員明才：請問評議中心洪總經理，在你們現在接到的案件中，民眾的申訴多不多？

主席：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洪總經理說明。

洪總經理令家：很多，從 4 月 10 日到現在，申訴件已一千多件。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再明顯增加的趨勢？

洪總經理令家：持續都有明顯增加的趨勢。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應該詳細讓民眾知道你們的窗口，因為民眾不曉得要找誰。可能大家都建議找所投保的產險公司，可是產險公司有時已讀不回。所以在這個時刻，你們應該站出來，多多協助。

你們的人員接應量充足嗎？

洪總經理令家：人員接應量目前已在擴充，我們也正在規劃以後在線上申訴專區協助民眾，感謝委員的指引。

羅委員明才：申訴電話是幾號？

洪總經理令家：申訴電話是 1998 金融服務專線。

羅委員明才：也就是你們會直接處理？

洪總經理令家：是。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在這個時刻，除了疫情關係，一般民眾也求助無門，第一時間不曉得怎麼做，包含要不要 PCR 篩檢、要不要申請確診單等等，希望你們有統一、制式規格，民眾電話一打來

，你們也能以更多愛心、更快速地協助處理，好不好？

洪總經理令家：好，謝謝，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導趕快、繼續加強人力。

羅委員明才：一般來說，你們處理成功的案例結果是什麼？有沒有立即賠付？還是你們做了若干協助？

洪總經理令家：在主管機關的指導下，其實有滿多爭議還在申訴階段中，保險公司就積極回復了，所以後續進來的評議案件明顯減少。

羅委員明才：在你們那邊會拖多久？

洪總經理令家：在我們這邊，法定期限為 90 天，不過我們未來希望能簡化案件的處理，集中法律爭點，儘速幫民眾解決。

羅委員明才：以現在面對的案件，全國大概有幾件？

洪總經理令家：全國案件目前比較難以估計。去年只有 40 件。

羅委員明才：投保相關的有幾件？

施局長瓊華：委員，現在有效契約件數大概在六百三十幾萬件左右，五月份有一些已經到期。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再持續成長？

施局長瓊華：現在在途案件還有一百多萬件，但有一些是去年承保案件陸陸續續到期，所以其中應該有些會減掉，有核保通過的也會加上。

羅委員明才：局長，希望你是站在全民角度的局長，而不是站在某些特定業者立場的局長。

施局長瓊華：是。

羅委員明才：請問臺灣證券交易所許董事長，外界與媒體都在恐嚇民眾，這些保險公司、企業會倒，請問相關保險公司、壽險公司、金控公司中與防疫保單有關的有幾家？財務結構怎麼樣？真的會倒嗎？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目前看到的是 9 家。其中保單量比較大的業者背後都有比較大的金控支撐，所以就目前看到的資訊，如果金控內部股東願意增資，即使虧損很大，應該也還不至於造成系統性風險。剛才主委也已經答復得很清楚，就是依照契約處理，這是很明確的事。

羅委員明才：在這 9 家裡，比較強的有哪幾家？

許董事長璋瑤：以目前看得到的資訊，有富邦、國泰……

羅委員明才：富邦會不會倒？不會倒啊！他們的基礎都很強大啊！有富爸爸啊！

許董事長璋瑤：我剛剛已經講過了。

羅委員明才：還有哪一家？

許董事長璋瑤：還有和泰……

羅委員明才：和泰？和泰也很強啊！

許董事長璋瑤：和泰背後有汽車等事業。

還有中信，不過中信反而不多。比較多的是公股裡的兆豐，兆豐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兆豐也不會倒啊！這些都不會倒、都很強啊！

許董事長璋瑤：對。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哪一間是你覺得比較危險的？

許董事長璋瑤：由於資料還沒蒐集完整，沒辦法給委員具體的答復。但目前看起來，還不足以產生系統性風險。

羅委員明才：好，這些資訊要讓大家知道，這樣所有保戶才會有信心，知道這些業者規模很大，不會有擠兌或賠付不出來的情況嘛！對不對？如同主委講的，本於契約精神，該賠就賠啊！不要怕嘛！你們要鼓勵業者該賠就要賠啊！

許董事長璋瑤：對啦！就如委員講的，應按契約認定。第二是理賠兩年內申請都有效，所以不要在這個防疫非常困難的時候急著申請相關證明，反正該理賠的跑不掉。

羅委員明才：是，謝謝。

最後，防疫保單問題會不會影響臺股動能？

許董事長璋瑤：目前對於臺股來說，國際政經情勢這種外部因素的影響比較大，相對來講，防疫保單不至於。如同剛才提到的，只要業者的營運狀況都還可以，應該不至於影響臺股動能。

羅委員明才：但我們也看到美股一直跌，臺股挺得住嗎？

許董事長璋瑤：目前還是在一萬六千點。我也一直向各位報告，臺股因為參與國際供應鏈的狀況一直非常深，所以沒辦法自外於國際經濟的變動，但臺股目前下跌 13%、14%的幅度，在全球來講是相對較低的，臺灣基本面良好是非常重要的支撐點。

羅委員明才：所以撐得住嗎？

許董事長璋瑤：照目前看來，應該還看不到太大的變動。但我剛才也一直強調，一定要審慎、密切注意情勢的變化，因為我們沒辦法自外於全球經濟情勢的變動。

羅委員明才：所以臺灣不會有熊出沒？

許董事長璋瑤：這我不敢講，但目前應該看不到。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6 分）我先程序發言。今天召委對衛福部特別好，衛福部疾管署劉副組長，你可以負責喔？可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慧蓉：盡力。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負責，對不對？

劉副組長慧蓉：可以，盡力。

曾委員銘宗：太好了！

現在的防疫保單對於確診的給付類型不太一樣，有的是確診領 5 萬元，住院的話，7 天內每天領 5,000 元；簡單來講，就是確診先領 5 萬元，住院 7 天內每天領 5,000 元。請問金管會黃主任委員，住院怎麼定義？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住院就是醫師診斷證明需要留在醫院給予診療嘛！

曾委員銘宗：對。

根據保單，住院 7 天內每天領 5,000 元，但現在不用住院了，而是居家隔離，那居家隔離怎麼定義？算不算、要不要賠？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應該是居家照護。

曾委員銘宗：對。那居家照護賠不賠？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居家照護而言，其實在防疫保單條款中是沒有這個名詞的，理論上不需要賠。可是當時是因為國內防疫政策上希望降低醫療體系的壓力，走輕症、無症狀者自主管理、留在家裡的機制，衛福部已發布規定，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在居家照護期間有類似在醫院的醫療行為，得要求保險公司理賠。至於要符合什麼條件，公會正在制定大方向之指引。

曾委員銘宗：所以現在還沒確定，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沒確定，但有些公司已經對外發布，上禮拜有些壽險公司已說明。

曾委員銘宗：那衛福部今天的報告就很強硬喔！指稱金管會沒有洽衛福部啊！

洽不洽沒關係，針對這件事，金管會與衛福部打算在幾天內解決？這件事情在幾天內要解決？也就是依照確診先領 5 萬元、住院 7 天內每天各領 5,000 元的條款，居家照護要不要賠？這個定義恐怕要由金管會、衛福部與產險壽險公會訂清楚。請問主委或衛福部，這件事幾天內要解決？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關於理賠，其實您比我們更懂。在居家照護下，每個人的情況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當時才表示主管機關不宜介入民事契約，應由產壽險公會自行決定各公司怎麼處理。尤其這項醫療行為本來是不用賠的，而是因為配合醫療政策、降低醫護體系壓力才放到居家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沒關係。但現在保戶一直反映、一直陳情，那什麼時候可以決定要不要賠、賠的標準是什麼？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衛福部醫事司呂簡任技正說明。

呂簡任技正念慈：主席、委員。我們在理賠的部分當然是回歸理賠的規定，只是說在醫療的界定上，目前對於居家照顧民眾的醫療提供，其實醫師會依據病人的狀況來給予處理，包含有一些可能要給抗病毒藥，有一些可能因為症狀輕微，只要給一些症狀治療的藥物，或者是他甚至不要用藥物，他在家裡面安心休養就能夠讓疾病透過自體的免疫痊癒，所以我們才會說病人的狀況其實都不太一樣，所需要給予的醫療處置也不相同，那保險業者是不是只訂單一的方式去做處理，可能在民眾的認知上面也會有所不同，所以我們今天的報告才會說這個部分應該還要再討論會比較適當。

曾委員銘宗：好，我的問題要解決啊！今天財委會排了專案報告，那排完之後，大家回去問題還沒解決啊！請問主委或者衛福部，你放給產險公會跟壽險公會，它沒辦法處理啊！因為上游是防疫政策，再來是有關保單的金融監理，他們是下游執行啊！主委，這件事情怎麼解決？還是我們再請行政院出來解決？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因為當初我們跟公會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是希望他們能夠去評估原來在醫院執行的部分，來認定是不是要從寬，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回到理賠人員在實務上怎麼去認定，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公會能夠訂出來啦！我們會儘快請他們來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總召關心的是民眾會焦慮到底能不能得到理賠，這週我們會邀請產險公會，如果它不願意訂統一的指引，那各公司的政策是什麼要儘快對大家說清楚。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在 5 月底以前，訂出一個賠償的指引，能不能做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要求公會去做，因為這是民事契約，政府不宜過度介入，但是我們會要求公會儘快讓民眾清楚它的理賠政策。

曾委員銘宗：好，你們不快沒關係，國民黨團天天開記者會，天天開記者會！我在這邊宣告。報告主席，我看今天就解散了，也不用質詢了，問題都不解決啊！金管會不解決，衛福部也不解決，我看解散好了！時間至少要給我訂出來！主委，我不為難你，什麼時候訂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有跟總召報告，我說儘快，我們在這個禮拜要求公會，其實上禮拜已經有一、兩家公司對外宣布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 5 月底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這段期間，我也覺得這些保險公司沒有做好風險控管，開什麼玩笑！歐美去年 12 月、1 月高峰，新加坡、韓國 2 月、3 月高峰，我們 3、4 月保單拚命賣，它名字叫保險公司耶！風險控管都做不好，一點都不保險啊！那叫什麼保險公司？主委，我問一下，他們有沒有再保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有，有的沒有。

曾委員銘宗：比例很低，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話，大概都是年初以前的。

曾委員銘宗：國外再保公司根本不敢再保，還在拚命賣！國外的情況，高峰一直走，新加坡、韓國 2、3 月大幅染疫，染疫比例高達 20%、30%，這些保險公司一直賣保單啊！這些保險公司都沒有做風險控管，也沒有把金管會的踩煞車放在心裡，我覺得保險公司真的是亂七八糟啊！好，請問主委，這 12 家裡面，哪一家對保戶最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沒有這個資訊，因為每家的量不一樣，不過我跟總召報告，我們事後會把這些公平待客的情況做一個分析。

曾委員銘宗：最後，兆豐是公股耶！我有接到陳情，假設你是刷信用卡還有時差，連現金投保都拒保，有沒有這個情況？

施局長瓊華：現在應該是新件的核保啦！新件的核保，要保人繳費進來，保險公司進行核保，如果同意的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樣好了，我們不必替個別公司講，就照總召的意思，我們去瞭解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就我的理解，兆豐歸財政部管，假設刷卡有時差，連現金投保都拒保哦！好不好？希

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只是兆豐，我想剛才很多委員，包括總召所提示的，這些產險公司是不是在私底下對民眾有刁難的行為，我們統統都要去瞭解，謝謝總召。

曾委員銘宗：最後，我的結論是，這段期間這些產險、壽險沒有做好風險控管，國外疫情大幅延燒，再重複一次，新加坡、韓國大幅延燒，染疫比例 20%、30%，還繼續賣保單！我覺得保險公司都要改名叫「不保險公司」，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總召。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6 分）主委，剛剛我看到你的魄力，你回答說這個禮拜會請保險公司來談，那目前有效的保單是 760 萬件，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630 萬件。

楊委員瓊瓔：怎麼會有落差？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有的到期了。

楊委員瓊瓔：那一百多萬真的剔除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有的是到期了。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剔除掉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有的到期，有的在途，所以它是動態的。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局長講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有一些在 5 月到期，所以會減掉；有一些是還在核保當中，所以目前我們看到的有效契約，在 5 月……

楊委員瓊瓔：那不能亂不核保吧？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陸陸續續……

楊委員瓊瓔：因為原先的統計大概有 760 萬件，現在這樣等於差了大概 120 萬件，這 120 萬件是到期或者是不核保？

施局長瓊華：沒有，它是契約到期減掉的。只要是有效保單，就是已經核保通過的保單，所以……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有落差，差了大概 120 萬件。

施局長瓊華：那是因為到期。

楊委員瓊瓔：好，理賠比例到目前為止，應該是 0.66%而已，是嗎？

施局長瓊華：理賠主要是因為 5 月份的確診數增加，理賠會落後，也就是說，它一定是事後才……

楊委員瓊瓔：對，當然啊！所以本席問你嘛！到目前為止，它的比例是這樣，賠的金額大概是 18 億元，淨值的部分有 800 億元，安定基金的部分是 320 億元。本席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民眾現在有一個聲音，說如果賠下去保險公司都要倒，本席不希望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我用真實的數據告訴你，該賠人家的就要賠。

主委，你聽到本席剛剛的論點，衛福部也有來嘛！最近黃主委拍的宣導影片，我給你讚許，兩年內都可以賠，大概在一個多禮拜前一直不停的放送，也就是不要去衝擊到我們的醫療量能，這個是對的，不要大家衝到那邊去，因為中重症是我們現在的重點，要把醫療資源留給中重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再回歸保單的問題，因為我既然保了，我沒有辦法得到理賠，當然保險人絕對是不願意的，那衛福部因為 CDC 一改再改、再改，勞動部也一樣，本來勞保的傷病給付規定你沒有住院不可以申請，我說你哪門子是這樣子做啊？最後許部長同意了，因為確診的人，不管政府醫療量能不夠，沒有辦法住院，即使在家裡，只要證實是確診的，當然勞動部也認同，所以在家跟在醫院的都一樣可以申請傷病補助費。

在這樣情況之下，最近金管會拍板輕症居家照護視同住院的理賠擴大解釋，OK！但是本席要請問衛福部，現在民眾還是不清楚，是有投藥的才算嗎？因為現在很多是沒有症狀的在居家隔離，那確診的人說我沒有症狀，醫生也沒有給我開藥啊！這樣的情況符不符合？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呂簡任技正說明。

呂簡任技正念慈：衛福部這邊還是要強調一下，屬於理賠的部分，當然是有理賠的規定要去走。但是就民眾的疾病而言，投藥物這個部分，必須要看病人的狀況來給予，所以不見得確診者在居家照護期間就一定需要給藥，這個不是必然的。

楊委員瓊瓔：哇！你現在這樣講，跟金管會講的就打架了哦！來，主委，擴大解釋，本席剛剛所說的背景情境，可或不可？

黃主任委員天牧：擴大解釋其實和原來的保單條款是不一致的，但是為了考量防疫政策，避免保險的要保人堅持回到醫院，所以才說居家照護有類似醫院的醫療行為是得予給付的，但是剛才……

楊委員瓊瓔：是可以給付的嘛！那這些保險公司會不會聽你的？你這樣擴大解釋，他們會不會聽？因為現在輕症的太多，而且確診者多，沒有症狀的也多，所以他不需要投藥，現在這樣子算不算？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貴黨的總召也問過，我說我們儘快，最晚、最晚在月底之前，各公司對這樣是不是要理賠，要把標準做出來。

楊委員瓊瓔：好，主委，你有這個 guts，我讚許，但是要真正能夠落實。因為你一宣布這個消息，大家有安心一點，可是出現沒有症狀不需要投藥的，他確診了，那他確實也在 app 上面顯示，應該比照有投藥的一樣可以賠，如果依照你的擴大解釋應該是如此，所以本席希望在月底前，今天 23 日了，還有一個多禮拜，你們趕快討論一個方向出來，不然保險公司也亂，保險人也亂，社會大眾也亂，醫療體系也被亂掉，這樣不好，好不好？因為在疫情當中，我們很多事情是沒有辦法去想到的，也沒有辦法去想：吔！他也是 PCR 陽性的，怎麼沒有症狀？你也沒有想到現在開始要擴大對象，近期 CDC 會解釋，不是只有偏鄉，不是只有原鄉，變成擴大解釋你只要快篩陽性等於是確診，那這一環算不算？你在月底以前跟他們討論，各種因素都要納入，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會依照契約約定辦理，是不是確診會依契約約定的條件來決定。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如果說用契約，這樣大家都領不到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啊！

楊委員瓊瓔：譬如說孩童，5 歲以下全世界還沒有疫苗，那個契約上面寫打疫苗後確診，那 5 歲以下是政府沒有疫苗給我，全世界沒有疫苗給我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是疫苗險。

楊委員瓊瓔：那怎麼會賣這種保單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那是疫苗險。

楊委員瓊瓔：對啊！那個疫苗是全世界都沒有，那不是詐欺是什麼？對不對？到目前為止，5 歲以下還沒有啊！那怎麼會賣這種保單？這個邏輯也很奇怪啊！所以本席希望在疫情當中，大家冷靜下來好好去討論，告訴民眾到底是怎麼樣，才不會大家都亂起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瓔：月底以前，我們希望不要金管會講一套、衛福部講一套，哇！這個會很糟糕，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啦！我們跟衛福部溝通都很良好，只是今天有些用字可能大家沒有交換意見，我們平常都有交換意見。

楊委員瓊瓔：溝通良好要有答案啊！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答案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要求產壽險公會儘快去決定。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趕快加油，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所以政府的部分，我們看到這一次的保單之亂，保險公司不知道疫情的內容，是不是政府有掩蓋？要不然怎麼情勢差那麼多？他們的風險管理應該是千分之零點零零零零幾，所以導致現在的亂象，當然這個時候政府就必須要站好調停人的角色啦！這個就是黃主委你的關鍵時刻了，加油，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56 分）主委好。你一直在論述現在滾動式檢討還有多少有效保單，我覺得這還是看不準啦！來聽聽我的數據，有 3 種：第一種，去年有 910 萬張核保，今年 1 月 1 日到 5 月 16 日有 250 萬張，然後現在未核保，那最後會不會承保的，大概估有一百多萬件左右啦！這些加起來之後，扣掉去年底期限已經到的，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我的數據推估大概還會有八、九百萬件，這跟你講的，扣掉最近已經到期的還剩 650 萬件，算法不太一樣，我先在這裡述明。

假如用我這樣的方式來推估的話，以你的資料來算，防疫保險商品 110 年度保費收入 71 億元，理賠金額 23 億元，那是因為很多還沒到期，那今年更多還沒到期的會反映在今年。今年到現在的保費收入 19 億多元，已經理賠了 18 億多元，那現下是什麼狀況呢？如果預估還有 800 多萬張保單，保費收入大概是 61 億多元的話，理賠額度 25%的時候會上看 1,000 億元，15%也要

上看 600 億元。如果還有 1,000 萬張的有效保單，保費收入 77 億元，25%的時候要上看 1,250 億元的理賠，發生率 15%的時候也要上看 750 億元，現下的狀況就是這麼嚴重嘛！所以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會這麼嚴重呢？四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你們大概回答得差不多了，反正如果有核保，最後承保成功的都要理賠，我相信今天很多人追這個，大概你們也定調了，只要承保的就要理賠嘛？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要合乎契約規定能理賠的才可以。

江委員永昌：好。下一個問題是，這件事情為什麼會發生？我以臺灣產物保險為例，它賣了 400 萬張，有人說是 390 萬張，你要知道，去年的保單到現在已經全數結案，總共賠了 8 億多元啊！那麼臺產在去年的發生率，衛福部也在啊！去年確診發生率是萬分之六。你要知道去年是清零政策，今年是病毒共存，最快到明天確診發生率就是 6%啊！就是去年整年的 100 倍哦！臺產去年已經賠錢了，所以我覺得金管會怎麼了？臺灣各家保險公司怎麼了？

我給你直接明白指正，國際的再保險公司有一家叫做德國漢諾威，它在今年 2 月的時候就說臺灣這個有問題了，保險公司怎麼還在算參數啊？保險公司還依照金管會的 20 道公文在做一些數據的調整，不是吧！已經要從清零政策走向病毒共存的時候，居然保單的設計還是這樣，人家 2 月就講了，它行文給保險公司或行文給你們，請問你們在政策整個走向當中，有沒有去聽國際再保險公司的任何意見？付之闕如啊！這一點能不能回答？再保險公司都這麼講了，那我們還一頭栽進去，還在用清零政策在設計模型，結果我們走出來的是保費加倍、理賠減半，到現在情況嚴重，請回答我。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收到再保公司的公文，這是第一點，因為再保公司跟保險公司在談再保的時候，不會告訴金管會要不要接受保單，我們是考量整個疫情轉變，才會在他的商品中把它找出來調整，然後發公文給所有的公司。

江委員永昌：主委，你要聽到這件事，不是我故意要中斷你的發言。國際再保公司，現在國內還深陷風暴的這 11 家，我自己有整理，他們現在的約當現金才不過是七百多億，萬一要賠一千多億，我是說在確診率 25%這麼嚴重的狀況之下，我不曉得你是失能還是失職，堂堂一個金管會，國際再保險公司沒有人敢再承保，我們現在去統計深陷這次防疫保單風暴的 11 家保險公司，請問有誰買了再保險？臺灣是怎麼樣？沒有感覺啊！這個沒有感覺是失職還是失能，這糟糕了，問題這麼大，怎麼會沒有感覺？金管會的責任很重大。有關於這些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一大堆，我就不要再唸了，你怎麼會沒有感覺呢？現在最大的問題才不是你們現在在講的什麼滾動來滾動去、防疫要幾級、病毒是第幾類型，當時這個模型應該要走到病毒共存的保險模型的時候，怎麼還在用清零政策的模型在跑？請回答我，金管會沒有責任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有很多是去年的有效契約，這部分還是有很多公司是有再保的，主要是今年銷售的保單，2 月的時候有一些再保公司就不接了，這些件數裡面有一大部分是去年有效契約的件數。

江委員永昌：有些保險公司還在指責你們要求保險公司續保，你們還在要求他們不能停賣防疫保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都不是事實。

江委員永昌：不要澄清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就不想在這邊講了。

江委員永昌：主委，這必須要澄清。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講過很多次了，但是……

江委員永昌：就沒有人相信你。那現在怎麼辦？他們的現金跟約當現金才七百多億，如果照我剛剛講的，在最嚴重的情況下，確診發生率上看 25%，要賠到一千多億的話，不夠理賠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個多月以前就有請他們注意現金流量跟要辦理必要時增資的計畫。

江委員永昌：你做完壓力測試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不是每一件事情都——風險管理……

江委員永昌：這件事情這麼嚴重，要不要做壓力測試？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風險管理涵蓋很多東西，壓力只是其中之一。

江委員永昌：我就直接跟你講，它的現金和約當現金就不夠賠，將來它可能要變賣它的金融資產，可是現在看債券或相關的數據，有價證券和金融資產現在是不利的，如果它現在出售，這會有一連串的效應發生，要怎麼辦？有沒有考量到這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我們每天要去處理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看你沒有答案，這樣不行。

第一個就是現在事情是怎麼樣，然後你們說已經承保的要賠，我問你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談到賠不賠得起的問題，下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影響到其他險種？我一樣調財產的資料來看，他們去年也被罰，因為在他們的違規缺失當中，光是處理核保業務就影響到、排擠到核保其他險種的量能，保險公司如果因此影響到其他險種的量能，也是一種缺失，到底有沒有為為了賣防疫保單影響到其他險種的核保量能？

施局長瓊華：目前應該是沒有。

江委員永昌：目前沒有？去年有保險公司被罰。

施局長瓊華：去年核保的部分被罰，應該跟這件事沒有絕對的關係。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敢講百分之百沒關係，那我也會聽，什麼叫做沒有絕對的關係？你去查清楚，第一、有沒有影響到其他險種的核保，這是第一件事情，後面就是會不會因為防疫保單的理賠影響到其他險種的理賠？我剛剛講了，現在他們的約當現金就不夠拿出來了，勢必會動到其他險種的保費。不過，局長要在這裡講絕對不會嗎？因為剛剛我問主委，主委說風險控管、壓力測試什麼的，不是每個事情都要拿來做。所以現在大家都不知道事情到底有多嚴重，再講一次，事情到底有多嚴重，大家現在就沒有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監理本來就包括這些林林總總的層面，但是是不是每個層面都很嚴重，倒不見得如此。

江委員永昌：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現在理賠的速度是慢慢出來的，所以現階段可能並不會影響到其他險種的核保或理賠，但是委員提醒我們，我們會注意。

江委員永昌：主委，那我就繼續提醒，萬一，我們講萬一，現在已經有 6%的發生率了，不是萬分之六，如果真的影響到其他險種的理賠，主委手上還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處理這個事情，包括動用安定基金嗎？我是假設啦！我們的前提是假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會輕易動用安定基金，而且錢也不多，五十幾億。

江委員永昌：三百多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沒有，那是包括壽險，產險只有五十幾億。我覺得就是業者自己本身怎麼賣這個商品，產生虧損，那就由業者、股東去增資。

江委員永昌：後面恐怕還增資不了，他的 RTC、淨值比這些統統……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股東我們大概都瞭解過，我們也都請他們評估要不要增資，這部分我們都在注意。

江委員永昌：好，所以我總結主委的話，第一，你覺得這事情其實還是可以處理，不會影響到其他險種，而且處理的方法就是保險業的股東要繼續增資。我總結你的話，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是要求他們增資。

江委員永昌：但是已經有增資的需要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公司現在已經在評估要增資了。

江委員永昌：希望他們不要串連來反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不會的，這是我們對他們的要求，財務上到底夠不夠是很硬的，不是去說明就可以帶過去的。

江委員永昌：我還是要送你一句話：金管會要加油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7 分）主委好。今天我們財委會要審理證交法第四條跟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的意思其中就是存託憑證 TDR 不是有價證券，但這完全背離我的認知，也背離金管會的認知，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立場是這個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了，是有價證券。

陳委員椒華：是。其實在第九屆立法院就已經有蔡易餘委員提出一樣的提案，當時金管會的立場也是反對這樣的修法，並認定 TDR 就是有價證券，剛剛主委也回答了，也就是說在現行司法實務上根本沒有認定 TDR 非有價證券的情況。之前擔任金管會主委的顧立雄主委，他那時候也說 TDR 也是證交法認定的有價證券，所以不需要再增加法制或修法。請教主委，金管會這樣的立場都沒有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沒有改變。

陳委員椒華：謝謝。

再來就是會有人說證交法沒有對 TDR 進行定義，所以造成司法實務上模糊，我們看畫面上，就是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 2256 或 107 年台上字 3170 這些判決都有把 TDR 核定為證券交易法上的有價證券，根本沒有不適用的問題，那為何第 9 屆和第 10 屆都會有委員提這樣的提案，我來跟主委講一下這個原因。有記者問蔡易餘委員，跟他求證是不是為鍾文智量身訂作提這個修法草案，那蔡委員回應說：「有、有、有，我認識鍾文智，認識一段時間。」，那時候鍾文智有為案子來聲請釋憲，拜託蔡委員，並稱鍾原本是找余天，後來鍾提到 TDR 法律不明的問題。所以那段時間鍾文智都有來找蔡委員幫忙。這個案子我相信金管會很熟悉，主委，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陳委員椒華：鍾文智是金融重犯，他過去找學者專家、立委協助提出法律意見和公函，主張 TDR 非證交法上的有價證券，一再遭法院打臉，大法官也早就作出不受理的決定，大法官的解釋是 TDR 是否應屬系爭函所核定之有價證券，所為認識用法爭執，客觀上並沒有具體說明系爭規定、系爭準則及系爭函究竟有什麼違反授權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地方，所以司法院大法官不受理這個釋憲案。我必須跟主委很沉重的說，反對金管會作這個個案式的修法，包括金融重犯鍾文智炒作 TDR 坑殺投資人。本次修法表面上是將 TDR 納入證交法第六條所涵蓋之有價證券，實際上就是配合金融重犯鍾文智之脫罪主張，所以本席也呼籲本院委員應該拒絕為鍾文智進行個案式的修法，那也請金管會要堅持立場。主委，你同意這樣的主張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金管會的立場在今天報告中說明得很清楚，至於財委會這邊怎麼處理，待會法案協商的時候，我們尊重委員的決議。

陳委員椒華：接著要請教一下，我們現在知道防疫保單有非常多的問題，請問主委，合約上說如果有拿到居隔證明就需要理賠的話，那是不是產險公司依這樣的合約內容理賠？

黃主任委員天牧：居隔要拿第四十八條的這個證明。

陳委員椒華：如果合約寫有拿到居隔證明就該理賠，是不是保險公司就要這樣做呢？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對，依照契約條款，他有居隔的事實，而且受到居隔的處分拿到居隔證明書，保險公司要依約理賠。

陳委員椒華：對，合約如果這樣寫就該理賠嘛！如果保險公司要求他一定要是確診匡列才理賠，那金管會保險局怎麼處理這樣的爭議？

施局長瓊華：應該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居隔的理賠金，一個是確診的理賠金，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如果他分別符合不同的條件的話，就會付給他不同的保險給付。

陳委員椒華：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13 分）主委好。上午聽您的詢答好像很多部分你都說由公會來決定，但我想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保單之亂大概已經有兩個月的時間了，行政院有沒有找過您還有相關單位開過會？對於這次的保單之亂，到底有沒有一些基本態度？行政院長有沒有找你們開過會，

當然包括行政院消保處？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在 5 月 7 日 CDC 的記者會中，我就當面說出我們的看法，因為那個時候保戶擔心拿不到理賠金，或者要趕快去醫療院所開確診證明等等，我們就作了一些說明，所以行政院是關心這個事情的。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關心，但是沒有找你們開過會，我對於今天一直說都由公會決定這件事情，讓我懷疑行政院對於保單之亂到底有沒有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行政院當然有關心，包括跟衛福部溝通，可是我並沒有說一切都是公會決定，我只是說在居家照護這個醫療行為上，那是理賠人員要去決定的，而且居家照護本來是不賠的，是為了配合防疫政策，我們才跟保險公司溝通，保險公司願意接受在某些有醫療行為的情況之下去理賠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是行政部門還是要有態度嘛！沒錯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必須要很嚴正的告訴你，這部分不是什麼都是公會決定的……

林委員奕華：像 3+4 這部分，你就有表達態度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3+4 也是禮拜一晚上衛福部調整為 3+4、0+7 可以選擇之後，第二天記者會我們就說 3+4 要理賠。

林委員奕華：那等一下一一來請問你的態度，第一，有關要大家兩年再請領這件事情，理由是不要增加醫療負擔，但為什麼不是呼籲保險公司不要增加醫療負擔？只要是有公信力的證明可以來證明就可以啦！你要民眾等兩年再請領，我就覺得政府沒有站在人民的角度在想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解釋問題的方式跟我不太一樣，我們只是告訴民眾最長有兩年時間，不必現在去申請，不是說要他兩年後才去申請。

林委員奕華：對，但你有說不要增加醫療負擔，我覺得光這件事情來講，你們也可以去跟衛福部合作，釐清哪些是具公信力的證明跟通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所以我們後來開發數位健康證明啊！

林委員奕華：這些應該就可以當證明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做的。

林委員奕華：當然你的意思是兩年都可以，可是在說法上，不要讓民眾覺得是因為不要增加醫療負擔，所以兩年都可以，事實上你也可以跟保險公司說，保戶只要提出哪些可以有公信力的證明就可以請求理賠了嘛！這樣沒有錯吧？

再來請問重複投保到底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其實都已經說明很多次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已經核保的，不管買幾張保單，只要發生理賠事故都要賠。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可是你提到不收單，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現在保險公司核保，基於風險控管，覺得你已經買了別的保單，他可以把現在這個餘額給那些從來沒有買保單的保戶，這是保險公司的核保政策。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說保險公司可以退單？就是保險公司可以用重複投保為由退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保險公司基於風險管理的核保政策，保險是雙方合意才能為之，不是要保之後……

林委員奕華：但是如果我已經提出了，這時候我在規定上都可以的話，保險公司可以用重複投保為由來不收單或退單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說保險公司可以基於風險管理的需要，這是保險公司的核保政策。

林委員奕華：如果以現在來講，請問一下主委，去年核單大概多久就核完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請局長說明。

林委員奕華：去年平均多久，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防疫險保單大概多久就核完？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們沒有作這部分的統計。

林委員奕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還有一百多萬件還沒有審核通過，然後說是因為太多、塞車，但是大家知道 4 月底前幾乎都已經沒有防疫險可以申請，到現在二十多天了，我覺得是不是在觀望，或是像剛剛主委說的，反正保險公司就是有不收單或退保的權利，所以他們就把這個權利抓在自己手上。

黃主任委員天牧：4 月中旬有一百多萬件到各保險公司，我們剛才已經說過了，要求保險公司儘快去核保。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覺得你們就要求，要不然，我覺得保險公司會觀望，照理來說，一張保單核單應該一個禮拜到 10 天總可以了吧？現在為什麼遲遲不核單？你認為原因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公司提出的理由是量太多，比方某一家公司就有幾十萬單在 4 月中旬灌進來。

林委員奕華：對，但不能用人力不足當作理由。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你們還是要去監督。

最後，我還是要問一個滿多人關心的問題，剛剛有提到後來有 0+7，只要有 3+4 就可以理賠，主委也對外說得很清楚，到底哪些可以，這個指引應該由你們來定，像今天很多人都問到用藥的問題，我們現在聽到的是，確診者一定要拿到默沙東、輝瑞或瑞德西韋這些專門治療 COVID-19 的藥，或是像清冠 1 號才可以申請理賠，可是我們後來知道是因為醫療量能的關係，導致必須要在家，可是這是因為衛福部自己提供的藥不夠多，所以如果今天一樣是確診在家，但是醫生看診之後開的是普拿疼或其他的退燒藥，難道就不能理賠嗎？衛福部先說一下，是不是你們自己藥也不夠？所以民眾如果是輕症，醫生可能就開這些退燒的藥，讓民眾去服用，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呂簡任技正說明。

呂簡任技正念慈：現在有關藥物的部分，其實疫情指揮中心這邊採買的量是夠的。

林委員奕華：你是說所有確診的人都可以拿到 COVID-19 的藥？這要說實話！

呂簡任技正念慈：不是，應該說確診的病人是不是一定要服用抗病毒藥，還是要經過醫療的確認……

林委員奕華：對，你講到重點，確診的人不一定要服用這些藥，但是第一，你們的藥沒那麼多；第二，你們看藥效，有沒有必要用到這些類型的藥，但是你們還是有開藥，我現在要說的是，是否一定要用到 COVID-19 相關的藥才能夠理賠？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所質詢的內容是上禮拜的事情，公會老早……

那個是一段時間，沒有做這個決議，特別跟您報告。

林委員奕華：現在已經確定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問的問題，很多都是上禮拜發生的事情，恕我直言。

林委員奕華：但是今天這已經確定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是由公會自己，比方上禮拜某一家保險公司……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公會，我現在是問你的態度，所以你說恕你直言都是上禮拜的事情，但是你還是沒有告訴我答案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某一些保險公司，因為就是公會覺得不應該去限制某些藥品才能理賠……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在問的是你的態度啊！你剛才這是什麼態度啊！主委，你這是什麼態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一件理賠的事情……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會是讓保險公司自己決定怎麼理賠？這就是我說要像你對 3+4 的態度一樣，你對用藥當然要有態度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一個民事契約。

林委員奕華：這怎麼是民事契約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契約是保戶跟保險公司的民事契約。

林委員奕華：針對確診，大家以前是要到醫院，後來因為醫療量能，所以改成在家，又因為我們藥品不足，所以有這樣的狀況，這些都是民眾的問題，不能 A 保險公司說這要賠，而一樣的狀況，B 保險公司卻說不賠！你當然要有態度啊！所以我一開始才會問你，你都推給公會，那麼要金管會做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沒有金管會，這個事情是不賠的，因為它不在保險契約的規範裡面，是金管會出面跟公會溝通，包括立委質詢，我們才跟公會討論……

林委員奕華：是啊！我們今天會來詢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今天又排了專報，所以我們又來了，請問問題解決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已經說過了……

林委員奕華：如果問題解決了，我們今天就不用來問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貴黨……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保單的事情，已經兩個月了，你解決了嗎？你告訴我這是上個禮拜發生的問題，當然我知道這不是現在發生的，但問題有沒有解決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剛才已經說過了……

林委員奕華：如果你告訴我拿普拿疼、拿退燒藥也可以理賠，你告訴我上禮拜答案就是這樣，我可以接受，但好像也不是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剛才已經說過月底之前請公會要對外說清楚，有些責任是金管會要表示態度，可是有些理賠的事情，今天的報告也寫得很清楚，理賠是專業人員要針對每一個保戶的情況做個別的判斷，不是 one set beats all。

林委員奕華：但是以這件事情來講，民眾現在碰到很大的問題，否則不會有那麼多委員詢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可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本來保單是不賠的，因為金管會表示態度，請公會考量配合防疫的政策……

林委員奕華：原來確診都要住院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因為防疫政策調整。

林委員奕華：後來是因為衛福部規定改變了，所以跟著改變……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防疫條款沒有居家照護這個問題。

林委員奕華：就跟 3+4 一樣、跟居隔一樣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防疫條款沒有居家照護這個名詞。

林委員奕華：但是那是過去的政策，現在有改變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單條款沒有改變啊！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歸咎於人民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這沒有歸咎……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你不能歸咎於民眾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照顧民眾才會要求保險公司體諒這是防疫政策的調整，在居家照護期間，如果有類似醫療行為，得予理賠。

林委員奕華：主委，你可以宣示你的態度，但是我對於你剛剛講的，什麼叫上個禮拜的問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三種特別藥是上禮拜的問題，公會已經對外說明沒有這個共識。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個共識，但的確也還是發生這個狀況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已經對外說明了。

林委員奕華：已經對外說明，但是還有人這樣做。我是問你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態度就是不是那三種……

林委員奕華：你還是說公會決定、還說要到月底才出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剛才貴黨總召要求的。

主席：好，時間到。主委再……

林委員奕華：總召怎麼樣，我不能質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質詢啊！

林委員奕華：是啊！

主席：主委，你再以書面補充。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書面補充的問題，你回答什麼「這是上禮拜發生的事情」，如果你解決了，你可以把答案告訴我們，問題是沒有解決，你剛剛不是也說到月底才要讓公會做最後的宣布嗎？問一下金管會的態度都不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已經說過了，我們是為了要照顧保戶的權益，把一個保單條款不理賠的東西，請公會去討論在什麼樣的情況下……

林委員奕華：你這樣的回答……

主席：主委……

林委員奕華：我是站在人民這邊發言的！

主席：謝謝，時間已經超過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抓緊時間，大家都還沒用餐，還有一些案，可能會到一點多。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26 分）主委好。其實防疫保單的問題，剛剛前面有很多委員質詢，我也聽到主委一些相關的答詢，我想先請教主委，因為今天我看到你們報告的第 2 頁，你們提到在檢視商品定價合理適足、潛在影響，檢討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並提報到董事會，甚至也需要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定期監測，落實風險管理。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在這過程當中，這些防疫保單的商品發生這些問題，我們也看到國際有前車之鑑，在泰國 16 家業者倒了 4 家，甚至他們只收了 95 億元的保費，卻賠出 518 億元，以及像我們剛剛講的台產，去年都還算是疫情相對趨緩的情況下，在整個防疫保單結束之後，他們也還是賠了 8 億元這麼多，我想請教的是，金管會有沒有去瞭解？各保險公司底下其實會有風險管理部，董事會也會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過去有沒有曾經提報到董事會裡面去做討論，我想這應該是金管會在監理上的權責對吧？因為你都寫在報告裡了。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他們的商品政策都會提到董事會報告的。

高委員虹安：那麼為什麼今天會看到今週刊的報導指出保險業公司內部的董事會並沒有提到風險管理委員會去做討論？剛剛前面委員也講到瑞士再保等等再保公司拒絕去做再擔保的問題，還有像剛剛所講泰國的問題、台產的問題等等，甚至講到今年我們防疫政策放寬之後，他們有沒有再去重新計算？所以想請教金管會保險局，確定這些公司都有提到風險管理委員會去做討論嗎？因為這是今週刊的報導。

施局長瓊華：我們是要求他們要提董事會去報告。

高委員虹安：你們有要求，但是他們有沒有做到、有沒有落實呢？你們有去查核這件事情嗎？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依照規定他們是要提的，今年是不是有再提，那個部分我們可以再進行瞭解。

高委員虹安：我想這個東西其實滿重要的，因為我們都不希望這麼嚴重的事情再發生，前面有很多委員的情緒也都滿激動的，因為大家看到這個狀況，雖然你們有提到可以做「保費加倍，理賠減半」，這件事情先前泰國也做過，但是還是有很多保險業者沒有辦法撐過去。你們也提到公司要評估增值，但是這些都是亡羊補牢，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如果前面你們訂的規定有核實，他們有照做，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可以避免走到這一步？我們需要去檢討過去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委員指教得很對，因為現在我們是在處理這些保戶的理賠、核保爭議的事情，如果告一段落，我們的確會對這段時間整個制度上有什麼地方需要去改進之處來做檢討。

高委員虹安：你們在第 5 頁寫道「本會保險局已函請保險公司就承作防疫相關保險商品辦理情形及對公司財務面之影響，向董事會提具專案報告。」，但是你們在專案報告裡面沒有寫這是什麼時候函請保險公司做這樣的提具，請教一下是什麼時候函請的？

施局長瓊華：5 月初。

高委員虹安：5 月初，我們前面講的幾個看到的風險因子都已經存在了，你怎麼會 5 月初才函請保險公司提具董事會專案報告呢？保險局前面完全沒有意識到這個風險的存在嗎？

施局長瓊華：不是，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的法規規定，他本來就應該要定期跟董事會報告……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這樣，你們 5 月初的函請是做善意的提醒嗎？

施局長瓊華：5 月初要求他們針對整個狀況再提一個專案報告，如果有增資的必要……

高委員虹安：請問一下，5 月初的專案報告，你是要求他們什麼時候要回傳給你們呢？因為今天大家所討論的一件事情是檢討，一件事情是善後，就你們現在掌握的情況，這個報告是不是已經拿回來了呢？

施局長瓊華：有關這個部分，因為他們的董事會陸續會在 5、6 月開，所以我們到時候會來瞭解各公司提董事會的狀況。

高委員虹安：我不太理解，這件事情沒有辦法緊急要求他們加開董事會嗎？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該是在董事會下轄的獨立機構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向委員報告，因為是 4 月中以後開始有一些保單爆量的問題，保險公司平常包括今年年初，相關的報告都有寫，因為那時候可能會衍生到增資的問題，保險公司要做一個評量，這不是快就一定好，要確保它能夠辦理增資，財務上不會產生問題，因為它要評估，就好像如果委員垂詢我現在有多少保單、要賠多少錢，老實講，我有一些數字，可以這些數字不見得精確。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我才講保險局 5 月初函請保險公司做盤點，這件事情不是應該要盡早回傳給你們嗎？不然主委剛剛講的也是它手上到底還有多少保單以及損失的狀況，甚至我們看到週刊的報導，它其實已經針對每一家公司的財務狀況去進行盤點，反而是我們保險局對這個數字的規模似乎還沒有辦法掌握，其實我覺得這是滿可惜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6 月份的半年報就要出了，8 月份就出來了，所以保險公司都會衡酌 6 月份的半年報將來在 8 月份出來時，到底產生什麼樣財務上的問題，是不是要及時採取措施？大家都會照這個步驟去做的。

高委員虹安：好，金管會是監理的單位，雖然主委剛剛前面一直不停提到保險這個部分很多是民事契約，而且也提到你們是站在監管、監理的角色，但是我覺得金管會在這部分監理的責任，就像我剛剛詢問的，你們說這是規定，但是這個規定如果保險公司沒有去落實、如果你們沒有提

早提醒，你們 5 月初才函請他們去做這樣的盤點，如果你們可以提早預警、提早提醒，你們的監理責任有做到，而業者不願意照著這樣的風險管控去做，那是他們有問題，可是我覺得金管會在這一波裡面，在監理的角色上確實有很多需要去檢討的地方，所以剛剛主委有提到的幾個部分，這些相關的詳細資料儘快進行盤點之後，把真實的狀況告訴大家，我們才有辦法去討論亡羊補牢後續怎麼善後，再接下來更重要是未來在風險管控上面，我們要怎麼補強所有相關的規定？請主委跟局長真的要多多費心，我們看到這件事情，真的都不知道該怎麼樣去形容這一次的防疫保單之亂了，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特別強調我們沒有什麼事情都找公會去做，我們必要的原則、態度都會表達，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說你什麼事情都找公會去做，這應該是前面委員質詢的部分，我的意思是說金管會監理責任這部分，你怎麼去做，以及未來這些保險業者公司，如果沒有按照你剛剛講的規定去做，看起來這一段時間，你們好像也沒有去做相關的查核或是善意的提醒，到 5 月初才提醒，所以我剛剛提的是這個部分，再跟主委重新說明一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問政的內容，我們都會做參考，而且有些事情是只能做不能說的，所以我不方便在這邊講，特別跟委員報告，謝謝。

高委員虹安：沒有啦！在立法院還是要把你做的事情說出來，不然我們怎麼監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說監理上的一些事情，謝謝。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謝委員衣鳳、邱委員顯智、何委員欣純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5 分）主委，我上禮拜有開記者會，我們除了講防疫保單之外，主要是講薰衣草條款，薰衣草條款是指一個保險契約商品都已經結束之後，可以因為風險的因素，是不是源於早期做評估時有不當，所以後面去調整保費，這是源自於某家保險公司叫做薰衣草契約這樣的一個商品，這個商品就這樣調整，而且調整的幅度非常誇張，我有把資料列出來，如果是 0-19 歲，本來保費是 1,769 元，調到 200%，調整後變成 3,676 元，這樣的調整，當然這些投保人受不了，連在第一線協助這些投保人的保險業務員也全部受不了，所以金管會也是有做事，金管會對這家公司也開罰了，要求恢復原費率，你們罰了 120 萬，對於精算人員則是記點兩點，金管會有做這件事，之後我們又訂了一個叫做條款，我們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第二十條第三項，針對健康保險跟傷害保險調整保費制定四個要件，包含一、以 3-5 年的統計資料為統計參考；二、漲保費前向要保人說明，並有不同意時的處理方式；三、漲價前三個月通知。所以以這樣的要件，我擔心的是未來等於這個門就開了，以後保險公司就可以說這三年的保險統計資料改變了、這五年的資料改變了，所以跟要保人說明一下，他們就可以漲保費了。主委會覺得這個本來就是他們自己的民事契約，雖然它是民事的契約，但是整個保險商品都受到金管會的高度監管，既然它的風險評估錯誤，表示這個保單要賠錢，保險公司就要認賠，

為什麼還可以讓他們事後再去漲保費，這是什麼道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那天的記者會，我們事後有發新聞稿，那個保單原來是他想漲保費，我們覺得他的……

蔡委員易餘：關於這一點，我要稱讚你們，因為你們有針對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後來是加強保戶權益，才加了那些原則，不是要危害保戶權益，那個是因為……

蔡委員易餘：這就是兩個觀點的不同，你認為是加強，我是認為本來就不可以漲保費！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沒有。報告委員……

蔡委員易餘：如果要漲保費，你們就開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保單本來就有寫如果必要時，可以漲保費，原本就有這個規定，不是新訂定的，這次訂定的反而是加強、更強化，條件更嚴格才能夠漲保費，不是原來沒有，現在卻增加可以漲保費的規定，而是原來就可以漲保費，現在是把漲保費的條件弄得更嚴格。

蔡委員易餘：他們保單已經訂了，還要漲保費，你說用三年和五年的統計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容我請局長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這張保單是保證續保，但是保費機制可以調整，在契約條款就有一條明文記載他是可以調整費率的，我們只是因為他要調整……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局長在說什麼。事實上他們調整費率就會根據他的年齡，他的年齡如果增加，可能幾年後就會增加一點保費，這是因為身體健康的因素，而不是保險公司忽然間出來說在原始的簽約內容之外，再把保費提高，這樣就不可以啊！

施局長瓊華：委員，這張保單是他可以根據過去的損失經驗去做調整的，這在契約裡面就寫清楚了。因為這一次的事件，我們覺得要更嚴謹的要求，如果要漲保費的，他必須要有更嚴謹的規範，因為原來只是寫這是一張可調適的保險契約，不是那麼嚴謹，我們再把它加一些條件，叫他一定要講清楚……

蔡委員易餘：所以局長的意思是，他們這種可調適的保險契約除了原本……

你看，我旁邊還有附一張他們在調整保費時的計算基礎，所以他有用保險的年度，在保了幾年後，他的保險費會相對應地提高，這個是原本通知的，對不對？可是你指的意思是，他們調保費可以在前面的要求之下，漲得比原本簽的還要多嗎？可以這樣嗎？

施局長瓊華：這個調整原來是有分年齡……

蔡委員易餘：我同意分年齡嘛！因為我年紀大了，我生病的風險提高了……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那個是他本來就依照年齡不同給的費率。

蔡委員易餘：當然啊！所以在我的概念中，調整保費就是這樣調啊！但怎麼可以忽然又說，因為保險公司的風險提高了，所以要調整保費，這個就不一樣了，因為原本調整保費是隨著年齡提高，它就是整個精算的重點，就是這樣精算才來調整保費的。

施局長瓊華：這一家除了那個部分一開始就訂年齡不同有不同的費率之外，它是可以調整保費的，主要是因為……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的意思是，就會有這種保單，除了年齡的變化之外，還可以視保險公司的心情或保險公司的經營狀況來調整保費嗎？

施局長瓊華：對，就是依照他過去的經驗去做調整。

蔡委員易餘：這樣怎麼對啊！我無法想像怎麼會有這種保單，保單的意思應該是我簽了，然後一開始你跟我說會調整保費是因為我的風險提高，所以調整保費，但是竟然還有這種保單是因為保險公司虧錢了，所以我要調整保費？局長，相信大家都有保險過，保險是年齡越大越難去投保，我們都是趁年輕、身體健康的時候投保，等到我 50 歲、身體「虛累累」了，那時候要去投保，可能連一張都投不到。所以我年輕時簽的保費，然後保險公司哪一天心情不好，把我的保費調整很多，我卻只能任它宰割，因為我買不到第二張保險了，然後我這張保險竟然任它予取予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那個要看原始契約有沒有訂保費可以調整的機制，有的保單是一輩子、終身是一個保費，這沒問題；有的保單則是一開始就說這個保費是可調整的。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相信你應該聽得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調整是 OK 的，可是調整也在它精算的內容裡面，它不可以超出精算之外的調整。如果它是因為年齡提高、增加風險，所以要提高保費，這當然說得過去，相信在場的大家都可以接受；但如果連保險公司賠錢也變成一個調整保費的理由，沒有人聽得下去！所以我同意會有這樣調整保費的保單，但是調整保費的理由不能是基於保險公司設計這個保單是不是有賠錢。

所以主委，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們做得對，你叫他們把契約恢復原狀是對的，你們開罰也是對的，我只是要告訴你們，保單調整保費不是任由保險公司自己說要調就調，還是要在他們整個風險的精算裡面。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機制修正就是照您的方向，它要有具體的證據且合理、公平才能夠調，因為它的原始保單就有規定它可以調整保費。我可以舉個例子，我們買團體保險時，如果我們公司出險多，保險公司下一年也會增加保費，這是一樣的道理啊！因為大家都去投保，它的保費無法……

蔡委員易餘：主委，你舉的例子是這個保單還沒有結束，所以它可能會變動。

施局長瓊華：對，他會續約，我們現在給它的機制是，第一個，它一定要精算基礎才可以去做這個事。第二個，它今天調漲，以後就要再繼續檢討；如果好的話，它還是有調降的機制，就是兩邊它都要……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我跟你說，你們既然要訂這四個要件出來，你們就是要嚴守把關所有保險費的變動，我覺得保險費變動的立論基礎只有個人風險的改變，而不是把保險公司的風險也納入保險公司提高保費的原因，這個對任何要保人都是不公平的。金管會要站在要保人的立場處理每一份保險契約，這樣做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次修正就是照委員的精神去處理的。

蔡委員易餘：未來你們怎麼落實這四款，我們也都在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大部分保險公司不會輕易去調保費。

蔡委員易餘：但我還是有看到啊！

主席：請主委再書面補充。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為洲及蔡委員壁如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稍後要視訊質詢，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1 分）主委好。今天金管會的業務報告有提出，你們從 1 月開始就已經察覺到風險，並且已經發出 20 件公文，堪比岳飛十二道金牌，但是各保險公司對於風控的有效性應該要提出檢討這個問題，大家都質疑保險公司在去年保單大賣還洋洋得意，尤其富邦在去（2021）年大賺了 509 億元，其中稅後盈餘是 68.5 億元，今年 3 月還說獲利創新高，光是 3 月的稅後淨利就達到 29.53 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4%，其中簽單保費也高達 143 億元，也就是說，保單大賣的時候，保險公司是洋洋得意，拿來當作業績成長的理由。但到 4 月疫情成長的時候，保險公司卻忽然縮手了，說重複投保、投疫苗險、防疫險都不能當作投保理由，要刪除保單。類似這樣的作為，金管會的態度和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委員提的這家公司，每一次爭議金管會都有介入，除了發函之外，也有去瞭解，他們後來就有稍微做一些調整。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天大家就要問，當很多民眾把金管會改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挺富邦 A 很大」，不知道主委的看法為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委員都對我有這個指教，包括罰款，但事實上不是事實。

高委員嘉瑜：大家質疑保險公司賺錢的時候不手軟，失心瘋瘋狂地大賣保單，導致保單失控的問題，這關係到它的內控、內稽，當它在大賣保單的時候，完全無視於金管會或者是國際再保公司都不願意承保的狀況，還在瘋狂地賣保單。到 2 月的時候，富邦都還在叫業務員大賣保單，一直到 4 月的時候，卻突然變更承保要件等等，這樣是不是有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或誠信原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你提到的這家公司有兩次引起大家關心的事情，金管會都有發函、都有介入處理。

高委員嘉瑜：主委，最主要是國際再保公司在 2 月就已經不願再保，我們這 12 家保險公司當中，有幾家有讓國際再保公司繼續承保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的瞭解，大概年初還有再保，後來大概就沒有什麼再保，因為再保公司……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沒有再保公司對這些防疫保單提供再保？所以在 2 月的時候就沒有國際再保公司願意再保，然後我們的保險公司在 3 月還持續大賣保單，還洋洋得意地誇耀說，賣保單賺了多少錢，創同期新高。金管會在這個過程中到底做了什麼金融監理和管理的責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再保是保險公司分散風險的方式之一，但有的公司也覺得它如果留百分之百，它覺得能夠承擔，它也不會再保。有關您垂詢我們做了些什麼，今天報告中都有寫。

高委員嘉瑜：如果國際再保公司都不願意再保，然後保險公司還是無視風險，金管會說 1 月就已經提醒它，它還是要繼續賣保單，今天這些風險就理所當然保險公司要自己承擔，而不是今天看到疫情升溫之後，就開始限縮保戶的理賠條件，或者是過去可以重複投保，但現在卻拿重複投保當理由拒絕重複投保。

其中大家就要問，像富邦現在在途保單還有 100 萬件，如果 5 月它只核保 15 萬件，表示它至少還要半年以上的時間才有可能核保完成。金管會有沒有訂一個期限，像這些在途保單到底多久內要完成核保？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局長有特別說，我們會要求保險公司要儘速完成，雖然量很多，但希望他們能夠增加人力，不要讓保戶有一些不安的感覺。

高委員嘉瑜：儘速是多久？是不是有個期限給大家參考？因為很多人都在問，疫情可能到 6 月、7 月，但是這中間如果發生確診的狀況，如果是在途保單，到底有沒有理賠？保險公司會拿其他理由來刁難，像現在很多業務員就要求簽切結書，可能只要一個形式沒有完備，就拿這個理由來吹毛求疵，作為拒絕承保的理由等等，這些可能都是保險公司的惡劣手法。所以這 100 萬件到底有多少件未承保、有多少期限？這些都是金管會必須要嚴格要求的。你們有沒有辦法要求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內完成核保？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其實我們老早已經要求保險公司儘快，如果要訂一個時間，我們要再跟個別保險公司去瞭解，希望儘快給大家一個報告。

高委員嘉瑜：現在這一百多萬件都集中在富邦手上，所以大家就在問，富邦當初大賣保單，很多都是續保的，也都已經繳錢了，可是它現在卻發一封簡訊就跟人家說：我們不承保。然後用退款等種種理由拒絕核保，就是因為這是大家所不能接受的，才會引發今天的保險之亂。所以金管會對這部分是不是已經有要求富邦，只要收錢了，就一定要承保，不能以退款為由拒絕核保？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已經處理了，請局長再跟您仔細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現在續保件，它只要收到現金，就表示公司同意承保了。

高委員嘉瑜：那信用卡續約、還沒扣款的呢？

施局長瓊華：因為沒有扣款，所以公司針對這個部分還在做核保。

高委員嘉瑜：因為之前有承諾信用卡續約的也會比照辦理，現在不能拿信用卡續約當作不核保的理由去刁難保戶，這部分可不可以做到？

施局長瓊華：因為它在續保通知上有跟客戶表明它還會進行後續的核保，所以如果它不扣款的話，

保險公司在核保的篩選上，是有權利去主張它的核保控管。

高委員嘉瑜：另外，本來是說 5 月 19 日理賠指引會出來，但到現在都還沒有出來，請問金管會能不能確認到底什麼時候會有理賠指引？

施局長瓊華：我們希望它儘快在 5 月底前訂出來，因為中間有一些討論，可能有一些爭執，所以有一點……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保險局要硬起來，因為你的期限原本是訂 5 月 19 日，到現在 5 月底你都不敢保證，到底有什麼可以保證？你們是不是至少要保證 5 月底之前就要訂出？因為你本來是說 5 月 19 日啊！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要求它 5 月底以前訂出來。

高委員嘉瑜：另外，大家在問，去年可以重複投保，但現在不行，這有沒有違反公平待客原則和誠信原則？

施局長瓊華：因為在客戶投保之後，公司做核保篩選的時候，它會去考量他現在的風險量能，如果它的量進來很多，在核保篩選上，它可能會希望能夠優先考量還沒買到的客戶，這個是對新件部分公司會採取的核保篩選方式。

高委員嘉瑜：它已經不收新件了，重點就是賺錢的時候都沒有重複投保的問題、都沒有風險的問題，現在疫情升溫、要賠錢的時候，就有風險的問題。剛剛也很多人在講，這些保險公司後面都有金控撐腰，去年也都大賺，光是富邦去年就賺了一千四百多億元，也都說不會有理賠破產、倒閉的問題等等，一定會誠信的理賠。所以我覺得就這個部分，金管會還是要要求這些保險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該承保就承保，不要用重複投保的理由去拒絕，這個已經明顯違反公平待客原則。

之前富邦的爭議就是疫苗險和防疫險同時承保的話，就會以重複投保為由被拒絕，現在還有這個問題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它的疫苗險裡面有含確診理賠的部分，它才會把風險加起來去做評估，如果它裡面並沒有確診部分的理賠，大概就不會把它算進來。

高委員嘉瑜：大家很關心的就是陪同隔離的部分，因為很多家長必須要在疫情中去陪小朋友一起居家隔離，他們收到的都是隔離通知書，金管會也宣布自選「3+4」也要理賠，所以家長也在問，陪同隔離也一樣有隔離通知單，這是不是要賠？為什麼金管會說自願隔離就不理賠？是不是對家長不公平？

施局長瓊華：我們之前看衛福部的 Q&A 裡面，也有一些是用第三十六條來開隔離書，現在如果都是用第四十八條的話，我們會來評估後續是不是要依契約理賠。

高委員嘉瑜：對，現在都是依第四十八條，所以就這個部分，只要收到隔離通知書，應該不分什麼原因都一律要理賠，希望保險局能夠確定這個原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依第四十八條都會處理。

高委員嘉瑜：另外也發現有產險公司是以學校開立的通知單不屬於衛生機關開立為由而拒賠，這部分金管會有瞭解嗎？這部分要不要賠？

施局長瓊華：如果隔離通知書是衛生局有授權學校開的話，就應該視同地方政府開出來的。

高委員嘉瑜：所有授權地方政府的，就視同是衛生機關開的，也是要理賠嘛！對不對？另外，大家都在問，從 4 月 19 日到 5 月 17 日居家照護理賠的部分，金管會確實是有爭取居家照護也可以比照住院理賠，但是保險公司卻一直在限縮條件。我們知道中壽已經率先宣布，只要有用藥，就算是普拿疼，他也願意理賠，而其他壽險公會則是在 5 月 17 日宣布，只有用默沙東、輝瑞和清冠一號才理賠，因為保險公司的理賠金額還沒出來，請問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好，時間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們就照委員剛剛所提醒的，雖然是民事契約，但我們會提醒公會儘快作成決定，但是就像您所指教的，居家照護本來是不賠的，是我們跟公會討論要照顧保戶權益，在比照醫院的醫療行為情況之下得以理賠。至於這部分會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理賠，公會會儘快在這幾天作成決定。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金管會幫民眾爭取權益的同時，也要堅守你們的原則和立場，也就是說，既然有爭取到居家照護要比照住院理賠，在醫療行為認定上就應該要比照衛福部，而不要讓衛福部被打臉，也不要後來條件越來越嚴格，這樣大家會覺得，好像這樣的爭取到最後還是保險公司說了算。尤其是「3+4」理賠，大家也要問，後續會不會又有附帶條件？就是雖然「3+4」有理賠，但是會附帶不能打三劑、附帶要看小黃卡或是附帶什麼、什麼的，到時候又龜龜毛毛、問題一大堆，所以大家要看金管會的態度是不是言出必行，今天如果告訴大家比照住院的部分放寬，但是後面限縮的條件又讓人覺得很不合理，大家就會覺得好像金管會沒有辦法管得動這些保險公司。所以要拜託金管會在這個部分一定要確立站在保戶的立場，在原則上能夠儘量放寬來理賠，可以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依照契約的約定來要求公司。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李委員貴敏發言。hello，李委員，可以看得到嗎？hello，李委員？請議事人員趕快協助一下。

李委員貴敏：喂？

主席：好，聽到你的聲音了。

李委員貴敏：現場聽得到我的聲音嗎？

主席：有，聲音優美。請李委員開始質詢，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聽不到我的聲音嗎？委員聽得到嗎？委員可以聽得到嗎？

李委員貴敏：喂！大家聽得到嗎？喂！我聽不到現場的聲音，現場的聲音被關掉了。我看到財委會在螢幕上的聲音是關掉的，所以我這邊聽不到。

主席：這樣聽得到嗎？

李委員貴敏：財委會的聲音是關掉的，可不可以……

主席：現在聽到了嗎？

李委員貴敏：聽得到我的聲音嗎？

主席：你的聲音聽得到。

李委員貴敏：喂？

主席：我們可以聽到你的聲音。

李委員貴敏：我打開了，我已經開到最大了。我的喇叭已經開到最大聲了，然後我聽不到現場的聲音。你們聽得到我的聲音嗎？

主席：可以，可以聽得到你的聲音。

李委員貴敏：OK，但是……

主席：你的聲音可以聽得到。

李委員貴敏：但是現在就是你們聽得到我的聲音，但是我聽不到現場的聲音。

主席：有聽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你聽得到我的聲音嗎？李委員，我是黃天牧……

李委員貴敏：我已經開了，左上角我的喇叭是打開的，但是你們的聲音我聽不到，因為我看到財委會的喇叭顯示出來是關閉的，所以我這邊聽不見。我看到螢幕上面顯示我的麥克風是開著，然後財委會的麥克風是關的，可不可以拜託主委，你講一下話，我看能不能聽得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剛才一直在試，委員聽得到嗎？

李委員貴敏：我聽不到，聲音沒有從喇叭出來，而是從電話出來。

主席：現場有林委員為洲在場，不然請林委員先簡單講一下，時間為 3 分鐘，然後接下來再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9 分）主委、局長。今天大家都關心保戶的權益要如何確保的問題，這次的保險事件主要是保幾種保險，我看了一下，最主要是保確診險、醫療傷害險、隔離險（不是確診，但是被隔離，可能也要理賠一些損失、傷害）。現在保險公司拚命地推拖，你們要站出來，因為民眾沒有辦法面對保險公司想要耍賴，民眾力量是薄弱的，所以你們要扮演公正的角色。做生意有賺有賠，沒有穩賺的，自己的風險評估要評估好，每個行業都一樣，保險業也一樣，有時候賺，有時候會賠。

我問你幾個具體的問題，現在如果是保確診的保險，問題大不大？有什麼問題？就是認定確診。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委員，您指的是……

林委員為洲：認定確診有沒有爭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現在確診已經有數位健康證明了，都可以……

林委員為洲：都可以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呀！

林委員為洲：所以比較沒有問題，是不是？就是他如果保確診就要理賠的保險，認定上比較沒有問題，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為洲：好。再來就是隔離，隔離現在的問題比較多，什麼「3+4」、「0+7」，這個解決了沒有？如果打滿三劑的人自願選擇「3+4」的隔離方式，可不可以被理賠？能不能理賠？

黃主任委員天牧：「3+4」是要理賠，我們發新聞稿說明了。

林委員為洲：都已經說明了，你們要堅持這個原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不堅持。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指引還沒有完全定案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3+4」跟居家照護不一樣。「3+4」……

林委員為洲：保險公司一直在講這是自願的行為、是故意的行為，所以不理賠，其實那個指引是指揮中心訂下來的，不是保戶可以隨意選擇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講的這個都……

林委員為洲：沒有問題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有確定了。

林委員為洲：好。再來是續保的問題，對不對？一年到期，然後要續保，有的已經開始承辦了，結果被刁難，說他重複投保，這個問題解決了沒有？如果續保已經送件了、在審核當中，然後不管有沒有繳錢、有沒有扣款，在審核當中，被用其他的理由、原來沒有的理由，包括可能有重複投保，第一次投保的時候沒有講重複投保不行，現在續保的時候才告知重複投保不行，他如果已經續保，正在辦，你覺得這樣合理嗎？當然，我剛剛都有聽到，你說如果已經扣款，保單就確定了。

新加保的部分不用討論，保險公司一定不會再加保新保險戶，但是對於續保的這些人，原契約的時間一到期，保險公司就自動打電話詢問要不要續保，保戶都表示願意，結果在辦理當中，保險公司就提出很多原來沒有的條件，比如重複的不保，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因為產險的保單是一年期不保證續保的保單，所以在續保的過程裡面，保險公司還是保留它的核保權利。

林委員為洲：現在就是那個時間點及續保的動作做到什麼程度，如果扣款了就算完成了，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如果扣款，他們現在都……

林委員為洲：我的發言時間到了，謝謝。我覺得有兩個原則，第一個，請你們站在保戶的立場，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儘量幫他們爭取權益；第二個，指引要快一點出來，才不會讓大家惶惶不安，包括續保戶、正在審核當中的、有扣款的、還沒有扣款的、用信用卡付款的，在那個階段當中，各種情況都有，請你們儘快地訂出指引。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視訊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15 分）我覺得主委滿委屈的，因為整個事件的經過，其實就是因為政策突然從清零變成共存也好、新臺灣模式也好，在變動之前沒有預期的期間，所以搞得現在民間一團

亂。我也上次也有詢問主委，新臺灣模式的政策出來之前，CDC 並沒有跟金管會溝通，所以我可以理解。可是我要特別拜託主委，我在去年 5 月 19 日（是去年，不是今年）的時候就提出防疫保單的問題，那個時候整個政策還沒有變動，是今年才開始政策變動，但是去年我們看到國外有這種情形的時候，就提出來提醒金管會要特別注意，因為我們也知道這個保險是跟公益有關，就是大家分擔風險。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1 年之前，我記得當初 5 月 19 日的時候，施局長給我的答復是絕對沒有問題、絕對不會有委員顧慮的情況發生；可是很遺憾的，我們今年卻看到了這樣情況，為什麼呢？整個政策的大轉彎如果讓民眾有一個期間準備的話，今天的情形不會亂成這個樣子。所以我才說我很體諒主委，我覺得你就像是為整件事情揹黑鍋，因為保險歸你管。

我也必須提到，今天金管會的因應方式如果只是被動地提醒業者，我覺得不管用，因為你提醒你的、他做他的，對民眾有什麼樣的幫助？一點幫助都沒有！除了喝咖啡、私下聊天之外，你們有沒有一些手法、手段可以做？我覺得很多。現在還沒有到 5 月底，有多少家上市規模的保險公司已經開過股東會？他們有沒有要分股利、股息？我覺得在這個時候其實都還可以亡羊補牢，如果等到他們發了股利之後，接下來再要求股東要現金增資，以過往的例子來看，比如幸福人壽，它就不會發生嘛！所以你們現在還來得及處理，但是如果你們不去處理，反而真的處於消極被動的情形，造成的結果就是這樣子。

主委，除了上述的手段之外，我必須提到，你的手段多得不得了。像我今天從頭聽到尾，我是學法律的，很抱歉，對於證券這一塊我比較熟，你的年報裡面對於風險的部分不也是要揭露的嗎？這件事情其實從去年就已經有了，在今年的年報裡面有沒有記載？怎麼樣記載？我覺得你們是主管機關，都很容易查呀！更何況你不是也鼓勵民間要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嗎？雖然現在還不是強制性的，第一個要設立的難道不是從保險公司開始嗎？對不對？另外，在你的管轄範圍之內，包括公司治理、評鑑，你的手段多得不得了，如果今天你只是單純提醒的話，我覺得保險公司當然就坐在那邊不動。

現在的情形是大家碰到的問題是陳時中闖下來的禍，卻要由你來揹，但是就算是你今天要揹，你還是行政官員，叫一般的民眾情何以堪？一般的民眾做了什麼樣的事？掌握了什麼樣的資源？統統都沒有，可是現在行政單位就帶風向，就說是民眾貪心、要用複保險等等。

主委，你在前兩天發布的訊息裡面也肯定我的評論，認為這個人身保險、健康保險就是定額保險，富邦怎麼樣子約定？我們看到保險公司裡面是不是所有的公司都像特定的富邦也好、兆豐一樣不分類別？也沒有嘛！其他的保險公司還是有按照類別去分。所以簡單來講，這是各個公司當初在做精算的時候所做出來的條款，怎麼能夠在今天這個時候透過帶風向的方式，就說是民眾貪心、違背損害填補原則？我覺得從法律面來講，怎麼講都講不過去，主委，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我簡單跟您報告。第一點，我們從來沒有講過，其實有幾家大的金控下的壽險公司因為去年獲利良好，我們同意他們發股利，但是同時遇到產險的問題，我們都有邀金控、壽險及產險出具承諾書，就是我們同意他們發股利，可是要簽承諾書，承諾如果

產險有增資需求，金控要同意增資，他們都有增提承諾書，所以我們不是無所作為，只是道德喊話。

另外，最近很多比方某些大的金控原來在續保上發生爭議，都是我們發函，由我或局長親自要求他們做相關的處理。當然，我們不能把每一件細項都讓大家知道，但是金管會不是只是道德喊話。以上報告。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的重點是你不應該只有提醒……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還必須要有實際上面的行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你的手段、措施其實是非常、非常多的。但是與此同時，我要特別拜託主委，不要讓執政黨帶風向帶慣了，老是說民眾貪心、保了多少張保單，事實上你以前也發過函，函件上面也有提到保了 8 張保單，全部都是可以的，更何況這個不是以填補損害為前提的保險，就不要再用複保險的概念，好像老百姓要用這個東西賺錢，就不要再有這些，可不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絕對沒有，我覺得老百姓都是求心安去買保險的，我們都是同理心去看待。

李委員貴敏：是呀！保險怎麼會只有單純的保險，它自己不去做複保險嗎？如果這些保險公司不去做複保險，那是他們自己願意承擔風險，可是他們怎麼能在最後一刻該賠的時候就說：對不起，我要破產了，或是資本適足率不夠了，所以不能夠怎麼樣。我覺得這些統統都不對！

主委，你最起碼可以查到有多少現在花樣這麼多的產險公司上了你們公司治理 2.0 的名單當中，是你認為公司治理很好的公司，這就荒唐了！也就是說，公司治理在評鑑的時候根本就是做個樣子，並不是真正在做公司治理，像這個時候才是你真正發揮的時候。

我要提的另外一個問題是，我看到某些公司已經扣了人家的保費，卻說：對不起，後面的核保部分不能夠續保。這也荒唐嘛！我覺得金管會的法規人員應該很清楚，扣款就是同意的行為。如果沒有扣款的話，因為保險有風險評估，保險公司有權利同意是否續保，可是已經做了扣款的動作，就代表用行為表示同意，哪裡還能在扣了款之後再決定書面不核保，再慢慢地把錢退給保戶，然後還拖三阻四？這不可以嘛！這是別人的權利，第一個，你不賠人家；第二個，你又說合約不成立；第三個，你又說你要破產，老百姓丟進去的錢難道變成你的債權嗎？這所有的東西都是不合理的嘛！

我們回歸到今天的問題所在，兇手在哪裡？兇手就是你的政策突然轉變。我在上次有請教過交通部三劑令的問題，CDC 在公布三劑令的時候沒有跟交通部溝通；CDC 宣布把 COVID-19 疫情管控從第五級轉成第四級的時候，我上次問了金管會，你們也表示他們沒有跟你們溝通。也就是說，他在做任何事情的時候，完全不跟相關部會做橫向的溝通。在相關部會橫向溝通不存在的情況之下，就不知道自己行為的殺傷力有多大。

從這次防疫保單的事件來看，我覺得金管會有些東西可以再積極一點。至於公司治理，我看你一天到晚在管上市櫃公司，也管得很嚴，然後公司治理部分還管人家 CEO 是不是兼總經理等

等的，然後一些有的沒的條件多得不得了，但是對於實際上跟老百姓切身的問題，你反而只是說要喝咖啡、要道德勸說，問題是事實已經證明這個完全不管用了。主委，最起碼現在還沒有到 5 月，股東會也還沒有開完， 你剛才已經講到承諾的部分，將來萬一這些大股東沒有按照實際上的承諾，股利發出去了，而他們自己的部分沒有履行承諾增資，然後造成該公司破產的情況之下，主管機關要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主管機關的承諾就是一個信任，我相信他們會履行他們的信任。

李委員貴敏：你相信？那萬一他們不履行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還有其他的子公司，都在我們的監管之下，我相信他們應該會權衡輕重。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個問題如果你要這樣做的話，其實去年就可以做了嘛！何必等到今年，對不對？當然啦！我知道啦！就是說回歸到去年是清零嘛！今年就變成共存，尤其是放任這樣一個共存方式，事實上不是只是緩和的共存，而是讓它整個爆發的情形。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再請教一下關於虛擬貨幣的部分，這部分到目前為止，我看到主管機關還沒有訂，只是請國發會去做研究而已。所以主管機關部分，到今天為止是跳票。可是，虛擬貨幣的部分，我剛剛為什麼沒有放投影片的原因是我怕耽誤到時間，所以讓我先問一下，然後再把資料給你，再拜託主委能夠先說明一下。我們看到 Luna 幣的部分最近崩跌的情形，但好歹它在韓國是有一個主管機關，但是我們也知道臺灣有很多的年輕朋友們也好，或者投資者也好，他們其實有去購買這些虛擬貨幣，然後現在金管會有沒有在處理相關的事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之前在院裡面有開過幾次會，我想會越來越清楚，只是還沒有完成最後的相關結論。

主席：謝謝，主委再以書面補充。謝謝李委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因為大家都還沒用餐。謝謝。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之處理，另外還有一些臨時提案。大家辛苦了，現場非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開，謝謝。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之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兩項法案的 3 個提案內容及臨時提案 7 案，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

一、證券交易法部分：

(一)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須訂定股東會採視訊會議辦理及電子投票所應遵行事項。

(二)委員余天等 20 人提案：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本法所稱存託機構，指在國內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金融機構；或指在海外一發行地國之證券有關法令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機構。

本法所稱保管機構，指存託機構訂定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保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或指保管外國發行人所發行股票之機構。

本法所稱臺灣存託憑證，指存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憑證。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臺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二、保險法部分：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一百十六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但未通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催告及通知應送達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

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得向要保人提出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項要保人恢復效力之申請，除應向保險人為之外，亦得向其保險代理人或保險業務員為之。

三、臨時提案部分：

1、

金管會表示曾於今年 1 至 3 月全面檢視 37 張市售保單，並提出 20 道公文示警，請保險業者針對保險商品風險對稱性、是否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保額適當性等提出說明，惟僅部分業者下架商品或調降保額，甚至仍有業者遲至 5 月份才停止防疫保單之銷售。針對金管會之示警公文，業者如何回覆及有何因應作為？金管會應予以說明以釐清責任。

另據央行分析，今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且金融市場波動將加劇。鑑於壽險業整體資金運用金額約 29.7 兆元，有 66.6%用於國外投資、21.5%用於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合計近九成資金會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且查多數國內壽險業者第一季綜合損益均蒙受虧損，導致第一季淨值與去年底比較之變動幅度多介於 10%至 40%不等。為避免壽險業者因升息環境影響財務狀況，損及廣大保戶及股東之權益，主管機關應儘早進行風險評估，並預擬對策。

綜上所述，請金管會：

1.於 2 週內，針對「金管會 20 道公文示警，業者如何回覆及有何因應作為？」，整理並提出報告。

2.盤點壽險業金融資產配置情形，針對「升息環境對壽險業淨值之影響」進行風險評估，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2、

各產險公司針對 COVID-19 推出防疫保單產品，因近期疫情擴散而出現大量理賠情況，勢必影響產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RBC）及淨值比，對於保險業發展及金融安定亦造成相當衝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估算，若確診理賠人數高於三百萬件，可能超過產險業者風險承擔能量，形成鉅額虧損，主管機關亦已考慮在一定條件下，依法核可保險公司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因應之。

次查，依據金管會之口頭報告，保險公司的資金主要來自於保戶，且社會上仍有許多經濟活動有賴保險制度的支持，故承保能量需多元考量，除防疫險外，亦應兼顧其他險種之保戶權益。惟金管會尚未就防疫險之理賠情形對於其他險種保戶權益之衝擊，以及對整體經濟活動之衝擊提出相關評估。

爰此，請金管會加強監理作業，就防疫保單理賠及處理情形對於整體產險業者之經營影響、對於整體社會經濟活動之衝擊、如何確保其他險種保戶權益，提出相關評估並說明關聯性，並就核可保險公司提存特別準備金之「一定條件」（如時機及必要性）提出說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3、

防疫保單之亂造成保戶客訴不斷，從反悔不續保、重複投保不核保，到數位健康證明、居家照護用藥等爭議，嚴重影響保險業社會觀感。

金管會作為保險業監管機關，應有效掌握保險公司所產生的社會爭議。爰要求金管會於 6 月底前統計並公開金融評議中心及各公司所接獲疫苗險、防疫險之客訴件數，嗣後維持每二個月統計一次直至 2023 年 4 月底止，以做為各公司將來保險商品發行之審查依據。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4、

防疫保單理賠亂象從四月延燒至今已長達兩個月，理賠要件從居家照護、匡列隔離若有取得確診文件或隔離書就依約理賠，隨著防疫及隔離政策調整，產險公司卻祭出「理賠要看小黃卡」、「確診須有新冠用藥證明」等手段不斷規避理賠，更有業者以考量企業風險為由，將對已核保但有重複投保的保戶提出退保，過去疫情趨緩業者保單熱賣獲利，現在卻因疫情升溫採取各種不核保、不理賠的行為，該等晴天撐傘、兩天收傘的行為讓民眾、醫療基層在防疫之餘還要處理保單亂象所衍生的行政成本，更是傷害民眾對保險公司的社會信賴。指揮中心指出這波疫情恐將持續到七月才有可能趨緩，期間可能持續滾動調整防疫策略，難保保險業者不會又對理賠要件限縮解釋或拒絕理賠，爰要求金融評議中心及金管會應盤點現行已產生爭議及後續可能調整的防疫策略所衍生之爭議，並就因產險公司自行定義確診及居家隔離之理賠要件恐導致的搶藥潮、確診高峰期文件申請所造成之基層行政量能耗損，於二周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沈發惠

5、

近來因疫情變化快速，各家保險公司緊急停售防疫險，且針對理賠條件做出不同解釋，造成投保民眾不滿，然而面對民眾不滿的狀況，各家保險公司卻紛紛拋出防疫險理賠將造成保險公司財務嚴重負擔，甚至喊話可能因單一保單賠償金額過多面臨破產，影響其他保單保戶權利。

惟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應是金管會高度監理之項目，保險公司對話喊話破產危機，恐造成投保其他項目之民眾不安，實有就事實釐清之必要，為此，提案請金管會一週內公布各家保險公司財務狀況，避免保戶不安。

提案人：郭國文　　張其祿　　鍾佳濱

6、

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滾動調整，保險公司未能及時因應，引發防疫保單之亂，不僅造成保戶客訴不斷，也被國際笑話。保險公司董事會肩負風險管理之責，防疫險及疫苗險之發行未落實風險控管，嚴重影響我國保險秩序，各公司相關董事、高階主管責無旁貸。

本席認為，保險公司董事、高階主管失職情事應一併列入金融業董事、負責人適格判斷標準，爰要求金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產險業之公司治理辦理專案檢查，並提交檢查報告予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7、

針對孩童未確診卻因接觸染疫需隔離，家長為了照顧未成年孩童也遭衛生局開立隔離通知書之隔離樣態，遭金管會解釋為不符合理賠條件。

金管會以衛福部疾管署防疫政策 Q&A 中之【Q54.接觸者居家（個別）格相關措施問答輯】作為陪同家長不符合《傳染病防制條例法》第 48 條所匡列之隔離對象。

惟依據疾管署說明，隔離通知書僅有一種，全部都是經染疫風險評估後，依據第 48 條針對必要隔離者所開立的行政處分。且保險契約僅明訂，收到依據《傳染病防制條例法》第 48 條開立隔離通知書之對象皆符合理賠條件。

換句話說，金管會認定陪同家長不理賠的依據，是利用不具法律效力之政策 QA，來駁回疾管署之說明、《傳染病防制條例治法》、保險契約以及《保險法》第 54 條，顯然有檢討之必要。

基此，請金管會於 3 日內，提出相對應之檢討報告，並說明認定陪同家長不符合理賠資格之法源依據。

提案人：郭國文　　張其祿　　鍾佳濱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這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賴委員要不要說明？請賴委士葆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已經有把我的條文做過修正，原則上我接受，就是按照金管會的修正版本通過。

主席：好，修正版本的內容都清楚了？

賴委員士葆：把修正版本唸一下好了。

主席：請局長唸一下修正文字。

張局長振山：我們調整第二十二條之一的第二項，把文字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視訊股東會、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權表決、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項及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或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項，應符合條件及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以上。

主席：對於以上修正內容有無意見？有幾個字似乎不太一樣，本席再宣讀一次。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照行政機關建議修正文字如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

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之宣讀內容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

主席：接續處理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各位有無異議？

請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關於第四條，由於目前在證交法法典裡面並沒有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這個用語，所以我們會覺得沒有再修訂的必要性，我們是持這樣的看法。至於在證交法裡頭，目前都是用有限的列舉、概括授權的方式，而且像 TDR 這些商品，誠如剛才所講的，我們在 101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子法在實施，所以我們建議，應該沒有再修改這個的必要，且專家學者會議也認為說 TDR 本來就是有價證券的概念，所以現行法規應該足矣，不需要再異動。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其實臺灣存託憑證不是國外的有價證券，但在民國 76 年第 900 號的函裡面，它已經被核定是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內，臺灣第一檔臺灣存託憑證—福雷電是在民國 87 年才掛牌，所以在民國 76 年的函文裡怎麼可能去核定當時並沒有具體存在的金融產品為有價證券？這個很離譜，我跟你講，因為司法實務上有法律見解不一致的狀況，這是最重要的，所以為了法律的明確性，本席認為是有修改的必要性。

張局長振山：是否容我再補充說明，因為我們所看到的法院案例，大概是在 107 年間，就有一個已經被判決定讞，目前法院當然手上還有一些案件，所以我們不建議去調整這個解釋過往……

余委員天：不是，就是因為你們立的這個條文並不清楚，所以變成在司法上法官要怎麼判決是憑他個人心證，你為什麼不把它處理、訂得清清楚楚？我們讓他有這個法條可以參考，就不會有很多人為了這個事情或者法官為了這種事情而搞不清楚，有些法官對這些也並不清楚，他還是要憑我們立法的法條去判這個罪，我們為什麼不把它弄得清清楚楚？這個只是加一句話而已，為什麼你們要反對？我搞不清楚。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一下，證交法本身就是一個概括授權的方式，它不會逐項列舉商品，所以目前在我們的證交法裡頭大概只會列舉到股票、公司債等等，但不會逐項列，因為還有很多的股權憑證等等，所以如果你要一一列舉的話，整個法規會變……

余委員天：沒有一一列舉啊！像這個只有臺灣存託憑證這個東西而已，沒有人叫你們要一一列舉啊！只是加這兩個、三個字而已，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反對，我搞不清楚。你講個重點給我聽聽看。

張局長振山：我們在 101 年的時候就有一個子法，在 1 月 14 日就發布了一些相關法規，早就可以實施的，不會說現在回頭去檢視我們的證交法有些不完整的地方。

主席：謝謝。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覺得每一位委員在提案的過程當中，其實都一定有他希望能夠更完備這個法

規的部分，但是從剛剛余天委員質問張局長的部分就會發現，委員提案到現在，似乎就是金管會跟委員私下的溝通可能不夠多，委員到現在都還有許多的疑問在。我建議金管會是否應該現在先暫緩，同時再找時間跟余委員溝通？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有利於我們修法可以進一步往下走，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也不要說變成好像在這裡來做這個討論，這個部分其實應該在這之前就應該要跟余天委員做溝通。所以我會建議說這個法令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再找時間跟委員做溝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努力不夠，我們再跟委員溝通，不曉得可不可以？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非常贊同剛才林委員的想法，關於存託憑證這個部分，金管會是否稍後也給我們一個更明確說明？即自從有這個之後，你們整個相關的管理上有沒有碰到什麼狀況或者是說過去有無因為沒有把它寫在證交法裡面而衍生出什麼疑義？或者是說在認定上有什麼問題？或者是另外一個概念，就是說你們平常都是怎麼規範 TDR 這些事情？這部分你們是用什麼方式？這些也要讓我們委員會這邊知道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的看法是，因為余委員有他根據的道理，顯然主管單位在溝通方面仍然有不足的地方，因為今天人數不夠，也沒辦法處理，我是建議說這個案子可否先保留、擇期再審？因為現在也無法通過，是不是可以擇期再審？不要說不過，反正就是擇期再審、再溝通啦！

主席：好，再溝通。謝謝賴委員。因為現在已經將近下午 2 點，剛剛已經有人說肚子太餓受不了，現在休息，週三繼續開會。

余委員天：我都還沒有講完，你就喊休息！

主席：因為我今天沒吃早餐。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我知道啦！這個問題其實已經溝通很多次了，主委，你覺得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關這個案子，其實之前的會期也都提過了，我們的確是有難處。

余委員天：不是，我就一直在問為什麼？你們在反對什麼東西呢？我搞不清楚啊！你們解釋得不夠清楚嘛！就是這一點啊！在反對什麼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不可以私下再跟您報告，是不是可以給我們這個機會？是我們努力不夠，很抱歉，我們可不可以……

余委員天：私底下講比較清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私底下再跟您報告，可以嗎？對不起，委員，讓您辛苦了，對不起。

余委員天：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週三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5 分至 10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天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證券交易法」2 案：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的部分，賴士葆委員有提出修正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我們知道賴士葆委員對於被保險人這個部分非常的關心，我們建議對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做一個修正，內容就是：「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主席：提案人賴士葆委員有做了若干的修正。

賴委員士葆：原則上，我同意，因為這跟我的案子意思差不多，只是用字不一樣，所以我接受。

主席：對，內容差不多。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剛剛所宣讀的內容有無異議？

吳委員秉叡：對金管會建議的文字沒有異議。

主席：就是剛剛施局長所念的內容，如果各位沒有異議，就修正通過。

賴委員，你所提的第二十二條之一這個部分已經確定修正通過了。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你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所提的兩個案子都有修正通過了，其他的就尊重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要提出程序問題，因為我們在前天的會議當中審查證交法兩案、保險法一案，都已經討論過了，有的也做了決議。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上次主席是把臨時提案放在最後面，因為現在在場委員的人數足夠，那我們是不是先來處理臨時提案？像賴委員可能會因為有事情所以要先離開，我們不曉得等一下人數夠不夠，所以是不是可以先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對先處理臨時提案有沒有異議？如果沒有異議，現在就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 1 案。請金管會表示意見。

施局長瓊華：關於臨時提案第 1 案，我們建議將提案後面第 1 點和第 2 點裡面的「提出報告」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同意。

主席：對於加「書面」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施局長瓊華：關於臨時提案第 2 案，建議將第一段後面「依法核可保險公司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因應之」中的「提存」改成「沖減」；還有將第三段倒數第二行的「提存」也改成「沖減」。

主席：請問各位，這樣改可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好，第 2 案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施局長瓊華：關於臨時提案第 3 案，我們建議將第二段第二行改為「爰金管會應要求由評議中心及公司於 6 月底前統計並公開所接獲防疫保單之客訴件數」。

主席：第 3 案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金管會建議的內容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施局長瓊華：第 4 案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施局長瓊華：關於臨時提案第 5 案，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改為「提案請金管會於二週內就各家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提出書面報告，避免保戶不安。」。

郭委員國文：沒有意見。

主席：提案人郭國文委員沒有意見，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張局長子浩：第二段第二行後面的文字是「爰要求金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產險業之公司治理辦理專案檢查」，我們建議改成「爰要求金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產險業之法令遵循辦理專案檢查」。

主席：提案人是林楚茵委員等，請問現場的委員有無異議？應該是 OK，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施局長瓊華：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處理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陳委員椒華：有異議。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在這個禮拜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出意見，我們知道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其實存在很大的爭議，主要是我們知道臺灣存託憑證 TDR 早在 76 年財政部的 00900 號公告就已經清楚核定這類的有價證券就是屬於有價證券。另外在 103 年台上字 2256 號及 107 年台上字 3170 號，也就是在最高法院這兩個刑事判決也都很明白地點出 TDR 在證交所或是櫃買中心已經有上市、上櫃且有買賣，就是適用證券交易法，所以 TDR 已經被核定為證券交易法的有價證券。另外，我們也看到在今年 2 月 5 日最高法院的再字第 18 號刑事裁定也是一樣，也是認定 TDR 屬於有價證券，所以非常清楚。再者，大法官針對 TDR 爭議的解釋也是不受理釋憲案，也就是針對 TDR 的認定，認為 TDR 就是屬於有價證券。

我們都知道今天這種個案式修法是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一再、一再的反對，現今疫情這麼嚴峻，大家的痛苦指數都很高的情況之下，如果是為了個案，就是我們知道的鍾文智先生的刑事判決，他是屬於坑殺投資人的金融重犯，我們的修法表面上是將 TDR 納入證交法第六條所涵蓋的有價證券，事實上就是配合鍾文智的脫罪主張，所以時代力量呼籲本院委員拒絕為鍾文智進行個案式的修法。以上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在我個人的看法，我也認為這本來就是有價證券，上一次我記得在 109 年，我們已經有處理過，當時本委員會就反對這個修法，今天又起這個爭議，已經確定的東西需不需要再把它明確列為有價證券？這樣會不會在系統解釋上會被反向解釋？你看，現在才修法列為有價證券，是不是以前不是有價證券？否則有需要這樣的立法嗎？這會產生一個這樣的疑義，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不好意思，因為法務部的專家林豐文參事是我的學長，我們可否請他針對這部分就法律的意見上來跟大家說明？請參事跟我們說明一下，針對 TDR 到底是不是有價證券的部分來說明。

主席：請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TDR 存託憑證目前在我們實務上是被認為可能已經是有價證券了，實務上已經是這樣，這一次的修法，我們也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因為本來就已經是有價證券，現在重複又要再把它定進去的話，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性？我們也是感到有一些疑惑，這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和大院委員的決定。以上報告。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如果是像剛才兩位委員所陳述的，為什麼監察院在 105 年和 109 年做了兩次的調查報告，認為金管會的函文違法、違憲？為什麼會這樣子呢？所以為了法律的明確性，我還是建議要修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我手頭上的資料是有關監察院在 109 年 7 月和同年 11 月有請金管會就 TDR 的適法性之疑慮提出說明，經過金管會說明後，監察院在 110 年 2 月有表示同意金管會得依權責妥處。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應該不至於和現行條文的定義有所矛盾，這是第一個我所理解的部分。第二，就證交法第四條的部分，本人也是連署人之一，當初余天委員提案的時候，我想說這是制度上的討論，其實大家的討論都是 OK 的，但是後來我才得知在司法上有訴訟的個案，倘若外界質疑我們貿然修這個法會有為個案修法的疑慮，一來可能會傷到財委會本身的公信，二來即便這個法案如果送出委員會，未必會對當事人有利，因為這會引起社會輿論的撻伐，也有可能會造成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將來法官在判決的過程當中，或許影響到自由心證是比較 minus 的，不一定是 plus，這樣對當事人反而有害而無利，所以我是想說如果我們可以回歸對制度的討論，在沒有個案的情況下來討論本案，應該會比較適合一些，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覺得金管會的態度非常重要，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說明一下？剛才余天委員講的也不無道理，他提到監察院講說違憲、違法，到底金管會怎麼看這件事？是不是大家彼此之間的瞭解有所差異？我同意陳椒華委員提到的，我們任何立法都不應該用個案式立法，為了個人，不管是一個人、兩個人、五個人，如果還在訴訟當中就修這個法，因為這樣可能會判無罪或更嚴重，這我們不知道，因為司法不在我們手上，但是我們財委會就要背一個很大的責任，所以我個人的意見是這個案子應該要保留，但是當然尊重其他委員，我們是合議制，大家覺得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尊重大家，但是我個人認為要保留，我要留下紀錄，我反對個案式的修法，因為這個會陷我們於不義，但最重要的是金管會的態度非常重要，所以能不能請金管會主委說明就這個案子是否有人在司法訴訟當中？如果有，那就會影響了，如果沒有，就制度而言，當然可以談新的制度，我個人是持這樣的態度，這是我個人的立場，最後的結果我尊重大家的意見，這是合議制，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請黃主委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個案子牽連多年，我們現在引據的法據，其實臺北地院曾經就我們核定的依據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在 108 年 9 月 27 日 1497 次會議決議，說我們這樣的一個決定尚難謂有何違反授權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處，故不予受理釋憲之聲請，這是 108 年大法官 1497 次會議的決議。至於余委員所指教監察院說我們違憲，昨天我們也發布一個新聞稿，監察院的用字不是違憲，就是像郭委員剛才所說的，依照我們現行法規去處理就可以。以上報告，所以我們不贊成這次這樣修這個法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上一次開會的時候，其實我也有表達意見，我希望金管會就修法前後，尤其有個案影響的話，它的影響到底是什麼，能不能做一些說明？剛剛主委已經說了，不管是經過釋憲，或是監察院的看法，都已經有一些表述立場。應該這樣講，基本上，對於立法的過程，我們也不希望有任何因為我們的修法而造成個案立法的狀況，我們認為需要非常審慎。訴訟中的案例會不會因為我們的修法，而導致結果的差異，我覺得必須要審慎的關注。

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要實際問一個問題，存託憑證到底是不是應該在法律裡面有一個明文的規範？如果我們能夠先把訴訟的案例排除，只針對這件事情本身，在現有的制度下，它沒有被寫在證交法裡面，現在適用的狀況是不是都沒有任何大問題？未來還會不會碰到類似的案例，進行這樣的訴訟？說實話，因為立法院是在建立一個制度，就是在修法，要從整體來考量，未來還會不會有更多新型態的證券商品出現，我不知道，所以可能要更審慎研議。我建議未來金管會對於這種新型態的證券商品，現在這種概括式的在整個適用上，甚至未來碰到訴訟的時候是不是都沒有問題？我覺得制度性也有可以探討的部分，其實大家也看得出來爭議還滿多的。在目前的狀況下，如果因修法而造成有個案解套，對我們確實會有一些衝擊。另外，在制度面上，證交法未來在規範這種相關的證券商品或是新型態的商品，怎麼做更有效的規範，我還是覺得金管會在制度上應該也要有研議和準備。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其實我個人認為主管機關是金管會，因為這是委員提案，但是我認為站在財委會是合議制的立場，我們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的意見也希望大家多予參酌，畢竟它是主管單位，我認為站在財委會是合議制的立場，我們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的看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來就整體做一個陳述，今天這個修法的法律邏輯，如果從正面來看沒有錯，存託憑證本來就是有價證券，現在是要不要在法律裡面把存託憑證明文規定進去，余天委員是希望能夠把它明確規定進去，這也不能說是錯誤的。但是這裡面發生的問題，跟剛剛張其祿委員講的有關，因為有價證券本身有一個定義，所以不可能把所有的有價證券都拿來規定，這個是有價

證券、那個是有價證券，從 A、B、C、D、E、F、G 一直規定到 Z，幾百樣都是有價證券。因為完全窮盡的列舉法立法，就會產生剛剛張其祿委員講的，只要沒有被規定到的是不是該被解釋成不是有價證券，這就是這個案子弔詭的地方。如果我們今天把這個東西補進去，其實跟法律體系是完全一致的，但是今天把它補進去的話，會造成另一個解釋，可見之前存託憑證是不是有價證券的確有爭議。其實在實務上，存託憑證為有價證券是沒有爭議的，因為存託憑證完全符合刑法上有價證券規定的定義。本來是舉例的列舉法案變成一定要把它加進去的狀況之下，就會產生這樣弔詭的情況，以前就是有價證券，現在不需要再把它明定為有價證券；如果現在把它明定為有價證券，那是不是可以推測以前它是不是有價證券就變成有爭執？

我不講個案，但就法院的角度來講，這可能是在訴訟上面可以爭執的地方，就是在這個地方產生問題，現在我們回過頭來看整個法律體系，本來的解釋方法是有先列舉之後，再定義什麼叫有價證券，如支票、股票等等。我們也不會在法律裡面明定哪幾樣是有價證券、哪幾樣不是有價證券，我們不會這樣規定，立法體例上也沒有辦法這樣規定。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是很明確的，它本身就是有價證券，司法實務及歷來的解釋都是這樣，我們現在尊重行政機關的意見也好，尊重法律體系的立法也好，我們都不應該單獨把這樣的東西拿進去說它是有價證券。否則的話就會產生其他的問題，改天又有新東西的時候，是不是又要修法，把那個東西也明定到有價證券裡面？這樣我們的工作做不完不打緊，而且會一直產生我剛剛講的那個問題，所以我希望同仁們要慎思，這個不是只有表面上看起來它就是有價證券，所以我也把它訂進去，事實上，這是關係到應該要怎樣立法，整個法律才能夠周延、才能夠完整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我是反對，我是保留的，我在這邊再次聲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我支持吳秉叡委員的說法。另外，在金管會相關的行政命令，或是相關的規範，譬如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其實就已經有清楚定義臺灣存託憑證（TDR），以及其相關用詞的定義，就是屬於有價證券，所以我也希望這個案子能夠保留，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如果臺灣存託憑證是這麼明確的話，其實這個不是個案，這是通案，已經有很多個案子，有些人都已經坐完牢出來了，如果是這麼明確的話，那些在法院判決的人，法官用什麼為依據呢？我曾經問過顧前主委，他很明確的跟我講，因為我們可能會產生國賠，既然做錯了，我們的法律沒有規定好，判了還怕國賠啊！他曾經跟我這樣講耶！這個法不用修嗎？還有其他的個案嗎？你講給我聽！好幾個案，不是個案，這個是通案，你講的好像很有道理。

吳委員秉叡：我講通案，我又沒有講個案……

余委員天：你說為了個案！什麼叫個案？這是通案，你有沒有去查過有幾個案子？

吳委員秉叡：坐在你隔壁的委員講得更大聲，他連人名都講出來了！

余委員天：我不是針對你啦！這個放到黨團協商好了。

陳委員椒華：反對！反對！我們不能這樣子！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來講一下，我覺得今天委員顯然對於臺灣存託憑證過去在司法實務上法院在審理相關案件的認定為何，存在有認知上的差距，其實剛剛我有仔細聆聽，包括余委員、吳委員、陳委員，還有剛剛林豐文參事的說明。我想包括余委員在內，我們都不希望因為我們的修法，造成被外界解讀成是個案，我們也不希望是因為個案。本法在這樣的補充修訂當中，讓 TDR 證券的屬性更為明確，會不會產生像以前遞延的效果，這也是我們關切的。

關於 TDR 是不是屬於證券，過去的司法實務都認為它是屬於證券的性質，如果是這麼明確的話，這樣的修法就沒有必要，因為大家都認為 TDR 就是證券。但是又看到修法說明提到，可能過去有些認定上不一致，所以我們透過修法把它明確，以後就是證券了。但是剛剛吳委員有提到，如果過去就已經認定是證券，我們現在又把它補充說明，會不會被認為現在才訂，表示以前是不是證券是不明確的或是有疑義的？如果這個疑義是因為我們的修法造成的，造成之前司法審理上對於認定它是不是證券的司法效果產生不確定，我想這大概是本會委員所不樂見的，前提是到底過去的司法實務上認定是還是不是，現在眾說紛紜。所以我這邊是不是請求，包括吳委員、余委員等本會的資深委員，請金管會就這個部分再去做個統計跟瞭解？因為我們委員參與這個案子，有人從上一屆就參與，有人本屆才參與，司法實務上到底是不是都認定 TDR 是證券，這個會影響到我們現在的修法行為，會不會影響到司法的審理，對於之前認定的效果，而產生司法效果的穩定性，這是我們所擔憂的，金管會有沒有能力去做這樣的瞭解跟統計，以便讓我們在場的委員都清楚，的確是怎麼樣、效果會怎麼樣，或是法務部的專業見解？我們擔心的不是金管會的專業認定，它是不是證券，因為聽起來在場的人都認為它應該是證券，只是過去的司法審理實務上是不是這樣子，有沒有辦法有一個調查統計，讓我們來評估這次修法會不會有像以前延伸的一些法律效果？因為我們不希望我們的修法牽動以前司法審理的效果，就是不要因為通案去影響到個案，我想這是大家目前的共識，到底會不會有這樣的影響，我們希望有一些事實調查的統計來做說明，好不好？主席，我建議請金管會去做個統計調查。

主席：陳委員已經發言過了。

陳委員椒華：我再講一句就好了，因為我們知道目前鍾文智炒作 TDR 的案件二審法院還在審，所以這個修法一旦通過，依照刑法從新從輕的原則，鍾文智有可能馬上就無罪了，所以還是要請各位委員慎思，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我說明一下，我們其實有統計過歷次的 TDR 案件數量，在法院裡面被判決確定的大概有十來個案件。這幾個案子的法院判定都是認定 TDR 是有價證券，到 108 年大法官作成解釋

之後，更認定它是有價證券，沒有疑慮。作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這個部分正反意見都有，是不是就保留送院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吳委員秉叡：反對！要送院會我反對，不然就表決啊！我剛剛已經說過我反對了。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我還沒看到這個資料，所以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擔心的是往前延伸的不必要的意義。

（協商結束）

主席：資料補充一下。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審查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均保留。

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主席：針對 5 月 23 日及本日會議作如下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費鴻泰、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五、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擇期繼續審查。六、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通過。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有關近期國內有產險公司通知保戶，表示防疫保單「重複投保件者」一律退件，引起大眾譁然而造成的種種紛擾，本席主張主管機關與國內保險業者能在「守護保戶權益」、「維持產業誠信」、以及「尊重從業人員尊嚴」的立場上，讓相關紛爭得以圓滿落幕。

據本席了解，以「有無重複投保相同類型的保險商品」來做為核保與否的要件，應該於保戶投保或續保前就明確的內部規定並清楚向保戶說明；在保戶簽字繳費後才更改投保規則、拒絕受理重複投保並退費，到頭來甚至可能導致保戶沒有任何一張有效保單，此舉不僅明顯以溯及既往的方式侵害了保戶權益，也嚴重傷害了保險事業在國內數十年來累積的誠信。

而類似防疫險這般保障人身生命的險種，對其重複保險行為直接限制，事實上恐怕也不只有誠信問題，更可能有違憲問題。根據釋字第 576 號的說明，明確指出人身保險契約，不受保險法關於重複保險相關規定的限制。請問金管會對於保險公司收件後更改核保規定的疑慮，有沒有做事實調查，若有，請問是否有相關懲處？

在媒體報導中，也有產險業者放話指出，核保過程中出現部分送件的筆跡完全相同，且指控此行為為保險從業人員代簽的「假保單」。本席擔憂未來保險公司在相關保單爭議上「硬著陸」的過程中，恐將保戶追討的損害轉嫁到從業人員的招攬行為上，建請主管機關公正監督業者自律，防止業者將相關財務損失卸責於從業人員的招攬行為。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將來銀行 5 月初傳出有部分用戶收到無法扣款的簡訊，引起用戶恐慌，後來用戶也收到銀行簡訊表示「因系統優化誤發訊息」。

◎將來銀行用戶收到將來銀行的簡訊，簡訊中指出「您使用的簽帳金融卡於 4 月 29 日之交易，因無法從您的指定扣款帳戶扣除交易款項。請在 5 月 6 日前補足，逾期將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

◎許多用戶趕緊打電話到將來銀行客服卻打不進去，後來晚上用戶再收到第二封簡訊，將來銀行告知「因系統優化誤發訊息，本行深感歉意，請不用理會該訊息，客戶權益不會收到任何影響。」

◎但將來銀行發的是直接從帳戶扣款的簽帳金融卡，照理存戶刷卡時就要直接連線帳戶確認餘額是否足夠，但將來銀行等於「斷了線」？刷卡完才發現沒有連線扣款，所以發簡訊通知存戶要補錢？

◎金管會有調查，真的如將來銀行所說，是因為「系統優化」而產生的錯誤？真的是誤發簡訊？存戶收到的簡訊都清楚載明簽帳金融卡末四碼、交易時間、帳號及金額，這是系統真的扣不到款才會發的通知簡訊，就像支票帳戶沒錢提醒補錢一樣，將來銀行所提的報告說明為何？

◎如果是資訊系統錯誤，發生這麼大的問題，如何保證未來資訊系統與資安的穩定度？將來銀行正式開業後，資安系統又出現問題，將來銀行還有將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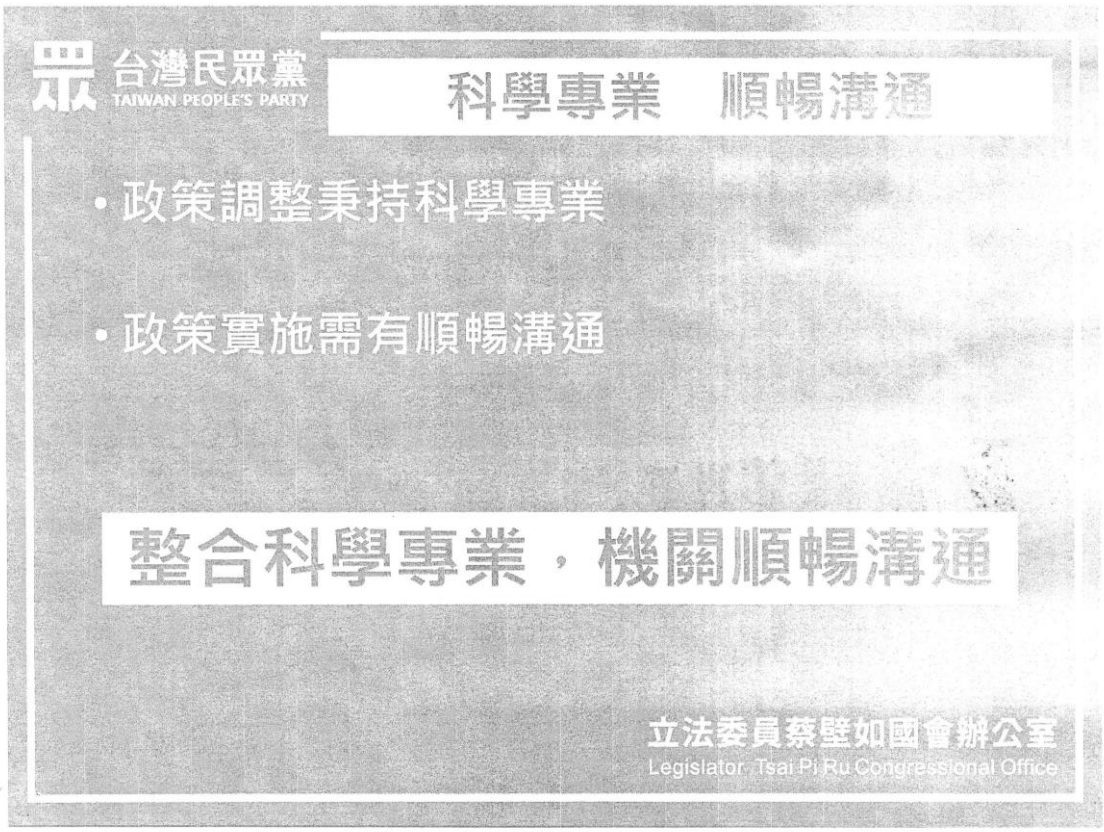
◎將來銀行開業前就因為資訊系統與資安未達到主管機關要求，在金管會多次訪查的過程中，發現多項缺失需要改善，遲遲無法取得營業執照。當時光 App 就有超過 100 個以上的 Bug，前後端的資訊不同步，資訊系統極度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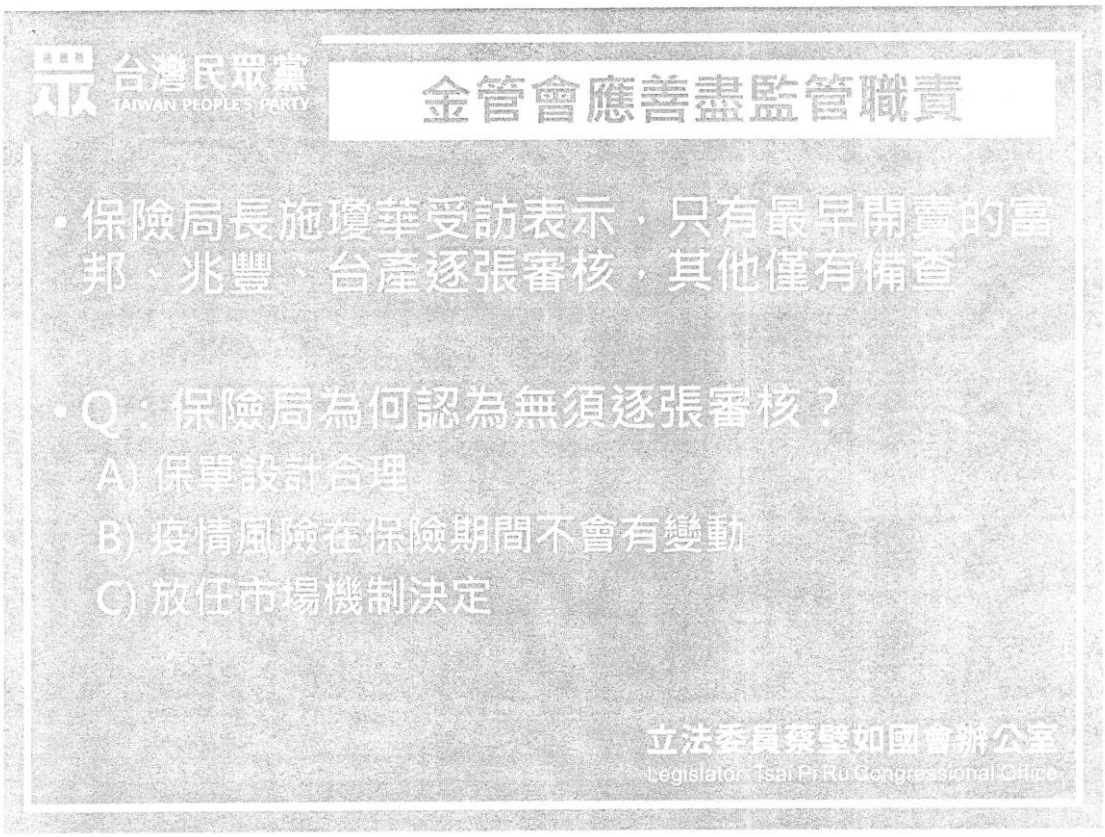
◎純網路銀行是大量運用資訊科技的無實體通路新型態銀行，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為純網路銀行的基本核心能力。但將來銀行客戶在遇到問題時，撥打客服電話卻不通，沒有實體通路讓民眾詢問，客服電話又無法運行，如何保障純網銀客戶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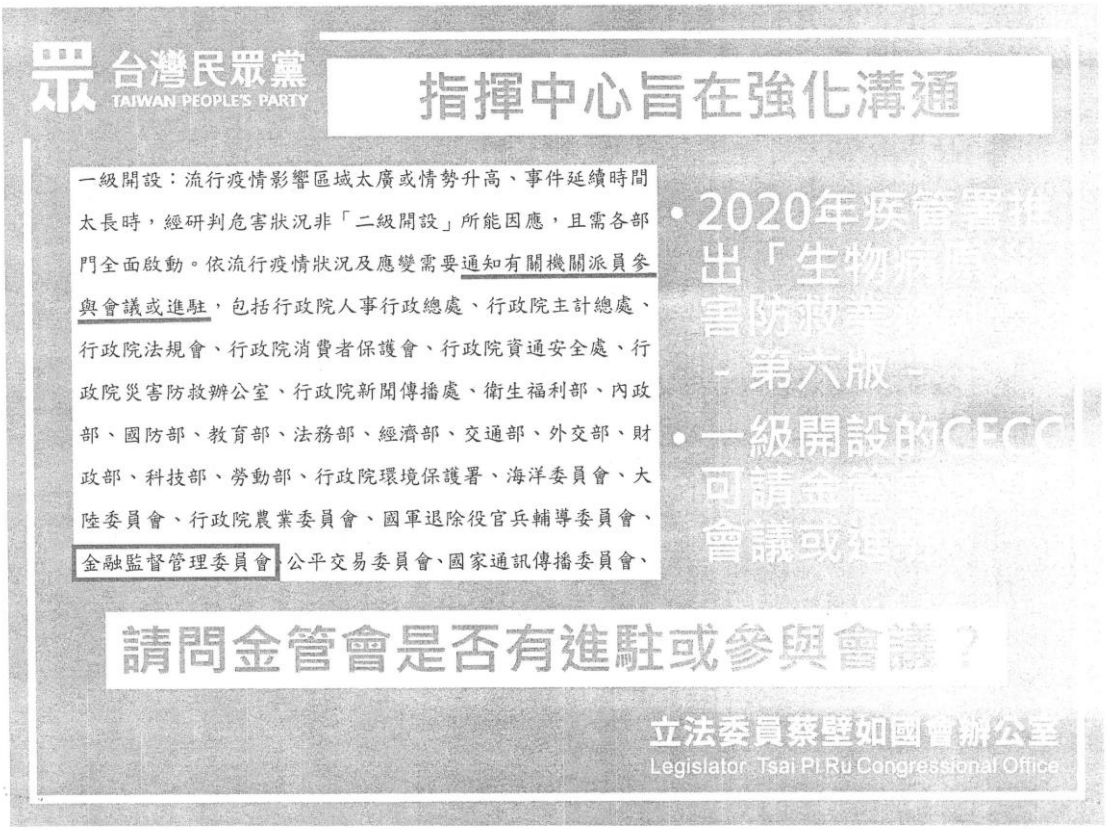
◎英國監管局（FCA）前一陣子示警，它們發現純網銀針對客戶的調查存在某些缺陷，一些公司在招募新客戶時，未能充分評估客戶的犯罪風險。因為純網銀開戶或貸款的申請變得更快、更容易，導致金融犯罪的發生機率提高，金管會如何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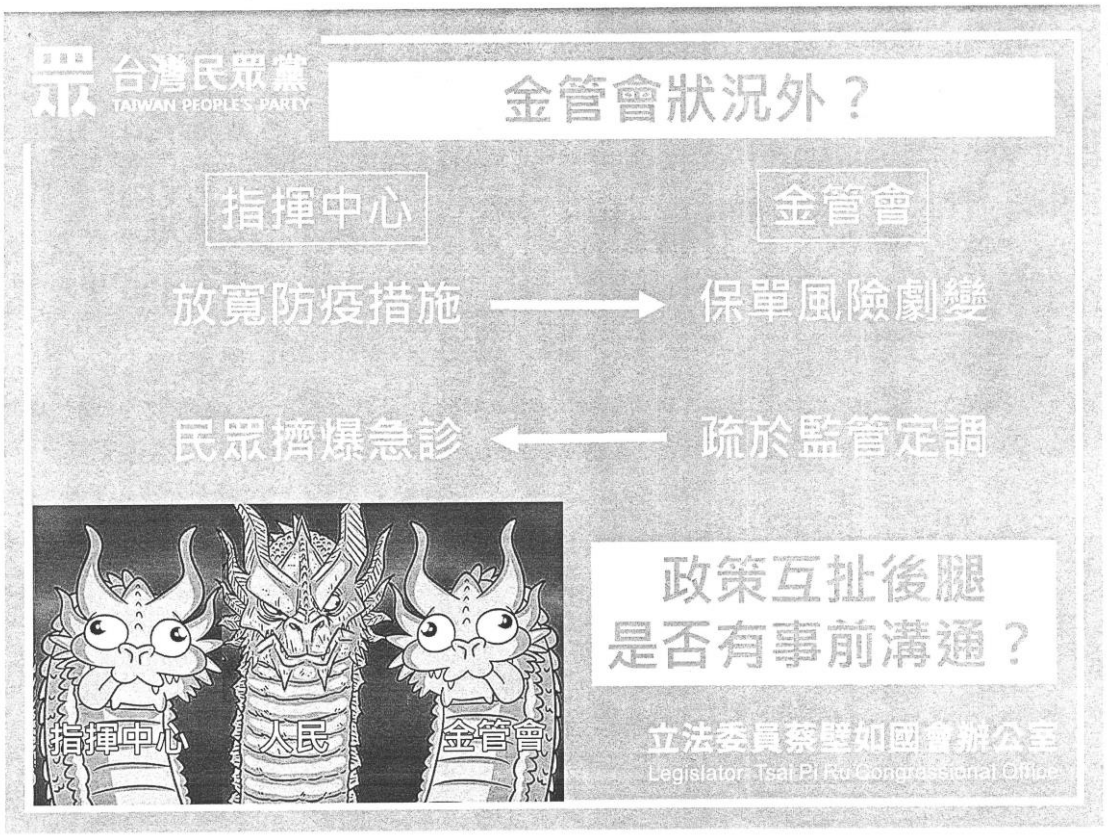
委員蔡壁如書面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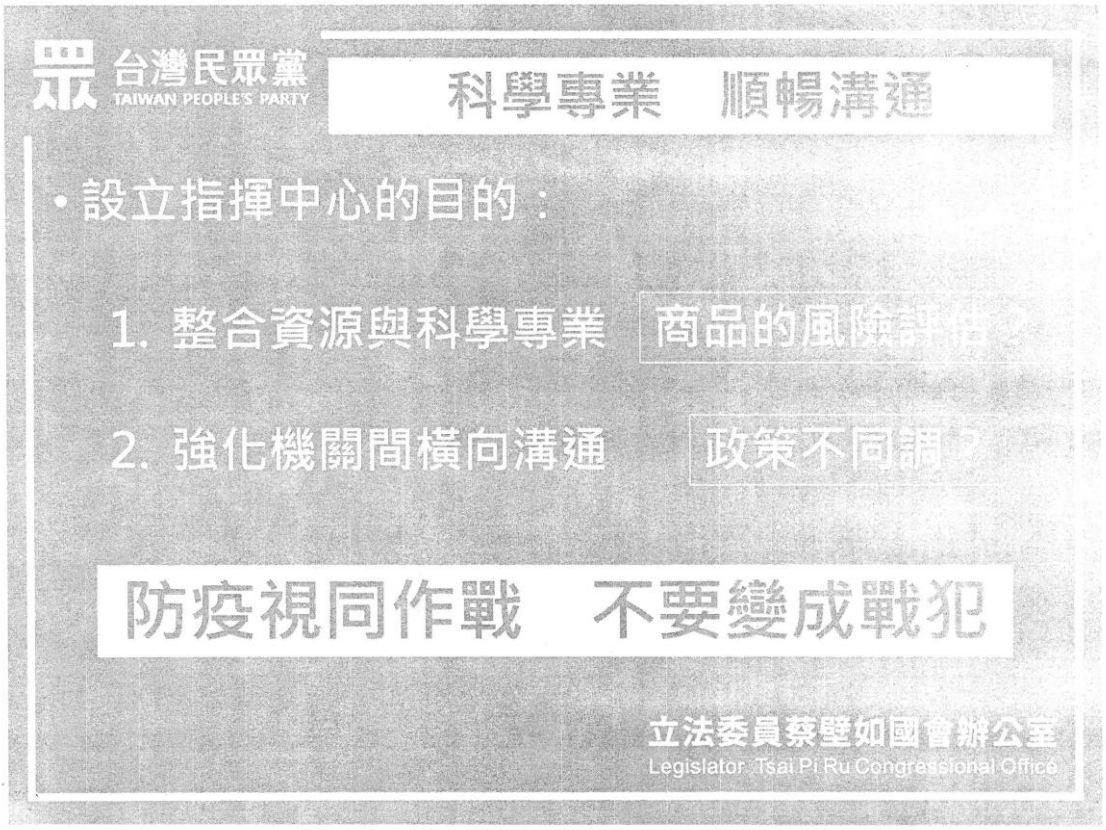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金管會應善盡監管職責
•保險局長施瓊華受訪表示，只有最早開賣的富邦、兆豐、台產逐張審核，其他僅有備查
•Q：保險局為何認為無須逐張審核？
A) 保單設計合理
B) 疫情風險在保險期間不會有變動
C) 放任市場機制決定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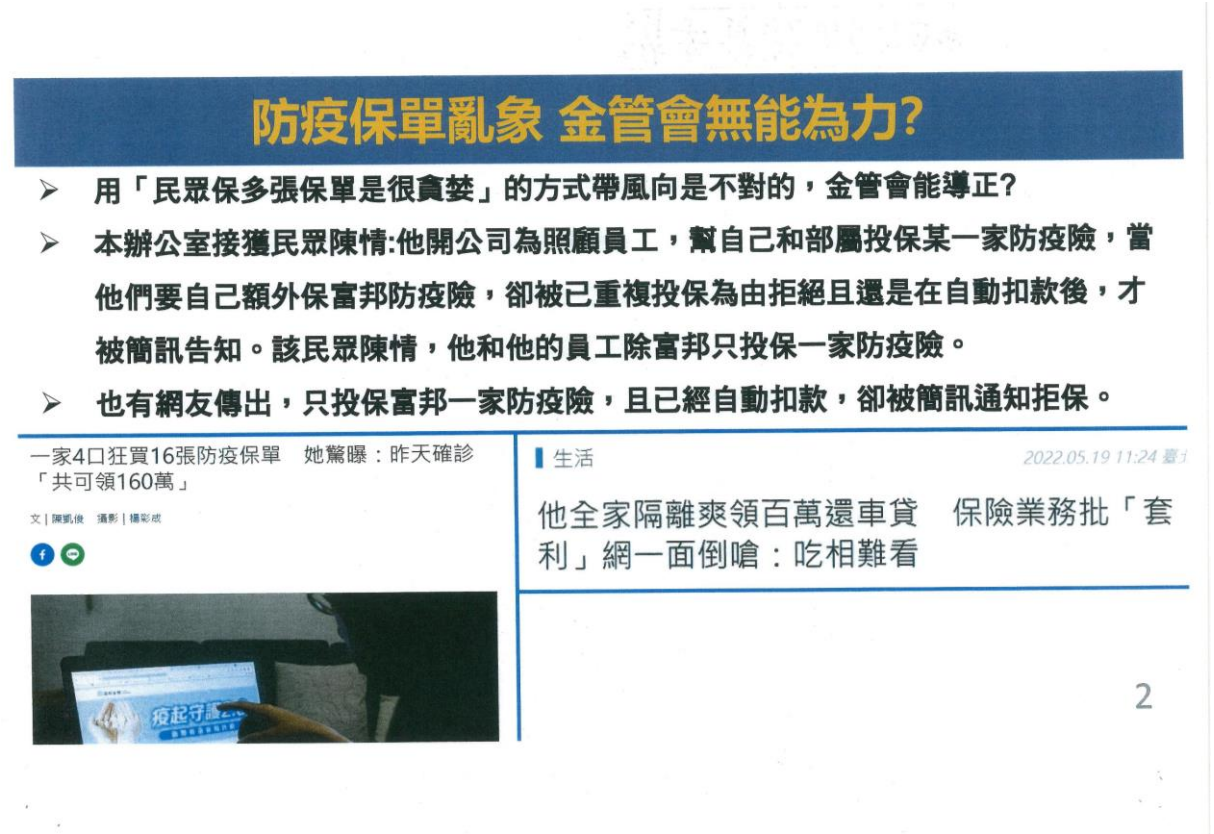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指揮中心旨在強化溝通
一級開設：流行疫情影響區域太廣或情勢升高、事件延續時間太長時，經研判危害狀況非「二級開設」所能因應，且需各部門全面啟動。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包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財政部、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0年疾管署推出「生物
害防救
-第六版-
•一級開設的CECC
可請金
會議或
請問金管會是否有進駐或參與會議？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金管會狀況外？
指揮中心
金管會
放寬防疫措施
保單風險劇變
民眾擠爆急診
疏於監管定調
指揮中心
人民
金管會
政策互扯後腿
是否有事前溝通？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科學專業　順暢溝通
• 設立指揮中心的目的：
1. 整合資源與科學專業
商品的風險評估
2. 強化機關間橫向溝通
政策不同調？
防疫視同作戰　不要變成戰犯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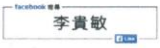
委員李貴敏書面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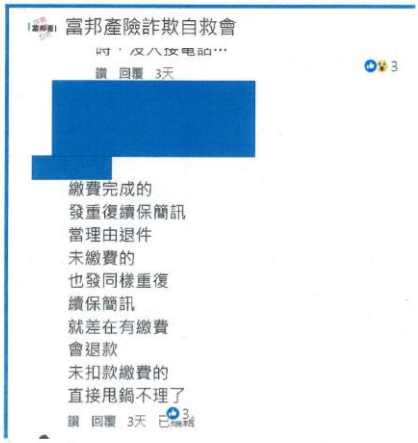




防疫保單亂象 金管會無能為力?

- 有明文規定，民眾購買防疫保單的最高上限？防疫保單屬於何類保險？
- 根據金管會108年8月8日給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的函文(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305號)，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張數上限3張，不過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採分別計算，加上以自負額方式銜接舊單給付限額的商品，或如有保險公司日後再推出傷害醫療實支實付自負額方式銜接舊單給付限額的商品，也不用計入。
- 民眾最高可投8張實支實付保險。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8年6月6日壽會貴字第1080603388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審酌貴二公會共同研議之旨揭控管措施，修正如下：

(一)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擇一之商品)之張數上限3張，上開上限於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採分別計算。另保戶原已投保1張實支實付型醫療（傷害醫療）商品，另行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1張銜接原給付限額之具自負額商品者，該張自負額商品可不列入張數計算，又整體保險業可不計入上開張數計算之自負額商品於醫療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分別以1張為限。

(二)有關政策性保險(例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

第1頁，共2頁

團體保險辦法」辦理之學生團體保險、依「災害防救法」辦理之防災救難人員保險）、由要保單位負擔保費之團體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微型保險、登山保險、汽（機）車保險附加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及交通事故傷害保險、住宅火災保險或居家綜合保險所附加之火災事故傷害保險及住所內特定事故傷害保險、信用卡綜合保險所內含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或內含之全程保障傷害保險所含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得不計入張數計算。

(三)自實施日起，新銷售之保單應按前開規定辦理，被保險人於前開規定實施日前投保之醫療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有效契約如有已超過張數3張上限之情事者，續保時得不適用前開規定，惟在保單件數未低於3張前，不得再承保新契約。

防疫險之亂?

- 針對防疫險，目前各保險公司，每天要理賠多少？
- 理賠最高峰會是什麼時候？
- 保險公司是否可以承受？
- 如果可以承受，為什麼拒保？連公股兆豐產都跟進，為民表率？

兆豐產跟進！「限保1張防疫險 」　疫苗險不算在內



▲兆豐產險婉拒重複投保。（圖／翻攝自官網）

facebook 粉專 李貴敏

5

各單位各吹各的號?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是否找各部會開會？金管會有參加嗎？
- 新台灣模式改為與病毒共存時，金管會知道嗎？
- 隔離改為3+4，或0+7時，金管會知道嗎？
- 保險局定調輕症居家有醫療行為才賠，衛福部知道嗎？
- 各部會互不協調，這樣子的政府能信任嗎？

防疫保單理賠破10億；輕症居家定調有醫療行為才賠

2022/05/10 22:32　　回應(0) 人氣(770) 收藏(0)

MoneyDJ新聞 2022-05-10 22:32:41 記者 陳怡潔 報導



台灣本土COVID-19確診人數狂飆，防疫保單理賠也爆出許多爭議，關於輕症居家照護者是否可以理賠？金管會保險局長施瓊華(圖左)今(10)日定調，前提是居家照護期間有醫療行為或有用藥才會理賠；至於無症狀者、沒用藥或服用清冠一號者是否理賠，她則表示，保險公司要依照大原則做判定，但技術上的細節和指引應由公會決定。另外，保險局也公布最新統計，今(2022)年截至5月9日，防疫保單理賠金額已經突破10億元；總計有12家產險公司有銷售防疫險，而其中有兩家公司銷售了逾百萬張保單。

facebook 粉專 李貴敏

6

韓國政府出手？台灣出現類似案件，誰來管？

- 全球第三大穩定幣的UST，以及支撐UST的Luna幣，5月9日開始崩盤。
- 5天內Luna從64美元跌到0.000001美元。
- Luna和UST崩盤，造成許多投資人財產一夕歸零，TerraUSD及Luna幣持有者至少損失420億美元，韓國更傳出20萬人血本無歸。



李貴敏

7

韓國政府出手？台灣出現類似案件，誰來管？

- Terra公鏈創始人為韓國人，韓國政府傳出正式啟動對Luna崩盤的調查，並且在5月24日邀集韓國五大交易所就LUNA事件召開緊急會議。
- Luna崩盤事件，台灣災情，金管會有沒有掌握？
- 如果Luna事件發生在台灣，利用加密貨幣做龐式騙局，造成全球性損失，台灣有沒有調查或保護投資人的機制？金管會主責，還是誰？



李貴敏

8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娛樂稅法」2 案：

(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

二、審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6 案：

(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時代力量黨團代表有沒有在場？好，沒有。

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召委今天排審娛樂稅法的修正草案，現在不只民間的藝文從業者，雙北也都有跨黨派的民意代表向地方政府倡議娛樂稅的檢討，本席認為娛樂稅作為一個不合時宜的稅制，應該要在睽違 15 年之後重新再來檢討。娛樂稅的立法理由不合時宜，當時是在民國 31 年動員戡亂時期，因為政府財政困窘，為了充裕國庫的稅收並且提倡戰時簡約的生活風氣，由財政部制定筵席及娛樂稅法，將相關的稅收劃歸為地方收入。

但是時過境遷，我們取消了筵席、流水席要課稅的部分，也將保齡球館和撞球館取消課徵娛樂稅，代表法條並非一成不變、無法修改，而現存娛樂稅的課稅客體，像是說書，在臺灣早就

已經沒有這樣的活動了，電影、戲劇、舞蹈、歌唱和競技比賽也不是什麼奢侈的活動，而是一般民眾日常的生活，更是國家政策大力扶植振興的產業，但是條文還是將藝文活動跟夜總會、歌廳、舞廳視為同一種類型的活動，要課娛樂稅，顯然不合時宜，繼續課徵娛樂稅只會成為阻礙藝文及體育活動發展的絆腳石。

本席也知道財政部一直強調我們在各項體育及藝文活動有娛樂稅減免的規定，但是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在抑制自己國內的藝文及體育活動，硬要把職棒、職籃這些體育競賽放入要課稅的項目，然後要求他們再提出減免的申請。文化部、文策院現在協助業者投融資非常多的國片、電影，我們在疫情嚴峻的同時，還鼓勵民眾到電影院去看「時代革命」，感受香港人為自由奮鬥的精神，可是我們卻又要對電影門票課徵娛樂稅。文策院今年投資了 1 億元和經紀公司合作，要將有夢想的年輕人打造成臺灣的韓團，可是我們的國家又要對演唱會課徵娛樂稅，我們不該讓人民感到困惑，到底我們政府的立場是什麼？我們是要扶植還是要抑制藝文及體育活動？

去年紓困第四次追加預算，文化部、教育部花了上億元進行紓困；文化部也砸了數十億元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立法院去年底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將企業贊助職業或業餘體育活動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扣抵額度，從過去的 100%提高到 150%，這些代表什麼呢？代表我們國家的政策要大力扶植體育及藝文產業，可是財政部卻要針對這些活動課娛樂稅，我覺得整個國家的立場是矛盾的。

這次娛樂稅的檢討也不是一時興起，早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立法院就提出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在一年內全面廢除娛樂稅，我今天提出來的版本是修正娛樂稅，當然我們保留了一些還要繼續課娛樂稅的項目，我們也希望有機會可以跟財政部進一步來檢討，娛樂稅部分的內容已經不合時宜，我們必須要大破大力來重視相關的藝文跟體育產業。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曾委員銘宗：今天財委會審查本席提案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有三點說明，第一，修法的緣由：現行有關租稅優惠法案送審的程序、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獨立性以及監督方式等規定不完備，所以本席提出修正草案。第二，修法的重點：第一項，要求行政機關在租稅優惠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應該完成稅式支出的報告，還有舉行公聽會；第二項，刪除有關滯納金再加徵利息的規定；第三項，開放外部專業人員擔任納保官，且不得低於總數的二分之一，以確保獨立性，另要求財政部每年就納保官的業務績效提出績效報告；第四項，增訂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的行政責任。第三，修法的效益：確保納稅者權利，能夠實現租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來實踐租稅的人權保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何委員欣純：主席、部長及各位，大家早安。很感謝今天羅召委排案來審議娛樂稅法還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我自己提了一個納保法的版本，也看到其他黨團及委員提出的版本，表示大家都很關心納稅者保護的問題，尤其在現行實務上碰到很多必須要克服的問題，都有賴我們能夠透過修法來解決。

我的提案裡面一共修正 6 條，在納稅人如果遇到稅務爭議的事件，如何保障納稅人權益的大

前提之下，我的修法版本大概整理成三個方向，第一個，一定要把納稅者權利保護的程序以及資訊完整地揭露，而且要明確，我想每年有很多國稅的案件，有的要走複查、訴願等等行政救濟程序，在行政救濟的過程裡面，每一個程序對納稅人來講都是非常艱辛的過程。所以我修法要求主管機關應該要公開納稅者相關的權利保護等措施事項，並應該公開透明化，放置在網站上或所有必須的平臺，供需要的民眾可以來查詢利用，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希望透過修法明確地告知我們所有稅務調查的起始、效期以及範圍，並從優來採認納稅者所提供的各項事證，我想對於一般民眾、甚至是一般的中小企業來講，本來在遇到稅務事件的時候，不管是個人或團隊的人手或專業知識不足，碰到這樣的事情，常常要不是人仰馬翻，不然就是吃不下、睡不著，收到公文就覺得好像碰到無止境的一個循環，也不知道該怎麼因應。所以我在修法裡面也提到，希望發起稅務調查的時候，起碼要在公文等正式文件裡面敘明計算期間的起始日期、基準、時效以及範圍，明確地告知納稅人，並且依法從優來採認對納稅人有利的事證。

第三個，我認為現在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的機制是球員兼裁判，所以我在修法裡面希望能夠增設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現行機制是由稅務人員任務編組來兼任納保官，常常會讓納稅人認為這是不是球員兼裁判？會不會自己人保護自己人？這樣的無力感充斥在民間，所以我提案要求各稅捐機關從相關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的推薦來選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從這樣大水庫的推薦名單中來聘任，讓納稅人可以依相關的規定選任，協助納稅人在行政救濟時能夠有完整的稅務諮詢、服務以及專業的資源，以確保納稅人的權利。以上是本席的修法，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瑩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翁委員重鈞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人羅明才也是提案委員，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就在臺上講，時間 3 分鐘。

本院委員羅明才、李德維、萬美玲等 19 人，鑒於民國 96 年（2007 年）5 月 4 日修正娛樂稅法時，即有附帶決議要求一年後全面廢除娛樂稅，這個大家記憶都非常地清楚，我想財政部也會本於誠信的原則，說了就要做到，令人敬佩。如今時過境遷，娛樂稅的課稅客體，諸如電影、戲劇、舞蹈、音樂演奏、體育競賽等，已是民眾生活日常，與當初娛樂稅的制定背景及立法理由已經截然不同。

當中更有國家政策扶植振興的產業，又 2004 年監察院亦對高爾夫球運動者課徵娛樂稅案向財政部提出糾正案，所以當然很清楚，現在財政部是跟誰課娛樂稅？是跟全民課稅，打高爾夫球、推動體育運動、看電影或者是去欣賞舞蹈、音樂表演等等，政府課這些人民的稅，這樣有道理嗎？每次財政部的說法大概就是，這個稅是地方在收、會損失多少，大家不要忘記了，每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給地方的補助是一年比一年多，娛樂稅一年可能是 3 億元、5 億元而已，中央是給幾百億元、幾千億元啊！所以大筆的不算，卻算小筆的，這個是說不通的。

而且因為疫情的影響，事實上所有的觀光產業、運動、舞蹈、戲劇表演及體育競賽等等，現

在幾乎都是小貓兩三隻，所以在這個時刻，更應該要來鼓勵民眾在後疫情時代過了以後，多多來參與體育活動，而且這些體育活動還很多都是奧運項目，所以希望今天修法此其時也，大家要好好來協助全民來參與體育活動、鼓勵參與藝文活動，與時俱進，將藝文及體育活動排除於娛樂稅課徵對象，爰提案修正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請各位委員大家站在全民的立場多多來協助。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時代力量有委員在現場，邱委員要說明嗎？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委員顯智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法律為租稅優惠乃是基於政策面或產業面之必要性，可於明定清楚之實施年限下，實施短暫之租稅優惠措施，其目的係為避免國家基於政策目的所為之租稅優惠浮濫，並違反量能課稅精神，進而造成擴大社會貧富差距之結果，也可能會違背憲法平等權原則。然而租稅除了考量、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外，亦應考量社會弱勢群體之實質基本生活所需。社會福利國政策對於社會經濟弱勢族群給予扶助，其目的係為透過對社會經濟生活進行干預，以縮小貧富差距，不應與為產業發展而給予租稅優惠者相提並論，如發展觀光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因此政府所提供者應是不受時限之扶助，避免產生政策成本轉嫁之負面效果，故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中新增第三項，以及於租稅優惠涉及扶助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國民時，得不實施年限限制，以免違背社會福利國政策之美意。敬請各黨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黃委員國書等 18 人及羅委員明才等 19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及何委員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瑩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翁委員重鈞等 19 人及陳委員明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委員提案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娛樂稅法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黃委員國書等及羅委員明才等提案，刪除藝文及體育活動課稅項目（包括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各種競技比賽、高爾夫球場等）及其法定稅率，基於下列理由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一、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娛樂稅係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依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為協助藝文產業及體育活動發展，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1 條，已分別提供娛樂稅免稅及減半徵收之租稅優惠，現行藝文及體育活動皆依該規定申請免稅或減半徵收。

二、近來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環境保護日益受重視，高爾夫球雖屬體育項目，惟仍具娛樂性質，環保團體對高爾夫球場時有耗費廣大土地資源，易破壞水土保持及消耗環境資源（或破壞生態保育）之議，爰對高爾夫球課娛樂稅具正當性；國際上如日本、韓國等均有對其

課徵類似特種消費稅之例。

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 110 年為例，娛樂稅全年稅收約新臺幣（下同）11.6 億元，其中高爾夫球場稅收約 3.4 億元，藝文活動及各種競技比賽約 0.8 億元，為鄉（鎮、市）主要財源之一。在未籌妥替代財源前，將藝文及體育活動排除娛樂稅課稅對象，前經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多以影響地方財政自主及建設為由反對廢除，允宜尊重。

貳、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草案第 6 條

(一)有關曾委員銘宗等提案，增訂租稅優惠之擬訂，於法律案送請大院審議前，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部分，與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相同，本部敬表尊重。

(二)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租稅優惠如為扶助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國民者，得不定實施年限部分，鑑於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旨在避免租稅優惠過於浮濫，並為使業務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前，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審慎評估其成效及延續之必要性，爰建議保留。

二、修正草案第 7 條

有關曾委員銘宗等提案，刪除本條第 3 項、第 7 項及第 10 項租稅規避案件應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之規定部分，查租稅規避案件一次性加徵滯納金 15%及利息，旨在衡平納稅義務人因從事租稅規避而延遲繳納之利益，與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各稅法所定滯納金係為督促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二者性質不同，尚不生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所揭示加計利息重複計算之情事，爰建議保留。

三、修正草案第 8 條

有關何委員欣純等提案，增訂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納稅者遇有稅捐爭議時，協助其權利保護等相關事項之資訊部分，尊重委員提案，並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草案第 11 條

有關何委員欣純等提案，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者提供之各項事證應從優採認，及課稅或處罰應以書面敘明計算期間之起始日期、基準及時效部分，考量本條第 1 項業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或本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就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業有明定，爰建議保留。

五、修正草案第 12 條

(一)有關何委員欣純等提案稅捐稽徵機關掣發調查函內容增列調查之時間部分，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並保障受調查者之防禦權，本部敬表尊重。

(二)有關陳委員瑩等提案，將現行「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應就到場調查之過程應進行錄影、錄音」，並刪除稅捐稽徵機關錄影、錄音應告知被調查者之規

定部分，考量錄影、錄音涉及被調查者意願及隱私權益，爰建議保留。

六、修正草案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有關何委員欣純等提案，增訂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應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選任及提供納稅者協助等事宜」，並由相關公會、專業團體或學者專家推薦選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部分，委員提案係參酌「法律扶助法」有關法律扶助律師制度，於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外，再選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考量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及個案不滿意辦理情形，本部應按季提報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向諮詢委員說明，納稅者遇有個案稅捐爭議，亦得尋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已可達成委員提案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提供納稅者協助目的，爰建議保留。

七、修正草案第 20 條

(一)有關曾委員銘宗等、翁委員重鈞等及陳委員明文等提案，增訂納入外部專業人士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並賦予其調查權限部分，鑑於稅捐爭議案件具有高度專業及複雜性，且常涉機關內、外部間溝通協調及納稅者所得、營業、財產等資料保密等事宜，現行各稅捐稽徵機關指定具有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且從事稅務工作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之現任薦任 8 職等（關稅部分為 9 職等）以上人員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藉由長期服務於稅務體系累積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提供納稅者即時、必要之諮詢與協助；倘由外部人員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可能涉及納稅者所得、營業、財產等資料洩露疑義及責任歸屬問題。是以，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更能迅速解決問題及貼近民眾需求，落實保障納稅者權利，爰建議保留。

(二)有關曾委員銘宗等及翁委員重鈞等提案，增訂本部每年應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績效報告送大院備查，並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工作成果報告部分，本部每年業依大院附帶決議，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送交貴委員會，爰本部敬表尊重，並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八、修正草案第 21 條之 1

有關曾委員銘宗等提案，增訂公務員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部分，考量公務員執行職務如有不當或違法，服務機關本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處或懲戒，已足生警惕，建議免予增訂。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蘇部長，不過部長怎麼都是保留，不然就是免予增訂？那麼多委員很辛苦的提案，你們可以考量看看有沒有修改的空間，只要是對民眾好，我們就支持，請你再想一下。

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高委員嘉瑜要用視訊質詢，我們等在場委員發言完畢，最後再請高委員用視訊質詢。本次會議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臺以便整理。

現在請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9 分）部長早。中央銀行在禮拜一公布五大銀行 4 月新增的房貸 614.78 億元

，這是兩個月來的低點，單月大減 120 億元，請問房貸量大減是不是國內經濟衰退的一個徵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從最近這幾個月房市成交量、房屋交付棟數的成長率下滑來看，貸款的資金需求也相對下滑，但這是不是就代表我們的經濟下滑，其實也未必啦！

林委員德福：部長，這些房貸大量的減少，你認為接下來國內經濟的成長率要保 4 的條件是不是會愈來愈嚴苛？

蘇部長建榮：也未必是如此，跟委員報告，因為房市的問題除了需求面以外，另外還有一個供給面的問題，就是原物料的成本，比如說鋼鐵還有人工……

林委員德福：什麼都漲啊！

蘇部長建榮：都漲了，所以有可能一些建商在推案的時候就會有所遲疑。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觀、客觀都有影響。

蘇部長建榮：對，都會有一些因素，但是不能就此判斷說我們的經濟走入衰退期。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未來的房貸量會不會繼續創新低？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蘇部長建榮：我想過去幾年來房市的發展應該都是在比較繁榮的階段，那未來是不是會走入比較和緩的階段，回歸比較理性的交易情況，當然後續還是值得觀察。

林委員德福：榮景不再。

蘇部長建榮：和過去那種成長的情況相比，可能比較不會再像過去那麼的熱絡。

林委員德福：部長，在央行於 3 月升息 1 碼後，銀行陸續調升整個貸款利率，在 4 月新增房貸利率漲了 1.561%，連五漲並創下兩年來的新高，單月大彈 0.183%，按照目前整個狀況，你認為央行第二季理監事會升息的機率是不是很高？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知道，因為都是要透過理監事討論並共同決議才會決定，所以到時候要看常務理事還有其他理事的意見，大家共同討論出一個結果。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有沒有根據美國升息來決定的必要性？

蘇部長建榮：因為央行是這部分業務的主管，所以整體上還是要尊重央行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沒有央行升息的可能性，你認為五大銀行下半年的房貸量會不會持續大減？還是會緩和的下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自從央行提出選擇性信用管制、金管會提高風險係數以後，我想各行庫可以承貸的土建融或房貸的數量相對就降低了，因為這個部分選擇性信用管制的機制還是在的，所以對房貸量的成長當然會有一些影響。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每月公布五大銀行新增房貸合計市占率差不多四成，金額與利率的變化被視為房市景氣的風向球，請問對於政府目前整個房市政策的推動，你認為是不是有持續緊縮的必要性？

蘇部長建榮：關於政府目前的政策，包含從去年開始的房市穩定小組政策，基本上是希望透過這個政策的推動，讓整個房市的交易能夠比較合理化，不要有過多的投機炒作，所以我想政策就是

朝這個方向，慢慢引導整個市場結構比較健全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四度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疫情持續處於高峰，加上經濟展望可能趨於保守，請問你認為政府的打房政策會不會有間接催化經濟衰退的疑慮？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也跟委員說明了，基本上，房市的發展未必跟整體的經濟……

林委員德福：沒有連動嗎？

蘇部長建榮：未必有很密切的連結，有人說房市是整個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但是也未必，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房市有不合理的投機炒作情況，反而是一個未來泡沫化很重要的來源，所以對這個部分是有兩面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民間的文教基金會做了民意調查，只有一成五的民眾滿意政府的打房政策；有一成八的民眾相信如果中央銀行升息，房價就會降低；有八成三的人認為高房價會導致年輕人不想結婚。請問你認為政府推動的房市政策對導正合理房價到底有沒有幫助？

蘇部長建榮：我想是有一點幫助，從去年到現在，在我們整體包含央行、各部會推出抑制炒房的措施以後，目前……

林委員德福：有一些幫助？

蘇部長建榮：對，房地的投機炒作已經相對比較少了，目前的需求主要還是有剛性需求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是不是就像民意調查的結果一樣，政府的房市政策完全沒有辦法解決高房價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各地方的供需，比如說南科附近，因為南科的發展，當地在很多科技人員進駐以後，就會……

林委員德福：房市就往上拉。

蘇部長建榮：房價就往上拉，這就是需求面，這個是沒辦法的事，如果在短期內供給又沒有辦法上來的時候，就會有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央行副總裁嚴宗大在經濟委員會報告的時候指出，主要機構預測今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率雖然可能一樣是超過 3%，但是並沒有像先前保 4 這麼樂觀，至於物價的壓力，今年 CPI 突破 2%已成定局。部長，有媒體報導本土疫情肆虐，衝擊內需，金融業界認為我國央行在 6 月是否升息已經出現變數，請問你認為升息會不會牽動對內需的衝擊？

蘇部長建榮：我想多少會啦！因為如果升息，基本上，像房貸的部分當然就會相對的……

林委員德福：多少都會有影響。

蘇部長建榮：但是跟委員報告，在升息以後，像金融業在利差擴大以後，也許他們的獲利會相對提高也說不定。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會的話，未來升息空間是不是會受到壓縮？民眾還是要繼續承受物價上漲的壓力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跟物價上漲是不同的，當然央行升息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希望抑制物價的上漲、抑制通貨膨脹，這是很重要的因素，即使在美國、在歐盟也是一樣，目標就是為了抑制物價超乎預期的上漲。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不會衝擊內需，那是不是代表未來的經濟成長不至於受到升息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這個後續還是值得去觀察。

林委員德福：還要再觀察？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如果我們整體實質面不會受到影響的話，當然這個後續還有很多因素必須去考量。

林委員德福：部長，針對財政部國債鐘統計顯示，短短 5 個月國人的背債金額增加 1.8 萬元，部長說債務增加是因為短期債務的增加，請問政府增加短期債務到底是用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國庫調度的問題，因為在最近這幾個月，比如說過年期間發放年終獎金，還有在 5 月我們所得稅還沒有進帳之前，國庫都需要調度，日常的支出就是要國庫調度，所以有發行短期的國庫券來因應。

林委員德福：今年受疫情持續影響的結果，有稅收減少的疑慮，加上國債持續的增加，請問你認為會不會影響整個政府財政復原的彈性？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目前的瞭解應該還好，我跟委員報告今年的國債鐘為什麼會上升，有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人口數，特別是受到疫情影響，沒有辦法回國的人被除籍了，所以人口數會減少，這個我上一次也有提到過，我們也跟內政部瞭解了。另外，我們最近的償債都沒有增加，都是 5 兆 9,840 幾億元，都沒有增加。

林委員德福：部長，受到所得稅延繳的影響，你說這段期間會進行庫款調節，等到稅收入帳以後就會償還債務，屆時國人的負債額度就會降低。

蘇部長建榮：對，在 6 月庫款進帳、稅收進帳以後，我們就會償還短債，今年規劃 960 億元的償債也會到那個時候再視情況直接償還這個債務還本，那個是法定的債務還本預算。

林委員德福：請問財政部有沒有估計背債金額到底能夠抵減多少？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估計平均每人應該可以降到 26 萬元左右。

林委員德福：現在經濟展望保守，我們在 2021 年全年的稅收一共是 2 兆 8,450 億元，超徵 4,034 億元，我想請問部長，今年還有沒有辦法有持續超徵這樣的榮景？

蘇部長建榮：我們大概可能還要看情況，因為證交稅相對是減的。

林委員德福：要看證交稅？證交稅最近一直下滑。

蘇部長建榮：但是達成預算目標是可以的。

林委員德福：預算目標一定可以達成？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但是沒有辦法達成超徵？

蘇部長建榮：不會像去年那麼多。

林委員德福：沒有那個榮景就對了！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2 分）部長早。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主題是娛樂稅法的修正，我想跟你請教幾個問題，關於娛樂稅，譬如說我們去到一個場所，我們在那邊消費是不是也要繳消費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有些是要營業稅，比如說……

吳委員秉叡：5%的那個。

蘇部長建榮：對，5%的營業稅，比如說你跟沒有使用統一發票的攤商購買東西的時候，那種小規模營業人就是 1%的營業稅；有開發票的話就是 5%。

吳委員秉叡：現在有課娛樂稅，那娛樂稅是先算在總價裡面，再加上你講的營業稅？還是營業稅先算完之後，再外加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娛樂稅不含在營業稅的稅基裡面。

吳委員秉叡：如果我去一個地方買一張票，那要算多少錢？譬如說我去看電影，電影票是 100 元，裡面是不是包括營業稅還包括剛剛講的娛樂稅？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兩個中間怎麼算？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是用銷售額計算它的營業稅，那娛樂稅另外再算。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先……

蘇部長建榮：按稅率再另外算營業稅。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都有營業稅，我舉個例子，譬如說營業稅 5%，你的意思是說，它的票價 100 元裡面，95 元是業者要拿的、另外 5%是營業稅，那娛樂稅在哪一部分？是在 95 元裡面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請署長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娛樂稅是由業者代徵，那是由消費者負擔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

許署長慈美：娛樂稅是會在票券上另外寫娛樂稅金額，就是 95 元加上 5 元的營業稅，等於是 100 元的含稅票價之外，另外再有一個代徵的娛樂稅金額。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要去看電影的話，我是要繳兩條錢嘍？假設我現在是一個消費者，以我的角度就是買 100 元的票進場……

許署長慈美：對，支付給業者的價款裡面就包含營業稅還有娛樂稅。

吳委員秉叡：對啦！那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會不會把娛樂稅的部分又收 5%的營業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不會。

吳委員秉叡：不會，是怎麼算出來的？我想瞭解有沒有稅上加稅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營業稅的稅基沒有內含娛樂稅，娛樂稅是另外再算的。

吳委員秉叡：譬如說我是消費者，我買 100 元的門票進場，那這個 100 元裡面就很複雜了，本身包括三部分，一部分是業者拿的、一部分是營業稅、一部分就是娛樂稅，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對，營業稅是內含在票價裡面、內含在票價定價裡面，那娛樂稅是另外外加的。

吳委員秉叡：現在的第二條裡面有規定各種競技比賽，現在職棒、職籃就是依照這條規定來處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是依這一款處理。相對於第五條，它的稅率都是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多少、百分之多少，請問這個稅率是誰來訂定？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法定稅率，是由部裡面、就是中央統一訂定，但實際的徵收率是由各地方政府按照各自的情況訂定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或是娛樂稅徵收自治規則去訂定的。比如有些娛樂稅高達百分之三十，但是有些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可能只有訂百分之二而已，所以實際的徵收率……

吳委員秉叡：現在每一個縣市都有自己的自治規則嗎？

蘇部長建榮：對，都有、都按規定要……

吳委員秉叡：以今天有到場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來講，他們針對娛樂稅所訂定的自治規則，大概是怎麼樣的比例？因為你這邊的規定是，舉個例子來說，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你說這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三十是中央訂定的，那他們現在都訂最高嗎？因為規定是「不得超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像臺北市的話，本國語言片是百分之一，最高是百分之三十，但它只有課百分之一；外語片最高百分之六十，但是它現在只課百分之二點五。像新北市也只有百分之一的……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法律規定的這個是中央最高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三十，你們都訂在最高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們就是要讓地方政府有這個彈性空間去訂定，現在各地方政府自治規則所定的稅率差別大不大？

蘇部長建榮：相差不大啦！有些都會比照援引，比如說剛才提到電影的部分，臺北市是相對比較高的；比如說職業性歌唱的部分，最高是百分之三十，那臺北市是百分之五，還有百分之二點五等等。其他有的甚至超過臺北市，像職業性唱歌或舞蹈這一部分，在苗栗縣就課到百分之十，所以各縣市政府、各地方政府都不一樣。

吳委員秉叡：所以各地方政府也可以藉此彰顯他的手段，只是這個自治條例修正必須經過議會通過。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訂下限，所以有些縣市可能直接就是零。

吳委員秉叡：也可以是零啦！

蘇部長建榮：徵收率就是零。

吳委員秉叡：我舉個例子，職棒是全國巡迴比賽，結果到每個地方政府要繳的稅金有可能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職棒的部分跟委員報告，現在職棒的門票都是免娛樂稅。

吳委員秉叡：職棒跟職籃都免娛樂稅，所以雖然有規定，但事實上地方政府都沒有課？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這樣的話，黃國書今天早上來這邊講這個是要幹嘛？他要主張職棒、職藍不能夠課稅啊！

蘇部長建榮：它可以申請免徵，按照相關規定的話，以我的瞭解，職棒到目前為止都是免徵娛樂稅。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還要就這個法律條文再跟你請教，第二條的各款大概是對應第五條的各款，那第二條是規定內容項目、第五條是規定稅率。其中第二條第六款只有規定「高爾夫球場及其他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這個高爾夫球場大概是一個舉例的規定，因為第五條第六款又加入撞球場、保齡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如果單純依文字的解釋，撞球場、保齡球館本來不一定在這個規定裡面，但因為你把它當作是舉例的規定，所以你舉這個例，至於「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這本身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為什麼保齡球館算？為什麼撞球場算？因為高爾夫球場有明定啊！我想知道這中間的關係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保齡球館、撞球場現在都不課了。

吳委員秉叡：如果都不課，就把它修掉嘛！你們不要這樣，把它定在這邊，我是看著法律條文跟你請教，可見你也承認這個法律已經落後時代很久，是該檢討了！

蘇部長建榮：是，有一些項目值得去檢討。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就是要問你這個，事實上，你也應該要檢討。後面還有一個更可怕的，「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這個立法例在我看來，第二條、第五條這樣是不及格的，我相信第二條第六款原來應該有撞球場、保齡球館。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可能是哪一次修正的時候就把它拿掉了。

蘇部長建榮：依我的瞭解，好像是 96 年。

吳委員秉叡：這個立法體例以我讀法律的人來看，這個體例是不及格的，因為條文本身就有包括一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這又是一個概括的規定。

蘇部長建榮：這是比較廣泛性的……

吳委員秉叡：你本來在第二條第六款只有列舉高爾夫球場，「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就在後面了，所以第五條第六款的立法例應該只能講高爾夫球場，然後再一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條文竟然又出現撞球場、保齡球館，這樣的立法體系是很奇怪的，也是法律修正過程中的不完備。

蘇部長建榮：對，課稅標的並不那麼明確。

吳委員秉叡：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所謂「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是指什麼、還有什麼？因為這有 50%喔、最高還可以 50%喔！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請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像現在有一些漆彈場、娃娃機、遊樂園、KTV 及電子遊戲機等等，這些都屬於「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吳委員秉叡：這個到底是怎麼定義？為什麼夾娃娃機算？為什麼有些東西算、有些東西不算？還是只要提供娛樂你都算？這樣子就是包山包海了，今天的主要目的是要跟部長及署長講，這個法

令的確是該檢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當然今天大家的意見可能不會完全一致，行政機關有提出草案的責任，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不好？謝謝，加油。

主席：部長，因為今天的時間很充裕，你們平常都有在工作吧？如果有草案請整理一下，趁今天把具體的修正與看法跟委員互相交流。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4 分）請教梁董事長，你們有賣防疫保單嘛？有吧？據我所知，有效保單大概四十九萬張、將近五十萬張，有二十七萬人次在審查中，你要不要告訴我你們的暴險金額大概多大？暴險金額知道嗎？

主席：請兆豐產險梁董事長說明。

梁董事長正德：其實這部分我們都有定期提供到保險局。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那你在國會場合講啊！我公開質詢你，你要公開回答啊！好歹要跟我說暴險金額是多少吧？就是你可能的最大損失、可能會賠多少嘛？就這樣子。

梁董事長正德：我們是有依照確診率去估算。

賴委員士葆：估算出來多少？大概是多少？

梁董事長正德：是用確診率去估算，如果確診率是 10%的時候，滯留的賠款大概是 40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40 億元？

梁董事長正德：是。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們賠款金額是很少的，我看了一下，居家隔離人家給到 5 萬元，你是 1 萬元到 2 萬 5,000 元；確診差不多都 5 萬元；住院人家是賠 2,000 元，你賠 1,000 元，所以你比起來相對低啦！所以你說暴險金額是 40 億元，我幫你算了，你剛剛說確診率 10%，我給你算 20%好了，算 50 萬元，50 萬元乘上 20%，乘以平均理賠的大數據 3 萬 6,000 元，所以大概是 36 億元，你說 40 億元，差不多是這個數字，確定了嘛！好，我就是要瞭解這個數字，請回座。

部長好。我想在談娛樂稅之前，我先談一下今天的兩個題目，一個是娛樂稅，另一個是納稅人的權利問題。稅務要打官司的話，你們有什麼可以申訴……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我們是租稅救濟。

賴委員士葆：一個稅務官司有時候一拖可能是 10 年到 20 年，真的！有些人一輩子走了還在打官司，其實刑事訴訟法有速審制，期限是 8 年，但是你們有人打到 10 年、20 年還在打官司，為了縮短時間，你贊不贊成成立一個專責的稅務法庭？

蘇部長建榮：目前就有了。

賴委員士葆：有嗎？

蘇部長建榮：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就有稅務法庭了。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時間還這麼長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由司法院在負責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打官司的案件一年有幾件？

蘇部長建榮：司法院今天有代表在場。

賴委員士葆：請司法院一起來，沒關係。時間暫停好不好？

請問一下，平均一件稅務案件要打幾年官司？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馮法官說明。

馮法官浩庭：因為我今天手上沒有帶這個資料過來……

賴委員士葆：你記憶中大概是多久？

馮法官浩庭：因為目前稅務事件主要是看金額，如果是 40 萬元以下是走簡易訴訟，在地方庭；如果是 40 萬元以上是高等庭，高等庭還可以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概多久時間？

馮法官浩庭：其實要看案件的複雜程度……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的勝率是多少？

馮法官浩庭：因為昨天在審查行政訴訟法草案的時候，我看到一份資料有寫，大概是 12%到 14%，我是憑印象的，抱歉，因為手上沒有資料……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我掌握了一個數字，如果錯了請財政部長糾正，我掌握的數字顯示臺灣老百姓稅務訴訟勝率不到千分之五，基本上都是以官方的意見為意見，大概都判老百姓輸啦！所以我希望你們判快一點，好不好？判快一點，因為有人拖了 10 年、20 年。請回座。

馮法官浩庭：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請教部長，我看了很難過了，像德國或其他國家老百姓的勝率動輒一半，我們是千分之五。

蘇部長建榮：關於法院的判定，據我瞭解就是剛才法官所說的，是 12%左右沒錯。

賴委員士葆：那也跟其他國家差太多了，其他國家都是一半，照道理講，如果接近 40%、50%還合理，但是為什麼老百姓提告卻總是輸呢？就算 12%也是輸得很慘，12%比 88%，我覺得儘量不要讓老百姓搞到上法庭，真的，請問一年全部總共多少案件？

蘇部長建榮：一年訴願的案件大概是 1,079 件，訴願之後未上訴的有 812 件……

賴委員士葆：上法庭的總共有幾件？

蘇部長建榮：上法庭的總共有 255 件。

賴委員士葆：255 件，如果搞個 10 年就二千多件了。

蘇部長建榮：也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我會去查啦！不要講不會啦！回到今天的娛樂稅，我們都知道娛樂稅法最早是民國 31 年訂的。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距離現在已經 80 年了，中間有一次修改，拿掉了一、兩個，你現在很矛盾喔！你剛

才回答其他委員講的，訂得很高，地方卻訂得很低，那你為什麼不把上限再往下降呢？又看到這裡面電影、藝文、表演等等都要課娛樂稅，結果現在因為疫情，政府發放藝 Fun 券，鼓勵你去看電影、藝文表演等經濟、文化、娛樂，這不是矛盾嗎？能不能解釋一下？這還要課娛樂稅嗎？你剛剛講的是一條牛剝兩層皮耶！營業稅課 5%，娛樂稅的話，地方政府算是客氣啦！因為它怕得罪人，你訂的是 30%到 60%的重稅啊！這是重稅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剛剛已經回覆了吳秉叡委員的質詢，雖然法定稅率這麼高，但是實際上很少超過 10%以上……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個題目他剛剛已經談過了，我就簡單的問你，既然地方政府把稅訂的那麼低，你可不可以乾脆就把上限往下調，可以不可以？第二個，奧運有的項目是否應取消？就這兩個問題具體回答我。

蘇部長建榮：法定稅率上限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可以調低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來綜合檢討、評估。

賴委員士葆：你去看看其他縣市都沒有這麼高喔！重稅啊！30%到 60%，調低可以吧？最少調低一半啊！

蘇部長建榮：實質上沒有課到這麼高啦！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啊！但是你不要訂這麼高嘛！何必這樣子呢？落人口實嘛！財政部太苛了嘛！

蘇部長建榮：也沒有所謂太苛啦！

賴委員士葆：太苛了！不然你就不要訂這麼高啊！地方政府不買單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希望地方政府……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聽到嚇一跳，你訂 30%人家取 1%，那是訂假的啊！你乾脆訂 100%好了！對不對？所以這個有問題嘛！從民國 31 年到現在已經 80 年了，難道不應該大幅度的修正嗎？請你回答一下，可不可以大幅修正？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比較綜合性的去評估整體的娛樂稅。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一個報告？1 個月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不是那麼快……

賴委員士葆：3 個月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個還是涉及到整體稅制的調整……

賴委員士葆：部長，娛樂稅一年只有十幾億元，都是地方稅，地方不願意得罪老百姓，不願意去剝兩層皮，除了 5%的營業稅，還要 plus30%到 60%的娛樂稅，現實就是這樣子啊！另外，奧運項目是不是都要取消？

蘇部長建榮：關於奧運，根據我的瞭解，目前應該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有啊！原來有，後來有幾項你們就拿掉了。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像我們的職業籃球、職棒都有申請免徵，現在都沒有在課稅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們現在就是訂在那裡，然後再取消，表示政府的恩寵，這個東西擺明了就

是高高在上嘛！官好大啊！我要強調兩件事情，第一個是項目太多，第二個是稅率訂太高，地方政府都不買單，你就知道了！我剩下的發言時間不多了，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像貨物稅也是一樣，這是在民國 35 年訂的，已經快 80 年了，喝個飲料就要課 8%，輪胎要課 10%到 15%，其他飲料要 15%，還有電冰箱，在 35 年那時候是戰亂時期，所以課貨物稅有道理，可是現在電冰箱、電視等家庭電器用品課 13%，臺灣這麼的潮溼，除濕機要課 15%，烤箱課 15%，你們都是這樣子，財政部都是只入不出，真的是很摳門，只要課了稅就不願意讓其他部會去減，就是玩這種把戲。部長，你已經講過你可能在 12 月要回學校，你可以在任內做一點好事嗎？就是通盤檢討娛樂稅跟貨物稅，可以嗎？可以提出一個報告嗎？你如果不回答，我就會提出提案。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貨物稅涉及到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所以還是要通盤的來考量整體的稅制，我們會認真的思考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可以提一個報告嗎？給你 4 個月可以吧！請你們寫一個娛樂稅和貨物稅的通盤檢討報告，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但是不一定會有具體的方案，因為這個還是要整體來思考。

賴委員士葆：4 個月還不夠，那 5 個月呢？如果你不同意，我們就寫提案，我現在只是口頭跟你講，如果你同意，我就不寫提案，可以嗎？那給你半年的時間好了，你可能要回臺北大學，剛好就是在你回去之前，在半年之內提出一個通盤檢討的報告，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到年底之前。

賴委員士葆：好，就是一樣嘛！就是在年底之前提出一個通盤檢討娛樂稅以及貨物稅的報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貨物稅還涉及到能源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你們就寫嘛！最後，你知道現在的地方稅法通則，有一位當過立委的教授，大家也很熟悉，他就是曾巨威，他有提出來，現在地方稅法通則就是在地方稅裡面最多加 30%，可是幾乎全部都涵蓋了，連地方議會自治條例通過的加稅部分，你們也是訂 30%。最近花蓮縣政府關於砂石是從 1 塊錢提高到 7 塊錢，經過議會同意，宜蘭縣政府也有這個問題。除了宜蘭縣、花蓮縣，雲林縣可能也有這個問題，過去在李進勇當縣長的時候就準備這樣做。對於地方稅法通則，可不可以除了立法院通過的地方稅以外，其他的統統尊重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只要自治條例通過了，他們要怎麼加，統統給他們，這樣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還有適法性跟合理性的問題，我們部裡面有一個地方稅的審議委員會，因為這還涉及到適法性、合理性、適當性的問題，那地方政府也不可能違法去訂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怎麼叫違法呢？這是地方自治，地方議會都通過了，怎麼叫違法呢？

蘇部長建榮：就是適當性跟適法性的問題，這是兩個層面。

賴委員士葆：這簡單來講就是你們要不要把這個權力下放給地方。

蘇部長建榮：另外要跟委員報告一點，地方政府加徵 30%是說中央如果有規範課徵的稅，可以加徵 30%。

賴委員士葆：對，有的中央沒有規範，你可不可以就那一部分採曾巨威教授的概念？他寫了一個社論，我有仔細讀了，就是除了中央規定的地方稅，其他的就放給地方政府，授權地方政府，這

個大方向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回歸到我剛才講的適當性跟適法性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個地方稅跟你們沒有關係啦！其實部長不必怕得要死，以這一部分來講，真的除了你們規定的地方稅，像娛樂稅就是地方稅，地價稅、房屋稅是地方稅，增值稅也是地方稅，除了這些有明定的之外，其他各縣市愛加什麼稅，只要地方議會通過，就給它做了，放一定的權力給地方啦！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的瞭解，我們那個地方稅法的審議小組對大部分的稅，基本上也……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上限就是 30%啊！

蘇部長建榮：也有部分委員都認同是這樣子，不過我們……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超過 30%？你們那個小組有沒有同意地方稅增加 30%以上的？

蘇部長建榮：過去曾經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有嘛！這樣才對，這個部分要擴大，讓地方政府的權力比較大一點，你也可以不要跟人家要那麼多的稅收嘛！對不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0 分）部長，本席想請教你關於彰銀跟台新這個案子的調解進度，之前有媒體報導這個糾纏 17 年的案子，雙方要力拼在 5 月底完成和解，現在距離 5 月底剩下沒有幾天，然後有四大基金還有壽險業會來接手，可是你們的澄清稿只有寫四大基金，沒有寫到壽險業。最重要是我們立法院針對這個彰銀案有決議公股銀行不可以在改選的時候支持非公股代表，包括獨董，這樣你整個尋找特定對象的限制就滿多的。本席要就教於你，到目前為止，以壽險業來說，他們現在有一些狀況，包括投資高收益債基金、防疫保單之亂以及 IFRS17 接軌，在這樣的考量之下，雖然壽險業是一個不錯的選項，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只有鎖定四大基金，還是有沒有特定對象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整個案件目前還在調解委員的調解當中，所以對於報紙上所出現的相關訊息，我們已經在前幾天發出新聞稿澄清，第一個，沒有所謂四大基金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沒有四大基金，那壽險呢？

蘇部長建榮：民營的壽險公司目前也沒有。

郭委員國文：那是公股銀行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對特定的對象我們會積極來洽商。

郭委員國文：排除了這兩個，除了公股銀行，不然就是國營事業，你也不可能找民間的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積極來洽商合適的對象。

郭委員國文：只有這兩個比較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關於整個過程，基本上我們跟調解委員還有雙方都有一個比較保密的相關規定。

郭委員國文：就是有保密的規定，那約莫在什麼時間可以底定？

蘇部長建榮：關於具體的時間，我想這基本上還是要看調解委員整個調解的過程。

郭委員國文：根據你的瞭解，照現在的進度大概還要多久？

蘇部長建榮：我們當然希望這個 17 年來的問題能夠趕快解決，雙方趕快達到調解的條件，請台新金能夠撤銷訴訟，我們也來協助台新金，因為台新金為了取得保德信有對金管會做了一些承諾。

郭委員國文：對啊！台新金就是請你協助找到買主啊！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們部裡面當然是……

郭委員國文：要協助找到買家嘛！

蘇部長建榮：對，協助他能夠實現他對金管會的承諾。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是這樣的話，明年會不會又再打一次委託書大戰？

蘇部長建榮：他在承諾金管會取得保德信的相關條件裡面已經說他不再介入彰銀的經營權。

郭委員國文：不再介入？deadline 呢？你總是要趕快處理啊！萬一他……

蘇部長建榮：他從取得保德信的經營權之後就承諾不再介入。

郭委員國文：所以明年不會再有類似委託書徵求戰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不會。

郭委員國文：剩下就是調解的內容？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這個案子已經拖了 17 年，我認為要趕快底定，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另外，本席想就教關於娛樂稅的部分，你的報告當中寫到地方政府反對，你們予以尊重。事實上，地方政府如果那麼重視它的話，為什麼只有 1%、2%而已，對不對？如果這個地方稅源對地方政府那麼重要的話，我來換算一下，你看，它在地方稅的占比只有 0.3%、11.6 億元，如果地方政府那麼重視這個稅源的話，理應要提高一點啊！雖然母法的規範只有天花板，沒有地板，可是它可以多一些啊！對不對？這個言行是矛盾的嘛！部長，你不覺得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娛樂稅雖然是地方稅，但它是鄉鎮市稅，委員在地方，相信你也瞭解，一個鄉鎮市如果能夠徵到十幾萬元、100 萬元，對它來講是很重要的財源。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麼重要的財源，就要訂高一點才對啊！我是說他言行不符嘛！

蘇部長建榮：這個徵收自治條例是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來訂的。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他可以去遊說（lobby）嘛！這個落差實在太大了；第二，今天委員的修正案特別還保留了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舞廳或舞場等等，我認為相同的事務沒有相同的對待，為什麼這些被保留，其他的就免徵？部長不覺得這有矛盾嗎？法律不是要有公平原則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娛樂稅基本上是針對特定的。

郭委員國文：如果它真的有問題、不該課徵的話，應該全部把娛樂稅給廢除掉，就如同印花稅一樣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這樣才有相同事務、相同對待，乾脆就全都把它廢掉嘛！如果認為不需要存在的話。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你能不能找到新的稅源，立法院在 2007 年就曾經提出一個附帶決議……

蘇部長建榮：大院審查娛樂稅法……

郭委員國文：那時候立法院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娛樂稅應該一年之內全面廢除，請財政部提出補充地方財源的配套辦法。這是 15 年前的案子耶！15 年後我們一樣在委員會討論這個案子，難道我們還要再等 15 年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那個時候財政部……

郭委員國文：送去行政院，行政院沒有同意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財政部當時確實有相關的承諾，當時是因為它的替代財源是配合能源稅來規劃。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關於能源稅，我們最近剛好又談到碳稅的問題，但環保署又堅持要碳費，所以又卡關在這裡。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碳費是指定用途，如果是能源稅的話，基本上就歸國庫統收統支。

郭委員國文：剛剛賴委員有提到，我個人也認為，如果我們的替代財源都卡在能源稅的話，我們談到印花稅、談到娛樂稅，你就會考慮到替代財源的話，那整體下一階段的稅改政策，你至少要有一個時間表和藍圖出來啊！

蘇部長建榮：關於幾位委員所提到的，請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來做綜合性的考量……

郭委員國文：到年底嗎？本席的提案是一個月，不然我待會改一下，看看你要改幾個月。

蘇部長建榮：一個月內方案可能沒辦法出來。

郭委員國文：半年？

蘇部長建榮：至少半年的時間。

郭委員國文：那我就改成半年。

蘇部長建榮：至少半年的時間。

郭委員國文：好，就半年。再來你看本土疫情這麼嚴重，去年我們超收四千多億元，今年單單證交稅就連四黑，貨物稅也是 minus，照這種方式下去的話，明年的稅收可以達成嗎？證交稅是超收最重要的指標，去年證交稅實收金額是 2,754 億元。

蘇部長建榮：比預算數多了一千五百多億元。

郭委員國文：對，去年的預算數是 1,200 億元，今年的預算數是 1,785 億元，依照這種趨勢的話，請問部長，稅收的目標、預算目標有可能達成嗎？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預算執行進度來看，目前是有達標的。

郭委員國文：可是證交稅是 minus、連四黑耶！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說明，這個是相對於去年的稅收比較算是負成長，但是就預算數來講、我們的預算執行進度、分配數來講，目前是達標的。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跟你說，這 4 個月你的貨物稅少了 108 億元，證交稅少了 149 億元。

蘇部長建榮：貨物稅是因為油氣類減徵，大宗物資……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這是因為政策性因素，既然你談到貨物稅，那我就請教你，貨物稅因為怕輸

入性通膨的關係，你們是不是預計減免到 8 月份？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 6 月份。

郭委員國文：會不會再延長？

蘇部長建榮：未來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的相關規定。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才會公布？現在已經 5 月了。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下個月月初……

郭委員國文：下個月會重新考量？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貨物稅減免的部分是否再延續？

蘇部長建榮：大概下個月月初就會……

郭委員國文：下個月月初就會對外宣布？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另外，因為證交稅是最關鍵的，但是你對外說臺股的基本面還不錯，還沒有到熊市的階段。部長，只要 down 20%就會進入熊市的階段，我來換算一下，臺股今年最高是 1 萬 8,526 點，跌到 1 萬 4,820 點就是 20%、就進入熊市了，如果進入熊市之後，因為證交稅對我們是如此關鍵，那國安基金有沒有考量這個動態？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隨時在關注。

郭委員國文：是用什麼指標？是用進入熊市這個階段嗎？還有沒有其他方式？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進入股市很重要的條件就是金融市場失序，導致外資大量流出，非預期的股價下跌……

郭委員國文：或是大量的減縮。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但是老實說，我還沒有看過這兩個標準同時出現過，正常都是政策指示就馬上進去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以目前的股市來看，成交量大概是 2,500-3,000 億元之間……

郭委員國文：其實已經減半了。

蘇部長建榮：去年是比較奇特的一年，若是往前回溯兩年前、三年前，成交量大概也是這樣的情形。

郭委員國文：對，回復到之前的水準，這個我理解也可以同意。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最怕的是價跌量縮這個情況，但是目前沒有看到這個情況，所以股市的發展……

郭委員國文：量還沒有縮到很嚴重就是了。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基本上，國安基金會密切關注各項影響因素。

郭委員國文：好，最後我問一個問題，最近有一個史上最大的社會住宅聯貸案，號稱世紀大案，總金額是 4,119 億元，你們現在所推出的由臺銀做為管理銀行，這個 1.2%是固定利率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機動利率，會隨著所謂相關的利率來調整基本利率。

郭委員國文：因為我查到看起來是固定利率，如果是固定利率的話，整個臺銀或公股銀行所承擔政策責任跟政策虧損的風險就很大。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更何況我們最近才通過促參法，PFI／PPP 機制有沒有可能納入這次的替代方案當中？

蘇部長建榮：關於社會住宅，因為社會住宅的租金不能太高，所以它的自償性太低，在這種情況下，可能……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你可以再評估一下，如果是完全讓公股銀行去扛這個政策責任，或許不是一個好方法，不然的話，壽險其實資金也非常多，這個也可以考量。

蘇部長建榮：對，另外一種方式就是比如說……

郭委員國文：對，因為它自償率低，但是時間長啊！

蘇部長建榮：住都中心……

郭委員國文：免得現在的壽險資金都跑去暴險非常高、高收益的、在國外的等等投資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有固定收益，例如住都中心，可以發行什麼債……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重新評估看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畢竟有四千多億元的規模，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不過這部分是內政部的專案融資。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你也可以做一些政策建議。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住都中心這邊來瞭解。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李委員貴敏發言完畢，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3 分）今天我們的主要議程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娛樂稅法，一個是納稅人保護官的設置。這兩部分，剛剛前面有很多委員已經提了相關的問題，我在這邊儘量不重複，不過有些事情我還是要提出來跟部長探討。

方才很多委員提到，目前的娛樂稅法立法時大概有很多漏洞，包括民國 96 年修了第二條的定義，把撞球場跟保齡球場拿掉，但是第五條沒有修正，第五條的撞球場、保齡球場還留著。這是很粗糙的立法技術。娛樂稅法大概有這些問題，不過我特別要關心娛樂稅的沿革與目的到底是什麼？娛樂稅法是在哪一年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民國 31 年。

沈委員發惠：對，最早是民國 31 年。娛樂稅法本身是 67 年制定，它的前身是民國 31 年的「筵席

及娛樂稅法」。那時候都是辦桌，就像現在晚上大家去餐廳吃飯，是要抽稅的。筵席稅就是吃辦桌就要抽稅，然後再加上娛樂稅，2 種稅一起課徵。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我看當初的立法理由是說，民國 31 年抗戰進入第 5 個年頭，因為政府財政困窘，為了充裕國庫稅收並提倡暫時簡約的生活風氣，所以才徵收娛樂稅。這是當初的立法理由。現在大家回頭看當然都會偷笑兩聲，說這種稅到現在還在徵收。但是我看當初娛樂稅的立法精神，其實很重要的就是要寓禁於徵，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娛樂稅就是要寓禁於徵，並不是說你有娛樂就要徵收你的稅，而是說你最好不要做這些事情。用徵稅的方法，希望來禁止這些類型的娛樂，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那個時候也有兼顧財政的目的。

沈委員發惠：當初的精神就是這樣。其實到現在我們為什麼這些娛樂要收稅、那些娛樂不收娛樂稅？還是有寓禁於徵的精神在裡面，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某種程度是這樣，但是也有稅收的目的。

沈委員發惠：當然是有稅收的目的，就是剛剛講的戰時困難，抗戰到第 5 年了，那麼困難所以一定要徵稅。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寓禁於徵的精神很重要。我們看到歷年，就是從民國 31 年到現在，人民的生活型態一直在改變，所以對娛樂的定義也一直在改變。民國 31 年的時候指的是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和其他娛樂場所，書場就是說書的地方，球房就是撞球場。這個定義經過 20 年來的修改，變成電影、戲劇、歌舞、說書、撞球及溜冰。加上溜冰跟歌舞，這已經是民國 51 年了。

再經過 9 年又修法，這時候就加入一些項目成為電影、戲劇、歌舞、說書、夜總會、馬戲、撞球、保齡球、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競賽及供顧客消遣者。這時候已經是民國 60 年了，然後再 7 年之後才制定了娛樂稅法。這是整個的沿革過程。

事實上這樣的稅法檢討，最後 1 次修正是民國 96 年，就是我們剛剛講，把保齡球、撞球拿掉是民國 96 年的時候。到現在又經過了 15 年，即使娛樂稅還要收，你也應該針對這些項目做一個檢討。

蘇部長建榮：做一個適度的通盤檢討。

沈委員發惠：因為 15 年前的娛樂，跟現在的娛樂也差太多了，本來就應該要檢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就算我們今天不修法，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這剛剛我有講到，留下高爾夫球，然後增加「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這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的概括規定—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裡了。

什麼叫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這太多了，所以必須要財政部不斷的函釋，針

對什麼樣的營業行為需要收娛樂稅、什麼樣的不要，於是就有很多、很多的函釋來說明哪個要、哪個不要，我這邊有列舉出來。因為你們一個、一個行業來解釋，所以就發生很多扞格，很多讓人對比起來覺得很好笑，例如相聲，你們說要徵收娛樂稅，但收取門票的演講就不用；而單口相聲要徵收娛樂稅，那我就不辦相聲，說我是演講，那樣我就不用繳娛樂稅了。

還有，人工海浪、漂漂河要徵收，游泳池和水療 SPA 不用。如果我在游泳池做個人工海浪，那就變成要收娛樂稅，這實在令人匪夷所思了。另外，KTV、餐廳附設卡拉 OK 要收娛樂稅，但是飯店裡面的卡拉 OK 不收娛樂稅。這些都是自相矛盾，沒有一個公平的法律基礎，因為你都是用函釋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檢討？

蘇部長建榮：是，委員提到的這些部分，基本上就是說其他提供娛樂設施這個定義……

沈委員發惠：這種概括性規定應該拿掉。

蘇部長建榮：概括性規定並不是很明確。

沈委員發惠：應該拿掉，至少概括性規定應該拿掉。

蘇部長建榮：我想當初制定的很重要原因，大概是彈性配合時代的發展，所以娛樂設施應該納進來，是這樣的情況。但是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後續還會再細部……

沈委員發惠：你如果還要保留這個精神，至少應該要採取正面表列，明定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這個方式比什麼其他娛樂好吧！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你們要檢討。

蘇部長建榮：就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授權。

沈委員發惠：剛剛很多委員提出要求，要你們定期或半年之內提出檢討報告，這些部分都要檢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還有一個更誇張的，就是現在大學生上體育課有繳娛樂稅，部長知道嗎？體育課裡面有高爾夫球課，他就要去高爾夫球練習場……

蘇部長建榮：對，他如果去高爾夫球練習場……

沈委員發惠：他們交的練習費裡面就包括你們徵收的娛樂稅。高爾夫球練習場為什麼要課徵娛樂稅？這是根據財政部民國 86 年的函釋，指出高爾夫球練習場要徵收娛樂稅，理由是因為第六款有高爾夫球場。但高爾夫球場跟高爾夫球練習場是天差地遠，這就好像第二條第一款有規定舞蹈表演要收娛樂稅，你就說我去韻律舞的舞蹈教室要收娛樂稅，因為這是練習跳舞的地方，所以打高爾夫球的高爾夫球場要收娛樂稅，高爾夫球練習場也這樣子比照，要收娛樂稅，讓這些大學生上體育課都要交娛樂稅。部長，這個也一併檢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剛才已經答應幾位委員，在半年內，給我們半年的時間……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知道，按照財政紀律法，它確實規定，要減少歲入，就必須要找到彌補……

蘇部長建榮：相關的替代財源。

沈委員發惠：相關彌補資金的來源，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對。

沈委員發惠：預算法也有規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也都有規定。事實上，娛樂稅現在是鄉鎮市的重要財政來源……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其實鄉鎮收不到什麼稅，我當過鎮公所秘書，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目前娛樂稅是鄉鎮市的重要財政來源，所以你們要改這個，要通盤檢討，這個替代財源，你們要找出來……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你們也找太久了！剛剛講到監察院的糾正報告，民國 97 年你們自己就說應該修正，具藝文、體育性質的應該一律刪除，結果經過 14 年還沒刪除。

蘇部長建榮：不過後來我們說明以後，監察院也就沒有再繼續……

沈委員發惠：監察院沒有再繼續，這是你們自己說要刪除，結果經過 14 年也沒有去動它，這樣也不對啦！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都要一併檢討。時間的關係。部長，這個部分的替代財源，你們趕快找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和主計總處來做……

沈委員發惠：還有整個娛樂稅的精神，我覺得重新去檢討娛樂稅，你們是不是研議、考慮把娛樂稅廢除掉，改用奢侈稅或其他的方式，來做這種寓禁於徵的工作，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最後，因為今天另外還有納保法的部分，我就提一點，不好意思！占用 1 分鐘的時間。

部長，現在很多的委員提案都是希望納保法納入外部的介入，讓外部來參與納稅人的保護，事實上，目前納保法第十九條有設置納保會……

蘇部長建榮：部裡面有一個納保諮詢會。

沈委員發惠：部裡面有一個納保會，但是各區沒有，納保會就有把外部力量引進來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對。

沈委員發惠：部長，我們現在是不是能夠找幾個點來試辦？我們就試辦幾個點設納保會，讓各區的國稅單位也設置這樣的納保會，我們就不用去動納保官的設置，讓各區也設置納保會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再去評估看看，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如果涉及到個案，裡面可能有一些保密的規定啦！

沈委員發惠：沒有，那是納保官的問題，我現在講把第十九條納保會的精神……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國稅局也要成立……

沈委員發惠：譬如北區有北區的納保會，南區有南區的納保會……

蘇部長建榮：或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也要有納保會。

沈委員發惠：對、對、對，這樣來試辦。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評估看看。

沈委員發惠：好，來試辦看看，好不好？這樣就可以納入外部的精神。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不好意思，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謝謝。

主席：現場委員是不是同意還有林楚茵委員要詢答？林楚茵委員也在現場。等林楚茵委員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

下一位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6 分）部長好！我第一個要請教你的就是國債鐘，我們看到 5 月 13 日國債鐘變成每一個人背負 26 萬多元，我聽到早上你回應這個是因為短期債務增加的關係……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李委員好！是。

李委員貴敏：又講是因為有一些人被除籍的關係……

蘇部長建榮：對，人口的減少。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幫你查了一下。部長，我想你不會反對，按照憲法規定，人民有知的權利，而且按照憲法規定，官員有備詢必須要陳述事實真相的義務。部長，你同意嘛！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好，我查了一下，去年我們舉債的未償債務部分其實是 5 兆 6,948 億元，我就不用細講，今年是 5 兆 8,000 多億元，簡單來講，未償部分的差額是 1,0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雖然我們的短期部分是有增加，沒有錯，增加 2,000 多億元，可是先不講其他的部分，我們的債務部分加起來其實就差了 3,000 多億元，現在我把這個圖表貼上來，你單純回應這是因為短期債務增加及國人沒有辦法返國被除籍的關係，這個陳述的內容看起來就不太實際。部長，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不用，我只是跟你講，不實有兩種，一種是陳述的內容不實，我剛剛已經幫你點出來，當然這可能是因為你的幕僚直接給你資料，所以你就這樣說，但是那個報導出來之後，老百姓接到的訊息其實是不實的訊息，因為我們的未償債務部分也增加了，並不是只有短期債務增加，而且你的情形很有趣，520 你又變回來了，所以你會看到老百姓的感覺，當他在接受訊息時，他對於這個訊息會懷疑，我為什麼會去查？就是因為我懷疑它的真實性，所以我才會去查……

蘇部長建榮：不過這個都是實際的情況啦！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實際的情況就是這個圖表，我現在這個圖表上面顯示出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不、不、不，那個只是我提醒你啦！

我進到今天第一個題目，第一個題目要提到租金的部分，你看到主計總處的資料，我上次也有提到，你們一年的上限是 12 萬元，多不務實際呀！現在財政部出來的訊息上面講每個月房屋租金的平均是 8,000 多元，所以 12 萬元已經足足有餘。部長，可是我再給你看主計總處的資料。

憑良心來講，主計長和您兩位，其實我比較喜歡你，也比較欣賞你，為什麼？因為你是就事論事，不像主計長，他是胡說八道，但是你去看他們的這個數字……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我講他胡說八道也是有依據的啦！不是評論而已，這是事實的真相。

但是你看到主計總處出來的數據，這次我反而覺得主計總處出來的數據和民間體會的數據比較相近，為什麼？你看主計總處出來的數據，每一個月租金平均大概是 1 萬多元，這個是比較貼近的，尤其是社會住宅，社會住宅的月租就是 1 萬 5,000 元左右，社會住宅都已經是 1 萬 5,000 元了，更何況是外面的，外面的話，這裡講至少在 2 萬元左右，當然這有城鄉的差異，我上次也提到，你們去考慮，就算今天用社會住宅的月租金去算，也不會是 12 萬元，所以我才講真的很務實的情況。當然你可能講申報的情形是這樣，因為我看到許署長在旁邊和你嘰嘰喳喳，他告訴你的東西是申報的情形，但是申報的情形會不會以少報多？你有沒有看過？我們知道實際上面的情形，房東站在他的優勢可能隱瞞不報，要不就是以少報多。

我再讓你看曲線圖，你可以講剛才你們的 8,000 多元是 108 年的數字，可是你看到這個曲線圖，從 108 年到現在為止租金是呈現上升的趨勢，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算 108 年是 8,000 多元，到今天也早就已經超過 1 萬元了，以你們這樣的數字，一年只有 12 萬元，部長，平心而論，你認為這 12 萬元對老百姓公平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跟委員說明，基本上，我們那個 8,000 多元是根據申報的狀況呈現出來的平均數啦！

李委員貴敏：我就知道你要這樣講，所以我剛才才跟你講可能以少報多，我先幫你回答了啊！

蘇部長建榮：有些可能是申報他孩子在學區裡面租賃的租金……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部長，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12 萬元……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記得我上個禮拜已經答應財委會會做整體的考量。

李委員貴敏：謝謝。拜託，我已經把依據都給你，而且我給你的依據是官方的資料，除非你先告訴我官方資料是錯的，那也告訴我實際上應該是多少，好不好？你願意考量，我感謝，請儘速出來。

蘇部長建榮：上個禮拜我已經答復幾位委員的質詢。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下一個問題，不管是虛擬貨幣、加密貨幣或 NFT，到今天為止，主管機關

還沒有出來，當初的承諾是一個月之內，也就是 5 月 1 日之前主管機關要出來，到今天為止還在研議，我很早就已經提醒過。部長，我跟您報告一下，關於防疫保單的問題，我在去年就提出來，但是你們都置之不理，結果就是今天這樣一個局面。加密貨幣、虛擬貨幣或 NFT 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們也一直提、我們一直提的原因，不是因為我們是在野黨，而是說這個是現今社會的問題，你必須要去重視它。

從洗錢到現在加密貨幣的詐騙，到有人因為受不了 Luna 幣大貶造成投資嚴重虧損而在臺中直接跳樓輕生，我要請教部長，以這樣的情況來看，你有沒有辦法處理？類似的情況，韓國已經馬上處理了，韓國已經要對這類貨幣追稅，如果這個問題發生在臺灣，你能不能解決？我相信你一定說你可以，那我問你，虛擬貨幣不是今年才有的事情，到目前為止，你追了虛擬貨幣的稅嗎？你怎麼追？你是不是跟大家講清楚？因為這樣老百姓才知道你的遊戲規則是什麼嘛！不教而殺謂之虐，部長，你都沒有跟老百姓講，老百姓不知道，最後你要處罰老百姓，這就不對嘛！所以你可不可以趁今天這個機會講一下，對於虛擬貨幣、加密貨幣，你怎麼追稅？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第一個，我跟委員澄清，目前國發會行政會議指定主管機關由國發會來認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稅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對於涉及洗錢的相關平台，我們都會去瞭解。

李委員貴敏：但是到今天為止，你瞭解了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要求申報平台的交易……

李委員貴敏：你追了嗎？你們去年向老百姓追了 4,400 億元的稅，這 4,400 億元裡面有沒有包含這個？

蘇部長建榮：金管會監管洗錢防制的相關虛擬貨幣或是虛擬通貨平台……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要閃躲問題，你可以告訴我現在沒有答案，你事後給我，我是 OK 的，我從來都是 OK 的。

蘇部長建榮：他們都有申報。

李委員貴敏：他們都有申報，金額多少？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他們繳納的稅額，像 110 年，營業稅是一千五百多萬元……

李委員貴敏：營業稅就只有一千五百多萬元？沒關係，你會後把資料給我，因為你的數字差異性太大，你有沒有看到那個跳樓的？光是他一個人血本無歸，就慘賠 6,000 萬元，所以你的數字怎麼會對呢？沒有關係，你會後把資料給我。

我下一個要請教的是國產署，請問國產署，你們是不是都不作為？為什麼國產署都不作為，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委員好。委員講的這塊地是私人土地，是無人繼承的財產，並不是國有財產。

李委員貴敏：所以處理那塊地就不歸國庫，是不是？所以跟你無關，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署長國基：這個收入的款項……

李委員貴敏：我是問你這部分跟你有關還是無關？

曾署長國基：是我們受內政部委託來辦理標售。

李委員貴敏：是啊！但是你辦理標案之前不用查嗎？在標案丟出去之前，你是不查的嗎？你也不看嗎？

曾署長國基：因為這塊地是在住宅區的土地，不是學校公共設施用地，從這個案子衍生出來一個問題，以往在執行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的標售時，是不用到現場來勘查，但是我們有這次經驗後，我們目前會來協調，內政部委託的土地標案，我們會考量要不要辦理勘查。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們要不要勘查，要看內政部，不是你們國產署自己在標售？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過往你從來不查，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署長國基：是的。其他的國有財產我們都會勘查，但是這塊地是私人、無人承認的繼承財產，是沒有勘查的。

李委員貴敏：你這樣不是很荒唐嗎？私人土地無人繼承之後才會流到國有財產。

曾署長國基：還不是到國有財產，它現在還是私人的財產。

李委員貴敏：你參與這個流程，現在你說，因為你不是那塊地的所有人，你只是參與了，所以你就不用查，這是做事的態度嗎？

曾署長國基：所以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跟內政部協調及修正。

李委員貴敏：我下一個問題很簡單，也是請教國產署，關於地上權的劃分跟社會住宅的部分，為什麼你選擇用地上權，而不用社會住宅的方式呢？民間反映說，你之所以選擇地上權，是因為有地上權的話，可以蓋比較豪華的豪宅，然後，如果是社會住宅的話，大家不歡迎社會住宅，是這樣子嗎？也就是說，民間有一個疑慮是說，你是用地上權的方式來幫助炒房，是這樣子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國產署在做地上權的標的之前，我們會先徵詢內政部在這塊土地上面要不要建設社會住宅，先做評估，經評估決定不做社會住宅，我們才會拿來做地上權。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就是都是內政部的錯，因為內政部評估以後決定不要……

曾署長國基：內政部對社會住宅的評估，會有一些考量，會量土地的位置、臨街寬跟土地的相關成本。

李委員貴敏：所以原則上還是以建設社會住宅為優先，只是說其他單位要先行評估？

曾署長國基：是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

我提最後一個問題，這個問題跟財政部有關，財政部設了一個廉政平台，我拜託司法院跟法務部也說明一下，關於廉政平台，大家現在的疑慮是說，第一個，為什麼要疊床架屋？除非疊床架屋是有目的的，也就是說，只要經過這個廉政平台，司法院跟法務部就都買單，只要透過這個廉政平台，就不是問題，所以我請教司法院跟法務部：是不是透過這個廉政平台，你們將來在處理有爭議的案件時，就被洗白、就是你們買單？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馮法官說明。

馮法官浩庭：委員好。我是司法院的代表，司法院應該是沒有參與這個廉政平台。

李委員貴敏：法務部有廉政署，現在又設了一個廉政平台，對於國有土地的合作開發，將來涉案的

人只要說他是經過這個土地開發廉政平台核可的，他就是公開透明的，所以他就是沒問題，對於這樣的說法，司法院跟法務部買單嗎？

馮法官浩庭：司法院如果涉及到個案，一定是由法院獨立依法審判。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當然是獨立依法審判，我特別拜託一下，如果你要講官話，就不要上來，好不好？我現在的問題也很簡單，因為我第一個問題就是請教財政部有沒有疊床架屋，而廉政平台只有在一個情況之下有它的功能性，因為法務部已經有廉政署，所以這個平台只有一個作用，就是可以洗白，任何東西透過廉政平台就可以洗白，由法務部買單，由司法院買單。如果兩位及部長都不知道答案的話，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基本上這個廉政平台我們是跟法務部合作，避免在整個公共工程進行當中產生外力介入或任何弊案，所以它是一個預防機制，不是像委員所提到的洗白機制，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講的，我是跟你講說，民間有一個疑慮，就是質疑這是不是疊床架屋。

蘇部長建榮：不會。

李委員貴敏：這個平台是要做什麼事情？再拜託你在會後把相關資料給我。

再特別拜託一下司法院，我們今天沒有談個案，今天沒有個案發生，我們今天談的是一個政策的問題，針對政策的問題，你必須要表達你的意見，不要用個案來搪塞，今天還沒有個案出現，所以沒有你講的個案的問題。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另外的部分再用書面補充好了。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林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楚茵：（10 時 52 分）部長早安。因為今天審查娛樂稅相關的修法，所以我也特別瞭解一下到底為什麼會有娛樂稅，我想通常稅就是在增加國庫收入，但很重要的是，有的時候也是政府抑制民眾去做某些行動，希望額外讓他做一些付出，比如以前我們也曾經討論過奢侈稅，而娛樂稅其實是在民國 31 年也就是 1942 年制定的，當時制定筵席及娛樂稅法，目的除了是讓國庫增加收入之外，還有因應國家風氣，當時的風氣是希望整個國家要儉廉，就是希望能夠儉約，不鼓勵大家外出吃飯。但是，隨著時空的變化，到了民國 69 年，也就是 1980 年，筵席的部分已經改掉，只剩下娛樂稅，前面的委員也都特別提到，因為正常餐飲消費已經變成活絡經濟的一環，也就是說，事實上，在很多必須要鼓勵的時候，政府就會取消相關賦稅，本席一直非常強調，文創的發展跟娛樂影視的發展，現在已經變成國家發展的助力。本席在這個質詢台上也多次提到，過去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國家計畫當中，也致力打造文創跟文化品牌，將文創稱為國家的新支柱、新品牌。

對於娛樂稅存在與否這個問題，我已經是第七個質詢的委員了，部長也應該能理解，如果可以免徵娛樂稅，確實有助於鼓勵文創，尤其是現在都已經有文創的產創條例。但是我想要講的是，隨著疫情的影響，真的有很多藝文表團經營非常不容易，我舉臺北市為例，臺北市政府有一個演藝團體的經營手冊，裡面提到，如果要經營小劇場，要繳哪些稅呢？手冊裡幫忙整理好

了，有營業稅、營所稅，如果經營者還有一些有價的土地或房屋的話，還要繳地價稅、房屋稅等等。如果要免徵娛樂稅，可以，臺北市政府已經說可以，可是要來申請，而且要跟文化部申請，因為這是一個地方稅捐，臺北市政府可以免徵。也就是說，對於這些經營不易的表團來說，一頭牛除了要被剝好幾層皮之外，如果要少剝一層皮，要自己申請。我想講的就是，娛樂稅有沒有存在的必要？部長，這是一個地方稅，就像我們之前講到房屋稅、地價稅一樣，中央不能把地方的稅收減免掉，但是如果現在它存在的意義已經違反我們推動及鼓勵文創的政策，在地方，以臺北市來講，市政府都已經說可以減免，但是業者要先來申請。部長，我剛剛從源頭講起，這個稅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而且現在地方要搶著當好人，在這個時候，中央真的要來扛這個罵名嗎？不只是今天要修法，之前也有別的立委在質詢的時候提到免徵娛樂稅，對於這一點，部長，你的思考跟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不可否認，娛樂稅有一些項目已經施行太久，也不合時宜，但是整體來看，我剛才在答復幾位委員時有說，我們會在半年內思考未來娛樂稅的走向，還有相關稅務的走向，很重要的一個考量機制，就是地方政府的態度，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地方稅收的問題，雖然是少，但是對地方來講也是很重要。另外一個就是說，關於娛樂稅哪些項目必須課徵，哪些項目不須課徵，有時候會有一些比較模糊的地帶，所以也許未來透過修法，可以讓這部分更明確一點，這個都是一個方向。

林委員楚茵：部長，我建議由財政部邀請各個地方政府來討論一下娛樂稅的走向，我也知道，一個稅拿掉之後，要再加回來不容易。只是我特別去梳理了歷史的淵源，以及現在地方政府的態度提供給部長參考，以臺北市政府來講，我相信有最多的藝文表團跟娛樂事業會在臺北市這個首都經營，但是如果臺北市政府都可以說要免徵娛樂稅，其他地方的娛樂稅在他們的稅收總額所占比例應該更低，所以本席希望財政部趕快邀請地方政府來商討，瞭解娛樂稅對他們的必要性。

對於我來講，整個娛樂事業跟產業的發展，是我身為立法委員非常關注的一個部分，就以娛樂稅來講好了，現在因為疫情嚴峻，透過很多 OTT 平台，民眾在家裡就可以觀看這些電影或作品，而這些平台不用繳納娛樂稅，雖然業者有繳稅，但是他們繳的是營業稅、營所稅等等，同樣都是屬於娛樂，但是他們不用去繳娛樂稅，這樣一來，就會變成大家都不願意去實體的劇場或電影院從事大眾娛樂，大家就更想要待在家裡。隨著疫情變化，大家不得不待在家裡，這當然是不得不這樣做，但是如果電影院或實體演出的相關業者必須再多繳娛樂稅，我覺得這在賦稅公平性上面就會出現問題，同樣一部電影，在家透過 OTT 平台看，OTT 平台不用付出娛樂稅，但是這一部電影在電影院播放，或者在其他實體地點進行演出，就要付娛樂稅，我覺得在賦稅公平上也是需要考量的。

我希望部長參考，在娛樂數位化和影視產業受到疫情衝擊以後，娛樂稅是不是真的要繼續下去？我真的覺得今天的討論有其必要性，我也希望部長針對今天我們所提出來的這些相關問題進行瞭解。因為確實有很多表演團體已經受到疫情影響，如果還有其他的不確定性因素及賦稅

上的不公平，確實會對他們造成傷害。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我剛才答復幾位委員的垂詢時已經說過，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來做一個通盤性的檢討。

林委員楚茵：是在 6 個月內嗎？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來做一個通盤性的檢討，未來如果真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會有一個方向提出來。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我要請教兆豐銀行蔡總經理跟兆豐產險梁董事長。

首先我要請教蔡總經理，媒體都已經報導兆豐銀行女行員遇到戀愛詐騙一事，但是其實大家關注的是，兆豐銀行是不是內控出了問題？為什麼女行員可以利用補換鈔的時間帶走一綑錢？甚至可以在精品店存放現金的時候，八度侵吞精品店的款項，所以 ATM 的警示功能是不是出現了問題？另外，你們每日點鈔的查核、盤點等等是不是出了問題？如果你們連自己的錢都管不好，那民眾怎麼會放心把錢交給具有官股成分的兆豐銀行呢？你們認為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難道沒有一個很好的查核機制嗎？

主席：請兆豐商銀蔡總經理說明。

蔡總經理永義：委員好。這個案子我們是主動發現、調查和移送法辦的。查核的制度我們都有，只是就像委員講的，的確是我們在執行方面沒有到位，行員在點鈔的時候，是要兩個人，但是另外一個人可能在看手機，讓這個經辦的陳小姐有機會去竊取金錢。

另外，關於 ATM 的部分，我們內部的稽核是每個月有兩次，一次是會計來查核，一次是內部執行主管的查核，應該就是制度到位，但是執行不到位。

林委員楚茵：所以接下來有做一些懲處嗎？如果就你所說，除了這一位當事人把錢取走之外，跟他在一起，也就是負責保險和監控的這個人，他有被懲處嗎？

蔡總經理永義：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隔天把事情搞清楚以後，就把那個陳小組解僱，另外的相關人員大概有 7 位，分別記大過，然後調離主管職位。

林委員楚茵：好，我覺得，這件事對於兆豐的商譽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影響，我希望內部的查核情形也要讓大家知道，所以請你給我們財委會一個足以瞭解後續清查情形的報告，有漏洞出來，就表示其他的人也可以比照，像這樣的管控問題，必須要處理。

接下來我要請教兆豐產險，現在有許多人都在關注擁有官股成分的兆豐要怎麼來應對這次的防疫保單問題，現在大家都在比賽出「漚步」，比如說有的保險公司會要求保險人不能線上納保，一定要親簽，但我所知道的是，有些人可能確診了，無法出門、無法親簽，有一些人本身是線上投保，那現在為什麼要求他們要親簽？其實民眾關注的是，兆豐身為擁有官股的產險，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善盡義務，而不要去刁難民眾核保的權利或納保的權利？

主席：請兆豐產險梁董事長說明。

梁董事長正德：委員好。有關線上投保的部分，本來就沒有親簽的問題。所以線上投保其實是不會有這個問題。線下的部分主要有一部分是因為我們在停售前這一、兩天大量湧進相當多保單，多達幾十萬件，經過我們查核之後發現，有些簽名的字跡相當雷同，所以就如同局長講的，我

們其實只是請這些保戶回來確認他有投保意願。

林委員楚茵：所以要確認是不是本人？

梁董事長正德：是。

林委員楚茵：而不是保經或保代來協助的，以致於簽名的並非本人？

梁董事長正德：對。

林委員楚茵：但並不是用這個方式來做刁難及拒保？

梁董事長正德：我們沒有刁難。因為代簽名投保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們必須要確認是他本人的投保意願。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也希望，如果遇到保險人已經確診或是被居隔，這部分是必須符合 CDC 的防疫規則的，如果他們來回覆的話，你們也必須用其他方式來跟他們聯絡，不要逼他們出門，不然會違反 CDC 的防疫規範。

梁董事長正德：這個我們知道，如果有通知我們，讓我們知道他正在居隔或確診，我們會給他更長的時間，等到解除隔離之後，再來處理這件事情。其實我們有很多融通的方式。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董事長。我希望有官股成分的兆豐產險在這個部分，即使不要做第一名，也至少要做到符合標準，不要讓別人覺得兆豐在出「漚步」，拒絕投保。

梁董事長正德：不會，我們現在其實都會依照主管機關的要求在執行。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梁董事長正德：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7 分）部長好。我們來看一下娛樂稅法第五條，本條規定電影稅率的上限，外國語言的電影是 60%，本國語言的電影是 30%，娛樂稅法是你主管的法令，請問這個規定是為了保護本土電影還是為了提倡國語？還是為了跟共匪進行文化宣傳之鬥爭？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都沒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怎麼會沒有關係？在 1962 年的筵席及娛樂稅法修法審查報告寫，為了加強與共匪作文化宣傳之鬥爭必要工具，避免外國影片對國人的不良影響，所以實施差別稅率，那時候部長出生了沒？

蘇部長建榮：那是當時的情況。

鍾委員佳濱：時空背景？

蘇部長建榮：對，那個時候我才一歲。

鍾委員佳濱：好，民國 70 年就不是當時了，和現在的時空背景比較近了，我們來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規定，臺灣國家語言包含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我唸一段話，你看看是不是自

然語言？「老鐵啊！上回互聯網的視頻您瞧了沒啊？」，請問，我講的是不是臺灣固有的自然語言？

蘇部長建榮：不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好，那你來看看，你們財政部在民國 70 年說，以本國語發音的核定為中國影片，準用本國片的稅率，那講普通話的中國電影，可不可以適用本國語言片的稅率？

蘇部長建榮：那個時候認定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那現在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現在還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現在還是可以嘛！我覺得這個很荒謬，目前娛樂稅是一種有目的的特種消費稅，大概有三種類型，第一種是減少特定生產，降低外部成本，透過租稅把成本內部化，像碳稅、碳費，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第二種是為了促進分配的公平，落實量能課稅，透過租稅手段，來加重消費者的財務負擔，像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又稱為奢侈稅，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特種消費稅有這兩種，還有第三種，為了減少社會的特定消費，透過租稅，寓禁於徵，像是菸害防制法裡規定的健康捐，因為不希望人民多抽菸，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特種飲食營業稅抽比較高的稅率，也是同樣的目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那請問一下，目前我們娛樂稅是不是一種特種消費稅？

蘇部長建榮：因為娛樂基本上是一個消費行為，所以娛樂稅等同是一種特種消費稅。

鍾委員佳濱：課徵目的是要寓禁於徵，還是要透過租稅來加重他的財務負擔？是哪一種？

蘇部長建榮：都有。

鍾委員佳濱：都有？所以是既有奢侈稅的性質又寓禁於徵？不鼓勵不良行為、不好的行為？

蘇部長建榮：一部分是因為當初租稅的目的。

鍾委員佳濱：就是寓禁於徵，不鼓勵不好的行為。娛樂稅的前身叫做筵席及娛樂稅，是在民國 31 年開始施行的，當時我們都還沒出生，是為戰時儉約的生活風氣，制定筵席及娛樂稅，那時候只要吃飯一次沒有超過 20 元就免稅，意思就是當時一餐超過 20 元的，都是有錢人，是不是這樣？那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嘛！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到了 60 年代，因為筵席稅只占全國稅收的 0.4%，稽徵成本過高，所以政府在民國 69 年就廢止了筵席及娛樂稅法，改為娛樂稅法，這個是你們財政部的意見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我是從財政部的史料陳列室找出來的，當時財政部認為說，筵席稅只占 0.4%，稽徵

成本過高，就把它廢掉了，改成只有娛樂稅，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在民國 95 年，也就是 2006 年，因為寓禁於徵，早年打保齡球和在彈子房打撞球被禁止，後來改了，大家認為這些都是一般性的休閒活動。部長，你唸國中或高中的時候，學校的老師或教官會不會去彈子房抓在那邊打撞球的同學？

蘇部長建榮：會。

鍾委員佳濱：現在會不會？

蘇部長建榮：不會。

鍾委員佳濱：所以娛樂稅的目的是在避免奢侈行為，而且不鼓勵特定的社會風氣，一旦打撞球跟保齡球變成一般的休閒活動，相關的娛樂稅就不課了嘛！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的娛樂稅標的，在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中有六款，包含電影、歌唱、魔術、夜總會、競技比賽、舞廳、舞場、高爾夫球場、娛樂設施等，哪一項現在還是奢侈行為？哪一項不鼓勵民眾從事？你告訴我是哪一項。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

鍾委員佳濱：怎麼樣的情況？夜總會你去不去？舞場、舞廳去不去？打不打高爾夫？

蘇部長建榮：很難講，像高爾夫的話，大部分都是比較有能力的人會去打。

鍾委員佳濱：也有人說高爾夫是一種體育活動。

這夯不啷噹的六種款式，其實都已經是上個世紀的事情了，就像吃一頓飯超過 20 元，現在不會認為是奢侈，現在打撞球、保齡球，人家不會不鼓勵，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到 2007 年，就是上一次娛樂稅修法的時候，把撞球和保齡球拿掉，還作了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娛樂稅要一年內全面廢除，部長，那時候你在教書吧？不知道這件事吧？

蘇部長建榮：對，那時候我在教書。

鍾委員佳濱：但是高爾夫的部分另外再檢討，當時修法把撞球跟保齡球拿走之後，大家認為娛樂稅已經過時了，高爾夫的部分還要再討論，當時的財政部怎麼回應，你知道嗎？當立法院作出這個附帶決議之後，財政部說不宜輕言廢除，當年財政部說了兩個理由，第一個是娛樂稅是鄉鎮市的重要財源，但是財政部可以接受在未來財改的時候把藝文、體育性質活動的娛樂稅刪除，2007 年到現在已經 15 年了，部長，刪除了沒？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當初沒有刪除有幾個理由，一方面是因為娛樂稅和能源稅會配套，做為一個替代性財源，而能源稅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課徵。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來看當年筵席稅取消的理由，在 2020 年，全國的地方政府的歲入有 1.21 兆，其中稅課收入占了 57%，共 6,384 億元，娛樂稅只占了其中的 18 億元而已，占當時地方政府歲入的 0.16%，以稅收來算的話，只有 0.28%，比當年的筵席稅的 0.4%還少。部長，連當年占 0.4%的筵席稅都廢了，這種娛樂稅還要保留嗎？而筵席稅稽徵成本高，我們來看一下，地方政

府稽徵娛樂稅，每千元的成本要 212 元，稽徵其他稅的成本平均是 19 元；就拿我的選區屏東來說，最容易課徵的稅是牌照稅，成本是 25 元，娛樂稅的成本是幾倍？22 倍，是 544 元。這樣的稽徵成本，在你們財稅官員的眼裡，是一個好的稅嗎？有必要嗎？部長，是不是要整個檢討？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剛才我接受幾位委員的詢問，整個情況我們大致上都瞭解。

鍾委員佳濱：好。剛才署長也說了，這是地方的重要稅，我們來看一下地方，2020 年全國前五名，分別是關西鎮、湖口鄉、魚池鄉、彰化市、屏東市，這些鄉鎮的總歲入是這麼多，但稅徵不到 500 萬，占比是 12.6%、3%多，彰化及屏東都是 1.3%，占比並不高，絕對值也不多，你知道我們屏東市娛樂稅的大宗是什麼嗎？你猜猜看？屏東市沒有高爾夫球場喔！

蘇部長建榮：會不會是娃娃機或是什麼？

鍾委員佳濱：猜對了一半，也不是電影，是什麼？答案是電子遊藝場。彰化縣是六都以外人口最多的縣，屏東是第二大縣，電子遊藝場在縣轄市當中是比較多的。考你一下，滑水道、旋轉滑水道、球池跟電動搖搖馬之中，哪一個設施要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滑水道如果是設在遊樂區裡面，遊樂區的門票收入就要繳娛樂稅。

鍾委員佳濱：那其他的呢？

蘇部長建榮：旋轉滑水道跟電動搖搖馬這兩個都是要繳娛樂稅。

鍾委員佳濱：你問大家同樣的問題，大家都會說應該都不用課娛樂稅，你說的沒有錯，你有做功課。財政部在 82 年的函釋說，非機動式的滑水道是健康活動，免徵娛樂稅，但是電動的娛樂設施就要課娛樂稅，親子堡提供的非電動遊藝場，是免徵娛樂稅的，換言之，電動的設備就要。我有時候去百貨公司坐按摩椅，或是去游泳池游泳，旁邊有按摩機，我投個 10 元，按摩一下，要不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不用。

鍾委員佳濱：要，電動的要，但是真人在現場為我服務要不要課娛樂稅？不用。是不是沒有接電的娛樂效果比較差？是這樣嗎？不是吧？

蘇部長建榮：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財政部的函釋對於娛樂設施的定義很奇怪，同樣去高樓觀景，買門票去 101 觀景台，要不要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不用。

鍾委員佳濱：坐摩天輪要不要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要。

鍾委員佳濱：要，因為摩天輪有接電。去釣蝦場釣蝦，要不要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不用。

鍾委員佳濱：去漆彈場打漆彈，要不要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應該要。

鍾委員佳濱：要。聽演講要不要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不用。

鍾委員佳濱：看脫口秀要不要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脫口秀就是表演的性質。

鍾委員佳濱：脫口秀比較好笑，有娛樂效果，要課稅？那如果我講得不好笑，我就不繳稅，可以嗎？博恩就說來審查他的脫口秀，不好笑的叫做演講，不用課稅，好笑的有娛樂效果，要課稅。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也不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來做一個結論，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最後一款提到「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什麼叫做「供人娛樂」？財政部的函釋沒有標準，我剛才講得很清楚了，在場沒有人聽得懂，接電的比較快樂，不接電的比較不快樂，是這樣嗎？我們看看第一項的各款，電影、藝文活動、競技比賽這些是促進藝文、體育發展，不用再課徵娛樂稅，其實目前在稅率上有優惠。娛樂稅這個部分有課營業稅、營所稅；庶民的娛樂，如夾娃娃、搖搖馬，還需要課娛樂稅嗎？

蘇部長建榮：夾娃娃機好像是要。

鍾委員佳濱：我的意思是說，要通盤來檢討，按照前面各款，有哪些地方可以去？如果是第二款中的夜總會、表演、舞廳、舞場或電子遊藝場，其實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規定，特種飲食業當中，夜總會可以放進去。酒家及有陪侍服務的茶室、咖啡廳，可以放進去，稅率分別是 15%和 25%，有點接近這一類的性質，可不可以併過去？可以啊！其實目前這部分有重複課稅，也課了這個稅，也課了那個稅。另外，高爾夫球場比較有爭議，根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指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高爾夫球場要課娛樂稅，其實最根本的目的是什麼？因為球證很貴，打高爾夫不是運動，是球證買賣交易，經營高爾夫球場，提供特種的貨物及勞務，就要按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法第二條第二項來課稅。這些在其他法律都找到法源依據來課徵，最後的結論是，請財政部針對廢除娛樂稅，將奢侈、投機活動併入營業稅法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進行修法評估，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評估看看。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針對廢除娛樂稅之後的鄉鎮市稅損，應該由何種替代財源來彌補，是不是也要評估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要跟主計總處來討論。

鍾委員佳濱：多久可以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剛才答應幾位委員，大概在 6 個月內。

鍾委員佳濱：希望快一點，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主席指示一下，我希望快一點。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1 分）我們看到國際情勢，美國股市連番下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但是昨天是上漲。

羅委員明才：昨天漲了一點，雖然漲了一點，但是最近一直跌，你會不會覺得今年變動比較大？因為牽一髮而動全身，美國的經濟體那麼大，美國股市一跌，會不會就此踏入熊市？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美國會有這樣子的情況，就是因為他們的通貨膨脹大於預期，聯準會升息、縮表，態度非常明確而且非常快，當然大家會擔心，如果太快速的話，會不會造成進一步的經濟萎縮，所以影響整個股市的動能，這是他們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所以美國的利率會一直、不斷地上升，金融方面會縮表？這是大概的趨勢吧？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臺灣也受到一些影響了啦！

蘇部長建榮：對，臺灣有因為美國升息導致資金、外資流出這個可能。

羅委員明才：那對於臺灣會不會繼續影響下去？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

羅委員明才：股市表現。

蘇部長建榮：就目前的情況，最近一個、兩個月大概是上上下下，今年從一萬八千多點，到目前為止大概是一萬六千多點。雖然價跌下來，量也縮了，去年有四千多億元，現在大概只有 2,500 億元到 3,000 億元的水準，但還不至於那麼嚴重，整體來看，仍然屬於比較穩健的情形。

羅委員明才：依我看臺灣的情況，第一季上市上櫃公司的表現竟然超乎預期啊！

蘇部長建榮：對，相對於去年。

羅委員明才：營收非常亮麗啊！無論是公司公布的財報也好、展望也都不錯，殖利率……

蘇部長建榮：殖利率滿高的。

羅委員明才：都相對變高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可能也因為這樣的情況，我發現八大公股銀行開始積極地買進。

還有，國安基金也是財政部負責，在部長心裡面，是否大概有個底線，就是臺股不會跌破 1 萬 6,000 點？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任何底線。如同我剛才跟委員講的，國安基金都會隨時注意國內股市的狀況，如果出現不理性或非理性的下跌，這時國安基金當然就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在適當時機操作。

羅委員明才：講起來，對於國安基金大家都很讚嘆，因為很厲害。國安基金累積數年來大概賺了多少？有沒有統計過？

蘇部長建榮：沒有賺多少啦！因為有一年好像也賠得滿多的。有賺的話都是直接當年度繳庫。

羅委員明才：大概超過幾百億元了吧？

蘇部長建榮：應該有。

羅委員明才：依我看，國安基金的長期投資就是反向操作，你丟我撿，以財政部的立場，好像是在臺股跌無可跌的狀況下，公股就開始大買。而國安基金又會熬，所以對臺股來說就展現了強大

的信心。

蘇部長建榮：我向委員說明一下。公股買賣都有自己的財務操作部位，基本上，他們在這部分都是依據自身財務操作的原則。

羅委員明才：我想因為疫情關係，各行各業都很辛苦，包括小型店家、觀光業也好、餐飲也好，現在都可說是門可羅雀。在最差的時刻，我們都希望政府利多措施可以多多端出來。

蘇部長建榮：對，關於委員提到這件事，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是查定課徵，如果業者受到疫情影響停業，我們基本上都會按比例或適當調整查定課徵之營業額。所以，即使是開統一發票的店家，如果因為疫情關係暫停營業，也可以申請這段期間免繳營業稅。

羅委員明才：我國去年稅收超徵四千多億元，可說稅收情況都不錯。今年因為疫情，外在環境比較困難，就請國稅局同仁在擠稅時不要太認真。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反而是心態上要調整，多多幫助納稅義務人。

蘇部長建榮：會的。例如這兩年紓困期間，我們除了提供相關租稅協助以外，也讓有困難者延期分期繳納，這些我們都能做。

羅委員明才：提出這類申請的多不多？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滿多的，據我的了解，例如去年就滿多的，有好幾百億元的申請延期分期繳納金額。

羅委員明才：今年大概有多少家、總金額大概多少？

蘇部長建榮：今年還沒申報結束，比如說所得稅要到 6 月 30 日才是申報期限。

羅委員明才：6 月 30 日會不會再延？

蘇部長建榮：目前不會。

羅委員明才：我聽很多醫生提到，這次疫情的高峰期又延長了，預估還要再持續一個月左右。那過一個月就是 6 月，如果到時候疫情又嚴重，是否可以再酌予往後延 1 個月？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是訂在 6 月 30 日，比照去年。如果受疫情影響，比方說居家隔離、住院，必須針對個案給予延長申報期間 20 天。

羅委員明才：再延長？

蘇部長建榮：對，但屬於個案，到時就不是通案了。

羅委員明才：今年度不一樣，請你們儘量以更多愛心處理。

蘇部長建榮：當然。

羅委員明才：以愛心查稅共體時艱嘛！大家共度難關。

蘇部長建榮：我向委員報告，今年我們也特別提出、我也在此說明好幾次，就是手機報稅。目前根據我們統計，在網路上報稅的大概有 1/3 以上都是用手機報稅，也就是有七十多萬人用手機報稅。

羅委員明才：手機報稅與網路報稅的比例可以再往上增加。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儘量不要臨櫃，因為第一線國稅局同仁也很辛苦，其實可說膽戰心驚啊！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第一線每天接觸量那麼多，可說病菌就在你身邊！所以要儘量改變，畢竟時代變了。

時代在變，財政部也要變啊！像我們今天談娛樂稅，大家聽了都很驚訝是 80 年前立的法，真的要趕快改啦！我也對部長講了好多次，但 15 年來又沒改，已經是 80 年的事情了，就是以前說反共復國那樣的時代背景。高爾夫球也是奧運項目啊！還有，影劇、藝文都是我們要鼓勵的項目，政府發了很多三倍券、五倍券，不就是要鼓勵大家消費嗎？更何況，娛樂稅的課徵對象就是一般民眾嘛！但民眾打高爾夫球運動，何罪之有？就像民眾過去打保齡球、打撞球、看電影等等統統要課稅，這種法真的該退掉了啦！

蘇部長建榮：撞球與保齡球現在是不課稅的。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

我認為愈快愈好，最起碼半年之內應該可以端出整套修改方案出來吧？

蘇部長建榮：我剛答復幾位委員垂詢時就說明，給我們半年時間通盤檢討。

羅委員明才：這次是說真的喔！不要過了半年你又高升，又沒有下文。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所謂高不高升的問題，就是回學校。在我回學校執教之前，我會儘量把這件事情做好。

羅委員明才：但人生的劇本也不是你寫的啊！有時候很難講。我希望你依約行事，因為對於廢除娛樂稅，今天大概所有委員發言主張都一致。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一定是廢除娛樂稅。

羅委員明才：或是調整啦！

蘇部長建榮：是整體調整、檢討。

羅委員明才：要合理啦！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比如說運動項目、奧運項目、職棒、籃球這種健康的、比較好的活動，或是看電影、藝文活動，這些當然都應該免稅啊！鼓勵都來不及了。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兆豐產險。大家最後還是買了防疫保單，請教兆豐產險梁董事長，根據你們手上的資料，有沒有重複投保的保單？

主席：請兆豐產險梁董事長說明。

梁董事長正德：有。

羅委員明才：有人重複買保單喔？

梁董事長正德：對。

羅委員明才：最多買幾張？

梁董事長正德：我倒沒有特別注意，不過目前初步清查，大概有二成是保單超過 2 張以上的。

羅委員明才：有幾成？

梁董事長正德：超過二成。

羅委員明才：二成喔？

梁董事長正德：有二成購買保單 2 張以上。

羅委員明才：喔！這是 2 張以上。那買最多者，有沒有人買到 10 張？

梁董事長正德：其他公司有這種傳聞，有人買到 10 張、11 張。

羅委員明才：對，我也聽說。如果他買了 10 張，你們這筆帳怎麼算？

梁董事長正德：等於都賠啊！以現在的狀況，其實都要賠。

羅委員明才：還是要賠喔？

梁董事長正德：對，所以我們現在才會……

羅委員明才：我想還是要落實契約精神。既然保都保了，你們不可以賴喔！只要有核保通過，大家有了雙方契約，該履行義務就履行義務吧！

梁董事長正德：是。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股本才二十幾億元吧？

梁董事長正德：30 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你們這樣一賠下去就破產啦！

梁董事長正德：我們的主協議有 80 億元。

羅委員明才：裡面還有一些公基金？

梁董事長正德：對。

羅委員明才：如果不行就要辦增資啦！

梁董事長正德：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3 分）部長好。我們還是一樣，先談召委安排關於娛樂稅這幾個問題，其實也是延續性話題。請部長看一下，這是非常有名的博恩以及他的脫口秀，他好像也涉及行政訴訟，起因是他被扣了娛樂稅。演講、說書、脫口秀這些標準為何？從娛樂稅的角度來看，博恩被課了，就是因為財政部認定營利或娛樂。所以這個概念就是演講最好不要讓大家覺得很好笑，因為只要大家笑出來，好像就有娛樂性質，導致可能不小心就被課稅了。光是這個案例就有很多問題點，到底什麼算是娛樂、對於娛樂怎麼樣比較精準地定義？其實本來就有其限制，也就是不是那麼容易有效定義。你看，光是在概念上什麼是不會被課到稅的演講？或什麼在你們嚴謹定義下算是不在課徵娛樂稅範疇內的活動？

更不用說這些了，例如電影。娛樂稅法確實沒有直接把電影直接規範在內，可是我必須坦白說，隨著時代變化，諸如 Netflix 或 Spotify 等串流影音平臺反而沒有被課到稅，而且有更多人用 Netflix 這些平臺看電影，結果反而是去電影院的被課了稅。剛才召委其實已經講了，這部法已經是 80 年前的，而且依照過去的經驗，可能也要不斷對法律內涵進行解釋，比如說等一下我們也會提到的高爾夫球，現在還是列在裡面，但是以前要課稅的撞球就移出去了，所以也會牽涉到現實。光是在課徵對象上——直接講好了，雖然我們在報告上也看到，你也有說明，但仍然

有人反映高爾夫球有破壞水土保持、耗竭、破壞環境及生態的可能。我們也知道過去的修法過程，針對撞球與保齡球，在更早的年代，大家好像覺得去那種地方不太對，視為特殊行業。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對，在解嚴之前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對，但後來大家又覺得其實也是正當娛樂。

我相信部長應該也覺得這部法從頭到尾常常讓貴部很困擾，因為你們常常為了要與時俱進，必須一直函釋、解釋，或是把某個項目移出規範等等。而且我們也知道，每一個列在這部法裡的項目都有寓禁於徵的想法在其中，講白了只要是列在那裡的項目，就被認為應該屬於比較負面的概念，好像是想達到這樣的效果。

蘇部長建榮：對，主要是寓禁於徵的作用。

張委員其祿：也就是只要被列在這些法律裡就有這種意涵。

我先講一件很好玩的事給部長聽，其實要檢討的主張也不是今天開始。剛才召委要求檢討半年，但是召委，其實我調出了一項資料，我看了也真的很感動。這好像是 1997 年的提案，提案單上現在唯一還在的只有資深的召委，其他委員都不在立院了，可見羅召委有多資深！1997 年當時，這項附帶決議就主張娛樂稅在一年內全面廢除，還請財政部提出補充地方財源之配套辦法。現在已經是 2022 年了，結果 1997 年的想法卻與現在一模一樣。今天可能也還會有很多附帶決議會提出來，其實也都是這幾個精神。我自己簽了幾項提案，我自己的辦公室也送出幾項提案。

這個法走到今天到底是不是真的還要存在，我也覺得已經是個困擾。當然我們也承認，這些娛樂活動到底會不會造成外部性、會不會造成社會分配不公？或是否屬於劣價財貨？這些是財政學在談的問題。如果是，才需要考量寓禁於徵的精神。但以現在的總體狀況，部長覺得還是符合社會現在的期待與狀況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娛樂稅的課徵標的在八十幾年來當然有一些演進，以目前、現行的社會型態、消費型態與生活型態來講，確實有一些值得檢討的地方。

張委員其祿：對，若是不斷用函釋，有些項目或許現在看起來合理，但過了一陣子可能又不合理，或是有時候坦白說也不公平。比方說我剛才提到的透過影音平臺看電影的不用課稅，去電影院看的卻要課，這些都會造成實務上的困境。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也要問，廢止娛樂稅對國家財政與產業有什麼影響？這點我們也談一下。就這個部分，我也實際調出資料，娛樂稅屬於地方稅，那它占地方稅的比例到底是多少？坦白說，大概就是 1%啦！根據我所調的資料，最高的就是新竹縣，可能因為……

蘇部長建榮：高爾夫球場很多。

張委員其祿：對。

還有嘉義市，以前有很多電子娛樂業。但不管這些，大概就是 1%左右。我們也知道，為了符合財政紀律，如果要廢除稅制，必須有補充財源，而坦白講，這件事有點像之前的印花稅問題

。中央若是想做掉某種地方稅，部長最清楚了，地方當然會哭窮，因為其財源就是非常有限。所以衍伸問題是不是又回到中央？

坦白說，地方整體上就是財源不足，我們很同情，也知道雖然娛樂稅可能只占其稅收的 1%，但就算只少這一點點錢，地方也還是很心痛。所以正本溯源之道，還是應該透過統籌分配稅分配機制、營業稅分成多少、是否能將更高比例納入統籌分配稅等作法，讓稅款分回來時能更公平一點。這可能是更加正本清源的作法，所以應該往這個方向。

蘇部長建榮：我想都可以納入整體通盤考量。但我也要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大約在民國 99 年或 100 年提出財劃法修正草案時有一項原則，就是擴大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基本上，這個原則這幾年來都沒改變。

張委員其祿：如果你幫忙地方找到比較好的財源，也許更能解決這個問題嘛！不然地方總是覺得你在割他們身上的肉嘛！

蘇部長建榮：是。

我也向委員報告，娛樂稅是鄉鎮市稅，以鄉鎮市來講……

張委員其祿：更窮啊！

蘇部長建榮：很窮，所以即使只課到 10 萬元，也是非常珍貴的 10 萬元。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你看這裡的分配比例就很清楚，比較各縣市、各鄉鎮，鄉鎮分配到的比例都是最低比例，所以他們當然會更在意這件事，所以我們也不能不顧及他們，這是事實。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必須講，在疫情中，藝文、娛樂產業也是受創很嚴重的，所以政策目標本來就是加以鼓勵。但如果課娛樂稅，好像又等於禁止，光是在政策目標上就是相違背的。我要補充一個點，其實國內有地方稅法通則，部長也非常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如果真的有些事情會對地方造成比較不良的衝擊，也就是有負的外部性，按照地方稅法通則，地方機關自己想辦法也可以啊！

蘇部長建榮：地方可以按照既定稅率加徵，法規也授權地方新增一些特別稅課。

張委員其祿：對，如果地方真的覺得衝擊太大，比如說蘭嶼、綠島覺得太多觀光客對他們不利，也可以直接課觀光稅，就是這種概念嘛！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特別稅課有時限，不能是經常性的，只能為一定年限。

張委員其祿：對，但這也是一種制度解套方案，也就是說地方自己也有點工具啦！如果真的覺得想怎麼樣，就自己去做，就像現在地方也有土方稅、觀光稅這種概念嘛！我直白地說，他們自己也可以因地制宜啦！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其祿：在政策目標上，也許總體上課徵了很困難的娛樂稅，而且如同投影片上的笑話。為什麼擺出這道餐點？這道餐點是遊樂園的餐點，在 Ptt 被大家抱怨到翻，又貴又難吃，還有人抱怨為什麼去遊樂園總是特別會碰到這種餐點？就是因為內含娛樂稅嘛！業者當然一定轉嫁這些的

嘛！所以每到遊樂園，東西就是又貴又難吃、品質又差。

我們一方面希望鼓勵藝文觀光，因為這是新興產業，另一方面卻又壓榨它，所以今天財委會委員幾乎已經有一致的共識，都覺得這種稅真的不要再玩下去了，因為有太多實務上的困難，也造成不管業者也好、民間也好，都會覺得它是有問題的。

蘇部長建榮：不過對於剛才談的這份餐，我的看法是基本上是對遊樂區、對門票課娛樂稅，但裡面的餐也許需要另外點，或者是因為遊樂區與其他廠商合作，結果又被收比較高的費用。

張委員其祿：我們知道剝了超多層皮啦！在遊樂區，大家最好……

蘇部長建榮：這是不課娛樂稅的，與娛樂稅沒有關係。

張委員其祿：但對業者而言，羊毛出在羊身上，反正就要想盡辦法轉嫁。所以，若是給業者太多負擔，業者最終當然還是轉嫁啦！

總結來說，稅目的合理性與明確性一直都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1997 年召委就提過決議，也就是當時希望廢除，而且要求半年就要看到成果。剛才召委也講了，希望半年要有成果，所以希望不要重蹈 1997 年的歷史，原本要求半年要弄出成果，也沒看到成果，我們還是希望這項稅目的檢討必須立即進行。如果有可能，甚至可以用其他方式增加地方其他財源，把這個漏洞填補起來。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56 分）我今天要就教的題目是稅務協談制度。它有很多優點，包括會釐清各項經濟活動的爭議、有助於增進稅捐稽徵工作，也可以減少徵納雙方消耗很多時間、很多精神的狀況。可是它有個最大的缺點，就是沒有法制化。請問財政部蘇部長怎麼看稅務協談這個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基本上，稅務協談是針對納稅義務人在稅務上有一些問題時，賦稅署也好、國稅局也好，會請納稅義務人前來討論一些關於課稅事實的認定。

江委員永昌：好啦！我來講啦！因為從 78 年到現在，就只有一套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裡面提到當課稅事實不明、證據採認未臻完備時，財政部可以在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之前做這樣的事。協談要點與協談結果都會記錄下來，而且效力還滿大的喔！不管是在審查階段，還是已經進入訴願之後的重新審查，或者行政救濟撤銷之後重查，都可以採取稅務協談。這樣創造下來，案件真的不少！108 年至 110 年，在審查階段辦理稅務協談的有 1,181 件，訴願之後重新審查或行政救濟撤銷再重查的有 3,174 件，數量不少，但我就會覺得隱憂也不小。「好佳哉」——也不一定是「好佳哉」，經過稅務協談之後，納稅義務人又跟財政部打行政救濟官司的至少也有 2 件。而且我很懷疑 2 件這個數字，也很擔心有黑數。

雖然稅務協談看起來有一定的效果與數量，可是沒有法制化，又也許有優點，那該怎麼看？我就是要請教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基於租稅法定主義，稅務協談不會涉及……

江委員永昌：本席問的就是租稅法定啊！因為多次大法官釋憲與見解都強調租稅一定要法定，包括

租稅客體、租稅主體在內。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處理課稅事實的認定，而課稅事實的認定有時會涉及裁量權與實質課稅原則應用。我想，這部分還是需要向納稅人進行比較詳細的說明……

江委員永昌：部長，算了啦！問你租稅法定，結果你卻在繞圈圈，我乾脆開宗明義、直接講。到底財政部所認為的稅務協談是不是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訂定的行政契約？到底你們是否如此認為？

蘇部長建榮：不是，我們……

江委員永昌：學者專家、教授意見很多，你們也認為不是嘛！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法務部是打臉你們的嘛！他們說稅務協談最後的結果不能拿來作為證據核課；如果你認為稅務協談是行政契約的話，到時候不是走行政處分的行政救濟，而是變成兩造雙方去法院打行政契約的訴訟，所以法務部很早以前就打臉你們。你自己也覺得不是行政程序法當中的行政契約，那它到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稅務協談裡面涉及課稅主體、課稅客體還有稅率，這個沒有協談的空間，也不能作為和解契約取代，所以基本上……

江委員永昌：使用的量這麼大有隱憂也有黑數，卻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主要是針對課稅資料的掌握，稽徵機關在調查的過程中，可能沒有辦法全盤掌握，所以我們會跟納稅義務人溝通，了解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能不能適用裁量權。

江委員永昌：不管你講實務上有什麼困難或操作，我就跟你說不能違反租稅法定。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我也可以直接跟你講，許志雄等好幾個大法官講了，剛剛我就唸了，反正租稅法定是最根本的解決方式，就是從法律去定。我先講外國的立法例，像美國的內地稅法就有講，IRS 要解決像你剛剛講的問題，徵納會有很多爭議，你要調查，怎麼去談？因為納稅義務人手上擁有最多資料，不是你們一定能夠拿得到的，你可能必須要有方法、方式，可是美國內地稅法就直接定，可以依據協議的內容課稅，並涉及稅額，它就規定在美國的內地稅法，這是一種。還有一種是德國，德國的行政機關也講這個不能叫行政契約等，可是因為財務法院屢次判決，支持稅捐機關可以跟納稅義務人就課稅標的鑑價，取得事實上認知的共識，所以德國是由法院不斷判決，透過很多案子形成這樣的制度。這兩種都有。

臺灣的狀況我剛剛有跟你講，法務部跟財政部的見解方面，你現在也說它不是行政程序法的行政契約，財政部跟法務部一致了。但是我要告訴你，法院的判決資料你們可以回去調，哪一個判決書我就不講了，總共有五種，有的法官把你們的稅務協談當做陳述意見，有的法官當做行政指導，有的法官說這是非正式和解，有的法官仍然說這個是行政契約，有的法官的判決說這個是證據，光是法院的判決就有這五種說法。不管你有多大的困難，就是要租稅法定啊！那

怎麼辦？你們可能要積極一點處理，應該提出立法提案過來，看怎麼處理。臺灣也不可能像德國，透過法院多次判決的方式，因為法院法官的判決就有五種，不像德國的財稅法院，判決說是這樣就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委員提到這一點，我們會再思考看看整個要……

江委員永昌：這個問題很久了，必須要處理，否則你們面對租稅法定……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了解……

江委員永昌：我們當然可以體諒你們查稅真的非常不容易。

蘇部長建榮：讓我們了解一下整個情況再適當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好。剛剛有委員問，可能跟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幫你們努力的有一點歧異，可能問錯了，我現在問清楚給你聽。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設立稅務專庭，稅務專庭已經設立了。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德國跟日本的稅務法庭上不是只有法官而已，還有設置稅務調查官。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幫你們問的是我們法院——財政部有沒有思考設立稅務調查官？就好像智慧財產有智慧財產的技術官，能夠幫忙法官。你們要不要去爭取跟司法院講一下，讓法官在稅務專庭能夠有稅務技術的調查官協助？要不要增設？財政部的看法怎麼樣？這會有幫助。

蘇部長建榮：整個稅務法庭的設置，我們尊重司法院的相關……

江委員永昌：不，我就是怕你這樣講，我覺得你要爭取，對於解決問題真的有幫助，我建議財政部要爭取。我不但要這樣建議，還要跟你講，現在我們的稅務是走行政訴訟法，目前司法院在研擬稅務訴訟審理法，你們要早一點因應，早一點準備，有關稅務訴訟審理法的相關意見，你們要想清楚。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跟司法……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是正面的。

蘇部長建榮：對，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我是幫忙協助。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我們會再跟司法院了解整個有沒有做任何改變或是規劃。謝謝。

江委員永昌：稅務技術調查官、稅務訴訟審理法，請財政部加油。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5 分）部長好。董事長，兆豐產險這一波的防疫保單賣出多少張？

主席：請兆豐產險梁董事長說明。

梁董事長正德：八十幾萬張。

曾委員銘宗：賣出的高峰是什麼時候？

梁董事長正德：就是今年 3、4 月這一段時間。

曾委員銘宗：兆豐在做什麼？國外像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曾經面臨疫情高峰，到 1 月；亞洲的高峰是 1、2 月，包括新加坡、韓國，你也知道啊！你們在 3、4 月賣這些保單，金控沒做風險控

管，你們產險公司也沒做風險控管，就這一點你要不要說明你的看法？

梁董事長正德：其實有一直關注，因為我們本身有考量風險胃納量——可以承受的保單件數，我們都有評估，只是 3 月下旬，後來整個防疫政策改變，確實讓我們整個……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有防疫政策改變。

梁董事長正德：對。

曾委員銘宗：染疫……

梁董事長正德：確實有在上升。

曾委員銘宗：比如說，新加坡染疫的人是人口的 20%，韓國超過 30%。這八十幾萬張保單假設真正要賠的話，要賠多少錢？

梁董事長正德：就像剛剛提到的，如果確診率是 10%的話，我們的自留賠款大概是 4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確診率 20%呢？

梁董事長正德：大概七十幾億元。

曾委員銘宗：你們的淨值現在多少？

梁董事長正德：82 億元。

曾委員銘宗：假如超過 20%你們會倒掉。這些產險真的都沒有做風險控管，人家把錢交到保險公司手上，就是因為你們會做好風險控管，所以才叫「保險公司」嘛！結果保險公司自己都不做風險控管。其實這一波保單之亂顯示保險公司的風險控管能力嚴重不足。董事長，我這樣的結論你贊不贊成？

梁董事長正德：同意。

曾委員銘宗：對，同意，你算是有 guts、敢講的。

梁董事長正德：是。

曾委員銘宗：超誇張耶！號稱保險公司，結果自己不保險，不做風險控管。這一波下來，我對金融機構的風險控管能力一點都沒有信心，再講一次，一點都沒有信心。另外，我也接到陳情，說在兆豐產險投保，假設是刷卡可以有時間的 delay；現金申請續保會拒保對不對？有沒有拒保？

梁董事長正德：現在有一部分待審核的核保件，事實上還在處理中。有拒保嗎？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

梁董事長正德：目前還沒有拒保。

曾委員銘宗：確定沒有？

梁董事長正德：我們現在純粹只是——其實剛才委員也有垂詢，停售前這兩、三天，因為大量的案件湧入，所以目前針對待核保的保單，會透過通報系統……

曾委員銘宗：這些還在審核的在途保單有多少？

梁董事長正德：大概二十幾萬件，都是最後兩、三天來的，所以……

曾委員銘宗：對，連現在保的加起來將近 100 萬件對不對？

梁董事長正德：沒有，剛剛是含……

曾委員銘宗：已經含在裡面？

梁董事長正德：對，含在裡面。現在這部分我們在處理，而且金管會也要求我們在 6 月底之前完成核保，所以目前針對這一塊，我們會了解這些在途保單，有沒有保戶事實上已經有其他保單，如果風險已經獲得適當的保障，我們才會考慮是不是要婉拒他投保。

曾委員銘宗：好，今天開始實施快篩即確診，兆豐產險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梁董事長正德：快篩然後經過醫師判斷確診，中間有一個過程，昨天保險局也有特別提到，這樣的話我們就會依照這樣的作業模式處理。

曾委員銘宗：所以自己快篩不算，必須到醫院，經過醫生快篩才能證明確診，對不對？

梁董事長正德：不一定是快篩，醫生要……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曾委員好。據我的了解，第一個，可以藉由視訊透過醫生確認他就是確診。

梁董事長正德：對。

蘇部長建榮：或是直接到醫院經過醫生評斷確診。

梁董事長正德：要經過醫師評斷，不是他拿了快篩劑就來申請理賠。

曾委員銘宗：OK，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我詢問過您很多次有關囤房稅的問題，你說現在要調稅基，請問這兩年多來，財政部針對稅基做了什麼努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陳委員好。我們每一個月都有追蹤各地方政府調整稅基的情勢。

陳委員椒華：是追蹤，所以主控還是在地方政府要不要調稅基？

蘇部長建榮：當然，因為地方政府有……

陳委員椒華：哪些地方政府有調稅基呢？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了解，彰化縣本來二十、三十年都沒有調，現在也調了，還有……

陳委員椒華：調稅基對整個房價或是房租有什麼幫助？

蘇部長建榮：這個跟委員所提的調高稅率是一樣的效果，因為房屋稅的稅額是稅率乘以稅基，如果調稅基的話，基本上房屋稅也會增加。

陳委員椒華：現在只有彰化縣？

蘇部長建榮：沒有。

陳委員椒華：還有誰？

蘇部長建榮：其他縣市也要調。

陳委員椒華：還有誰？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是每三年調一次，所以我們會要求各地方政府視地方發展的情況，陸陸續續針對……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你再告訴我哪幾個縣市實際上有調，而且對房價有實質的幫助。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譬如說，根據內政部最新、110 年第 4 季的房價負擔能力指標，花蓮縣的房貸負擔是全國排名第 9，排名竟然還高過六都中的高雄市。我們知道花蓮的平均年所得比較低，但是他們的房價已經漲到全國排名第 9。部長這兩年多來，在第 10 屆立委任內，一直都主張地方要調稅基，讓地方定囤房稅的稅率，財政部到底要做什麼呢？你們只會要求而已。現在的高房價、高房租已經把年輕人安居樂業的夢想都壓垮了，部長不認為你的作為實在是不及格嗎？

蘇部長建榮：中央政府有各部會的政策配合，包含選擇性信用管制，以及內政部的……

陳委員椒華：你難道不能說服行政院長或是你的上層……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有……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有房地合一稅 2.0，基本上，這個都是針對炒作房屋的政策措施。

陳委員椒華：你看嘉義市也是房價飆漲，已經超過 10%，現在哪一個地方還沒開發，喊一下房價就一直漲。現在內政部要推出實價登錄，部長認為內政部這一次推的到底是獨厚誰呢？昨天我有質詢花次長，我跟他說 300 億元租屋補貼看得到，真正需要申請的人吃不到，花次長說只要申請就可以了，但是申請之後，房客可能過一年就會被房東要求搬離，這個部分真正需要的人根本申請不到。部長怎麼看待這個事情呢？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委員為什麼說申請一年後就會被要求搬離，我不曉得這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椒華：因為他去申請之後，房東就會被要求繳稅啊！房東……

蘇部長建榮：法裡面規定它不作為課稅的依據啊！基本上，我們也不會……

陳委員椒華：但是房東就不租給他了啊！

蘇部長建榮：那是房東的事情，跟我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椒華：我是問你對這一件事情的看法啊！

蘇部長建榮：那是租屋市場的供需……

陳委員椒華：我說這個政府……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要把全部的責任都歸到我這邊來。

陳委員椒華：我讓你知道這個事情啊！政府雖然提供 300 億元的租屋補貼，但是不負責任……

蘇部長建榮：你不能把房東……

陳委員椒華：財政部也不負責任。

蘇部長建榮：我哪有不負責任？

陳委員椒華：你不修囤房稅啊！

蘇部長建榮：我推動房地合一 2.0 不負責任嗎？

陳委員椒華：你不修囤房稅……

蘇部長建榮：我推動房地合一 2.0 不負責任嗎？

陳委員椒華：稅基也沒辦法定。

蘇部長建榮：我要求地方政府提高稅率，現在大部分都已經提高到 3.6%，不負責任嗎？

陳委員椒華：哪些地方可以高到 3.6%？

蘇部長建榮：六都都有。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說的花蓮縣、嘉義市也都沒有啊！你趕快要求啊！還有十幾個縣市沒有啊！

蘇部長建榮：我有在做啊！我不是沒有做啊！但是這個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陳委員椒華：那你要加緊要求，如果地方不做，如果他們推不動，你就要修囤房稅啊！你要修中央的房屋稅法啊！假如推得動，好，那你有努力，但是現在如果是像我剛剛舉的例子，還是有很多縣市沒有調的話，你們這樣做還是不夠嘛！我跟你說了，現在年輕人都很……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這樣講對財政部不公平。

陳委員椒華：對誰不公平？

蘇部長建榮：房價漲的時候，你說應該補貼房租，我說課稅會導致租金上漲，你又說要給租稅優惠……

陳委員椒華：我說要你要推出囤房稅，釋出多的房子嘛！像我有兩個房子，都拿去公益出租了嘛！我自己都做公益出租，那我自己住的……

蘇部長建榮：內政部也有相關的租稅優惠。

陳委員椒華：很多人沒有嘛！因為房屋稅不夠高嘛！

蘇部長建榮：內政部也有相關的租稅優惠，鼓勵房東做公益出租嘛！我們現在的房屋稅條例裡面……

陳委員椒華：公益出租……

蘇部長建榮：各縣市政府也都訂定對公益出租減稅的措施啊！

陳委員椒華：房東不願意繳稅，所以現在真正需要租屋補貼的人沒辦法申請，因為一申請房東就會趕人嘛！我要你知道這個情況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會用租屋補貼的資訊課稅，那個跟我們沒有關係，我們不會拿那個資訊，因為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得非常清楚，那個不得作為課稅的依據。但是財委會要求我們，要追查持有多屋者有沒有逃漏房屋租金……

陳委員椒華：我再問一下好不好？部長說現在如果房客申請租屋補貼，這個 300 億元，你就知道房東出租了，但是你不會對房東課稅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會拿來作為課稅之依據，那是法有明定的，財政部不會……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請你們提供給本席書面說明，我們真的希望財政部能夠瞭解現在非常多租屋族的困境。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是你不能把全部的責任都歸到財政部這邊。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說全部，你做得好的部分，我們會給予鼓勵，還是有很多縣市有問題，你們要怎麼去推動？

蘇部長建榮：我也瞭解，但是很多都要地方政府努力推動。

主席：好，時間到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其他資料請再補充，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20 分）蘇部長好。今天本席有一個法案的提案，是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案，為什麼我會想要修法？其實現在我們碰到很多問題，從財政部提供各區國稅局有關爭議案件的數字，我們就可以看到各區國稅局有關稅務的協助或是有爭議的案件，每年增加 27.5%，將近三成。納稅人的權益意識提高，這當然是沒問題的，但是納稅人權益意識提高並不表示他瞭解整個稅法的程序及調查過程，或者是他完全理解稅法，因為我們的稅法真的含有高度的專業性及複雜性，也才會造成爭議的案件變多。部長，這個趨勢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何委員好。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但有一部分是國稅局主動為之，特別是在設置納保法之後，納保官主動去發掘問題的……

何委員欣純：是，這部分我當然會肯定。

蘇部長建榮：所以不一定是爭議增加，有一部分是納保官主動發現問題。

何委員欣純：好，沒關係，會後再請部長給本席資料，說明統計資料中哪一部分是你們主動的、哪一部分是真正的爭議，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何委員欣純：這個你會後可以提供給我嘛！我們就事論事、就理論理。但是不可諱言，很多的爭議案件肇因於稅務人員的主觀認定，我沒有說這個主觀認定是不好還是好，這個主觀認定有時候是稅務人員基於權責，因為納稅是我們的義務也是權利，基於國家財政的穩定，需要好好地去省思納稅人到底有無覈實報稅，這部分當然沒有疑義。但有很多的爭議是來自於稅法授權給主管單位也好、給稅務人員也好，讓他們有一些行政裁量權，此行政裁量權可以說是彈性，但有時候也可以說是模糊空間，這個模糊空間也是為什麼爭議事件開始變多的原因之一。部長，我們可以再討論為什麼會如此。

再來看這份數據，也是財政部提供給我的，每年超過 10 萬件以上的稅務案件，而且逐年在增加複查、訴願，這些都是行政救濟的一環，當然也是納稅人的權益，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也是納稅人最需要專業協助的時刻。本席在提案說明裡面，有一句話不曉得部長有沒有聽到？我們一般人接到國稅局或是地方稅務局相關的公文，我跟你講，一般人一開始接到公文是會「皮皮剉」，因為他搞不清楚狀況，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尤其連公文的文字都不一定看得懂，這群無助的人是政府需要去協助的，他有納稅的義務、他有納稅的權利，沒有錯！如何能夠從課稅中讓他知道：第一個，原來稅法的規定內容是什麼？第二個，核課的到底是不是本身應該繳的稅？第三個，清楚地知道在程序跟調查過程中自身的權利在哪裡？我覺得這是政府對於人民的信賴保護原則，部長，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的意見，我們都瞭解。

何委員欣純：好，所以我才會說，現在的納保官都是任務編組、都是稅務人員來兼任，第一個，在行政救濟的程序裡面，這個角色還存在嗎？人民在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時，到底他可以怎麼要求

納保官協處？或是請求諮詢以獲得專業資源？第二個，我一開始也講過，因為納保官是由稅務人員兼任，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結構性問題？我這裡是寫一個問號，但我知道現在你們設置是從良善的立足點、好意的立足點、專業的立足點，來幫助這些納稅義務人，我當然知道現在的立意良善，問題是仍然會讓人產生這樣的思辨。

蘇部長建榮：委員，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基本上應該是不會啦！我們會要求利益迴避。

何委員欣純：你們不能說應該不會啦！而是你們應該想如何在體制中，去補足、彌補、完善對於納稅義務人權利意識的保護，還有他本來就有知的權利、本來就應該清楚課稅的調查內容以及課稅緣由，對於所有條文仔仔細細、每條每文，統統都應該要有知的權利啊！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但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又很專業，對於現在的一般民眾也好或是中小企業也好，依賴的是什麼？就是各專業團體，不管是會計師、不管是記帳士、不管是相關其他的專業團體，所以本席的修法內容才希望你們是不是能進一步地擴大引進外部的專業團體或是專業人士來協助納稅義務人？只是希望這樣的方向能夠更完善，請部長能夠支持。有的法條，我知道你支持本席的修法，但是有的法條，例如在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的委員會也好，或是納稅義務人權利的諮詢委員會也好，我覺得兩者的定位是不一樣的，你搞混我法條中的內容了。我是希望建立外部的支援，針對納稅的專業及複雜性問題提供民眾專業上的支持，使他們得以跟稅務人員進行對話及溝通。

蘇部長建榮：委員，對於外部委員的部分，基本上涉及到裡面很多個資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在法律中授權你們可以訂定相關的聘任辦法啊！對不對？在其他的委員會還是有這樣的……

蘇部長建榮：這還是需要慎重啦！

何委員欣純：一個委員會或組織的存在，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抗通膨大作戰，進口的大宗物資從去年 12 月 1 日開始減徵，減稅措施目前是到 6 月底，請問部長，還會不會再繼續延長？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尊重行政院相關的政策。

何委員欣純：目前有在討論了嗎？因為現在已經是 5 月底了。

蘇部長建榮：我想如果有消息的話，大概在 6 月初就會正式的公布，我們還是尊重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的相關政策。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認為這個很重要，我希望財政部能支持，現在所有關於民生的物價通膨，如汽柴油、黃豆、小麥、玉米、牛肉、奶油及奶粉等，這些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過去可以減徵的，我希望能夠繼續持續。部長，有關民生物價的部分真的很重要。第二個問題，我們從去年 12 月 1 日開始減徵之後，這些減徵之後的 bonus 到底有沒有回饋到消費端？財政部有沒有追蹤、分析結果？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也責成國稅局去瞭解；另外一點，因為汽柴油、黃豆、小麥、玉米等民生必需品的減稅措施，基本上是因應農委會跟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的要求，然後做減徵，所以農委會、經濟部及法務部也都會做相關的……

何委員欣純：我拜託部長，你可不可以會商其他部會？不是他們要求你要減徵，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抗通膨嘛！就是政策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啊！我們的政策是配合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就是配合行政院的政策穩定物價，你應該要這樣講啊！

蘇部長建榮：是啊！

何委員欣純：既然我們要穩定物價，財政部也配合了，我就是希望能夠追蹤、分析結果到底有沒有達到穩定物價預期的目標。

蘇部長建榮：我們跟經濟部、農委會再做進一步瞭解。

何委員欣純：好，請會後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30 分）部長，今天召委安排審查娛樂稅法修正案，委員的提案版本基本上都是刪除藝文及體育活動，包括像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音樂演奏、非職業性舞蹈等，還有各種競技比賽、高爾夫球場的娛樂稅等，僅保留像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舞廳、舞場或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徵收娛樂稅。但是財政部以三大理由回絕，部長，請問娛樂稅法最早什麼時候開始課徵？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民國 31 年。

江委員啟臣：民國 31 年嘛！現在是 111 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啟臣：80 年了，天哪！這個稅法還留在 80 年後的今天，實在是很可怕的事情，連主管機關都已經不認為它適用娛樂稅了，甚至不課稅還要變相去鼓勵、獎勵，包括很多國人對這些事情原本的想法及心態都已經完全不一樣了，舉例來講，我記得過去念書的時候，會去打撞球的都是壞小孩，所以撞球間就不能去，舞廳不能去，保齡球不能去打；再來是溜冰場、冰宮裡面都是流氓，很多都是壞學生才會去，所以教官都禁止，現在呢？撞球變臺灣之光，保齡球是國際比賽項目，我再講最近的，年輕人打電動玩具，以前年輕時打電動的是壞孩子，怎麼可以打電動玩具？現在臺灣的電競是世界冠軍，還列入世界運動，你怎麼不禁止呢？高爾夫球方面，曾雅妮是世界冠軍，你要不要鼓勵她呢？我覺得我們要搞清楚，財政部今天認為這項行業哪裡有問題就明講，如果認為場地有問題，就用場地去處理，更何況現在被課稅的統統是合法的，哪一家是不合法的？你告訴我，都合法的嘛！財政部不能名不正、言不順去執行這項稅務內容！

照理講，今天來說明的不應該是財政部，我今天很想問體育署、很想問教育部，有沒有來？你們到底意見一不一樣？體育署也好，像負責舞蹈、歌唱，甚至這些戲劇、音樂的單位，文化部有沒有來？到底你們的意見跟財政部有沒有一樣？財政部拿了三大理由來回絕，比如這個場地是環保有問題，大家認為它不適合，那就課徵環保稅或其他項目，對不對？怎麼會去課徵娛樂稅？這很奇怪！財政部說娛樂稅是地方稅，請教一下，地方稅沒有錯，但地方稅的名目就一定要這個名目嗎？不能用其他名目嗎？可以用回饋、可以用鼓勵運動產業發展稅，要繳稅的人

都繳得心不甘、情不願，為什麼？今天他從事運動，然後居然被財政部講這是奢侈、這是娛樂，連繳稅名目他都覺得名不正、言不順，財政部可以課其他稅、可以課鼓勵運動產業發展稅，他都願意繳，但是課娛樂稅，很奇怪嘛！財政部說縣市未反對，我拿提案給你看，盧秀燕、林明溱等都是現任的縣市長，他們當立委的時候都提案刪除；再者，林佳龍當過市長吧！現在還要選臺北市，蔡其昌現在要選市長吧！這都是他們的提案，他們都要刪除，難道他們不要選縣市長了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娛樂稅是鄉鎮市稅，不是縣市稅。

江委員啟臣：一樣都是地方稅，今天要禁止也請拿出一個合理的理由來反對，財政部要反對就要反對得有理，今天稅收多少是一回事，課稅課得名不正、言不順又是另外一回事。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名不正、言不順，我們都是依法課徵，只是現在……

江委員啟臣：法是財政部定的啊！人民能怎麼樣？難道想要繳稅的人今天跟財政部的認知不同就不行嗎？就不得討論嗎？主管機關在旁邊，請教一下，你們認同嗎？請主管機關告訴大家，你們認為藝文跟體育到底是娛樂還是產業？要鼓勵還是要禁止？講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幸玉：報告委員，我們認為體育就是體育，它是產業應該要鼓勵。

江委員啟臣：好，那文化呢？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賴專門委員說明。

賴專門委員世哲：文化部向來鼓勵藝文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透過文獎條例及相關辦法來獎勵相關藝文表演活動、電影映演等。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定義不一樣，財政部說這是娛樂，這怎麼是要鼓勵的呢？

蘇部長建榮：委員，他們是透過文獎條例鼓勵藝文產業……

江委員啟臣：所以娛樂稅率叫政府……

蘇部長建榮：那是特別法。

江委員啟臣：一個政府兩手策略……

蘇部長建榮：不是兩手策略。

江委員啟臣：第一，財政部食古不化，非常僵化。

蘇部長建榮：不是食古不化。

江委員啟臣：今天不是不能課稅，而是課稅的理由正不正當，財政部怎麼不要回去課筵席稅？31 年的時候有筵席稅啊！

蘇部長建榮：那個已經廢止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廢止？因為那個稅不符合當下人民的生活習慣及民情，因此把它廢除了，對不對？所以很多事情會因為時空環境而改變，就好像過去打電動玩具會被人家講是壞小孩，都不用功念書，現在則是出國比賽得第一名，不要什麼事都等到臺灣之光出現的時候，你們才來後面拍馬屁、沾光，這個時候財政部就要看到趨勢，如果認為那個場地有什麼問題，環保法規、環境法規等，甚至很多治安法規都可以去處理，你可以罰他，也可以用那個名目課稅，但是一個過去民國 31 年到現在的娛樂稅，到底哪些產業還適用是應該好好被檢討、被討論，不應該連

討論都不能討論，我剛剛舉的這些委員，現在都擔任縣市長，他們過去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也都提出來，對不對？所以請務實一點來討論這個問題，不要就是一概都不能討論，甚至大家願意繳相關的稅。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沒有食古不化，也沒有說不能討論，但是委員講話的時候，不要用非常刻薄的話……

江委員啟臣：什麼叫刻薄？我哪裡刻薄？你告訴我哪裡刻薄了？我沒有繳稅嗎？什麼叫我刻薄？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承諾半年內就會有一個檢討。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說財政部拿出來的這份報告案跟檢討案，那個理由在我們看來，就是跟過去一樣，有讓我們看出你真的想要處理嗎？

蘇部長建榮：剛才幾位委員垂詢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你的回話，我才認為是刻薄，部長。

蘇部長建榮：剛才幾位委員垂詢的時候，我已經答應半年內會提出……

江委員啟臣：財政部收稅的時候都不講刻薄，超徵稅的時候都不講刻薄，我們現在認為很多事情應該因時空環境改變要調整的時候，你說我們刻薄，這是什麼回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2 時 40 分）我要感謝羅明才召委今天的排案，讓我的提案可以有討論的機會，當然我也肯定蘇部長，你今天在答詢過程當中，大概也朝向半年內要檢討的方向，我還是要感謝財政部，因為在今天委員會召開之前，財政部的立場是採取要維持現狀，但我覺得經過今天一波的討論，大家大概慢慢凝聚一些共識，也就是以目前的狀況，財政部的立場是娛樂稅不宜廢除，但是可以調整，請問是不是這樣的立場？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書：可以嘛？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就從頭……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沒有食古不化。

黃委員國書：沒有，我沒有說，你食古但是有化，食古有化。為什麼要課娛樂稅？當時就是寓禁於徵，因為政府不希望民眾去從事這些活動，可是又沒有辦法用法律去禁止，所以才採取課稅手段，希望抑制這些活動。民國 31 年制定的時候，那時候的時空背景是動員戡亂時期，這個我們都理解，但是過了這麼久了，現在這些都已經是臺灣國家政策必須要扶植的相關重要產業，包括藝文產業、體育產業。請問蘇部長，你認為表演藝術產業及體育競技是政府要扶持的產業，還是應該要被抑制的活動？我想瞭解一下財政部的立場。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些是現行娛樂稅法課徵的標的，但是文化部有文化獎……

黃委員國書：這個我瞭解。

蘇部長建榮：他們用特別法的方式去處理，基本上……

黃委員國書：現在用特別法來處理，就是增加麻煩。回到現行條文第二條，你想想看，電影方面像文化部有影視局、影視司大力扶植臺灣的電影產業，財政部還把電影跟舞廳、舞場、夜總會放在必須要課徵的活動項目，然後體育署的各種競技比賽、體育競賽，也把它放在一起，請問部長，你有沒有去過兩廳院看過表演藝術？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

黃委員國書：你看過吳念真的「人間條件」嗎？

蘇部長建榮：有。

黃委員國書：你覺得像吳念真「人間條件」那樣的藝文產業、那樣的表演藝術活動，把它放在跟舞廳、舞場、夜總會等同樣的活動而必須要課娛樂稅，你覺得公平嗎？你覺不覺得國家的政策立場是混亂的，一方面文化部在扶植鼓勵這樣的藝文產業，一方面財政部卻要抑制這樣的活動，我覺得這個不是不合時宜的問題，根本上是財政部對藝文產業及體育產業的一種歧視。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歧視……

黃委員國書：我講的話重一點，我先向部長說對不起，但是我還是肯定部長，願意今天好好來討論，因為過去是不合時宜，現在我覺得應該來調整，部長也同意半年內要調整。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說明一下，事實上所得稅法對所有產業所得都要課稅，但是……

黃委員國書：這些產業營業場所還要課營業稅……

蘇部長建榮：沒有……

黃委員國書：營所稅都要課。

蘇部長建榮：委員，請聽我說明一下，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可以。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是各種產業都要課，但是在產業創新條例裡特定目的產業是用特別法方式處理，讓它有租稅上的優惠，讓它有產業發展的機會，這就是現行的狀態。如果認為娛樂稅法過時，有些可以檢討的地方，我也承認，所以我才說半年內我們會做適當的檢討。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蘇部長也用心良苦，財政部針對體育產業及藝文產業，讓主管機關可以同意這些營業單位可以提出減免申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黃委員國書：我們就來檢討……

蘇部長建榮：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也有相關的租稅減免……

黃委員國書：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有，文獎條例也有，那就來檢討娛樂稅法，才不會讓人家覺得這樣性質的活動怎麼都放在一起了？好，可以提出申請的有哪些？至少戲劇、音樂、演奏等可以吧？

蘇部長建榮：可以。

黃委員國書：那你就把它拿掉，為什麼還要放呢？各種競技比賽其實就是體育競賽，至少可以拿掉嘛！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減半。

黃委員國書：減半也是怪怪的，為什麼還要減半？我還是肯定部長，你願意在第二條的條文內容作

一些調整，怎麼調整呢？我已經有版本給財政部參考，我同意保留舞廳、舞場跟夜總會之表演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我提出這樣的版本給財政部參考，不一定要參考我的版本，希望半年之後，財政部可以提出更適合扶植產業但是又比較合宜的作法。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黃委員國書：另外像高爾夫球場也是因為時代背景，財政部的理由是說因為涉及水土保持，我覺得可以用別的稅制，你們課娛樂稅也很奇怪，臺灣在本屆東京奧運拿到史上第一面高爾夫球銅牌，卻還要去課娛樂稅？這也很奇怪，跟體育署的基本立場是扞格的，所以這些也都一併要檢討，我也不曉得召委今天是不是會進行逐條審查？還不會嘛！所以希望財政部半年之後可以有一個比較周延的版本。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書：另外，第二條已經把之前的保齡球館跟撞球場都刪除了，為什麼在第五條還保有娛樂稅稅率？第五條現在還有，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撞球場跟保齡球館……

蘇部長建榮：這個當時在委員提案的時候……

黃委員國書：漏掉了。

蘇部長建榮：漏掉了。

黃委員國書：對，所以顯然這就一定要改了嘛！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召委最清楚啦！因為當時是召委的提案。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也要改好。民國 96 年的時候，立法院就主張要廢止娛樂稅，所以拖很久了，不過我還是很高興看到財政部願意跨出這一步，以上我的建議，也希望財政部可以在半年之後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我們一起討論，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蘇部長，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48 分）部長好。今天覺得你的火氣有點大，你跟委員之間可以有一些意見交鋒，但我真的覺得不用對江啟臣委員說他刻薄，我認為不需要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我有不當的地方，我表示歉意。但是……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你可以說不認同委員的意見，但是說刻薄已經是人身攻擊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真的不太適當，部長，我真的覺得不太適當。不過，沒關係，我想大家消消氣。

今天我想請教一下，本席在審查營業、非營業預算的時候，有提一個通案，部長及署長都知道我這一年多來，因為我是這屆新的立法委員，對於土地的部分，尤其比較關注國有地，特別是我在臺北市大安區，當然會覺得國有地本身不管是土地價值造成一些市場波動等，所以會特別關心這個議題，我的通案提出來的時候，當天法務部的立場是修正後他們可以同意；另外，

經濟部很多相關的公司也來跟我們做一些溝通，也沒有說完全不可行；但那天財政部的態度反而是建議撤案，所以我比較想要瞭解財政部的想法是什麼。因為我本來以為財政部來溝通，應該會接受我的提案，因為我是在幫國家守住國有地，所以我會覺得最支持這個提案的，應該是財政部跟國產署，可是後來財政部的態度卻是要求撤案。我能否先瞭解一下，大概財政部想要怎麼樣？或是覺得這個提案經過怎樣的修正，也許有可能再往前邁進一步，不至於讓我們覺得因為公司化、行政法人化或財團法人化，好像變成土地可以移轉、處分，可以不受國有財產法原來的規範？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跟署長提一下你們的意見，當時為什麼會希望撤案？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公司化以後，雖然它是國營的，但它已經是公司化，就是私有的土地，基本上這個就不受國產法的規定。我要跟委員聲明一點，如果它是國營事業，它要處分任何的資產，還是要透過編列營業基金預算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曉得，對啊！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它已經不受國產法限制，公司化以後，不管是國營或民營，它的土地已經變成私有的。

林委員奕華：部長，如果你有讀我的這個提案，我也很瞭解現在的法規範，就像你說的，因為公司化之後資產變為私有，就走私法管轄，所以我的提案其實是希望他們要自我約束，當他們轉為公司化、相關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化的時候，應該要有原則，他們還是要自我約束。另外，我也不是說不能處分，而是要求增加處分程序上的透明，包括經過行政院核定，能夠到立法院經過一個程序，我只希望在程序上增加約束，不至於因為這樣變成容易處分的一種巧門。

從過去到現在，我們都可以看到有這樣的案例，而且我真的比較好奇，如果今天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部長跟署長的見解還會是這樣嗎？我覺得這個議題，其實跟哪一黨執政無關，因為我們是在幫後代子孫守土地嘛！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剛剛講的那個原則，不管是哪一個黨執政都是一樣，只要是公司化以後就是私有的，這個原則基本上都不會改變。

林委員奕華：對，部長我想溝通的是，一般來說，現在為什麼要做財團法人化、行政法人或公司化？重點是希望不至於受限在政府的僵化體制，而讓它在一些效率、效能與組織的運作上能夠比較活化，或是在人事聘用上可以更貼近原來組織所需的專長，不至於要透過什麼高普考等等方式來選才，原來當初設計要讓政府部門有彈性的部分是在這些地方，可是我們發現現在產生的副作用是連土地處分都變彈性了，我覺得這應該不是當初原來要求政府作為更彈性的時候，我們所希望的一部分，就是因為現在變成私法人之後，我們就管不到了。

我就覺得很納悶，以臺鐵來說，本來是政府部門的時候，就百分百受到國產法的約束，但公司化之後就變成私人的，我們就完全管不到了，可是一樣都是國有土地，這就是我剛剛說的，國有地變成私有化之後，就全部變成私法管轄，我們就管不到，或者說還要經過預算審查，一一的來細究跟瞭解，你要知道原來受國產法約束的時候，根本都不需要這樣，因為就是不能處分啊！舉例來講，交通部部長可能沒這個權限，現在私有化之後，變成交通部部長有權限說准或不准了，再送到立法院來審理，原來國有跟變成公司化之後，僅一個法律就讓他的權力差別這麼大，我們能夠管的部分，或是法律的約束，就天差地別，我覺得這應該不是原來公司化、

財團法人化或行政法人化所要的部分。當然我知道以長久而言，必須要走修法，但在修法之前，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通案——而且我很感動，包括中油都說其實這些都是可以談的，他們也覺得不應該處分任何一塊國有地，我指的是賣掉任何一塊國有地，中油也完全接受，很多來溝通的單位也都接受這樣的觀念。

所以我請問部長，雖然這是私法問題，但你們起碼做一個宣示吧！我覺得這是捍衛國有土地的一個宣示，而且讓處分上不致有太多巧門的存在，部長跟署長，你們難道不同意嗎？我一直覺得很納悶，為什麼你們不同意呢？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我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行政院的政策，不管是國產署經管的或是相關的國營事業，超過 500 坪以上的土地不出售，這是行政院一直以來的原則，包括有特殊的法令，之前為了產創條例，院裡面在去年的 6 月 18 日也下通令，即使產創條例……

林委員奕華：像電信協會那一塊地不是就被處分掉了？

曾署長國基：電信協會是一個財團法人，它的這些財產也依照大院規定在解散之後要繳回國庫，但是到現在，他們也沒有依照大院指示由交通部來辦理相關的解散，並將土地收回國有，我想這跟現在的行政法人或是現在的國產法是沒有相關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主席站起來，我在此真的要重申就這個議題來講，我真的不是要來跟你們吵架，因為我本身是學公共行政的，我當然知道今天為什麼要公司化、行政法人化或財團法人化，本來它存在的目的是我們希望給政府彈性，但絕對不包括連土地的買賣都變成不受約束、增加彈性，我覺得這是法律上面必須要守緊的漏洞。當然署長的回答只針對國有財產署管轄的範圍，其他可能就不是你可以管轄到的，所以才希望部長本身能夠對這個議題，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有一個高度，脫離人治。

像王國材部長就說他答應我不會處分、不會賣掉任何一塊土地。但是我們今天走向民主政治要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不是今天任何一位政務官給我一個口頭承諾。我要的是長久的法律，或是透過立法院怎麼樣的決議，讓這件事情可以有約束的存在。所以這次當然你們退回，我知道這個可能會被表決啦！我必須表示對它被表決而感到遺憾，但是我更希望在未來有機會跟大家來探討這個議題，讓這件事情可以透過法制化的過程使其完善，而非在不受約束的狀況之下，讓這個彈性變成更多的巧門，輕易的處分國有土地，我希望我們可以共同來努力，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會後請再補充資料。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8 分）蘇部長好。今天我們的召委以及幾位委員針對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進行修正，這個條文是在臺灣民國三十幾年的時候，當時的娛樂跟現在的時空背景環境都已經不同了，我們看到您今天的建議事項裡面，還是認為有應該要保留的方向，對不對？

我想之前可能有委員提過，最近有網紅也在利用表演，他說演講不用課娛樂稅，但如果是一般有娛樂性質的脫口秀，就要課娛樂稅，所以最近臺北市稅捐處也要求這位網紅補徵娛樂稅，反而還被這位網紅拿去講，說這是法院認證、稅捐處認證，他是好笑的演講、好笑的脫口秀。

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實際狀況來認定，基本上，娛樂稅法是既存的法規，每一個地方政府課稅的標準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部長最近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人家就覺得很奇怪啊！雙重標準，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有不同的標準，演講不用課稅，所以講得越無聊，越沒有稅務的負擔，但只要讓人家覺得好笑、有娛樂性質、人家喜歡聽這個演講，他就要被課娛樂稅。

蘇部長建榮：演講的性質也不一樣，有一些是學術性的演講，也有一些是比較通識性質的演講，表演……

洪委員孟楷：是嘛！一樣都是人，一樣都是講……

蘇部長建榮：但是有一些是表演性質的，當然這個又不太一樣，所以樣態不太一樣。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是鼓勵大家以後都像總統一樣看著讀稿機演講，就都不用課稅？沒有看讀稿機的人就要課稅？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再來請教部長，本席其實很尊重召委，我也覺得召委的提案很有意義跟討論的必要性，譬如高爾夫球這個體育項目，你的意見是什麼？是高爾夫球場會耗費大量土地資源，亦破壞水土保持跟消耗環境資源。我請教你們，財政部的立場到底是支持高爾夫球這項運動還是反對高爾夫球項運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既然是列在稅法裡面，當然就是要課徵，這是我們依法課徵的……

洪委員孟楷：雖然列在稅法裡面，但是也可以與時俱進討論到底是否應該存廢的問題嘛！去年東京奧運的時候，中華隊的高爾夫球選手首次拿到銅牌，舉國歡騰，連總統、院長所有人都說這是中華之光、臺灣之光，照理來講，這對於該體育運動就是一個肯定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還沒來之前，很多委員都垂詢過，我也說過了……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嘛？

蘇部長建榮：我也說過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代表大家都很關心，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讓我說一下，很多委員都有垂詢過相關的問題，我也認為娛樂稅法有一些過時，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所以我答應財委會，未來半年內我們會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

洪委員孟楷：您檢討的方向是什麼？其實這樣看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地方稅稽徵機關及相關主管部會，可能還有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部長，另外一點，各地方政府收的稅率是不是也不同？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它的徵收率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對啊！為什麼會有各縣市多制的現象？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授權給各地方政府，因為這是地方稅。

洪委員孟楷：我們檢討的時候會不會請各地方政府拉成一致？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心裡的想法應該也是要拉成一致，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不是拉成一致，因為這是屬於地方稅，它會按照各地方政府，要看地方的屬性還有經濟發展的狀況，給予不同的差別稅率，是這樣子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是啊！本席所在的新北市有很多表演團體或是藝文團體，他們也覺得很奇怪，說新北市課娛樂稅要收 10%，但臺北市只要 2.5%……

蘇部長建榮：是，都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一河之隔、一市之隔就突然間多了四倍。

蘇部長建榮：對，每個縣市政府、地方政府收的不一樣，像委員所在的選區——淡水，雲門舞集就是在那邊。

洪委員孟楷：是。而且最重要的一點，地方政府的娛樂稅總額到底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去年的話，大概十一億多元啦！因為它是鄉鎮市的稅。

洪委員孟楷：全臺灣共十一億多元？

蘇部長建榮：對，是鄉鎮市的稅，以新北市來講，新北市是由市政府收的，但如果是新竹縣或屏東縣，那是鄉鎮市的稅，不是縣政府收，對於鄉鎮市來講，這個稅雖然少，但還是一個很重要的財源，所以這也是我們當初考量的原因。

洪委員孟楷：是啊！是很重要的財源，所以你的意見才會說如果沒有籌措其他替代財源，不應該廢除嘛！

蘇部長建榮：這是財政紀律法跟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是地方政府反映？

蘇部長建榮：如果你要減地方稅的話，要找到替代性財源才可以。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既然我們財政委員會會特別把這樣的案件排出來，並且很多委員也都來關心跟討論，代表與時俱進確實有其必要，而且更重要的是，我覺得這是一個觀念，也許在過去比較貧瘠的時代，娛樂是罪惡，希望大家不要有太多娛樂，但是現在娛樂反而是另外一種軟實力的展現，譬如韓國的影視、日本的偶像團體，現在甚至連打電玩都可以變成職業運動，所以表示這些東西都已經改變了。

蘇部長建榮：就是電競產業。

洪委員孟楷：對，電競產業沒有錯，你也很瞭解，所以本席認為既然這樣的話，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可以從善如流，跟大家討論，與時俱進有其必要，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才說 6 個月內，我們會提出相關的檢討。

洪委員孟楷：好，我們期待，也希望財政部長有一點魄力，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視訊的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7 分）請蘇部長、兆豐產險、兆豐銀行都一起上來，大家節省時間。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高委員可以聽到聲音嗎？

高委員嘉瑜：有、有、有。部長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

高委員嘉瑜：請問我的簡報有顯示嗎？

蘇部長建榮：有，我們看得到。

高委員嘉瑜：我今天最主要要問的就是關於防疫保單的事情，我上次我也有問過部長，兆豐產險其實有賣防疫保單，我們也認為公股銀行的產險公司應該帶頭示範，且公股的誠信也非常重要，所以我昨天在臉書上有特別提到兆豐產險的問題，兆豐也在昨天晚上發布了三點聲明，但這三點說明根本是睜眼說瞎話，自己打臉自己。第一個是關於要不要放寬居家照護理賠這件事情，兆豐的說法是有醫療行為（醫師開立用藥處方箋）就可以理賠，請問兆豐產險今天是由董事長出席嘛？

主席：請兆豐產險梁董事長說明。

梁董事長正德：是的。

高委員嘉瑜：請問您說的用藥是指什麼藥？

梁董事長正德：其實我們並不會限制要 COVID-19 的相關藥品，只要是醫師開的藥品，我們都是會理賠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即使是普拿疼也可以理賠嘛？

梁董事長正德：是的。

高委員嘉瑜：第二個，純疫苗保險仍可買兆豐的疫苗險及防疫險，之前大家一直質疑，一些兆豐保險業務員告訴民眾可以重複投保，就算買了別家的醫療險，也可以再買我們的，可是你們現在卻把這個網頁刪除，改成要買純疫苗險才可以，但問題是兆豐自己的疫苗險跟防疫險都是「同捆包」，是一起賣的，根本沒有分開賣，在這種情況下，很多民眾就被迫用這個理由退保，這部分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梁董事長正德：其實目前架上還有一張純疫苗的保險，關於當初網站上的 Q＆A，事實上我們的意思是，如果你有投保其他公司的疫苗保險，我們也會接受，這是指疫苗保險，不是防疫保險，造成大家的誤會實在有點抱歉。

高委員嘉瑜：這個東西不能事後說是誤會就可以船過水無痕的，因為兆豐的組合保險中就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包含防疫險及疫苗險，同時也在 Q＆A 裡面有寫，在 Q7，如果我買了其他家類似組合的疫苗險還可不可以購買？答案是可以的，這上面寫得非常清楚，保險局也說這東西沒有分什麼純疫苗險或是什麼疫苗險，兆豐自創新名詞去刁難保戶，讓保戶覺得你當初說就算買其他家保險也可以理賠，已投保過全民防疫或是同業的疫苗險是否可以再投保？兆豐回可以啊！防疫再升級，保障多更多，這是兆豐業務員提供給民眾的 Q＆A，為什麼現在這些都不見了呢？

梁董事長正德：對，那個全民防疫其實是純疫苗險，是有含疫苗的。

高委員嘉瑜：已投保過同業的防疫險、疫苗險是否可再投保？這是你兆豐自己的問題喔！你說可以，防疫再升級，保障多更多，「已投保過全民防疫或同業防疫險、疫苗險，是否可再投保？」這是你兆豐自己的問題 Q＆A 吧？董事長？

梁董事長正德：是，這是我……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剛剛講的話不就是自打臉嗎？你不是在說謊嗎？你們當初給民眾投保的時候，跟他們講可以重複投保，還防疫再升級、保障多更多，原來是要保障兆豐，你這跟富邦的行為有什麼不一樣？大家在抱怨富邦，結果你兆豐也這樣做！

主席：請兆豐產險張副經理說明。

張副經理祐彰：委員，我說明一下，之前你詢問的 Q&A 第 7 題，我們真的是針對疫苗險這一塊可不可以重複投保，基本上就像我們董事長剛剛講的，現在還有在販售疫苗險，他如果在同業重複投保還是可以保，至於防疫險商品這一塊，我們基本上是依照公司的胃納量，這其實在官網都查的到，確實我們在停售之前，相關的一些 Q&A 會講到，因為我們公司的防疫險其實有兩個版本，他如果買了 A 版本，還能不能再買 B 版本？答案是可以的喔！現在等於在我們公司是可以重複投保的，至於在同業，我們其實一直在強調，因為超過我們的胃納量……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說本來是可以的嘛！但你現在以情勢變更、超過胃納量等理由……

張副經理祐彰：沒有、沒有，我強調的是在我們公司重複投保我們都能接受，他保 A、B 方案，我們基本上都能接受。現在的重點在於，我們一直在強調胃納量超過的狀況下，我們希望讓那些沒有保障的保戶可以優先承保，所以我們才會針對已經有在同業投保，而且保期仍然有效的情況下……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現在的意思就是說，你白紙黑字在網站上給民眾看的，上面寫已投保全民防疫或同業防疫險、疫苗險，這也是你告訴你們的業務員，讓業務員去交納保單時告訴民眾可以重複投保，然後你現在直接把網頁刪除，當作沒這回事，所以這是兆豐產險讓民眾最不能接受的原因。

張副經理祐彰：我要一直強調的是，我們官網公告的是疫苗險，至於 Q&A 那部分，之前在商品剛銷售的時候，確實是有這些 Q&A，這些 Q&A 是我們的業務員對外行銷時會放的 Q&A 沒錯，但是在胃納量超過的狀況下，保險公司是有核保權的，我們最後拿下網頁上面的 Q&A，我一直在強調這是指疫苗保險，我只能強調這一點。

高委員嘉瑜：反正民眾的認知就是你們的業務員都一直告訴民眾可以重複投保，民眾在網站上看到的也是可以這樣，雖然你現在說那是疫苗險，但網站上根本就沒寫，這都是你自己片面的解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完全都往自己有利的方向，但是那是對民眾不利的方向，我們所說的誠信原則到底在哪裡嘛？你們當初賣保單的時候，都說已經買了同業的疫苗險也可以保我們家的，現在卻都不行，導致民眾變成保單孤兒。

所以我的意思是，兆豐產險不能跟著人家一起做亂啊！人家在那邊「博歹筊」，你也跟著做，你們公股銀行口口聲聲說要有誠信，現在卻變成這樣，連第一銀行替員工保防疫險也發生一樣的問題，所以兆豐銀行的聲明大家都覺得不能接受。另外，財政部長蘇部長說過：兆豐金不倒，兆豐產險就不會倒，我覺得財政部在這部分也應該要求公股以身作則，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我請兆豐產險回去以後再檢視相關的規定。一個原則……

高委員嘉瑜：金管會黃天牧主委口口聲聲說誠信破產，財務虧損更難彌補。

蘇部長建榮：上一次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跟委員說明了，我們一定會按照金管會相關的監理規範還有相關的措施，以保障保戶的權益為優先……

高委員嘉瑜：好啦！

蘇部長建榮：所以是不是可以允許兆豐回去以後再檢視一下相關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是，請部長再回去瞭解，因為兆豐確實有這樣前後不一的情況，之前還答應人家可以重複投保，但之後又以胃納量為由不接受，這其實就是誠信的問題，人家因為相信他說的才跟他投保，但他現在又拿這個來當藉口，他這樣跟富邦有什麼不同？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請兆豐產險回去以後再做相關的瞭解，當然最大的原則……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今天兆豐銀行總經理也有來，關於女行員戀愛詐騙的事情，其實大家都很不能接受，這是去年 7 月 6 日到 8 月 6 日發生的事情，請問一下兆豐銀是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兆豐商銀蔡總經理說明。

蔡總經理永義：這是 7 月 6 日到 8 月 6 日的事情，其實在 8 月 13 日的時候，分行的經理就已經知道內部有同仁被詐騙，而且還有私人的借貸，所以有找他來談，他說他是被詐騙，但是他都已經還清了。

高委員嘉瑜：你什麼時候知道兆豐銀行被盜領 1,000 萬元？

蔡總經理永義：跟委員解釋一下，不是 1,018 萬元，事實上……

高委員嘉瑜：981 萬元。

蔡總經理永義：只有 877 萬元，因為中間……

高委員嘉瑜：好啊！「只有」！你什麼時候知道這個女行員拿走了 877 萬元？

蔡總經理永義：就是 8 月 13 日的時候，我們就開始清理財產了。

高委員嘉瑜：到什麼時候確認？

蔡總經理永義：8 月 14 日就已經……

高委員嘉瑜：8 月 14 日確認？

蔡總經理永義：對。

高委員嘉瑜：那什麼時候移送檢調？

蔡總經理永義：移送檢調是在 8 月 19 日。

高委員嘉瑜：8 月 19 日移送檢調？

蔡總經理永義：對、對、對。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的懲處是在什麼時候？

蔡總經理永義：去年 9 月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懲處並解僱陳小姐，其他還有 7 個相關人員，人評會給予記大過處分，並調離主管的位置。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情凸顯了兆豐銀行的內控內稽有很大的疏失，一個女行員竟然可以直接進入金庫，並在清點現鈔等等的過程中直接把錢拿走。

蔡總經理永義：沒有、沒有、沒有，跟委員解釋一下，他是在外面點鈔、盤點，不是在金庫裡面，因為錢箱的盤點是在外面的攝影機下面，不是在金庫裡面。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攝影機下，他還可以直接把錢拿走，請問另外一個人在幹嘛？

主席：時間到了。

蔡總經理永義：他是因為疏於……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的時間快到了，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講一下今天的娛樂稅。娛樂稅這個部分我們也認為不合時宜，我們也知道蘇部長年底可能會卸任，我們也希望部長能夠留下一些為人稱道的政績，其中就是關於不合時宜的這些稅制，包括我們一直在講的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等等，這些遠古時期的稅法早就應該要修正，應該要有一些新的替代稅制，譬如能源稅、新的碳稅或是我們一直在講的空污稅等等，你都應該去做！

我們也希望部長未來去學校教書時可以告訴你的學生，當你們討論到娛樂稅的時候，這些早就已經不合時宜了，貨物稅有這麼多不合時宜的地方，你當部長的時候到底做了什麼修正，以及為什麼不能修正，大家就會問你啦！在 1997 年就已經要求娛樂稅在一年後要全面廢除，蘇部長在 2019 年也答應要廢除印花稅，更何況針對貨物稅，蘇院長也曾經答應機車要免徵貨物稅等等，到現在沒有一項落實，大家就在問，部長，請問問題到底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剛才前面幾位委員垂詢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你說半年內要檢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也表示半年內會檢討娛樂稅，針對娛樂稅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是半年內的檢討也是個形式，大家問的是，這些不合時宜的稅制是不是應該要通盤檢討？我們之前也有提案進行通盤檢討，希望財政部在兩個月內能夠提出包括貨物稅能不能有能源稅或其他的稅制去取代，這個是當初的共識，早就應該要廢除貨物稅，對不對？包括手機、筆電等等都不用課徵貨物稅，但是傳統的玻璃、橡膠卻要課徵貨物稅，然後奢侈稅、娛樂稅等等早就是舊觀念的東西，部長都不去做一些修正，大家會覺得好像有行政怠惰。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在任內留下一項偉大的政績，就是廢除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然後有新的稅制來替代，部長，你有辦法做到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可能委員期待的太高，但是就娛樂稅的部分，我會儘量來做。至於貨物稅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部長，你應該要有這種使命感，就把這些全部都廢掉啊！

蘇部長建榮：貨物稅的部分，因為牽涉到整體跟能源稅相關的議題，所以可能還是要跟院裡做比較密切的規劃。謝謝。

主席：部長，其他的再補充。

高委員，因為大家都還沒有吃飯，所以我們今天就……

高委員嘉瑜：抱歉，感謝。

主席：好，祝你健康，謝謝。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另外，現場不相干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請宣讀。

1、

鑒於娛樂稅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奢侈風氣及不鼓勵特定活動而有寓禁於徵之意涵，惟隨社會環境改變，娛樂稅之課徵是否仍具適當性不無疑問。查 2007 年娛樂稅法修法附帶決議即要求「娛樂稅一年內全面廢除」，財政部雖認娛樂稅為鄉鎮市主要財源之一而不宜輕言廢除，然同意納入「財政改革方案」列為中期改革措施，並建議刪除所有具藝術、體育性質之項目，但至今卻仍未提出修法計畫。

根據財政部統計，2020 年娛樂稅查定稅額約 18 億元，僅占地方政府歲入 0.16%、稅收 0.28%，且從全國娛樂稅收前 5 大鄉鎮市觀之，除關西鎮佔其歲入 12.6%、湖口鎮佔 3.4%，及魚池鄉佔 6.8%外，其餘鄉鎮市皆多為 1%左右，顯示娛樂稅已非鄉鎮市主要財源之一。再者，2021 年娛樂稅每千元稅收之稽徵成本更達 212 元，高出整體地方稅平均稽徵成本 10 倍多，說明其徵收效益欠佳。此外，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定義不清經常衍生爭議，僅能透過行政函釋逐一個案判定，徒增徵納雙方困擾。

綜上所述，娛樂稅法是否應廢除，及原需課稅之奢侈、投機活動應如何藉由稅制引導減少消費，仍待財政部整體評估並提出配套措施。因此，請財政部：

1. 針對「廢除娛樂稅法」及「將奢侈、投機活動項目併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進行修法評估。
2. 針對「廢除娛樂稅法後之鄉鎮市稅損，應由何種替代稅源彌補？」進行研議。
3. 前二項研議評估結果，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illegible]

1

2、

鑒於近日娛樂稅課徵爭議及社會文化變遷，娛樂稅「寓禁於徵」已不合於現今風氣，再加上娛樂型態早已不僅場所、設施或活動，娛樂稅存廢及修正亟需檢討，以促進藝文團體活動為例，臺北市政府業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免徵演藝團體營業稅，顯見地方政府非全然反對廢止娛樂稅，爰建請財政部於兩週內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娛樂稅檢討及精進研商會議，並於會後一週內將會議紀錄送至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2

3、

目前稅制中許多稅目的存在已不符現在社會情況，尤其地方稅中的娛樂稅及印花稅，民眾更常有廢止之建議，此類古老稅目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財政部應就地方稅各項稅目及整體稅制做通盤檢討，訂定娛樂稅、印花稅等古老稅目落日時間，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地方稅稅制改革之期程規劃報告。

提案人：

3

4、

娛樂稅法立法背景源於抗戰時期以來，因政府財政困難，為充裕國庫稅收並提倡戰時民眾儉約風氣而制定，惟電影、演唱會等藝文活動在現今生活背景下已是國人的日常活動，政府亦打造多個藝文中心以推動我國藝文產業發展，稅制違背政策目標，廢止娛樂稅法因此成為社會主流意見。然廢止娛樂稅將造成地方稅收出現缺口，為挹注地方稅收財源，爰請財政部評估將營業稅於統籌分配款比例提高，並重新檢視現行統籌分配款之分配比例，俾利補足娛樂稅廢止後之缺口，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廖萬堅　梁文傑　李貴敏

4

5、

娛樂稅法立法背景源於抗戰時期以來，因政府財政困難，為充裕國庫稅收並提倡戰時民眾儉約風氣而制定，惟電影、演唱會等藝文活動在現今生活背景下已是國人的日常活動，政府亦打造多個藝文中心以推動我國藝文產業發展，稅制違背政策目標，廢止娛樂稅法因此成為社會主流意見。然現行條文所規範之高爾夫球場仍有造成環境外部成本之虞，就地方該等具有外部性之活動，財政部授權地方政府以地方稅法通則進行課徵，如觀光稅、土方稅等臨時稅，爰請財政部評估全面廢止娛樂稅法後，高爾夫球場所造成之外部性得授權地方政府以地方稅法通則課徵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5

6、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以來，對於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五年餘來已顯成效，然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是否宜由政府稅捐機關人員全數擔任？其妥適性亦長期引發爭議。

依據納保法第二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此一規定欠缺獨立性及民主監督，對外難以讓人民信服，對內執行職務亦多有掣肘，屢遭質疑有「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之嫌。另參酌 108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新聞稿及 110 年 9 月立法院法制局意見，亦有允宜修法及改進之類似見解。

惟查：現制由稅捐機關資深人員專、兼任納保官，彼等熟稔稅務法規及申報作業流程，具一定程度之專業及在職訓練，任職機關之職務與年資具一定優勢，便於有效溝通協調稅捐爭議案件，或協處申訴、陳情案件，以及與納稅申報代理人業務互動較為密切等，尚有其實務上不可輕忽之優點。

爰此，請財政部參酌納保法第十九條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之設置，評估擇定一內地稅稽徵機關試辦延聘法制、財稅、會計領域之公會或團體代表組成類似諮詢委員會之可行性，藉以強化納保官功能，兼顧外部參與，落實納保法保障賦稅人權之精神；並就上述評估結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智慧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6

7、

鑒於廢止娛樂稅將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缺口，為挹注地方稅收財源，爰請財政部一併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現行統籌分配款之分配比例，以補足地方政府娛樂稅收之缺口，並請於六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主席：好，現在開始協商。

處理第 1 案。蘇部長有沒有要說明？如果要更改或修正，請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召委，第 1 案我們有洽請鍾委員同意，就是最後一行「一個月」內改成「六個月」內。

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月」改成「六個月」有沒有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好，沒有異議，第 1 案確定修正通過。處理第 2 案。

蘇部長建榮：第 2 案我們也洽請林楚茵委員同意，做一些文字修正，在倒數第三行爰建請財政部於「兩週」內改為「兩個月」內；倒數第二行的並於會後「一週」內改成「一個月」內。

主席：以上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第 2 案確定修正通過。處理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3 案我們也洽請郭委員同意做文字修正，修正內容為刪除第二行「尤其地方稅中的娛樂稅及印花稅」中「及印花稅」四字；第三行「爰要求財政部應就地方稅各項稅目及整體稅制」的部分將「地方稅各項稅目及整體」改成「娛樂稅」；再來是刪除「訂定娛樂稅、印花稅等古老稅目落日時間，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郭委員也同意。

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最後面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上修正內容有無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第 3 案確定修正通過。處理第 4 案。

蘇部長建榮：第 4 案與國庫署有關，我們也洽請張其祿委員同意，在最後一行處修改時間，由「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修改為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張委員？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好，沒有異議，第 4 案確定修正通過。處理第 5 案。

蘇部長建榮：第 5 案我們要謝謝張委員，張委員同意「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改為「六個月」內。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好，改成六個月，有無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第 5 案確定修正通過。處理第 6 案。

蘇部長建榮：第 6 案財政部遵照辦理。

主席：這是沈發惠召委的提案，沒有問題？確定通過。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處理第 7 案。

蘇部長建榮：第 7 案我們也洽請召委同意做文字修正，在第二行「爰請財政部一併檢討」的「一併」與「檢討」中間加上「評估」二字，即「一併評估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

主席：因為是我的提案，我可以接受，但是請部長在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算了一下，就是至少在今年的聖誕節之前。

蘇部長建榮：年底之前。

主席：講幾月大家都會忘記，就是今年的聖誕節之前，你要有一個回應、一個方案，整體的通盤檢討要出來，該廢的廢、該修的修，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委員算的時間很準。

主席：因為每次講幾個月大家都會忘記，就是今年聖誕節之前，越早越好。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好，這個我願意，第 7 案大家有沒有異議？

張委員其祿：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第 7 案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因為今天部長有回應了，所以今天就不逐條審查，等行政單位提出相對應的方式再另外逐條討論。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娛樂稅法修正案兩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修正草案六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六、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娛樂稅是消費者因從事娛樂活動要繳的稅，在民國 31 年開徵，當時是農業時期，政府希望大家勤儉建國，為鼓勵大家努力工作，避免消費、減少娛樂，因此有「寓禁於徵」的政策意義。

◎現行《娛樂稅法》第 2 條概括定義應稅娛樂範圍為「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但除包括電影等六大類娛樂行為外，究竟何謂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並無清楚的定義；是否構成應稅的娛樂行為，全由財政部認定，財政部現行娛樂稅課稅標準為何？

◎藝文產業是目前國家大力扶植的產業，如藝 Fun 券預算約 16 億、並花費 40、50 億興建南部、北部的流行音樂中心。但另一方面卻又向藝文活動課稅，這樣是否與國家推展藝文、體育產業政策「背道而馳」？

◎面對娛樂稅存廢問題，財政部是否研議全面檢討娛樂稅的課稅範圍？是否考慮將藝文及體育活動排除於娛樂稅課徵對象？若將藝文及體育活動排除於娛樂稅外，影響之稅收大約多少？

◎娛樂稅只向實體活動課徵稅金，線上舉辦的娛樂活動卻不課徵娛樂稅，是否存有不公平的狀態？例如電影產業受到串流平台而受到重創，但影音平台卻不需要被課徵稅金？如此導致電

影院產業在稅法上先天就於不利之地？

◎台灣稅務函令至 2017 年有效的解釋函令已多達 9,528 則，尤其民國 80 年以前解釋函令約占了 2/3。現代商業模式改變快速，財政部需盤點所有相關稅目，全面研議檢討現行各項稅目存廢及修正方向，以因應新商業模式所衍生出之相關稅法法令之制訂與更新。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異議。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三、週四下午為二天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6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林奕華　陳秀寶　王婉諭　范　雲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鄭正鈐　林宜瑾　賴品妤　高金素梅　吳怡玎

委員出席 13 人

視訊委員：吳怡玎、黃國書（5 月 16 日）

黃國書（5 月 19 日）

列席委員：蘇巧慧　賴惠員　洪孟楷　蔡易餘　孔文吉　廖國棟　陳椒華　李貴敏　謝衣鳳　羅明才　劉世芳　廖婉汝　王美惠　張其祿　江啟臣　林德福　楊瓊瓔　邱志偉　葉毓蘭　鍾佳濱　高虹安　莊競程　李德維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5 月 16 日）

文化部政務次長	蕭宗煌及李靜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主任秘書	郭美娟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副總監	呂岳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	鄒子廉

（5 月 19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劉扶東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才培育處處長	王智輝

主　　席：賴召集委員品妤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許淑真

（5 月 16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高志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列席就「影視與劇場工作安全應如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林奕華、張廖萬堅、陳秀寶、王婉諭、范雲、吳思瑤、何欣純、鄭正鈐、林宜瑾、賴品妤、吳怡玎、黃國書、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政務次長蕭宗煌、李靜慧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文化部原定補助參與本次國際書展廠商七成參展費，然雖疫情嚴峻，文化部仍決議續辦今年國際書展引起部分民眾疑慮，也讓部分參展廠商因考量疫情因素選擇退展。然廠商卻可能因退展無法申請展位費補助，造成廠商損失嚴重。為體恤出版業面臨疫情衝擊，爰要求文化部研議對於本次書展退展廠商仍給予經費補助，以協助出版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王婉諭　　鄭正鈐

（5 月 19 日）

報　告　事　項

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處理完畢，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五)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南部院區」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中「創新性研究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繼續審查

(一)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

(一)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議程針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萬美玲、鄭正鈐、林奕華、范雲、張廖萬堅、吳怡玎、王婉諭、吳思瑤、何欣純、陳秀寶、楊瓊瓔、林宜瑾、賴品妤、黃國書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扶東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及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大學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品妤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社會責任、校務行政、校園安全、師生權益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並經大學校務會議同意，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教職員生權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四)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及至少一名學生代表。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其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應為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第三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

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五)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六)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七)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人數以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應經全校職員選舉產生。

三、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

四、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八)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通過。

(九)第十九條，照案通過。

(十)第二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大學基於協助國家培育國防科技人才、厚植國防科技研發及學術研究能量，其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軍事學校修讀學位。

大學辦理前二項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一)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落實校園民主、保障學生自治，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申訴與評議有關規章之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相

關會議、行政會議、院、系（科）、研究所、學程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各該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

大學應協助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依其運作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公共參與、自治及學習能力，並應確保其人事聘任、財務管理、規章訂定、選舉與運作之獨立性。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由各大學與學生會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會商後，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十二)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三)第三十三條之二，照案刪除。

(十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大學召開各種會議討論事項倘涉及師生權益等重大議題應事先揭露，並依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范　雲　張廖萬堅　林奕華　賴品妤

2.教育部應督導學校就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及應公布之會議紀錄，納入學校資訊公開之範圍。

提案人：賴品妤　林宜瑾　林奕華　張廖萬堅　王婉諭

范　雲

六、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散會

主席：現在已有 3 位委員在場。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或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0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六)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八)「文化資產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四)「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凍結「文化資源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三)「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四)「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六)「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凍結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五)「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有 2 項：一、審查或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0 案。二、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修正草案共 7 案，在第三十七條的部分，有包括行政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的提案；另外，還有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之修正案。現在有 3 位委員在場，為了顧慮有外單位與會，本席想變更一下議程，先處理法案的修正案，再進行解凍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議事變更。

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萬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萬委員不說明。

主席（萬委員美玲代）：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奕華：大家好。今天排審「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除了有提第三十七條的修正版本之外，本席也針對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進行提案，本席版本的重點如下：一、考量近年來臺灣附近海域已發現近百艘沉船，但目前我國水下文資保存工作仍在普查階段，為了強化研究保存和維護管理等能量，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第七條，授權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設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之專責機構。二、水下文化資產可能發現於河川、水庫、湖泊、濕地或海洋等水域，並可能因為國家進行工程建設而遭受損害，為了審慎保護水下文資，除了事前普查與驗證外，本席認為相關計畫有必要進行施工監看，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第十三條，將施工監看及其相關規定入法，以防水下文資因工程而受損；另外，本席也提案修正第四十條，針對未進行施工監看訂定相關罰則。三、另外考量刑法已刪除沒收、追徵、抵償等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七條仍保有相關文字，因此本席提案，並對第三十七條做文字修正。

水下文資保存為新興領域及事務，更是文資保存的重要一環，因此希望在場委員能夠支持本席的版本，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文化部李部長進行綜合報告，報告時間為 8 分鐘。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本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共 30 案」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詢，至為感謝。有關本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共 30 案，凍結金額計 2 億 2,839 萬 8,000 元，各項報告資料均已函送大院，以下就幾點主要凍結項目進行簡要報告。

一、關於文化發展基金設置推辦作為

經過與主計總處多次討論，及彙整相關部會意見，已於今年 4 月函復行政院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待行政院核復同意後，將依據相關規定成立基金。基金的基本財源，初期將以文獎條例第

15 條，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的經費收入，初估每年約有 3.5 億元，我們也持續尋求適當財源，讓基金財源更加充裕，實質幫助臺灣文化產業發展。懇請同意解除「綜合規劃業務」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二、關於國家鐵道博物館、國家兒童未來館的未來營運績效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除了進行園區修復、補足臺灣鐵道故事，未來也會結合都市區位的優勢，吸引民眾及國際旅客參訪，增進營運效益。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已於 4 月 20 日正式成立，將積極盤點現有科教場館的資源，並廣納民間意見，讓兒童未來館的定位更精確，同時加強營運規劃，以提升財務效能。懇請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三、關於歷史博物館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建設計畫

國立歷史博物館的升級計畫，主要因為都市設計審議、工料物價提升以及增設庫房特殊設備等因素，導致影響進度，後續我們依行政院意見修正計畫，並經審議，已於今年 5 月獲同意，預計今年完成細部設計後發包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的部分，依文資法推動的文資保存工作，並經行政院核定執行的公共建設計畫，主要辦理綠島、景美園區歷史建築與基礎設施的修建工程，部分工程刻正進行規劃設計，而完成規劃設計的案件，均已完成文化資產審議核定，並陸續發包施工。

懇請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共 3 項計 2,098 萬 3,000 元，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四、關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空總因為部分區域被台北市政府劃為古蹟範圍，讓原本可使用面積大幅下降，也因為都市計畫變更的議題，影響到整體建設的進程。目前我們以二期計畫預算，進行空間整建、古蹟修復，增加可運用空間並提升其安全性，除基礎營運外，我們也盡力整合預算資源，支持藝文實驗及國際交流，未來將持續朝公眾推廣、實驗支持和產業創新基地等園區三大目標努力，為使相關工程和藝文計畫能夠按進度進行，懇請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五、關於國際影音平台及公廣相關業務

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目前使用者分布達 129 國，總觸及人次已突破 4,300 萬人次，報導內容亦獲國際媒體引用，已初步達到國際化之目標。經營團隊目前仍持續努力製作優質的新聞及影音內容，也規劃宣傳活動，加強曝光度。為了讓國際影音平台能夠長遠穩定發展，並完備電視頻道於海外落地，經參考各國經驗並考量公視具有嚴謹的新聞製播準則，今年以限制性招標邀請公視提出服務計畫，已獲審查委員會通過，未來將透過公視法修法，讓國際影音平台法制化，敬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

另有關華視辦理台語頻道節目製作之採購程序問題，已提出檢討改善報告給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續亦將持續進行監督並辦理實地查核。至於資產活化方面，我們透過公開徵選方式，委託第三方專業單位提供評估建議，並廣納各方意見，研議可能性方案，讓華視資產能獲得最有效執行。

懇請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兩項共計 7,000 萬元，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六、關於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業務

流行音樂現在已經成為世界各國積極向外輸出的文化內容，除了拓展海外市場，更是國際文化話語權的展現。因為國際情勢的轉變，越來越多人關注臺灣，影視局也把握此機會，在人才培育、內容開發、行銷推廣、品牌經紀、新媒體應用等，持續協助產業擴大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是最自由的華語創作中心。懇請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七、關於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方面，由於各部會皆投入資源在其中，為避免政府資源重疊，我們已盤點相關部會推動與社區有關的計畫共 21 項，後續將強化跨部會的橫向溝通，並請地方政府成立社造推動委員會，進行資源整合，避免資源重複。相關部會的社造資源，亦將呈現於臺灣社區通網站，讓資訊透明化，供各界參考。懇請大院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 1,436 萬 2,000 元，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八、文化資產業務以建立完備文資體系

文化資產的保存和活化是文化部的重點施政項目，具有必要性和急迫性，包括有形文化資產的修復、保存及管理維護再利用；無形文化資產的人才培育機制、傳習計畫的推動，另外也辦理國際推廣交流、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推動計畫，以及建置文化資產災防體系等。懇請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共 4 項計 4,305 萬 3,000 元，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同意動支預算，以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接下來針對水下文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說明。

我國周邊海域擁有豐富水下文化資產，前於 2015 年經由大院及各位委員協助，得以促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訂施行。刑法於 2015 年 12 月，整體修正關於「沒收」的規定，調整提供犯罪所用之物品必須被追徵或抵償等的相關規定，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因此，建議水下文資法第 37 條配合刑法修正，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內容，懇請大院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也再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與支持文化政策與藝文產業，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9 分）部長早。請教部長，臺北國際書展決定要如期舉行，這是您的決定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萬委員早。是的，我們跟書展基金會經過密切地討論，最後是文化部決定的。

萬委員美玲：就本席所知，依據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的調查，有高達 97.4%的出版商認為這一次應該要停辦或延期，文化部內部也有調查指出，大概有 62%的參展廠商有提出

建議，應該要停辦或延期，現在看起來其實絕大多數的參展廠商都是傾向停辦或延期，為什麼你們還執意這一次要續辦？在這麼多不同的聲音及意見當中，部長有進行溝通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跟書展基金會，因為他們是主辦單位，包括書展基金會的董監事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這個都可以理解啦！這一次的確有很多人因為疫情的考量建議停辦，但文化部站在文化主管機關、出版輔導機關的角度來講，我們認為全世界重要的書展，今年都已經開始陸續恢復辦理。第二個……

萬委員美玲：但是部長，全世界的疫情狀況不太一樣，我想是不是可以再繼續請教部長，既然我們現在決定還是要繼續續辦，但每位參展者都有決定要不要參展的自由。現在針對展位費，本席的理解是退展的話，是退三成的費用給他們，但如果廠商願意繼續參展，你們的補助就給予七成……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個有點奇怪啦！現在這樣好像是在懲罰，或者是強烈要求退展者必須要參展，不然會被沒收七成的展位費，為什麼會有退展僅退三成費用、參展你們就補助七成，如此奇怪的作法，如果你們沒有去補助七成的話，是不是退展廠商的比例其實會拉得更高？這是一個問題。另外，現在七成費用拿不回來，也就是如果廠商退展，七成是拿不回來，但參展廠商卻只要付三成，現在是這樣的狀況，他們在理解上會不會認為文化部其實拿退場廠商的錢來補貼參展廠商？

李部長永得：對於退展廠商，我是百分之一百的尊重，我們也會儘量去協助他，但是提出這種論述，我認為是不必要的，因為參展七成的這項措施，其實在去年就決定了，不是因為有廠商退展之後才有這項七成的決定，所以這部分跟退展根本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要……

萬委員美玲：如果參展你們是補助七成，但對於退展僅退三成也是去年就訂了嗎？沒有嘛！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不是！我要跟委員說明所謂的展位費，第一個，必須是書展單位向世貿中心租場地，租場地已經延了兩年，所以第三年……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我要打斷您。這個背景我都很清楚，一切其實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李部長永得：對、對！

萬委員美玲：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我們就應該要更有彈性、更多尊重，本席現在知道文化部除了要補助參展廠商七成的展位費之外，也讓參展業者得以五成展位費的上限，來做防疫上物資的補助，這樣加一加，對這一次的參展者等於是免費的意思，是滿大的鼓勵，如果文化部既然有辦法在預算經費上的補助讓參展廠商完全免費，為什麼不能夠把展位費全額退還給廠商？

李部長永得：展位費不是文化部在收，是書展單位收了以後交給世貿中心，所以我們也有委員要求……

萬委員美玲：我瞭解，是你們補助的嗎？

李部長永得：對，是我們補助的，但是有參展才有補助。

萬委員美玲：本席的意思是既然有參展才補助，今天如果要退展的廠商，文化部是不是也可以同樣來補助，這是一個。第二個，疫情期間需要更多的彈性，如果他們今年退展，或者是也許明年疫情好轉了，能不能夠把這筆經費留到明年、後年，讓他們可以繼續使用，你們可不可以來研議這樣的辦法？

李部長永得：以後持續地協助出版，這是文化部很重要的持續性政策，現在不必因為這次的退展，就把退展的經費留著，將來說不定會更多也不一定，我們會持續爭取，但是現在的重點工作仍在於如何辦好這次的書展，才是我們現在重要的工作。

萬委員美玲：我個人覺得，部長可以去溝通看看，今年他們因為防疫的關係不參加，被扣下來的七成費用，如果可以延到明年讓他們來辦，我覺得其實這是在各方面彈性考量下的作法。

李部長永得：明年有明年的書展計畫。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提供給部長參考看看，這樣會比較圓融。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謝謝！

萬委員美玲：另外，文化部在 5 月 18 日提出的配套措施，現在我們既然要辦展覽，就是希望人能夠多來一些，所以你們發行了 20 萬張，每張面額 100 元，共 2,000 萬元的購書抵用券，因為這要到現場才能領，如果沒有人來，發送這個券也沒有用啊！等於廢紙一張，你們有沒有大概預估這次民眾進場參觀書展的人數？

李部長永得：我們預估人數當然會比沒有疫情時少，如果有六成以上就非常好了。

萬委員美玲：六成以上啊？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希望有這樣的好成績，不過……

李部長永得：我們當然會鼓勵，因為現在整個防疫政策……

萬委員美玲：部長可以看一下，上一次本席質詢的時候，剛好您請假，請你們回覆是不是可以調整退展廠商的退款比例等等，你知道嗎？文化部的回答是臺北書展參展的辦法規定，除了前兩年因為特殊情形全額退還展位費之外，其餘各年都不能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又回答本席，現在因為時空背景不同，作法是不一樣的。我必須要講，在前兩年因為特殊情形全額退還，什麼特殊情形？其實也是因為疫情嘛！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啊！也是疫情。

萬委員美玲：今年的疫情是更嚴重啊！部長，這次的作法其實是沒有道理的，我想離正式開展還有一些時間，我希望你們還是可以做一些研議，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繼續跟部長請教華視的問題，講到華視部長應該會很頭痛，華視到底是怎麼回事啊？一而再、再而三，已經第 9 度出包了，你越講，它越出包，這到底怎麼搞的，5 月 24 日又來一次，我想你看到以後，應該也是一個頭數個大吧！

李部長永得：我們這次的調查報告，其實對整個產製流程，包括人力的配置及權責的訂定，都有進行非常詳細地溝通。

萬委員美玲：部長，4 月 20 日以來到現在，9 次出包，已經重創了華視的公信力，本席看到懲處名

單在 5 月 23 日出爐，從副臺長、新聞台製播經理、副導播、助理導播、主任編輯、攝影記者、文字記者及採訪部副理等等，一共懲處 18 人，但是身為新聞台的臺長陳雅琳並沒有在懲處名單內，這是為什麼？

李部長永得：我們都尊重，因為這是媒體，坦白講，還是尊重華視內部公司的治理。

萬委員美玲：所以部長也不知道為什麼沒有懲處到臺長？

李部長永得：而且華視還有一個叫作獎懲委員會，所以……

萬委員美玲：至少部長要瞭解為什麼啊！因為您一定也覺得不合理嘛！如果洋洋灑灑的懲處了 18 人，臺長卻沒有懲處？好，我們再來看這次的懲處名單當中，最嚴重的是這位代理副臺長兼製播部經理蔡明達記大過兩次，免除了代理副臺長的職務，部長請聽一下他的懲處理由：「身為代理副臺長未善盡管理之責，且造成錯誤之 3 個中心皆在其管轄之下，內控失靈造成公司聲譽嚴重受損與巨大損失」。部長，副臺長難道不是在臺長的管轄之下嗎？為什麼副臺長的懲處這麼嚴重，而臺長卻完全沒有事，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李部長永得：我還是尊重，因為這是公視內部治理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個治理有問題嗎？

李部長永得：我說尊重他們內部的決定啊！我們的要求只是他們能改善問題。

萬委員美玲：本席認為我們是應該要尊重，可是您身為文化部部長，有監督之責，你要瞭解為什麼啊！我只問您一句，你覺得這樣的懲處合理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

萬委員美玲：您覺得合理嗎？

李部長永得：我是說我尊重。

萬委員美玲：您尊重，但是這樣的懲處結果，你覺得合理嗎？我們單純討論一件事情，這樣的懲處合理嗎？今天不管是在華視也好，就算在民營部門、公司行號的懲處上也沒有這樣子啊！底下的人全部拉去懲處，最上面的人不用負責任，似乎沒有這樣的。而據本席瞭解，我想部長其實也很清楚，陳雅琳臺長辭去代理總經理職務是因為在 4 月 20 日那天華視一天之內出包 2 次，但在 4 月 20 日之後，她還是臺長，華視又連續出包 7 次，也就是說，她完全沒有負到責任，您是不是認為臺長應該要負起責任？今天我們沒有對哪一個人有任何意見，純粹是我覺得今天發生這些事情，在制度上必須要有人出來負責，這很清楚嘛！

所以部長剛剛一直講尊重，但是我們必須要去瞭解，你一定也知道這個結果，難道你都沒有任何意見嗎？

李部長永得：我既然說了尊重，我就不能表示對或是不對，尊重就是尊重，在文化部的立場來講，就是問題要能夠解決。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是這樣的懲處，以後華視會很難帶員工，真的非常難帶人，因為用這樣的方式，其實大家會不服。最後一點，部長您一直不願意鬆口，但是在華視內部其實有一個公評人的制度嘛？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華視 5 月 19 日在官網公開由臺大新聞研究所教授、同時也是華視新聞公評人王泰俐，他自己都出來針對華視一連串的出包撰寫了一份報告，報告當中還提到新聞台臺長陳雅琳身兼多職，而且辦公室在 11 樓高高在上，可見華視內部有許許多多的問題，就像本席剛剛所說的，如果是這樣的懲處，以及華視內部的人平常看華視的一些狀況，我想大家都知道，部長你不能視而不見。

我覺得今天這樣的懲處名單，當然您只能說尊重，不斷地回答尊重，但我相信您知道這樣的懲處是不對的，我也希望今天質詢會後部長可以去瞭解，能夠給大家一個很好的交代。

李部長永得：這些都會轉達給公司的董事會，所以我為什麼說董事會是一個起點，這些東西都是由董事會去做決定的，董事會都有聽到外面的聲音，看要如何調整、強化公司內部的治理。

萬委員美玲：部長，最後一句話：全民都在看，您要加油。

李部長永得：是的、是的，公視董事會就是要聽全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請部長轉達委員的質詢。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32 分）部長早。今天非常感謝召委安排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相關修法。跟部長說明一下，新竹市總共有 64 處的縣（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物，也不算特別多，可是還算精彩，有 64 處的縣（市）定古蹟跟歷史建築物，其中有三處跟水資源有關，分別是在新竹水道—取水口、新竹水道—水源地及竹蓮里傳統聚落古井。

新竹水道是在日治時期 1929 年的時候在新竹街，還沒變成「市」的時候就開始有都市供水系統，所以我覺得它的價值其實是很特殊的。至於竹蓮里傳統聚落古井是在 2017 年的時候，鄭煥堃里長去努力推動的，讓雍正時期就有的古井變成了一座公園，特別講這部分是因為我想請教文化部，目前文化部對於各縣市文化資產的保存有沒有什麼協助措施或是相關補助？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早。其實我們對於各種不同文資都有補助，詳細具體的情況我請局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文資局對於所有文化資產的補助項目其實非常多，從修復再利用到文化資產的調查評估，我們都有經費可以協助。

鄭委員正鈐：用個案式的申請方式，對不對？

陳局長濟民：有個案也有總通案，是由縣市政府整體報上來的。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當地里長推動市定古蹟其實非常不容易，還好地方上有很多非常關心文、史的人持續地投入。接下來是新竹動物園，它其實很特別，是從日本時代就開始有了，而且是目前全臺灣大概還維持在現址的動物園，它以前有很多的鐵架子之類的，但是後來在修復的時候被撤掉了，撤掉了也不錯，至少先做了一部分動作，我覺得既然是一個古蹟歷史建物——但他們在顏色、工法上，完全沒有去特別關注，左邊柱子上的大象就用水泥去補一補，感覺非常粗糙啦！

我覺得像這樣的古蹟修復，文化部應該會有一些特別的要求，地方政府在修復文物的時候，文化部有沒有去協作？還是就讓地方政府各自為政？

陳局長濟民：關於文化資產的修復，現場的修復技術方面必須要有傳統匠師合格資格的人才有辦法去修，這是第一個，當然修復過程中有一些程序要做，就是修復再利用計畫必須要經過審議，據我們目前的瞭解，新竹動物園的審查程序是符合的。

至於修復的結果，大家會有很多的意見，也會有些派別的問題，是要修舊如舊還是修舊如新還有歷史辨識性，所以在過程中，地方上多多少少都有不同的看法，這個案子是不是能讓我們會後再去瞭解地方上的爭議到底在哪裡？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新竹市立動物園其實存在一個很特殊的歷史，所以希望能做更好地保護。接下來是針對高雄這邊，4 月 1 日文史團體揭露高雄市政府正準備一個遷葬的計畫，遷葬的範圍包括了清代鳳山武洛塘山義塚，據我所知，義塚是由很多跟文史工作相關非常投入的人所發現，他們發現高雄市政府要求三個月內要完全遷葬，這些文史工作者發現義塚沒有辦法這樣遷葬，而且高雄市政府對於文資保存法第十五條似乎也沒有特別重視，所以他們有向文化部陳情，我知道文化部 5 月 4 日有回復，表示你們跟高雄市政府已經緊急電話聯絡了，文化部立即採取動作我覺得是很好的，緊急做了處置，可是我們發現高雄市政府似乎不太理會文化部，還是繼續進行招標要往下走，完全視文資保存法於無物，像這樣的情況，不知道文化部要如何去做後續的處理？請部長回應。

李部長永得：請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據我們的瞭解，在 2 月份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殯葬處針對附近 90 座墳墓依照文資法第十五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以上者提報到高雄市政府，剛才委員說的義塚就是其中的一座，這 90 座墳墓經過現勘並依照文資法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結果是不具文化價值的，它是有經過這樣的程序，所以高雄市政府才會有後續的動作，據我們目前瞭解的是這樣。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義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陳局長濟民：就是在 4 月份的時候，經過會勘審議的結果，目前是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鄭委員正鈐：所以高雄市政府其實是走完所有的程序，認為這個清代的義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是這樣子嗎？

陳局長濟民：是。

鄭委員正鈐：好。針對這個部分，很多文化相關團體其實是有意見的，對於這個清代的義塚，要如何去保存、遷葬或是用其他的方式把它的歷史保存下來，因為換址跟整個都市發展有關，要如何換址其實他們有不同的看法，可是你說高雄市政府直接認為清代鳳山武洛塘山義塚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很多的文史團體有不同的意見，請問文化部有沒有辦法介入、進行不同的補救？請高雄市政府再重新做一次審慎的評估，有沒有辦法？

陳局長濟民：我想我們會後再去瞭解，因為它現在就是按照文資法的程序在走，這是屬於地方的權責，我們跟高雄市政府一起兼顧地方的民意，我們來看看要如何協調。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局長。接下來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領文化部補助經費的電視台在製作節目的時候，有限制他們不能夠外包到大陸、給大陸廠商做嗎？

李部長永得：過去並沒有完全禁止，但是有一定比例的限制。

鄭委員正鈐：有沒有一個具體的相關標準，你事後給我一份完整的標準，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OK。

鄭委員正鈐：我還要再請您特別準備一些資料給我，我們之前針對華視台語頻道的部分質詢過很多次，可不可以請文化部提供本席兩份資料？一份是華視向文化部申請 108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及其他執行計畫企劃書，包含諮詢委員會議、評審會議紀錄，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文化部驗收華視 108 年台語頻道執行成果報告書相關費用驗收查核紀錄，這兩份資料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李部長永得：一個月可以嗎？我們一個月之內整理給委員。

鄭委員正鈐：太久了啦！這些應該都是現有的資料。

李部長永得：兩個禮拜。

鄭委員正鈐：好。另外我想請教，胡元輝是公視新的董事長，因為他在整個媒體圈有非常多的身分，在中央社、公視、央廣、TaiwanPlus、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優質新聞發展協會都有擔任重要的角色，他現在當選公視董事長，請教部長，您清不清楚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跟華視之間的關係？

李部長永得：我並不非常清楚，但是我知道好像有什麼合作關係？

鄭委員正鈐：對，我想問一下，因為我覺得很特殊，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就在華視裡，是不用租金的，他們有一個新聞節目合作暨資源交換備忘錄，可不可以請部長給我一份很清楚且完整的資料？就是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免費使用華視辦公室的時候，到底交換哪些資源、訊息給華視免費使用，好不好？請部長給我一份完整的資料，這個資料大概多久可以給我？

李部長永得：好，我想也是兩個禮拜。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這三份資料請部長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份清楚的資料，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請文化部按照時間把資料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3 分）部長好。今天的解凍案有 30 案，你認為每個都要解凍嗎？答案應該是啦！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早。我們身為業務單位，當然是拜託委員多多支持我們，因為文化部的預算本來就已經不夠了，本來就比較少了。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還是要看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狀況，當然有幾案到時候再討論，但我今天在質詢時想拿出來討論的是關於國際影音平臺凍結了 6,000 萬元，我認為它不應該解凍，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預算執行率未達標，從文化部提供資料來看，於 110 年 6 月 9 日決標，由中央社執行，全部的經費是 7 億 7,500 萬元，執行期程為期一年，到 5 月底為止，經費執行了 80%，共 6 億

2,000 萬元，再解凍 6,000 萬元，我看也花不完，解凍完卻花不完，我覺得是很麻煩的事。

還有執行效益未達標，這部分上次很多委員質詢你，你說是因為訂績效的問題，可我還是要念一下，110 年 8 月 30 日開播到 111 年 5 月 9 日，網站使用總人次為 47 萬 7,601 人次，app 下載數是 5.5 萬次，app 使用總人數是 11 萬 2,338 人，當時文化部跟中央社簽訂採購契約的 KPI，其約定的會員人數跟 app 下載數要達到 100 萬人次，這部分跟簽訂的契約差距很大；網路社群媒體的觸及人數要達 1,500 萬人次，當然差距也很大。

我覺得這部分不能說因為當時你們訂定績效有問題，所以我們都不能監督，因為我們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當初給你預算就是用你訂定的 KPI 做相關的檢視，所以現在有這麼大的落差，以及執行率的部分，我認為 KPI 的部分要再檢討，請問上次講完到現在，你們檢討了嗎？

李部長永得：的確我們需要檢討，我們會跟新的接手單位共同討論，我簡單說明一下，當然我們承認有很多地方要做檢討，委員的指教我們都虛心接受，而且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通常一般臺灣的電視，包括現在的公共電視，每年預算制度對於媒體的營運……

林委員奕華：可是它現在不算是媒體呀！TaiwanPlus 現在還不算是媒體，它是一個平臺嘛！

李部長永得：媒體就是要製作節目，製作節目通常大概要兩年到三年的規劃，所以像美國的公共電視今年通過的預算不是明年的預算，而是後年的預算。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現在不要跟我講這個，KPI 是你訂的，不是我訂的。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說……

林委員奕華：這個 KPI 是你訂的又不是我訂的，所以我們是用文化部訂的標準來檢視執行成果，我認為是你們要檢討而非檢討我們，因為我們是來監督你們的。

李部長永得：我跟委員解釋所謂執行率的問題，關於指標的問題，我說這是文化部的錯，我們要檢討改進，但是節目製作部分希望委員能夠瞭解……

林委員奕華：我想我們當然都願意幫忙，但是一年歸一年嘛！今年是看今年嘛！要是團隊越來越上軌道，未來就看他的表現，但以今年而言，我用你訂定的 KPI 檢視，的確是有檢討的空間……

李部長永得：有，我認為有。

林委員奕華：我當然也不贊成造假，所以這是真實呈現，我們才有辦法再來做相關營運的後續檢討。但是再來因為有提到要讓公視營運嘛？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因為新的董事會成立了，當然還是要尊重新的董事會，可是您有提到，開一個頻道這件事情是在標案裡就寫了嗎？

李部長永得：對的，標案裡面就有寫到……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就問你標案中寫開頻道的法源是什麼？其實說實在的，很多事情我不一定會反對，但我反對先斬後奏，我反對在重視民主制度的情況之下，我們不走程序、不走法律，我沒辦法接受，我們不一定不贊成國際影音平臺未來可能可以在公視開頻道，但是沒有法源啊！就像之前國際影音平臺沒有法源，到現在它還是沒有法源。

李部長永得：其實就像客家電視台或台語電視台一樣……

林委員奕華：有法源啊！

李部長永得：沒有，所以它現在用標案來解釋嘛！

林委員奕華：沒有，台語台的法源是來自國家語言發展法，那是標案，這些頻道都有法源，客語台有客語台的法源、原民台有原民台的法源，台語台有台語台的法源，請問 TaiwanPlus 要成立頻道的法源是什麼？部長可以回答我嗎？

李部長永得：公視本來就可以辦國際傳播這種業務啊！

林委員奕華：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節目製播的原則並沒有跟國際影音有關，所以我沒有說反對你做，但請走法律程序，所以我絕對反對今年公視做了，你就給它頻道，因為法源、法律的部分沒有完備，這叫於法無據，公視去標其他台都有法源，成立這個台也要有法源，你說公視可以做，但公視法第三十六條關於節目製播原則的規定，哪一項與國際影音節目有關？你要做就要回去修公視法，如果修完了，大家覺得要做，我們照法律程序來做，我都不反對。

李部長永得：現在就是因為法源還不是很完備，所以用標案的形式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不行啊！因為法律不完備，所以用標案來處理就是一個大問題，部長擔任過公視總經理，請維護公視的獨立性，今天站在文化部的立場……

李部長永得：這跟獨立性沒有關係。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關係呢？文化部要你開一個頻道，你就開一個頻道，這怎麼行？

李部長永得：像客家電視台也是每年要標。

林委員奕華：客家電視台有客家電視台的法源。

李部長永得：它每年還是要用標案……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個法源，你成立國際影音平台這個頻道沒有法源，於法無據。

李部長永得：法源只要跟 NCC 申請到頻道的執照就可以了。

林委員奕華：跟 NCC 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是一個方式，但是會不會過不知道，還要經過董事會。就像我剛剛講的，現在公視做頻道都有法源，但是 TaiwanPlus 要做頻道沒有法源，我說真的，你當初也是搞運動出身的人，你不能因為覺得這事件該做，就可以跳過所有的法律先做，這不就是行政獨大嗎？雖然我們站在不同的立場，你過去是走運動出身的人，怎麼可以站在文化部這個角色之後——就算你覺得該做，也要法律完備再做，這是民主法治下該做的事，法律都完備了之後你要做，沒有人會反對，但我反對的是在沒有法源之下就要先做。還有我認為文化部已經介入到公視裡面了，這個我絕對不贊成，所以請部長回去思考一下，我們在談該做的事情之前，程序正義、法律完備這些前提都是我們要共同守護的價值，請部長回去思考。

你本身也是公視出身，所以我對於公視的部分、公廣集團有些期待，現在大家一直看到華視出包，但我看到更大的問題是，我現在講的不是只有你，歷任都一樣，我覺得文化部不負責，你們和華視雙方講好要結婚了，要把人家娶過來也好，或是有婚約，然後卻把人家放在一邊不管。華視要進到公廣集團，當初也答應要附負擔，要百分之百把它公共化，結果請問這段時間這麼久以來，大家有做到嗎？雖然過去沒有做到，但是李永得部長是媒體出身的人，我對你在這方面是有期待的。

李部長永得：謝謝。

林委員奕華：解決華視公不公、民不民的問題，要不然對我們來講，你就要用公廣集團、公視法的規格去要求它，但是我們又不給它任何的附負擔，結果因為它還有民股，就讓這個問題一直惡性循環，大家一直在指責內部的問題，當然我們要檢討。但是我覺得最應該譴責的搞不好是文化部，因為要把人家納入公廣集團，結果我們有對華視負責嗎？我認為是沒有的，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這個部分？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公廣集團所謂的定位裡面，的確對華視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也因為不是很清楚，所以造成內部工作人員以及整個節目的呈現上，甚至營運上也造成一些影響，所以我們也瞭解這個問題的確需要有魄力、決心來解決。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我們等待你的魄力啊！

李部長永得：新董事會成立之後，我們會跟董事會好好來溝通，基本上，有一些法律層次的部分，文化部可以來協助，但是有一部分是內部管理機制，所以有法制的問題，也有體制的問題。什麼是體制問題？就是公視頻道與華視頻道，包括臺語頻道，還有客家頻道，甚至未來的 TaiwanPlus 頻道中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是整個公廣體制上的問題，這個要董事會好好去討論。有關於需要修法的部分，或者一些資源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當然他們有獨立性，但是文化部不能不管這件事。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協助。

林委員奕華：積極度要夠啊！

李部長永得：所以新董事會成立之後……

林委員奕華：要解決我剛剛講的公不公、民不民的問題，一定要讓它做好公共化的轉型，前提是你要買回民股，附負擔的部分要能夠落實，這是一體的，我真的要拜託李永得部長，因為你瞭解，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你能夠有魄力，在新董事會成立之後，我希望可以進一步去討論這些事情並解決它。我還有一個要求，華視這幾年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不斷地空降，空降有專業就罷了，我聽到是有些空降的又專業度不夠，讓原來的華視員工覺得不服氣。所以我真的希望不管公視、華視都要回歸到專業用人，空降如果有專業還勉強可以接受，但是空降又不專業，我想就沒有人可以接受這樣的狀況。現在在重組所有經理人的部分，我希望文化部能提醒公視、華視董事會，在用人上回歸專業，我覺得這是現在拯救華視非常重要的第一步，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沒有錯，我非常同意委員所講的，所以我特別去瞭解，公共化 16 年總共換了 10 任總經理，平均一任總經理不到兩年，像這樣的頻繁變動其實對整個政策、節目以及同仁的工作環境來講，是會有影響的。

林委員奕華：尤其華視還有商業台的部分，所以你必須要懂它的運作，這個部分你可以接受嗎？

李部長永得：對，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找一個穩定又專業的經理人，我覺得是現在華視非常迫切的，拿掉一些所謂的政治酬庸，我沒有說以前一定有，但我覺得也有啦！可是我們就把這些都拿掉，回歸專業用人，讓華視能夠在低潮狀態之下提振士氣，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8 分）部長早。今天是要處理解凍案，但是華視的問題還是要討論，其實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華視的問題也是凍結原因之一，後來華視今年 3 到 5 月又連續出包，很多人提到跟公視基金會的董監事一直沒有辦法順利產生第 7 屆，延宕了快 3 年有關。我們在 5 月 9 日已經順利改選，上個禮拜董事長也選出來了，大家都希望新的董事長是不是能夠為公廣集團帶來新的氣象，特別是能不能解決華視的問題。其實華視的問題也不是現在才有，我記得在上一屆的時候，前部長那時候提的不是公視法的修法，而是提了一個整合性的法，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就叫作公共媒體法，其實我那時候也提了，這大概就可以解決國際影音平台的問題，可以解決台語台的問題，可以解決包括華視怎麼定位的問題。

華視是不是定位清楚了，如果是完全公共化，民股的部分政府就要買回，但是這個問題拖了 15、16 年，到今年剛好是第 16 年。幾天前有華視員工投書，其實民國 103 年的時候，監察院就曾經針對公廣集團華視的問題提出糾正，裡面建議應該可以參考韓國。韓國當年民主化之後，他們也有商業電視台，就是把 MBC 變成公共化的電視台，華視也很像，當年是軍方所有，後來在 2006 年把它納入公廣集團；同樣過去都曾經是商業電視台，也曾經是國家所有，現在收回國家的管轄，變成公共電視。韓國的公共電視，除了 MBC 之外，還有 KBS，這些都是公共化的電視台，但是兩者各自獨立，而且國家的法令是允許他們有不同的經營方向，無論是 MBC，或是 KBS 都有各自的表現，而且都非常亮眼。103 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建議華視可以循 MBC 的模式來經營。現在問題來了，新任的胡元輝董事長說他循例接下華視的董座，請問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指教。應該是這樣子，未來要朝向分立又有聯合的方向，現在是幾乎把所有的權力都集中在公共電視的基金會，我認為是體制上需要討論的重大問題之一。在 16 年前，當時有一些媒改社的朋友來詢問我的意見時，我就不太贊成這種方式，所以希望將……

張廖委員萬堅：你現在當部長了，有沒有更積極的作法？華視的問題已經超過 15 年了。

李部長永得：剛剛委員提到慢慢朝向 MBC 的模式……

張廖委員萬堅：不能慢慢啦！華視一直出包，華視 16 年已經虧損三十多億了，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委員沒有錯，但是有一些……

張廖委員萬堅：你現在一起處分那些員工，坦白講，員工有錯當然要處分，像正式的新聞台你也待過，一般的商業新聞台也有五百多人，華視聽說三百多人，現在你一直處分、一直處分，處分到最後它找不到人，現在找回來的都是以前已經退休、離職的再回來任職。

2006 年的時候，華視附負擔捐贈給公視，你知道這十幾年來，我們現在討論的很多問題都是這樣，華視變成公共化之後，它有民股，不是完全的公共電視，也不是一般的民營化，它又不能做商業廣告，所以它只好去拿政府或其他單位的公標案，在這個情況下，這個設計經過了 15 年，賠了那麼多錢，還要慢慢來嗎？我記得在 2018 年，那時候公共媒體法……

李部長永得：我說慢慢來的意思是，有一些仍然要經過討論，就是未來的方向……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討論很久、很久了。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討論很久了，所以新董事會成立以後，其實在董事會交接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到對於華視未來相關的問題，是這一屆董事會很重要的任務。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在一個月前的 4 月 25 日跟立法院講要做調查報告，今天是 5 月 25 日，報告出來了嘛！

李部長永得：出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調查報告中的關鍵因素是華視組織定位不明。

李部長永得：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關鍵因素，華視長年在「商業電視台」及「公廣集團」兩種營運策略不同的角色中擺盪。

李部長永得：是的，這是關鍵因素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關鍵了十幾年，還沒有辦法解決，你們要如何改善才能夠做一些改革？當年，我記得在 2018 年提的公共媒體法其實是有整合，包括國際影音平台，召委剛才說這有沒有法制化的問題，其實公共媒體法也可以把這個納進去，我們看到在去年底你們上網公告的公視法修正中，大概只有提到董事會改選，有納入華視的部分嗎？

李部長永得：華視的部分，這不是在公共電視法裡面，這是公視治理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公視現在就涵蓋華視嘛！

李部長永得：對啊！

張廖委員萬堅：華視如果在法令上不去做一些改變，定位上不去做一些改變，公視法講得很清楚了，把它納入之後，不能接任何商業廣告啊！

李部長永得：其實沒有這樣說，所以華視現在照常接商業廣告，現在一年大概有 30%左右的收入來自於廣告。

張廖委員萬堅：30%？

李部長永得：將近 40%。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有很大的限制，它沒有辦法像一般的商業電視台。

李部長永得：其實講起來限制也沒有很大，它是不能夠接政黨跟政治或選舉的廣告。

張廖委員萬堅：有很多限制啦！

李部長永得：在兒童節目時段有一些限制的規範，既然有規範，當然就會影響到它的整個收入，這是不可否認的，所以該要如何兼顧商業的競爭能力及公共的任務跟品質，這中間的確是公視治理的問題，也是未來董事會怎麼樣找出經營團隊。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你是媒體出身，你應該非常瞭解，現在新任的董事長也是媒體出身，當年也曾參與媒體改造，也是當時成立公廣集團很重要的推手。我們在講媒體改革，其實我們都有期待，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不公不民，總是要解決嘛！不能一直拖著不解決。

李部長永得：一定會解決。

張廖委員萬堅：一定會解決，但什麼時候要解決？到現在已經 16 年了！

李部長永得：現在不能講什麼時候一定會解決，有時候先訂了，反而沒有先經過充分地溝通及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之前我們也想過，到底要先修法再來改選董事，後來你那天也回答我有去找在野黨協商，終於改選了新的董監事。現在要修法了，我想朝野都一樣，都希望能夠解決華視、公廣集團及法令不足的問題。我們現在上網看到你們公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公告，這些就足夠了嗎？

李部長永得：我認為這要一步、一步來，為什麼我會覺得現在的方式叫作中央集權？公共的東西，如果你中央集權，就缺乏公共性，公共一定是要分治、要自主，從公司跟機構的治理來講，也要充分的授權，我覺得這才有公共性。

張廖委員萬堅：韓國 MBC 跟 KBS 公共電視的模式，你知道吧？

李部長永得：韓國的 MBC 就是有兩個股東、兩個基金會，完全用商業邏輯營運公共電視，其公共性在哪裡呢？第一個，做優質的節目，像是大長今，就是它先做出來的；第二個，所有的營運……

張廖委員萬堅：對市場有影響力。

李部長永得：對，在市場有影響力，而且它的盈利是沒有回歸到股東的身上，所以當有盈利的時候，全部回來……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他們可以自給自足，而且不用增加補助。

李部長永得：提升員工的福利跟訓練，以及節目的品質。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韓國 MBC 的模式，你覺得可行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韓國整個無線電視台的環境，跟臺灣又不太一樣，他的環境比較有利於無線電視的發展，臺灣是因為包括 cable 及無線電視本身，商業臺的經營很大，所以也不能夠完全運用所謂的 MBC 模式。我認為政府還是要負擔一部分，但未來大部分是由電視台充分地自主。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這個方向，坦白一點，我看到每一屆都不同，上一屆有上一屆的方式，103 年的上上一屆，那時候又有其修法草案，上一屆也有修法草案，這一次我們修法上網公告了，但其實更改的部分也不多。部長說要一步、一步來，我還是覺得應該要趕快處理，這些問題都不是新的問題了，華視最後會產生這個問題是冰山一角，坦白講，對那些員工當時被改制為公廣集團的一員，其實是不公平的，他們來跟我們陳情……

李部長永得：對，我非常認同這一點，為什麼對他們不公平呢？就是因為它的股份百分之八十幾全部掌握在公視基金會。

張廖委員萬堅：你看過幾天前員工投書的那一篇新聞嗎？

李部長永得：我都有看。

張廖委員萬堅：在當年，臺視也是走向民營，他們把銀行的負債都還光了，還有盈餘耶！現在經過這麼多年……

李部長永得：是啊！所以我們要瞭解到這中間的問題，其實我認為很多是體制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我發現你們都瞭解問題。部長，我們會支持你去跟行政院好好爭取，如果該修法，把華視的民股買回來就買回來。我也很支持國際影音平台，我還戴他們的口罩，因為國家宣傳很重要，這不是大內宣、大外宣的問題，這本來就應該定位在公廣集團國際宣傳的功能裡面，臺灣在國際舞臺上需要有一個自主性的媒體，而不是靠外電來報導臺灣，但是法令上的完備很重要，不然就會像你講的，它是用預算制，聘任人力只敢聘一年，聘一年還要再接著聘一年，誰要來？

李部長永得：是啊！沒有錯。

張廖委員萬堅：華視現在也是這樣，所以部長這個問題一定要好好解決，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9 分）部長好。我一直都很佩服臺灣要做水下文化資產的考古工作，這是很了不起的事情，臺灣在大航海時代，特別從荷蘭東印度公司年代到二次世界大戰，臺灣的水下文資當然非常豐富。我們的水下文資法在 2015 年通過，水下考古團隊在 2017 年將 6 艘沉船造冊，列為水下文化資產，目前造冊的大概就有 6 處水下文化資產。在 2009 年的時候，當時的文建會有提到，非正式的預估，因為天災、人禍，在臺灣的海域大概有 500 艘沉船。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文化部除了這 6 處的水下文化資產列冊之外，有沒有預估新的潛力點？有沒有進一步的發現？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黃委員好。是不是可以請我們陳局長來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可以，這個很專業的。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委員，目前我們水下文化資產裡面，所謂比較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目標物，有 20 處，其中委員剛剛提的 6 處是依照水下文資法列冊管理，我們指定登錄的用詞叫列冊……

黃委員國書：所以未來還會有 14 處新的？

陳局長濟民：是，這 14 處也是比較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我們現在會繼續進行文化資產價值的調查……

黃委員國書：好，未來還有 14 處，那什麼時候會公告？

陳局長濟民：這個也是要經過一些程序，我們還是要……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還不是一個新的公告訊息？還沒有正式公告？

陳局長濟民：沒有，目前就是這 6 處……

黃委員國書：所以未來還有 14 處？

陳局長濟民：這 14 處也是要經過一定的時間跟程序之後，也許這裡面會增加……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陳局長濟民：還是要經過調查研究，然後進一步的考古發掘之後，再依照程序進行，就像那 6 處的程序。

黃委員國書：好，還要進行必要的考古工作。所以我就要問，目前臺灣水下考古的量能跟人力足夠嗎？我們現在法定的編制是在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的水下文資科，包括科長，編制才 5 個人，以目前考古的量能，怎麼辦呢？大概只能委託像臧振華教授他們的考古團隊，但是臧振華教授也提到希望可以成立專責的水下考古研究中心。水下文資法第七條有提到，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請問我們現在有指定哪一個專責機構嗎？目前有沒有？

陳局長濟民：還沒有。

黃委員國書：沒有嘛！所以部長，目前沒有啊！

李部長永得：就我所知，目前好像都是委託中央研究院。

黃委員國書：對啊！我們文資法第七條就寫「得」，當然「得」是要不要都可以，但是我認為我們如果要進行臺灣的水下考古工作，當然我們就應該要去指定，不一定要指定，也應該設立，因為我們文資局現在的考古量能只有這樣的編制，當然不夠嘛！就委託臧振華教授他們做調查、研究、發掘。目前沒有統一專責的研究機構，那未來有沒有計畫要設立？也沒有這樣的準備？

李部長永得：我跟委員坦白報告，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準備，但是的確臺灣有非常豐富的水下文資，所以未來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國書：好，我再跟你繼續討論，你想想看，之前我就看到一個新聞，2020 年的時候就說臺灣要設立第一座水下文資博物館，在澎湖白沙後寮，而且好像都已經宣傳說澎湖要做第一座國家級水下文資博物館，都已經在做這樣的準備了。我想問一下文化部，這個當然是文化部要推動的嘛！是不是？文化部現在只有列冊 6 處的水下文資潛力點，這個量能足不足夠去設立一個博物館？顯然不夠嘛！

全世界最有名的沉船博物館在瑞典斯德哥爾摩的瓦薩沉船博物館，它沉了三百多年，後來上岸了，對於世界上的沉船考古研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貢獻，同時也對瑞典斯德哥爾摩這個城市帶來非常大的觀光效益，所以它有多層正面的意義。

我再問一下文化部的立場，臺灣有這麼多的潛力點，未來還有 14 處，總共有 20 處的水下文資潛力點，對於這些文化資產應該以現地保存呢？還是我們會想辦法讓它上岸、提供教育展示？文化部的立場是什麼？

陳局長濟民：目前我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裡面的規定，原則是現地保存，這也是國際趨勢……

黃委員國書：這是原則嘛！

陳局長濟民：對，我們現在水下文化資產出水的遺物目前有 2,021 件……

黃委員國書：好，文物嘛！已經上岸了。

陳局長濟民：已經撈上來的有幾種可能，一個是它比較具有文化歷史意義，出水之後，我們要做進一步的研究；另外是探測團隊下去，他們覺得如果放太久的話，可能有一些遺物會滅失，所以就會把它打撈上岸。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我們並沒有打算要讓這些在臺灣的水下文資上岸，特別是沉船，目前是沒有？

李部長永得：目前就我所知，他們是用 VR 的方式。

黃委員國書：VR 的方式？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我們現在至少有出土兩千多件文物嘛！這樣子的能量夠不夠去支撐一個水下文化資產的博物館？你們去評估，好不好？我想問一下，如果以目前的進度，臺灣什麼時候會有第一個水下文化資產博物館？

陳局長濟民：委員，我報告一下，剛才提到澎湖興建水下博物館，我們那時候是委託縣政府去做的，臧振華院士是主持人，我有跟他談過，他覺得要分階段，我們都有共識要分階段，現階段是以現有的這些館舍和資源進行推廣水下文化資產，等到我們展示資源的內容比較豐厚的時候，再來進行……

黃委員國書：所以目前，第一個，沒有水下文資的專責機構；第二個，也沒有要設立水下文資博物館的計畫，兩個都沒有嘛！我覺得很可惜，真的我覺得非常可惜！因為水下文化資產對臺灣而言，臺灣四面環海，而且臺灣史上有非常多的歷史事件都跟水下文資有非常緊密的關連，如果我們透過水下文資的研究可以重建臺灣歷史，當年在大航海時代臺灣整個歷史發展的過程當中，有一些非常令人振奮的歷史故事，像斯卡羅的事件，羅妹號沉船現在也找不到了。我的意思是，我們為什麼要做水下文資？我們有法，可是我們在執行這個法的調研工作的時候，量能、人力和計畫都沒有，徒有水下文資法，可是我們根本沒有認真在做水下文資相關的調研工作，非常可惜！

你說臺灣海峽的水下考古是一個非常艱辛的工作，目前文化部大概也沒有這樣的能力可以做。那島內的水下文資呢？去年我就有提過，去年因為缺水，所以有很多的水庫都乾涸了，有一些水下文資都跑出來了，最有名的就是日月潭原住民當年的文化遺址。我想問一下，這個有列冊了嗎？包括日月潭的。

陳局長濟民：去年因為水旱的關係，日月潭見底了，我們接到通報說可能有遺址，就到現場去會勘，後來也請專家做資料的調查分析，還有經過耆老訪談，發掘裡面有兩個地方，一個是疑似邵族水社部落的遺址，另外一個是漢人聚落的遺址，因為現在水又上來了，它目前在水底下是安全的，未來如果要進一步的話，要依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

黃委員國書：所以現在也沒有列冊嗎？

陳局長濟民：現在還沒有，因為還沒有身分。

黃委員國書：去年我就提醒了，至少這是最簡易可以做的，即當時在枯水的時候，其實我們就可以開始進行一些調研工作，包括圖像的整理，包括一些出土文物的歷史調查，可是在這個事情上，我覺得文化部不夠積極，這是非常、非常可惜的，以上提供給文化部參考。既然我們有水下文資法，既然有法律了，且在 2015 年就通過了，可是相關水下文資調研的作為並沒有跟上，太可惜了，如果未來我們要重建臺灣歷史現場，我覺得水下文資的考古、調研，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領域，我們也希望文化部可以重視。以上，謝謝。

主席：黃國書委員語重心長，所以要趕快積極努力一點。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21 分）部長早。我今天關心的還是與烏俄戰爭等國際新聞有關的議題，我在 3 月 24 日曾經提出質詢，當時是次長代表列席，我那時候一直希望文化部在影視資源方面，甚至更應該投注在臺灣自己能夠自製、製播國際新聞，因為我們要向國際發聲，所以希望可以將國際的訊息臺灣化、在地化。就這個部分，烏俄戰爭剛開始的時候，我有盤點過申請國際記者證的媒體，像我們的公共電視就有；還有我們的中央社跟 TaiwanPlus 也有派遣記者前往。

我們現在就來討論，這些國內媒體派記者前往國際、戰地採訪時，你知道會碰到什麼問題嗎？上次我忘了是部長還是次長回答我，我們的中央社還有 TaiwanPlus 記者過去了，但是都只能待在邊境，譬如說波蘭的邊境，或是在飯店裡面看著其他國際媒體的報導，然後再轉手回到臺灣，變成是臺灣的報導，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問題出在哪裡？因為只有國際記者證還不夠，在國際記者相關團體的慣例中，還需要一個證件，叫做險境求生訓練證照，部長知道有這個證照的存在嗎？你可能還不太清楚。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早。我不太清楚。

何委員欣純：這是國際 AKE 組織還有一位前國際通訊社攝影記者提供給我們的資料，為什麼要有這個險境求生證、相關的內容是什麼在此讓部長也知道一下，比如說野外逃生，如果我們臺灣記者要去採訪烏俄戰爭現況的話，他必須要能夠保護自己，所以他要知道很多、很多這方面的技巧，包括談判的技巧、槍枝的判別、方位的辨識還有急救的技巧等等，這些都要透過訓練，而且還要投保戰地險，換言之，要有上過這些課程、要有證照、要投保戰地險，到了烏俄戰爭的現場、到了烏克蘭，這樣才能進得去，為什麼？就是為了要保護記者的人身安全，所以這是在國際採訪上的一個慣例，而這個證照還分級數，比方說通過什麼課程後取得幾級的資格，而級數就是決定你可以離戰地多近、你可以採訪到多少的第一手新聞，這是國際慣例，也是現行已經在 run 的一個程序，但在臺灣有沒有這樣的課程？沒有！亞洲有辦這樣課程的只有在泰國、印尼等地，我今天會把這個資訊 share 給文化部，是希望文化部能夠支持什麼呢？我們既然設了 TaiwanPlus，表示我們要向國際傳達臺灣的觀點，但是我記得上次在質詢時也曾經要求，TaiwanPlus 設立的目的可以更好，什麼叫做可以更好？就是它也可以把有臺灣觀點的國際新聞帶回來臺灣，我希望這是雙向的而不是只有單向的，並不是好像我們在大內宣，把臺灣的東西轉成英文、轉成國際新聞，然後向國際發聲而已，我希望它是雙向的，所以在這樣的觀點下，我希望文化部長能夠承諾，包括我們自己的媒體國家隊，像公視、中央社、央廣、TaiwanPlus 等等，其他的商業電視台有其他的考量，可能就不能有強制性，但是起碼我們政府自己可以有的媒體國家隊，政府要支持啊！還有一些獨立記者，如果他們願意去國外採訪更多具備臺灣觀點的國際新聞回來臺灣，分享給臺灣國人，讓大家有更寬廣的國際視野，此時文化部就應該要有，第一個，製作計畫；第二個，編列預算，而且要有申請補助的機制可以去協助這些記者，讓他們能夠去受訓。部長覺得這樣可以嗎？你可以承諾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提供這麼寶貴的資料，的確我也覺得這樣非常好，所以我們會訂定相關辦法

來鼓勵，其實不只是公立的，我覺得民間的媒體也可以，只要新聞記者本身有意願參加這樣課程，我們都來給予鼓勵及補助。

何委員欣純：希望文化部可以思考、研議。

李部長永得：對。

何委員欣純：制訂一個補助計畫或是補助辦法，讓我們臺灣國內的記者可以更國際化，可以實質參與國際的事務，這是很好的。

李部長永得：對。

何委員欣純：而且如同我一直強調的，可以帶來具有臺灣觀點的國際新聞，大家一直把烏克蘭跟臺灣做類比，但是兩者又不一樣，如果用我們臺灣人自己的觀點去看烏俄戰爭，如果能夠戰地採訪，帶回來第一手新聞，我相信這其實才是我們所需要的國際新聞。

李部長永得：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第二個想要關切的還是跟媒體有關，就是我們的影視、國片，在疫情之下，國片真的深受打擊，我想你也知道，這牽涉到我們國內的防疫措施，像上週末前十大票房中，大概只有一個國片入榜，而且只排第八名而已，說真的，第一個，因為疫情的影響，很多人就不進電影院了；第二個，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很多國片的發行都延後了，但是國外好萊塢電影現在是一檔接一檔，我今天舉的這兩部片子，如果有在關心影視新聞的話就會知道，他們已經開始進行商業模式，整個都已經在推動了，反觀臺灣的國片，記得在 3 月 16 日我也質詢過文化部長，部長也說要積極扶植我們本土的影視產業，我也看到你 5 月 9 日發了一個新聞稿，在現在的疫情之下，要規劃藝文的扶植政策，其中有一個叫做國片的聯合行銷計畫，所以最後剩下一點時間，請部長簡短說明一下，在後疫情時代，國片的聯合行銷計畫有了嗎？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已經跟電影院公會合作，由他們去規劃，這個部分已經開始上路了。

何委員欣純：內容是？

李部長永得：主要是有一些國片，可以另外開闢一些特別的場次免費提供給學生看，主要對象是學生。

何委員欣純：錢呢？

李部長永得：由文化部……

何委員欣純：由文化部補助？

李部長永得：對。

何委員欣純：請問一下，我們只免費開放給學生，就是以包場來處理，然後文化部補助相關的經費，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嗎？

李部長永得：其他就是在電影的製作端，現在文策院有用一個比較靈活的培植、培育計畫，包括如何去媒合國際的合作，所以現在其實有很多的產製量，我們希望國內一年能由六十、七十部提升到一百部。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量要提升。

李部長永得：對，剛剛講到的，像 Netflix 國際影音平臺只有一部片子，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我們

不是沒有品質，而是量還不夠，所以要加強提升量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會建議部長，關於這個聯合行銷計畫，國內的部分我們可以由政府來補助，比如說你剛剛講的特殊對象、族群的包場，由政府來補助；在國際上我們如何透過文策院的力量，如何讓他們媒合、嫁接國際，但說真的，這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

李部長永得：有開始在起步，像今年到目前為止雖然有疫情，但是有十幾部已經談好國際合作。

何委員欣純：有十幾部談好國際合作？

李部長永得：對，未來我們會用更多的力量、力道，不管是用補助或者是投資各方式來鼓勵、來國際合作。

何委員欣純：是啊！再拜託啦！好不好？我想這個很重要，因為這不是只有電影、影片，後面還有很多的整個產業端、很多的從業人士。

李部長永得：好，是的。

何委員欣純：國片如何在自己本土推動臺流，那要仿傚其他國家，臺流如何能夠讓它形成，在考驗的是什麼？政府的扶植力道、整合資源的能力還有跟國際嫁接的能力！再拜託要加油！因為後疫情時代真的是需要政府幫幫忙，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部長。部長，我們今天就是要處理文化部的解凍案，綜整本席的相關提案，盤點出文化部目前應該要積極處置的三大業務，同時也為本席在這個會期所關心的一些議題劃上重點標記，第一就是，重拾國人對公共媒體的信任；第二就是，本土語言的復振；第三是，轉型正義工作的承接。

首先我就公廣集團的問題來跟部長討論，上星期五公共電視舉行第 7 屆董監事的聘書頒發儀式，已完成交接，順利選出董事長——胡元輝先生，胡董事長在受訪的時候說，關於華視定位問題，文化部目前要進行修法，公廣集團不論是哪一個成員，特別是公視基金會的董事，都可以就這方面凝聚一些意見，提供給政府和社會修法參考。他是這樣講的，所以我要請問部長，目前華視定位的問題預計要透過修法來處理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這個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有一些是有法制的問題、體制的問題，體制的問題我認為是公視內部治理的問題，法制的問題當然必須要透過修法，所以有一些部分是要透過修法，有一些部分目前的公司就是報到董事會就可以去處理問題；還有包括選任專業團隊去進行內部的一些改革，包括人事制度改革、薪資制度改革；還有很多公司治理相關的一些事宜，必須要去更靈活運作，這些東西都不需要透過修法，現在就可以做了。

林委員宜瑾：胡董事長的說法是說，要透過修法來解決一些問題，那你認為是先內部？

李部長永得：這其實都不衝突。

林委員宜瑾：不衝突？

李部長永得：兩個都會同步進行。

林委員宜瑾：你未來還是有可能透過修法來解決一些華視定位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對，對。

林委員宜瑾：OK，瞭解。另外部長也提到，對於公廣集團其實很多需要文化部的協助，文化部是採取被動的立場，因為要尊重他們內部的意見。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宜瑾：所以等到董事會提出需要文化部協助的部分，文化部再來做協助？

李部長永得：是。

林委員宜瑾：我想要跟部長瞭解，你跟現任的董事長或董事會有一些初步的結論嗎？目前他們需要你們協助的重點工作在哪裡？

李部長永得：現在還沒有認真討論，因為董事會才剛剛組成，我在董事會成立、還有董事長交接的時候，有稍微提到面臨這些問題，可能大家先要凝聚一些共識，文化部會站在協助的立場，一直積極來協助；這裡面有提出比較具體的，就是有一部分經費，譬如華視現在的設備，這十幾年來都沒有什麼太多的更新，然後媒體的科技是日新月異，因為數位匯流的問題，之所以會出錯這也是原因之一，當然不能夠全怪這個，像這些基礎設施，他們可以先提出計畫，我們會看怎麼樣來協助，像這個東西還不需要經過立法，他們趕快先提出來；至於人力的部分，我們也提出很具體的建議，譬如一般 run 新聞台，大概至少差不多五百個人左右，所以你在採、編、播每一個不同的環節，大概需要多少人？才能夠去讓大家工作量不至於負荷過重，錯誤就儘量能夠減少，它現在的問題就是，每一個人的工作量負荷過重，所以所有的產製流程過於匆忙、過於緊迫，所以錯誤的可能性就會比較高、風險就比較高，其實錯誤……

林委員宜瑾：對，都會有錯誤。

李部長永得：任何台都沒有百分之百不會有錯誤，但是為什麼錯誤還是華視？一個當然是華視本身位置的問題，因為它是公廣集團；第二個，其實我認為跟人力的緊迫是有很大的關係，長期這樣一定會疲乏。所以這個東西可以立即解決，我認為這兩個問題可以先處理。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在上次的質詢本席有跟部長探討說，華視附負擔捐贈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宜瑾：我想華視未來如果需要預算協助改善營運狀況，建議華視應該要提出更具體的附負擔捐贈的計畫書，然後再從文化部提報行政院來爭取預算，可不可以請部長來提點一下華視，附負擔捐贈的計畫書有哪些重點必須掌握才能更加具體？

李部長永得：我跟委員報告，附負擔在我的觀點裡面其實不是首要之務，現在首要之務就是，它的資產必須要去重新定位、重新鑑價、然後重新提出活化的計畫，現在整個華視的營收結構裡面，其實一年有 3 億 7,000 萬元是來自於不動產的收入，這個等於也就是公家的錢，這個本來是國家的財產，現在是捐贈給公視基金會。所以華視沒有做任何的營收，每年就固定有 3 億 7,000 萬元，這個你也可以視為是政府提供的，所有的民營電視台要去付廠房、攝影棚、還有辦公室的租金，華視不但不用付，每年還有 3 億 7000 萬元可以收入，所以所謂的附負擔跟民股的問題其實都要解決，但是我認為不是當務之急，當務之急譬如它全部的資產要重新評估、它全部的經

營策略必須要重新訂清楚、它跟公司之間如何去做明確的分工。然後我認為目前是有一些體制上的問題，所以造成華視的員工包括經營階層，我認為在公司治理上是列入負面影響這樣的一個結構，所以必須把這個負面結構怎麼樣把它調整過來？讓華視有更多的自主去發揮，然後公視董事會可以整體來讓公視主頻道、華視主頻道和相關的頻道做明確的分工，當然這個東西都需要跟董事會大家一起來討論，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林委員宜瑾：好，OK，謝謝部長！再來就是本土語言復振的問題，我們很清楚知道，現在本土語言面臨相當嚴重所謂的世代斷層，可是我們國家現在要推行所謂的雙語政策，雙語就是國家語言跟英語雙軸並行，國家語言當然我們有多種語言，所以很明顯是，我們怎麼樣去發展英語？因為英語是一個強勢的外來語，學習英語跟國際接軌這非常重要，重點是，對於式微本土語言資源的分配上，是不是會造成一些衝擊？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也要提醒部長，因為你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主責機構，對於語言政策就是，對於本土語言復振的影響，然後推展雙語特別是推展英語的時候，這部分是不是會有一些衝擊？這個也要請文化部這邊要多著墨一些。

時間的問題，最後提到轉型正義工作的承接，因為月底就要解散促轉會，文化部應該準備好接棒，特別是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有沒有什麼最新的進度？我想這個是不是請部長跟國人報告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中正紀念堂在 5 月底，我上一次承諾在 5 月底，我們會公告一個就是全民共同參與的徵圖計畫，所以 5 月底我們現在確定，而且評審團都已經規劃好整個作業方法，所以 5 月 30 日會對外公布，希望用將近一年的時間，學生、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甚至包括國際人士……

林委員宜瑾：都可以。

李部長永得：都歡迎共同對這個部分表達他的想法，而這想法不是只有口頭講或者是文字上的敘述，要有圖出來，圖出來以後還要有模型出來，讓大家可以非常具體的看到這個論述是什麼、為什麼改成這個樣子。經過大家討論取得共識以後，最後文化部會從所有的徵案裡面凝聚出一個比較具體方案，作為執行的依據。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加油。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51 分）謝謝主席。部長早安！大家都辛苦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吳委員早。謝謝。

吳委員思瑤：打開國際的大門，文化會是最好的敲門磚，我想大家都非常同意，尤其臺灣面臨外交

困境，事實上，用文化跟世界交朋友，臺灣絕對可以殺出一條生路，打造一條新路，我想您個人都非常支持文化外交。我們先來扣合國際議題，right now 在日內瓦進行 WHA，臺灣目前每年的外交例行公事就是有代表團，包括民團也會串聯前進日內瓦叩關加入 WHA，現在正在進行。今年挺臺灣參與 WHA 的國際聲量是世界新高，有 13 個友邦、G7 的外長、衛生部長、美國、日本，大家站出來，尤其有 34 個國家，1,504 位國會議員都聯名致函給 WHO，支持臺灣加入 WHA。衛生醫療領域，我們的外交都要勇敢地敲門。

其實我們每年針對 WHA 倡議的型態也不斷轉換，因為它成為一個全民運動。早期是官方出擊，用一些傳統的倡議方式，就是場外抗爭，就像我的左圖，而這幾年，像我在 2018 年就協助了年輕的團體、公民組織，他們用設計導入辦了一個特展，用軟性訴求取代場外的剛性抗爭，舉辦了 2018 年公民組織的無國界醫院展，透過這個展覽，讓世界各國看到臺灣的醫療軟實力，透過這個策展，讓世界看到臺灣對全球的醫療貢獻。向世界重要組織叩關、倡議的這個行動可以成為全民運動，臺灣都這樣努力，文化的面向行不行？我花一點時間跟您分享，您只要 Say Yes 就可以了。

李部長永得：好。

吳委員思瑤：今年是世界遺產公約 50 週年，UNESCO 下面有 3 個重要的公約，1972 年最早的就是世界遺產公約，第二個就是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是 2003 年開始，另外一個跟我們今天審議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就是 UNESCO 項下的第三個公約——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它是 2001 年開始的。我現在要把大家帶到國際的場域，right now，就是世界遺產公約 50 週年，昨天舉辦了邀請世界 50 個當代思想家的活動，50 Minds for the Next 50，50 個跨領域的當代思想家，他們在集思廣益，對保護世界各國的世界遺產進行跨領域的討論，倡議了一個新的作法，譬如說，保護遺產如何因應氣候危機？保護遺產如何因應 COVID-19 之後新的世界？保護遺產如何跟數位結合？如何能夠均衡世界遺產的分布？還有，如何讓世界遺產能夠跨接永續性的文化觀光？這是最新、正在發生的國際文化大事，臺灣有參與嗎？如剛剛講到的，今年是世界遺產公約第 50 年，世界有 194 個國家參與，它的理事國成員有 21 國，如果順利加入，每年世界遺產的基金會有 630 萬美元，可以協助必要的國家，臺灣真的可以想一想，我們要不要努力？

再次跟大家分享，目前世界各國被申列成功的世界遺產有 1,154 處，它分成文化型的 897 處，自然景觀型的 218 處，還有文化跟自然 combine 的混合型 39 處。全世界有 1,154 處，臺灣能不能夠也來努力呢？臺灣不是 outsider，其實從 2003 年開始，國內已經定出 18 個世界遺產潛力點，我們要依著這 18 個潛力點，分別是文化型有 11 處，自然型有 5 處，混合型有 2 處，包括本席的選區有大屯火山群，我們如何善用已經有的 18 處潛力點呢？這幾年兩度停頓，最早是在阿扁總統時期，陳郁秀擔任文建會主委的時候開始，臺灣在 2003 年正式公布，我們要努力申請將潛力點列入世界遺產，然後停頓了 6 年，到 2009 年又開始重啟了一段時間，並延伸潛力點到 18 處，然後呢？2011 年甚至成立跨部會的世界遺產推動小組，蔡總統上任之後，2016 年到現在的 2022 年，第二次停頓，又是 6 年的時間過去。已經做一半的事情不是不能停，但是我們要看停的政策方向是正確的嗎？to-do list 方面，選址我們有了 18 處，保溫、保存目前也在進行中，下

一關就是撰寫文本，向 UNESCO 遞案，目前有 6 案已經完成，4 案也即將遞出，最後一關就是請外交單位具體向國際遞出文本，這是四個階段的 to-do list。

我要就教您，我相信會得到您非常好的答案，我剛剛說了，兩度停頓各浪費了 6+6，等於 20 年，李永得部長，我們已經停擺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民間專家，是不是可以在您的手上重啟？我們可以讓文化成為向世界叩關最好的利器，申辦是過程，這個過程對臺灣很重要，它是文化意識的強化，文化觀光的深化，它是國民文化運動的開啟。部長，第 4 屆到現在已經 pending 6 年了，是不是可以在您手上趕快重組？如果 Say Yes，我們後面很多工作就可以繼續了。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這個馬上就重啟，而且已經交代，他們也已經籌備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在您手上確定……

李部長永得：我們準備要去敲門。

吳委員思瑤：非常好，因為我們停頓了 6 年。

李部長永得：是。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給我正面的答案，一旦重啟第 5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我們都可以開始做剛剛說 to-do list 的幾件事。我的第一個要求，扣合現在有的文化政策，在世界遺產潛力點這個最大的系統性的方向上，我們應當強化單點的文資保存。現在 18 處的潛力點裡頭，還有很多文資是沒有被指定的，所以從點的文資指定，要再去盤點。第二個，擴大到線，再造歷史現場的政策也要和這 18 個世界遺產潛力點來扣合，並予以擴大。第三個，在軟體上，國家文化記憶庫現在在做的公民共同書寫臺灣的文化內涵也應當 combine 在這個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最大共同作為當中。生態博物館及文化觀光則是目前我們文化政策的面向上還要再加油的。這五件事情 1+1+1+1+1 會等於無限大。我想我們這個部分重啟了新的委員會之後，就可以來扣合著最新的文化政策，壯大我們這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能量。

下一件事情，世界各國成功申辦的平均是 5.9 處，臺灣自己現有的就有 18 處，我建議組成新的委員會之後，我們好好務實地來檢討可行性及我們的能量足夠嗎？世界各國的平均值是 5.9 處，我想我們務實地來推動。

下一件事情也很重要，我們必須和外交部合作，外交部列定了我們要加入 WHO、我們要加入國際民航組織、我們要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我們刑事警察局也和外交部合作，要加入國際刑警組織，文化部也應當把我們要加入 UNESCO 下的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世界遺產公約）作為一個重要的努力目標，關於這個，我想我們過去還沒有做，但是我知道您有要求我們文資局擴大和外交部的合作。這是 to-do list 的第四階段。

我最後總結，我非常謝謝部長給我正面的肯認，Taiwan can help，這是作為一個國際公民要履行的文化責任，我們都要承擔。即使我們有外交的困境，沒有辦法很快速地成為 UNESCO 的成員，沒有能夠很快地讓臺灣的世界遺產被申列成功，但是透過這個過程的努力，我們可以在臺灣打造出世界級遺產，也就是從世界遺產到世界級遺產，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強化臺灣的文化保存、開啟全民的文化運動、深化文化觀光的路徑、另闢文化外交的生路，以及如果真的

成功了，我們將能獲得世界遺產基金的奧援，這是我非常完整的政策論述。部長，所以我們即刻來啟動第五屆的委員會，針對我剛剛提醒的幾件事情，不管是文化政策的總盤點或外交的戰略，是不是都可以在重啟委員會之後半年內訂出一個非常務實的戰略方向？文化是最好的敲門磚，您最後關鍵的回答，我非常期待。

李部長永得：OK，謝謝委員這麼完整的論述，我非常認同你這個方向及策略，所以我們會全力以赴，半年之內就提出具體的方案。

吳委員思瑤：好，未來我們會在這個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最大共同作為基礎之上，扣合著現有文化保存的所有作為，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可行的文化外交的新生路，我們一起加油。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3 分）部長早安！我非常認同剛剛吳思瑤委員講的，我想我們臺灣在文化外交上應該已經可以再更上一層樓。跟部長分享，之前我以無任所大使陪我們蔡總統進行海洋民主外交，我記得當時帛琉及其他一些人口不是很多的盟邦，他們的文化部長都在聯合國相關的文化遺產中扮演非常積極的角色，所以我想我們臺灣沒有理由被排除在外，部長在這方面可以花……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范委員雲：更多的心力喔！

李部長永得：好。

范委員雲：今天我藉著文化部的預算解凍案有三個主題想要和部長有更進一步的對話。

第一個主題其實是一個小議題，但是我覺得蠻重要的，就是我有一個預算凍結案是關於中央社照片的公益使用，我看到你們的回復覺得不大瞭解，你們回復目前已經有一些免費授權了，裡面有數位典藏案及剛剛吳委員講到的國家文化記憶庫，都已經有授權，可是中央社有 230 萬張照片，這有 101 萬張，其實只占一部分，還是有蠻多（超過一半）的照片並沒有辦法被非商業使用，以免費授權或降低價格的方式。我們知道中央社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文化部也每年編列預算，當然它有它的理由，它必須要自籌財務，對不對？可是我們這些這麼重要的照片是從 1927 年開始的，很多是獨一無二的，就文化的使用及宣傳來講，如果讓一些 NGO、非營利組織都沒有辦法使用，其實也是重要的損失，所以請問部長，您知不知道他們目前開放的標準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中央社當然擁有很多珍貴的照片，但是就像委員所講的，因為這個也都是國家的經費在處理的，所以應該是國家的資產，當然中央社本身也有一些自籌的壓力，但是在公共使用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和中央社來討論看看……

范委員雲：好……

李部長永得：您說目前他們是提供國家文化記憶庫裡面 1 萬張免費授權公共使用……

范委員雲：目前這個只限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典藏案，其他的並沒有。

李部長永得：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可以和中央社再來討論看看，對於非商業使用的，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特別的考量？我們和中央社來討論看看。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認同我。我覺得就像部長講的，我們應該在不影響收支平衡、發展自籌的前提下很具體地評估照片公益使用。而且中央社回復公益或公共使用之認定有難度，我覺得這不是理由，前面那個非商業使用就沒問題了，這裡不可能有難度，我想它應該把它的照片開放，事實上，這個開放也有可能不影響財源啊！或影響非常小，可是它對文化的公共意義是很大的。謝謝部長，如果有進展，請再進一步給我更具體的內容，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好。

范委員雲：好，謝謝。

另外一題，部長知道我一直很關心我們文化資源分配的性別平等，當然我們的作法應該要符合政府的性別主流化政策。我先肯定上一次我問的部分，文化部已經成立行政法人性別平等小組，也有新增文化統計的性別統計變項。當時我也要了一個報告，其實你們 6 月才會給我，可是我已經去問了目前的內容，我想跟部長講更深入的部分，我當時這個預算凍結案是講對創作者也要做性別統計，我們現在都還沒有講什麼作法，對不對？我們只是說如果沒有統計，並不知道真實的狀況是什麼，這是我們在推動國家性別主流化的最基本工作，可是我的決議明明講的是創作者，目前這個性別統計裡面從頭到尾就是沒有這一項，這樣會讓我們無法去理解資源分配到底有沒有性別平等的問題。部長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在做基本的性別統計上要很明確地增列相關內容呢？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長期都一直關心性別平等的問題，剛剛我們業務單位說，他們在調查時會把這一項加進去。

范委員雲：好……

李部長永得：已經加了，創作者已經有加進去這個性別統計了。

范委員雲：確定嗎？因為之前我們拿到的資料並沒有。

確定有喔！就是各場館的創作者，不管是哪一種表演，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好，這個會加進去。

范委員雲：之前我們得到的資料剛好是沒有創作者，我就覺得無法瞭解。

李部長永得：是，好。

范委員雲：最後一題，剛剛我聽到林宜瑾委員也關心本土語言這個部分，部長知道其實我們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最近很多人關心這個問題，蘇院長在今年 5 月的行政會報也告訴大家，除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外，也應該加強推廣國家語言，這是雙軸並行、共同推動。我其實就是想瞭解到底這是不是雙軸並行、共同推動？我想指標之一就是預算，另外就是機構。

這是我們辦公室整理的，首先是法源依據，我想部長很清楚，國家語言、本土語言有國家語言發展法，而雙語政策並沒有法源依據，可是沒有法源依據的雙語政策已經有專責單位，即行政法人雙語國家發展中心，有法源依據的國家語言到現在卻都沒有規劃專責機構。就預算的部分，我算了半天覺得非常難算，因為雙語政策是從前瞻計畫裡面多增加四年 100 億元，但並沒

有包含教育部為了鼓勵大家做這個部分而給予全國高校的相關經費，所以是遠超過這個金額。但是國家語言的預算其實是用各部會的經費，不是新編的，從 112 年開始是由各部會編列預算，經我的辦公室釐清之後發現，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之後，只有文化部底下有新爭取預算及新的員額 8 人，客委會、原民會並沒有爭取新的員額進行國家語言的推廣。

這個部分讓我們很困擾，在機構的部分，雙語政策在沒有法源的情況下，有專責單位，但是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得設專責機構卻沒設。至於預算的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幫我們釐清？因為英語的部分不是您主責，是國發會，可是國家語言發展法您是主責機關，因此是否可以給我一個報告，讓我瞭解到底在資源上有沒有偏斜雙語政策？部長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說清楚哪些是既有預算、哪些是新增加的國家語言與本土語言預算以及各用在哪裡？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其實這些資料都很詳細，現在是因為國家的語言政策，簡單講，過去我們叫做雙語國家，現在叫做國家雙語，一個是外語，一個是本國語，所以是國家雙語，就是本國語跟外國語是同分量、同等級去推動。在國內語言的部分，因為客語跟原住民語已經有專責單位在做，剩下的包括台語、手語及閩東語，這個過去沒有專責機構的部分，由文化部跟教育部共同承擔，所以權責單位的問題其實也都解決了。

第二個問題就是經費的問題，經費是五年 300 億元，其實有增加，包括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及文化部的經費都有比過去例行推動語言的部分再增加。

范委員雲：部長，剛剛您講得很清楚，因為這個預算的部分我們辦公室整理很久，覺得滿困擾的，是不是可以……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因為現在行政院還在審核當中，我們這個計畫的整體方案已經開過好多次會，但是還沒有最後核定通過，目前方向是沒有問題的，是不是可以等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再把資料……

范委員雲：行政院什麼時候會核定呢？

李部長永得：應該近期內就會核定。

范委員雲：核定之後要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我們？

李部長永得：核定之後第一時間。

范委員雲：好，核定之後第一時間就給我辦公室一份相關的預算報告，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

范委員雲：機構的部分我今天沒時間講，也請部長好好地跟院長溝通這個問題，好嗎？

李部長永得：哪一個機構？

范委員雲：就是雙語政策已經有專責單位在發展雙語國家，但是國家語言並沒有專責單位。

李部長永得：有關國家語言的專責單位，剛剛講過，機構當然是重要因素之一，但是最重要是要有權責單位，現在像客語跟原住民語，全世界只有臺灣對於少數族群的語言有設中央級的機構專責推動，剩下的其他部分，因為沒有專責機構，所以也有面臨一些傳承的危機，所以那些要把權責釐清楚，我們先這樣去做看看。

范委員雲：非客語、非原住民語言的專責研究機構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哪一個？

范委員雲：非客語、非原住民語言的，您剛說客委會跟原民會是對應到……

李部長永得：就是文化部跟教育部，比如說文化部跟教育部對於台語的部分，有一些語料庫、屬於學校體系的部分會由教育部去做，屬於社會面的部分是由文化部來做。

范委員雲：部長，我覺得這樣有一點點混淆了，照你這個講法，我們也不需要雙語國家發展中心啊！因為我們有國發會、有教育部，都有相關的權責，但就我的理解，專責單位應該是研究那個語言本身跟如何教學。

李部長永得：研究也不必集中在一個單位，像我過去推動客語，其實我們的研究單位有中央大學、交通大學、中央研究院及師範大學，其實每一個學校的研究機構有不同語言的專長，各學校可以結合起來。

范委員雲：那麼當時國家語言法中的「得」不就是多餘的文字了嗎？我們今天時間不夠，部長這個部分還沒有說服我們，下次再討論，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15 分）部長早。我們今天要討論文化部的解凍案，其中最大筆的就是跟 TaiwanPlus 相關 6,000 萬元的解凍案，我原則上是不同意解凍。我們跟 TaiwanPlus 要了一些更細的經費花用情況，在 110 年的 7.75 億元裡面，高達百分之十是用於廣宣費用。部長你也知道 TaiwanPlus 是哪一年才成立的，你的內容都還沒製作好，就花費這麼大筆的錢在廣宣費用上面，尤其是國際記者會花了 650 萬元，你們開了幾場記者會？這 C/P 值也太低了吧！在國際廣宣及社群行銷花了 4,500 萬元，其他行銷費用花了 3,000 萬元，總共花了八千多萬元在一個內容還沒有 ready 的平台上面。我覺得我們凍結 6,000 萬元都有點太客氣了。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那時候部長跟我提過，你們在授權上面花了很多錢，授權的費用其實是僅次於人員的費用跟資訊設備的費用，你跟我說因為你要買的是海外的 IP、全球的 IP，我查了一下你們跟誰買，我其實有點傻眼，你沒有給我每一個單位購買的金額，但是你有給我是跟誰買以及買了哪幾項，所以我統計了一下項次，其中大概兩成是跟公視買的，其實全部加起來，有九成以上都是跟臺灣本土的電視台買的。請問一下，這個價格到底是怎麼談的？我都懷疑，如果不是 TaiwanPlus 去跟他們買一個全球的 IP，還會有誰去跟他們買？你們的價格到底是怎麼談的？接下來，我們回到公視，這些錢怎麼辦？這不是擺明了母子公司在洗錢嗎？部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這個是可以檢討的，但是委員用洗錢這兩個字，我覺得有一點反應過當。因為一個新成立的單位，它本身的製作能量當然沒有那麼足夠，包括人員的訓練以及一些節目的成形也沒有那麼快，所以比如說它跟公視買的大部分是屬於新聞 source 的部分，因為初期第一年它不太可能有很多的記者到各個地方，包括到國際上去採訪，它自己採訪的能量還是有限……

吳委員怡玎：這還不是新聞，另外有一個新聞畫面，我等一下會放。

李部長永得：新聞畫面是另外一個嗎？

吳委員怡玎：對。我想請教一下，在這些購買單位中，故宮，我可以理解、TVBS，我可以理解，請問這個 Association of Culture 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什麼？

吳委員怡玎：你看一下 TVBS 下面的這個購買單位，有一個 Association of Culture，這是什麼東西？是文化部嗎？是文總嗎？

李部長永得：我不知道，因為這是英文名稱，中文名稱我就不太曉得這指的是哪一個單位。

吳委員怡玎：老實說其他的我還懂，外交部、林務局、Discovery，另外這個 Geroge 是什麼？我都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

李部長永得：我會請同仁再註明得清楚一點、說明得比較清楚，「George」這部分也是。

吳委員怡玎：也不是「George」，而是「Geroge」，我都不知道你們指的是什麼了。

李部長永得：好，是「Geroge」，不是「George」。

吳委員怡玎：部長，重點是這裡的經費有一億多元，都這樣花掉了。

李部長永得：是。

吳委員怡玎：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部長永得：非常謝謝委員一直盯這個問題，這樣很好，有助於整個 TaiwanPlus 財務的透明化，所以我非常、非常感謝委員。至於呈現出來的東西，我也認為的確有很多地方值得檢討。但是也要拜託委員了解，一個新媒體單位成立，尤其是英文的單位，一開始難免會以從外面購片占比較多數。

吳委員怡玎：我懂！要從外面購片我懂。但我的意思是，既然你們買的是授權、你當時也跟我說買的是全球版權，那麼向 Discovery 或 National Geographic 買合理。

李部長永得：應該也有。

吳委員怡玎：但以我看到的這些單位，包含公視、故宮、TVBS，還有不知道是什麼的 Association of Culture，以及外交部、林務局，這些都是我們自己的官方單位耶！

李部長永得：是。

吳委員怡玎：那你是要跟我說你拿了一億多元到官方單位撒錢？我不懂。

再來在資訊設備及管理項目中，網站、app 維運改版費用就花了 3,500 萬元，但我們都知道 app 的成效不好。而且重點在於內容，你們卻花錢改版，再怎麼改版還是沒有人用啊！何況你們還花了 3,500 萬元。我跟你說 3,500 萬元這個數字到底合不合理，很簡單，拿客家電視台比較就知道了。客家電視台的年度預算在這部分編列了 500 萬元，但你們在這裡就編了 3,500 萬元！

作業系統、媒資管理系統、文稿系統預算五千多萬元！請問這是一次性費用還是之後每年都要這樣花？

李部長永得：是。

吳委員怡玎：部長，我覺得有點誇張耶！文化部到底有沒有監督？

我再跟你說一件很誇張的事。你剛才提到新聞購買，那我們看看新聞購買，在投影片第 1 頁。華視、公視你們都買了，其中公視每天 2 則而已，再來還有央廣、民視、東森。購買這些，我可以理解你們可能要購買新聞畫面，但我比較不能理解的是第二部分「內容／資源合作」，你們在華視提供早、午、晚 3 個時段影音平臺播放英文新聞。部長，我希望你去了解一下，這部分是 TaiwanPlus 給華視錢還是華視給 TaiwanPlus 錢？這樣聽起來是你們向華視租時段，還要幫華視製播節目。如果最後還是由 TaiwanPlus 支出、出錢購買時段，未免也太可笑了！

看看下面這個更可笑的 ICRT 合作案。ICRT 本來就有新聞啊！他們本來也有播報新聞的人啊！結果 TaiwanPlus 還要聘用他們兩名 VJ 當新聞主播，每周一到五晚上 7 點再用該臺 10-15 分鐘播報 TaiwanPlus 的新聞，這在搞什麼啊？部長，你不覺得聽起來有點奇怪嗎？這是人家本來就在做的事，你還花錢僱用他們的 VJ，做他們本來就在做的事！我希望你確認一下，這部分是 ICRT 付費給 TaiwanPlus？還是 TaiwanPlus 仍然向 ICRT 買時段？這就有點誇張了，好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依我判斷，這就是因應人才的困境。目前英文播報人才大概就只有兩個來源，其一就是 ICRT。

吳委員怡玎：部長，這與人才困境沒有關係耶！

李部長永得：有啊！

吳委員怡玎：這是人家原本在做的事耶！這裡用的本來就是 ICRT 的人啊！

李部長永得：是啊！

吳委員怡玎：你若是請他們來做你們自己平臺的事，我沒有意見，也就是說你如果是挖角，我沒有意見。但你是幫對方付他們的薪水，這是什麼情況？你們還幫他們製作節目，但這是人家本來就在做的事啊！我希望你確定的是，你提供這個節目之後，如果是 ICRT 付費給 TaiwanPlus，那還可以接受。但是從這份報告看來，我懷疑是你們付錢給 ICRT 買時段，這真的很可笑耶！對於人家本來就在做的事、人家的支出，你們買下來，還要付錢給對方？這到底是什麼道理啊？所以我今天的主張很簡單，對於這 6,000 萬元，我絕對不贊成解凍。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25 分）部長，恭喜你隔離歸來，也希望你保重身體。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

賴委員品妤：回歸正題，我今天有兩大主題想與部長討論一下。首先，在上禮拜 5 月 20 日的公視第七屆董事長預備會議中，終於選出新任董事長胡元輝！這位新任董事長也公開宣示，針對公廣集團的未來政策，將在 1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決定。我依然要提醒，文化部必須在尊重媒體治理的前提下積極監督公廣集團擬定政策與改革方向。同時，今天也是本會期最後一次針對文化部的詢答了，為了讓立法委員有效監督，我要求必須將相關決議即時交給教文委員會委員，這點可以做到嗎？

李部長永得：對不起，委員說的是哪一方面的決議？

賴委員品妤：就是公廣集團之後如果有相關決議，文化部都必須即時提供給教文委員會委員。

李部長永得：是哪一方面？

賴委員品妤：就是針對未來政策的部分。因為胡董事長自己說了，要召開會議討論這件事，而我的意思是等會議召開之後，希望你們即時、儘快把決議提供給教文委員會每一位委員一份，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我要再研究一下。文化部對於公共電視的決策都是備查的份，是否適合將每一個議題相關決議都送到立法院，我覺得可能還是需要研究。

賴委員品妤：至少是針對未來政策的決議，因為董事長自己承諾了嘛！而我們就是要監督這個啊！我指的是這個啊！這個可以提供嗎？沒有問題吧？

李部長永得：對於政策，我會鼓勵他們在未來成立專案小組。

賴委員品妤：對啊！

李部長永得：成立以後，還要邀請一些民間人士共同決策，決策也要透明化，這部分沒有問題。

賴委員品妤：那相關資料是不是能即時給教文委員會？這要提供啊！因為我們要監督啊！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可以。

賴委員品妤：畢竟針對本屆公視董事長是否兼任華視董事長、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將在 6 月交由公視營運之規劃等議題，現在其實都沒有明確的解答。而且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真的不是我們要鑽牛角尖，但華視在這幾天、甚至是昨晚，又出現了幾次錯誤。跑馬燈出問題從上一波到現在其實已經 9 次了，連道歉啟事也有錯誤，臉書上甚至直接誤植你的大名。我要強調的是我們不是在玩「大家來找碴」，完全是華視自己在 4 月 25 日專案報告中提出的改善措施其實沒有落實，才會持續在各界、全臺灣人都還在關注的狀況下，不斷、不斷、不斷地出錯，大錯、小錯不斷。雖然華視在前天 5 月 23 日公布了 18 人的懲處名單，但我一直強調，除了問責之外，真正治本才是重要的。

華視外部公評人在 5 月 19 日發布報告，我覺得部長要看。華視的不信任度從出錯前的 20.1%，出錯後直接飆高到 36%，很明顯的，要如何重建社會對華視的信心其實是現在新團隊的當務之急。所以我也很明確地在此要求，華視的行政單位必須就這份報告中所指出的人力、設備、空間問題做出回應，特別是人力，因為這點不只是教文委員會委員在質詢時提到，很多媒體人也都提到，部長自己也很清楚。

另外，針對這幾次出錯，華視都沒有即時提供訊息給公評人一事，也必須在 1 個月之內改善，並針對相關事件提出回報標準流程，這件事可以做到嗎？1 個月內是否能改善？

李部長永得：好，我會督促他們儘量做到。

賴委員品妤：好，我會持續監督喔！

李部長永得：社會都會隨時監督啦！

賴委員品妤：對啊！螺絲真的太鬆了。

李部長永得：人力問題、制度問題與器材問題是立即可以改善的。

賴委員品妤：對啊！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們新董事會成立以後，馬上、儘快籌組專業的經營團隊，把問題提出來。

賴委員品妤：對，當務之急就是要取得大家的信任。

李部長永得：有一部分文化部會協助，也請各位委員支持。

賴委員品妤：好，請儘快跟上。

第二個問題，部長，針對今天預算解凍案第 27 案，報告裡有文化部對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的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

賴委員品妤：但本席要說，看了內容之後，本席真的非常擔憂，因為根據內容，顯見至少撰寫報告單位還搞不清楚狀況啊！促轉會月底就要解散了，同時這個會期也要結束，所以我一定要趁今天這個機會趕快向你提醒，雖然時間很短，但我的心情真的非常沉重、非常複雜。目前文化部與促轉會在中正紀念堂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展覽中陳列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民主抗爭的歷史文物，我認為這是文化部提出、對本席長期倡議應該將短期內無法處置的威權遺址轉型為民主教室的基本回應，這部分我予以肯定。但我同時也要強調，面對中正紀念堂這種如此具有特殊性、還需要更多社會共識、甚至牽涉組織法修正或廢止無法一蹴可幾的威權象徵，在短期內活化、展覽，在原本紀念獨裁者的歷史脈絡下加上相關歷史事件檔案，我想是在轉型正義下最基本的範圍，雖然我肯定這樣的作為，但我也覺得這是最基本要做到的。在這部分，我有幾項建議。雖然中正紀念堂議題需要更多對話，可是轉型正義不能因此打折，部長應該也能同意這件事情。而我在此也必須說，轉型正義真的沒有功過並陳的空間，功過並陳這件事其實就是合理化獨裁者當年實施國家暴力、奪取人命事實的藉口。如果外界有這樣的聲音，妄想用這個議題、利用這種功過並陳的方式、說法獲取政治利益，是完全不可取的。

回過頭來，對於文化部目前針對中正紀念堂進行的社會溝通工作，本席認為其實還是非常模糊。促轉會自己在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表示，對於中正紀念堂的建議將提出完整配套；事實上，促轉會針對這座建物的轉型也提出過多種方案與構想，由於文化部曾與促轉會合作，我想部長應該也清楚。例如在 4 月 29 日舉辦的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設計展中，其實也有 4 組民間團隊提出各自的構想。文化部過去針對本席關於中正紀念堂的詢問常常表示還需要更多溝通、須等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成立後再討論，但我覺得其中有很多事情是文化部要做的、是不能空轉的。具體來說，文化部除了要面對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社會溝通、確立方案，還要處理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的修正或廢止，但是因為步調很緩慢，所以我在這會期也已直接提案廢止，希望帶動更多社會討論。

對於我剛才提到的這些，有些是可以先著手準備的，所以我有幾個問題想問部長怎麼看。接下來短期內針對中正紀念堂，文化部到底要怎麼做？會不會依據促轉會的總結報告辦理？再來部長可不可以答應我，在促轉會解散後 1 個月內，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初步規劃？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一直關心這個問題。中正紀念堂的問題的確需要更多社會溝通，1 個月之內提出報告沒有問題，其實現在都有方案，但我覺得有些事情必須一步、一步推動，不是所有事情都可以立即做到。

賴委員品妤：我完全同意要做社會溝通。可是很多時候如果公部門沒有拋出方案、沒有自己的立場

，社會很難溝通啊！因為大家的心思根本四分五裂，並沒有明確的看法或聚焦。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現在用的徵案方式就非常具體啊！跟過去不同，過去是觀念的溝通，現在是具體建議，所以必須有圖、有模型、有論述。而且不管是年輕學生、社會專業人士，也包括國際人士，都可以共同提出方案。

賴委員品妤：關於這點，請在 1 個月之內給本席報告。

最後我要提醒，文化部自己準備好了嗎？你們要承接政治檔案研究的業務耶！

李部長永得：對。

賴委員品妤：對於這點，我要給簡單的提醒。針對這項業務，你們預計交由人文及出版司與國家人權博物館承接，但你也很清楚，政治檔案研究工作是十分嚴謹的，需要對於轉型正義、臺灣歷史了解的高度專業能力，而且又涉及部分內容的真偽辨識，請問文化部是否與促轉會討論過將促轉會還原歷史真相組的相關人員移至人權博物館的規劃？這是第一個問題。再來我要提醒，由於這項業務後來會拆由 3 個部會承接，文化部承接政治檔案研究，可是政治檔案開放是由國發會檔案局處理，平復國家不法、識別處置加害者事項則由法務部主管，所以未來對於這部分，一定是 3 個部會必須好好地、仔細地協商，這點也考驗各部會的協調功力。我一直相信部長有誠意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對於我剛才提到的，也麻煩您要留意。同樣的，與剛才關於中正紀念堂的報告一樣，請在 1 個月內一起交給本席。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是由行政院政委主持的小組在做業務移交。

賴委員品妤：是，這個我清楚。

李部長永得：業務移交的同時，也有一部分經費與人力會移交，最後是由行政院統籌辦理。

賴委員品妤：這點我很清楚，但你自己也要有立場、自己要有想法。

李部長永得：好。

賴委員品妤：請在 1 個月內一起給本席報告。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6 分）部長好。我今天還是針對景美園區紀念館也就是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討論。我在文化部今天的報告看到，要在這裡以水池營造寧靜氣氛與氛圍，讓受難者家屬與訪客來此紀念與追思。關於這處紀念館，我們知道 96 年被新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而列入歷史建築的範圍就是全區，既然是全區，就代表圍牆、水池、崗哨、附屬構造物等都屬於歷史建築。我們也看到現在要進行景美園區的景觀與環境工程，其中新建工程就在部長從螢幕上看到的藍色圈內。其他部分就是剛才本席講到的，包括大水池、汪希苓特區，也是現在正進行工程的部分。但是本席接獲陳情，現在的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除了之前問到的文資、應保護樹木等部分——雖然我也感謝文化部對樹木保護等工作已經依法規執行，但對於鋪面、路緣石、水池修復等現正進行中工程皆未依文資法提出修復計畫，也沒有辦說明會、公聽會等等，這部分是否要補足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現在好像正在根據文資法程序處理，關於詳細情況，我能不能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有接到文化部的公文，內容是回答我做這些工程有提計畫，但審查的還是只有剛才提到的新建工程，針對水池與特區部分則並未照應有程序重新提送工程計畫，請回答這部分要怎麼補做。

主席：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張代理館長說明。

張代理館長嬋娟：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景美園區歷史遺址的保存。關於修建工程與景美園區的景觀工程，我們都已經送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作文資審議。我再向委員說明一次，就是都已經提送，並非沒有提送。

陳委員椒華：但你看，這兩處原來是這樣，不但沒有提送，現在還整成這樣。部長不知道有沒有看清楚？現在亂七八糟，而且沒有提報審查，沒有啊！

張代理館長嬋娟：有，這部分已經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委員現在用的資料是在施工進行當中，投影片上「after」部分是尚未完成的。施工現在正進行中，還沒有完成修復工程。

陳委員椒華：本席剛才問的是這兩個部分沒有提送新北市政府，既然你說有，麻煩把提送的相關文件提供給本席審閱。

張代理館長嬋娟：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會在休會時進行現勘。

張代理館長嬋娟：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要請教部長，在我們知道的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中，目前看到的都沒得到什麼實質保護，一些文資場域在列冊以後荒廢了，財團也就開發了。我們在螢幕上看到的就是北投三大名湯之一星乃湯，但星乃湯被列冊為潛力文資之後，實際上沒有進入文資審議程序，最後就被放任荒廢、敗壞，文化部也未積極介入。若是這樣下去，多少列冊追蹤、非常珍貴的場域最後會完全淪落，由財團開發？部長要怎麼樣搶救這些現已列冊追蹤的文資呢？

李部長永得：我請本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委員，依照文資法，列冊追蹤有一定審議期間。另外還有一點，若經舉報，我們會提醒縣市政府處理，所以針對這些案例，我們會與縣市政府溝通。

陳委員椒華：那就如同局長剛才提到的，既然各地方政府都已經列冊，拜託文化部好好追蹤，必要的話要做保存，可以嗎？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我們會比較積極地按照文資法相關規定處理。

陳委員椒華：這些的確是臺灣應該保護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3 分）部長早。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臺南的全美戲院？這是臺灣非常老的戲

院。它是一家二輪戲院，也是……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你知道？那是李安導演受到啟發的地方，卻發生因為預告片與廣告片播映時間過長被開罰的狀況。不過現在有了判決，法官在判決裡提到，根據電影法第十四條，電影片映演廣告的時間應該遵守中央主管機關的規定，而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每場不得超過 9 分鐘，所以看起來主管機關認為全美戲院播放時間超過規定，達 9 分鐘 50 秒，也就是超時 50 秒。問題來了！由於戲院經營模式、型態還是不一樣，所以法院一方面依照現行法規範，認為臺南市政府勝訴，但判決書其實也提到，一種是二輪戲院，一種是播放院線片的戲院，兩者應該不同，不管是門票策略、想吸引的消費者、主要客群或營業安排等等，所以對於二輪電影院與院線片電影院不應該做相應規範，因為兩種戲院本質上就是不一樣嘛！

我們應該有共同經驗，看二輪片的人不在意預告片時間的長短，戲院甚至根本不清場，觀眾付看兩部片的價錢就可以整天待在裡面欣賞電影。就這部分，我想請教部長，該判決認為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未區分映演業者的營業型態，也不分映演電影片新舊的性質，一律限制預告片不得超過 9 分鐘，有限制映演業營業自由與干涉自由市場的問題。後面甚至提到針對該法規範可能牴觸憲法上營業自由也就是工作權的部分，希望戲院業者提起憲法訴訟。但我認為，如果該法規範有違憲之虞，事實上是可以改的，也不需要讓他們這樣辛苦。不知道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謝謝邱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剛開始發生、我看到報紙時就非常關心，網路上也有很多人反映這件事，所以我了解了一下，也非常認同這位法官所提的意見。目前規定的 9 分鐘是多年前制定的，我聽同仁講，原本有意修訂延長，正在公告時卻有很多人反對、是消費者反對，所以後來該法就沒有繼續修下去，現在戲院公會又來陳情。其實我非常贊成延長，至少第一步先延長。第二是要給予彈性，所謂彈性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每家戲院的經營策略與性質不太一樣，最重要的考量應該是消費者，不能由政府強迫與規定，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這項法案施行細則正在公告期間，其實可以納入民眾意見，將來真正在討論修法時，也可以納入參考，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邱委員顯智：可以納入參考？

李部長永得：對。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第一部分，如同部長剛剛提到的是否修正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因應二輪片戲院與院線片戲院的經營型態不一樣，可以為程度不同廣告時間上限的規範，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否可以討論、研議電影法第十四條規定？剛才部長也提到，其實側重的應該是消費者，而不在於政府要怎麼管理廣告播放時間。如果業者已經告知消費者這部電影播映多久、下一步大概什麼時候要放，票價大概是多少也做到差異化，其實消費者自己早就預測到電影會怎麼展演。所以我建議修正電影法第十四條規定，課以業者告知義務，告知消費者廣告時間大概

多久，以取代硬性做廣告時間上限之限制。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這個意見方向非常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研究、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49 分）部長早。在今天的解凍案中，有一項是我非常關注的，就是 TaiwanPlus 相關預算的運用，還有文化部今天提出的解凍報告。我先向部長說明一下，其實我在兩周前教文委員會質詢中特別提到 TaiwanPlus 的報導與臺灣的重要時事好像是平行世界，但我也要肯定，我在兩周前提醒完之後，現在 TaiwanPlus 網站上已確實看得到時事報導，所以我第一點要先給您肯定。但是我在進一步了解這些報導來源之後發現另一個問題，就是 TaiwanPlus 引用的時事類型報導都類似公共電視新聞畫面的翻譯版。在您回覆給我的相關資料中提到，影音平臺的新聞會盡力專訪臺灣學者專家，傳達臺灣對於國際事務的看法，那我想請教部長，目前 TaiwanPlus 的新聞報導除了直接購買公視與華視的畫面進行雙語翻譯以外，上一次 TaiwanPlus 自己實際採訪臺灣學者專家是什麼時候？有多少報導真的是由 TaiwanPlus 記者親自進行製播的呢？我指的是時事類報導，不是一直採訪 IT 大臣這類新聞。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

高委員虹安：比例大概有多少？

李部長永得：比例部分很抱歉，我無法現在馬上提供給你，需要另外計算。

高委員虹安：喔！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回答？

李部長永得：但我也坦白承認，關於這部分我也問過同仁，事實上有兩個問題，一是平臺本身有些採訪記者歷練夠不夠的問題。第二，其實臺灣有很多人平常英文講得很好，但若是要求用英文接受採訪，有些人會退縮。

高委員虹安：我先前也看過，TaiwanPlus 在製播新聞類型節目時，其實曾經表示受訪者可以用中文，節目單位再幫忙上英文字幕，所以我想部長講的問題應該不是困難之處。其實無論受訪者用中文或母語表達，新聞下方都可以上英文字幕，這都沒有問題。

李部長永得：對，後來就慢慢放寬成這樣，也就是不一定只訪問會講英文的人，不是這樣，只是優先順序上還是這樣找。至於你說訪問臺灣一些人物，比如說地方首長、地方文化工作者時，受訪者可以用中文講，工作人員再配上中文字幕，或者以英文同步配音，就像現在很多國際新聞訪問烏克蘭一些民眾或軍方時的作法。

高委員虹安：我想在執行面應該都沒有困難的地方啦！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會改進啦！

高委員虹安：我在 110 年看到文化部編列的預算是將近 8 億元，而我希望你們在會後針對新聞製播節目這部分，儘快告訴我在 TaiwanPlus 平臺裡除了這種直接購買新聞畫面回來進行翻譯的類型以外，有多少比例屬於 TaiwanPlus 自行製播的時事新聞節目，請部長在會後明確給我回答。

但我也要提醒部長一件事。我從先前你們函覆的書面函文中其實也看到你們有另一個問題，除了剛才部長提到很多人其實不太願意講英文等問題以外，還有另一個問題，在於新聞部的管理團隊。上次我特別關心新聞部主管到底是本國籍還是外國籍，後來你們回函給我，告訴我新聞部主任與副主任都是外國籍人士，而且新聞部主任完全不了解中文！所以我懷疑會不會是因為這樣的情況導致現在的問題？您也在電視台任職過，知道新聞台一整天製播的標準流程，如果主管連讀報都沒辦法，怎麼做一整天的採訪分配？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為什麼新聞部現在沒有考慮聘用具有國際經驗的本國籍新聞工作者？這部分為什麼沒有考慮過，而要用一個完全不懂中文的人？

李部長永得：其實我們也一直希望他們能聘請了解國內新聞以及中文國際新聞的人協助這兩位外國籍主管。因為這兩位外國籍人士有其優勢，我們必須借重，但是要談國內新聞，其實還是需要國內人才。

高委員虹安：有沒有辦法採行共同擔任主管的方式？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一定會改善。

高委員虹安：雖然可以用買新聞的方式播放，但我們現在談的問題是核心，就是未來要怎麼產製出「Taiwan」的新聞？這對我們來講其實是很大的問題，所以請部長再多費心。

李部長永得：這點非常重要，針對您剛才提的這一點，我要特別要求 TaiwanPlus 處理。

高委員虹安：好。

今天所談的畢竟是經費預算的解凍案，所以本席還是要表達，對於教文委員會來說，先前提出凍結案是希望看到 TaiwanPlus 影音平臺可以真的如部長先前所承諾，要像臺灣的 BBC 或日本 NHK，所以我們以前希望達到的目標在這！但是我卻看到，包含頻道、接收方式、覆蓋率在內，目前真的離這些國際影音頻道差了一大截。我必須很直白地說，對於今天的解凍案，以我的態度真的很難同意。雖然當時我也提出解凍案，可是我其實是希望 TaiwanPlus 做到剛才我所提到的那幾個部長也認同的目標。希望部長儘快督促 TaiwanPlus 進行明顯的改善，這樣的話，凍結案才算達到目標。請部長針對這些問題好好了解，並且在檢討怎麼解決問題之後儘快改進。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王委員美惠及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55 分）部長，我們都要保重。辛苦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我要跟你談的是原住民部落文資保存的議題，所以也要請文資局長上臺。近幾年來，有非常多民眾前往丹大林道登山或露營，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過丹大林道？

李部長永得：有。

高金委員素梅：你知道它位在哪裡嗎？又是哪一族人的傳統領域？不知道？

李部長永得：布農族。

高金委員素梅：丹大林道其實分為兩邊，一邊可以從南投上去，另一邊可以從花蓮進入，都屬於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既然部長不知道，那我對於社會大眾不了解也不覺得奇怪了，我今天就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

丹大林道登山或露營區其實是布農族的起源地，所謂起源地非常重要，與泰雅族的尖石鄉一樣重要，所以不管是丹大或丹大林道，對布農族來講都是非常神聖的地方，布農族尋根會經由這條路。我們卻看到非常多旅客踩著布農族祖先的遺骸或底下非常多傳統聚落，是這樣走過去的。但是既然連部長都不知道，那很顯然我們的民族教育也好、登山教育也好、文資保存教育也好，都出了很大的問題。局長，您真的要特別注意聽了。

我認為中央是缺乏橫向聯繫的，文資局又太依賴地方提計畫，局長應該認同我的說法吧？因為所有計畫都要由地方政府提報，不管是屬於縣的文資或是縣政府已經通過後再送到中央成為國家級的文資，好像完全都是透過被動方式，所以我認為需要以更多主動方式出擊，例如原民會。原民會手上其實有非常多而豐富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遷移的調查歷史，也蒐集非常多動物、植物調查。再看看教育部體育署，該署負責登山教育的推動。那國教署負責什麼呢？是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有非常多民族學校的文化課程都調查得非常清楚。全臺灣已經有 34 所民族學校，民族學校裡有非常多文化課程，包含遷移史、地理史，其實都已經向部落耆老蒐集得非常完整，動植物調查也是。如果文化部、原民會、教育部與林務局在中央可以進行跨部會整合，我相信所有林道不會單單只有登山、露營功能，還能讓很多人認識林道，也因為了解原住民族的關係，進而理解與尊重我們的族人。部長，不曉得您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永得：非常謝謝高金委員。其實我們過去一直都非常重視，但是還可以再加強。

高金委員素梅：是的。

李部長永得：尤其是怎麼進一步推廣這部分。現在已經有一些研究調查，其實有好幾件案子在進行。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這就是我接下來要告訴您的。我手上這份資料是我在 4 月 14 日質詢文化部後，你們給我的資料。你們給了我 14 項計畫案，其中 3 項結案了，其他都還在進行當中。而我看了之後發現大概都是被動式的，譬如說春日相關計畫就是我提供的，霧臺計畫也是我希望你們去做的，拉庫拉庫溪與花蓮相關計畫也是我們撮合的。其中有非常多案都是部落先告訴我訊息，然後我們再要求地方政府趕快提報計畫上來，由文化部文資局核定。所以我覺得一直以來都是用被動的方式，如果每次都用被動的方式，我們部落非常多文資真的都會被破壞，例如前一段時間我們看到有網紅到我們原住民族地區的霞喀羅古道淨山，霞喀羅古道在尖石鄉，也是我們泰雅族的地區，他是好心要淨山，結果把一堆日據時代留下來的空瓶子都帶下山丟掉了。本席現在出示畫面中左邊這張照片裡面的是我，我們跟一些文化人上去看了之後，覺得這個瓶子寶貴得不得了，但是網紅沒有這樣的常識和知識，所以他去淨山，把所有的東西都當做垃

圾，帶下山丟掉了。這就是問題所在。

其次是剛剛說的花蓮拉庫拉庫溪，它是文化部大力支持列在前瞻計畫再造歷史現場的專案計畫。1.0 是調查階段，2.0 是修復、尋根規劃，辦得非常、非常好，居住在那裡的是布農族的族人，我自己也去走了一趟。所以我們認為它不是不可行，而是可以有所為的，真的希望部長能在這裡多花一點心思。

我順便提供一下資料，原住民族目前官方認定的族群有 16 個，部落有 700 多個，相較之下，文資局這 14 個案子真的是少之又少。所以我期待部長再努力和原民會溝通好不好？其實我們有一個文化平台，它除了做博物館的事情之外，還可以朝這個方向更努力地來做。您認為呢？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們會和原民會討論怎麼樣更積極、更主動，尤其是研究調查的部分，假使有一定的成果，我們就主動來提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還包括林務局、國家公園……

李部長永得：相關的……

高金委員素梅：他們的相關計畫都調查清楚計畫之後，文化部是不是就可以做一件事情，就是如果沒有辦法變成國定古蹟或縣定古蹟，至少把它拉出一個範圍，讓大家清楚知道裡面的東西不要亂動……

李部長永得：OK。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它即將是要保護的文資，這是第一點。其次，我們希望文資局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可以回到部落一起商量，因為部落才清楚知道他們是如何遷徙的，這要靠口耳相傳，而且要和專家學者一起開會討論。接下來則要靠藝術家了，我們很害怕部落裡面都用那種四四方方的牌子，寫一些很官方的字眼，完全沒有藝術氣氛，也沒有我們族人的文化意涵，所以如果這方面的預算可以交給部落去執行的話，既可以解決部落的就業問題，又能擁有自己的文化特色。本席以這個部分來請教部長，希望部長能夠答應並具體落實，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OK，好，我想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全力以赴地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那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知道部長已經交代這個文化平台橫向聯繫在做這些事情？2 個月後還是什麼時候？

李部長永得：我們 3 個月內就召集這個平台，和相關單位……

高金委員素梅：3 個月內？

李部長永得：對，包括原民會、林務局、國家公園。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秀寶委員及楊瓊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秀寶書面質詢：

本席就 111 年 5 月 25 日審查「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解凍案」及行政院「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書面質詢意見如下：

一、藝文團體及相關工作者資料之建置，文化部與相關單位宜加快調查辦理。

文化部常年均有編列預算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藝文資料蒐集與運用，以及各縣市文化活動調查統計等業務，惟於 109 及 110 年辦理疫情紓困振興方案時，藝文團體及相關工作者之資訊未能有效勾稽，以致紓困振興業務效率不彰。

本席業於 110 年 10 月 6 日聯席會議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出質詢意見，後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教文委員會審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另提出預算案，然而近日文化部回復預算相關報告資料僅見規劃說明，未見實質辦理。

雖文化部再為補充，現已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就藝文人士身分認定進行政策研究案，已有召開 4 場次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會，完成相關研究成果；並會將政策研究案轉為實際可執行之方案，同時參酌韓國「藝術活動證明」之模式，擬定「藝文人力資源試辦登記計畫」規劃執行，然文化部仍應與相關單位就國內藝文生態及現況辦理相關說明會，加快調查辦理的進度，以利資料平臺之建置及後續措施之推動。

二、「受疫情影響表演藝術事業營運補助」適用期間之對象，文化部宜就國內疫情變化滾動調整政策。

近期國內 Covie-19 疫情升溫，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 24 日之表示，預估本土此波疫情約在 5 月底或 6 月初過高峰期，但在疫情可能持續起伏，6 月底不會是疫情探底的時間點，研判 7 月每日新增個案數才可能下探更低點，後續也有可能因為民眾恢復活動，疫情會再次升溫。

截至目前，國內已有多個藝文團體原定演出受到影響，紛紛延期或取消，表演藝術產業再次遭受嚴重損失。面對此波疫情的衝擊，雖文化部於 9 日宣布，已向指揮中心提出「以篩代隔」等配套計畫，並推出「受疫情影響表演藝術事業營運補助」，在今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之表演藝術活動，因受疫情影響而有人員確診或為密切接觸者需居家隔離、場館清潔消毒閉館，導致活動取消、延期，以及活動如期辦理但受疫情影響致觀眾入場意願或有退票事實等，可由活動的主辦或演出單位提出補助申請。

惟「受疫情影響表演藝術事業營運補助」適用期間之對象，目前係初步規劃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舉辦的表演藝術活動，本席認為在指揮中心不排除國內疫情有持續起伏或再次升溫的狀況下，文化部實應就國內疫情變化滾動調整政策，考量將後續期間受疫情影響活動者亦納入補助政策之適用，並於兩週內就前述意見回復相關評估之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已經在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辦法，不再是從刑；且追徵、抵償的規定，也都已經從刑之種類刪除。而且按照同日修正的《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本次修正的《中華民國刑法》從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修正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復依修正後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犯罪所得尚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並已無抵償之規定。

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與《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的修正，回歸一體適用刑法之規定，本席因此提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沒收、追徵與抵償之規定刪除。

本席也在這邊提醒文化部，應全面檢視文化部主管的相關法規，看是否還有要修改的法規內容，距離《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沒收」相關規定已過七年，文化部現在才修正相關法規有點過於懈怠。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文化部。現在疫情還沒有要消停的跡象，藝文產業最直接就是衝擊到觀眾進場觀賞演出的意願，我們看到歷經兩年疫情，台灣藝文產業生態遭翻轉，線上劇場崛起，大家不一定要真的走進觀眾席或展場了。根據兩廳院發表的售票數據報告，去年選擇獨自購票看表演的觀眾增列四成（過去約 1/3 觀眾買單人票進場），半數觀眾首演前 30 天內才購票，傳統結伴看戲、買早鳥票的劇場習慣也改變。隨著疫情影響，不管是學校遠距教學、線上會議或線上表演展覽活動及演唱會等，我們看到從實體轉線上過程都會遇到硬體與數位能力不足等問題，但在這樣的產業生態與消費習慣，藝文團體仍被迫需要轉與改善。請問部長，我們在協助藝文產業提升數位能力上，有遇到什麼困難？如何更精進執行面？本席認為，紓困補助都是救急方案，如何延續性的保障藝文工作者振興，也維繫民眾支持藝文的習慣與熱度，這都是文化部協助藝文轉型的重要課題。

二、華視新聞自上月 20 日開始，在短短一個月內出包 8 次，昨天也已公布正式的懲處名單，一共 18 人，不管是人員教育訓練不足，或沒有落實 SOP 準則，連蕭宗煌政次都表示，錯了就是錯了，這些都不是理由。而同屬公廣集團的公視在 5 月 20 日也被網友抓包，新聞標題將確診人數 8 萬 5,720 例誤植成 85 萬 7,201 例，整整暴增十倍。請問部長，犯錯就要深刻檢討，這樣持續內控失靈的笑話，民眾要如何信任公廣集團的正確性與公正性？文化部在總體檢討後的改革作為為何？

三、台灣在 2015 年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與全民共享水下考古成果的規範。水下文化資產為人類過往活動重要的歷史遺物，也是重要的文化資產，水下考古工作者除了要小心保存文化資產，也要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讓大家瞭解水下文化資產的意義與責任。請問部長，目前教育推廣辦理成效？為傳播水下文化資產對人類的重要價值及鼓勵全民參與公共考古，台灣辦理現址觀覽的可行性？

主席：現在逐條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修正草案及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和預算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四、施工監看。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第三項第四款施工監看之認定基準、監看頻率與人員、記錄內容與方法、土方處理方式、出水遺物保管維護等施工監看計畫書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一項之犯罪行為人，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

		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或未依規定進行施工監看。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二、解凍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議案關係文書目錄：

(111.5.25)

編號	議　案　名　稱	頁碼
	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六）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
2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9
3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八）「文化資產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
4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
5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1
6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5
7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四）「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1
8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凍結「文化資源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59
9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1
10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5
11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5
12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3
13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1
14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7
15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
16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三)「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1

17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四)「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5
18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45
19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5
20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9
21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195
22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六)「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7
23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3
24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3
25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3
26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五）「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7
27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1
28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7
29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3
30	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9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524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895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六)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1110057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六)，有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第四項(六)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814 頁）：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91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均含附件）

111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主決議書面報告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21款第4項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2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編列2億0,910萬2千元，凍結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審查總報告第1814頁）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案計畫重點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稱傳藝中心）為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之施政目標，打造傳統藝術創作、展示、演出之環境，藉由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傳統展演藝術傳習及再生，協助民間團隊提升質量，恢復傳統展演藝術生態，鼓勵創新發展，並進一步與產業鏈結，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提供國內傳統藝術表演團隊實踐與展示場域；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

存、傳習、展演；辦理【戲曲新秀舞台】演出等。

（二）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針對傳統劇團規劃不同層次之輔導計畫，從生態發展、保存經典、當代新編、跨界實驗，全面性提升傳統團隊能量，透過節目展演擴大傳統劇團演出機會，並補助傳統劇團新製作品，進行巡迴展演。

（三）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協助各劇種前、後場習藝生駐團實習及演訓，提供習藝生入門訓練與技藝精進課程，並設立輔助協力團隊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

（四）辦理「傳藝金曲獎」：辦理年度傳藝金曲獎之各項業務，含報名作業、規劃及評審作業、頒獎典禮策展、製作、媒體轉播、各獎項獎金等各項業務。

（五）臺灣戲曲中心營運計畫：臺灣戲曲中心隸屬於傳藝中心，是首座國家級傳統戲曲專業劇場。本項業務為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傳統藝術展演策辦暨行銷、劇場技術管理暨設備維護、及各項傳統藝術之紮根推廣活動。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本案預算凍結緣由為傳藝中心「臺灣戲曲中心三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案」及「五樓琴房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之承攬廠商，安

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蘿丹室內裝修有公司，前負責人廖育強違反貪汙治罪條例，110年4月22日一審判決確定。傳藝中心至9月才通知廠商將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至預算審查時尚未刊登，工作延宕，故凍結傳藝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預算100 萬元。

（二）傳藝中心辦理情形如下：

1.「臺灣戲曲中心三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案」（以下稱三樓工程案）及「五樓琴房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以下稱五樓統包案）之承攬廠商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安慶公司）與蘿丹室內裝修有公司（以下稱蘿丹公司），雖為兩家公司，但為同一獨資廖姓負責人，實關係密切。該負責人因於上述兩工程案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故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09年6月20日提起公訴。傳藝中心立即研商因應措施，檢討工程後續執行方式，是否終止契約等方案。考量三樓工程已於108年11月驗收，處與保固階段；五樓工程如重新招標將對場館展演檔期、相關責任歸屬及未來保固均有極大不良影響，實不符公共利益。經文化部於109年9月11日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結論同意兩項採購案後續

朝不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方向辦理。

2. 傳藝中心於110年5月18日收到文化部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函轉之本案臺北地方法院110年4月22日之一審判決書。依採購法之規定，本案不良廠商安慶公司與蘿丹公司應被刊登採購公報停權、追繳押標金及不正利益。傳藝中心考量上述兩項工程為同一判決案，兩項工程雖為兩家公司，但為同一獨資負責人；另考量三樓工程案已於108年11月驗收結案，當時五樓統包案也即將於110年5月底完成驗收結算，在確認廠商不再上訴後，屆時除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一併依法辦理追繳押標金及不正利益等工作。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於5月19日提升至三級警戒，工程施工範圍位於傳藝中心辦公演練核心區域，依工程會5月20日「疫情持續嚴峻公共工程施工執行相關事宜」函暫時停工，故驗收結算等工作順延至9月中旬完成。

3. 傳藝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於110年9月28日發函通知廠商，請其對違反採購法事宜陳述意見，廠商於10月15日回覆。傳藝中心同時成立本案

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對是否刊登採購公報、追繳押標金及不正利益進行認定。審查小組於110年10月26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並給予廠商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會議決議廠商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三年。傳藝中心於11月8日函告廠商將依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廠商則依採購法102條規定於接獲通知20日內提出異議。因其異議涉及本案三樓工程案刊登政府公報停權乙事為適用108年採購法修法前或修法後之101條，及兩工程案應追繳之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傳藝中心於12月15日召開第二次採購及工作審查小組會議，邀請法律相關人士參加，會中決議廠商異議無理由。傳藝中心乃於110年12月29日發函通知廠商異議審議無理由，維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三年，廠商則於111年1月3日收到，並依採購法規定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工程會提出申訴。

4. 廠商於111年1月18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工程會將於3月4日召開三樓工程採購申訴案第1次預審會議。五樓統包案之第1次預審會議將於3月11日召開。傳藝中心已委託律師協助處理，期能盡速完成工程會審議。依工程

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申訴案件管控流程」，工程會申訴審議時間為40日，必要時得延長40日。申訴時間如廠商續以書面補具理由，自最後收受理由書之次日算起。傳藝中心待工程會申訴審議結束後，即可依審議結果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事宜。

5. 傳藝中心為確實完成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工作，除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督導傳藝中心每周填寫「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涉有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辦理情形」管理工作進度，傳藝中心並將本案列入中心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作業，確實稽核本案業務執行。未來擬將加強業務單位有關採購法不良廠商之相關知識與法律教育，使一般從未有處理不良廠商經驗之業務單位得以於最短時間內做正確之處理。

四、結語

傳藝中心現已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各項程序，待工程會申訴審議結束後，即可依審議結果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事宜。傳藝中心並同時加強內部稽核與未來採購教育，故建請大院免予凍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525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896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1110059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預算凍結（專案報告）：第 4 項(五)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200 萬元一案專案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第(五)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814 頁）：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8,33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均含附件）

111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專案報告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4項（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2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4億8,336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審查總報告第1814頁）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涉及原住民族文化包含:

(1)世代之聲音樂會

■ 說明:

每場音樂會皆以歷史錄音出發，結合策展人對部落之現況調查，策畫具有歷史脈絡之音樂會節目，並動員部落族人共同演出，以達活絡部落及音樂文化傳承之目的。近三年辦理場次資訊如下:

	音樂會名稱	族群
108年		
1	《浮田舞影－邵族水沙連湖畔的夏夜杵歌》	邵族
2	《箏服世界－梁在平的古韻新聲》	（國樂）
3	《傾訴達悟－大海的搖籃曲》	達悟
4	《五代同堂話國樂》	（國樂）
5	《民歌與流行的追想》許石百歲冥誕音樂會	（臺灣音樂-民歌）
6	《拉阿魯哇族—遙想矮人的祝福》	拉阿魯哇
109年		
1	《聆聽・鄒》	鄒族
2	《斷層的聲音－鴦　助》	（臺灣音樂-流行）

3	《伙房傳奇》	客家
110年		
1	《聆聽・鄒》	鄒族
2	《客韻薪聲・撮把戲再現》	客家
3	《青葉－美好之地》	魯凱
4	《百・下賓朗》卑南族音樂會	卑南
5	《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與祢相遇》	撒奇萊雅







(2)年度影音專輯出版

世代之聲系列音樂會在辦理完成後，皆會將演出成果進行後製及出版，除作為紀錄外，更希望由不同載體推廣臺灣音樂多元化的樣貌，近三年專輯出版資訊如下：

	年度	專輯名稱
1	107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 I《趣・書中田－阿美族馬蘭部落音樂劇》
2	107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 II《永恆之歌－排灣族安坡部落史詩吟詠》
3	109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 IV《米靈岸－石板屋下的葬禮》
4	109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illegible]紀實系列】

		V《傳唱賽夏之歌》
5	109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 VI 《布農族明德之聲・八部傳奇》
6	109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 VII《織・泰雅族樂舞》
7	109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 VIII《聽見壯丹》
8	109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 XI《邵族水沙連湖畔的夏夜杵歌》
9	110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 XII《傾訴達悟－大海的搖籃曲》
10	110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 XIII《拉阿魯哇族－遙想矮人的祝福》
11	110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 XIV《聆聽・鄒》

(3)族群音樂調查計畫

■ 說明:

本中心臺灣音樂館自成立以來，即對各族群如原住民、閩南、客家等族群之傳統音樂進行資源調查及保存計畫案，從鄉鎮、縣市等，逐一擴充，並由族群、樂種、當代音樂創作等進行劃分，逐步累積各族群之音樂資料，有系統補足目前臺灣音樂地圖殘缺之部分。研究方向以深入性及長期觀察採集之為主，針對各族群音樂中單一部落，進行長期探訪及調查，以期能發掘鮮為人知的部落耆老、歌舞、儀式及音樂；繼而以音樂為經、儀式為緯勾勒出單一部落或村莊一整年歲時祭儀及生命禮俗的文化活動，以呈現專屬於地方性的歷史記憶脈絡。





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近三年辦理成果如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執行期程	量化成果-採集歌曲數
1	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音樂調查計畫	對牡丹村現今傳統歌謠傳承進行全面性的觀察，並採集村傳唱之古謠共計15首，完成所採集曲目之錄音、錄影、採詞、採譜及各首詮釋資料等工作。	106.11.2-107.4.30	15
2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賽夏族音樂調查計畫	共計完成本年度採集賽夏族日常歌謠錄音11首、矮靈祭歌7首之錄音及歷史錄音資料28首共計46首樂譜、歌詞及樂曲說明等詮釋資料。	107.1.24-107.6.30	46
3	臺東縣蘭嶼紅頭村雅美（達悟）族音樂調查計畫	本計劃以雅美(達悟)族紅頭部落為主，進行當代部落音樂資料的調查及歷史錄音資料的梳理與分析。本次計畫成果共採集34首歌曲作品。	107.12.20-108.5.31	34
4	卡那卡那富族音樂調查計畫	針對三部落「瑪雅」、「民生」及「大光」進行音樂及儀式調查，並進行分類梳理及採譜與採詞。本次計畫成果共採集25首歌曲作品。	107.12.20-108.12.10	25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5	鄒族音樂調查研究計畫	以鄒族達邦、特富野兩大社系統之傳統歌謠採集保存及鼻笛復振，進行調查及紀錄。本次計畫成果共採集15首歌曲作品。	108.12.25-109.6.30	15
6	撒奇萊雅族音樂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以撒奇萊雅族其傳統歌謠為主，進行全面性調查及紀錄。本次計畫成果共採集25首歌曲作品。	109.6.26-109.12.10	25
7	恆春阿美族電光部落之音樂調查研究計畫	以往對於阿美族的音樂採集研究多半側重於馬蘭阿美族人、海岸阿美與花蓮玉里等地北部與中部阿美族的音樂調查，恆春阿美族的音樂採集研究較少，故本計畫以恆春阿美族電光部落其傳統歌謠為主，進行全面性調查及紀錄，串連部落老中青三代對族群文化貢產成果的傳承。	109.11.6-110.3.31	60

(4) 臺灣戲曲中心近三年辦理與原住民相關演出活動

演出日期	節目名稱	族群	觀眾人次
108/11/30 -12/01	臺北海鷗劇場《女子安麗》	泰雅	266
109/07/24 -07/26	舒米恩《Amis World 阿米斯世界》	阿美	408

(5) 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

■ 說明:

本中心自106年起規劃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迄今(111年)已進入第6年，該計畫以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之團體及結業藝生為對象，透過於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駐園演出之方式，以演代訓，達到精進技藝以及傳統表演藝術實質傳承、培養接班人的目標，並運用園區的文化觀光資源，建立傳統藝術展演平臺，創造傳習計畫已結業藝生實踐與展示場域。106年迄今已舉辦1,892場次演出，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題者佔144場。

(6)亞太傳統藝術節

■ 說明:

「亞太傳統藝術節」以成為「亞太地區傳統藝術的交流平臺與展演櫥窗」為主要目標，自2000年起辦理，2022年將邁入第20屆，已成為亞太地區深具指標性的藝術節慶品牌並累積正面口碑與良好成效。各屆藝術節活動透過深刻的策展主題，安排豐富多元的亞太傳

統藝術類型節目，並邀請臺灣在地優質文化藝術參與交流，多年來累積豐厚的文化成果。

以2021亞太傳統藝術節為例，該屆主題為「祈島•臺灣」，邀請達悟族(tao do Pongso 島嶼人樂舞團)、阿美族(旅本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排灣族(蒂摩爾古薪舞集)等3組表演團隊與2組工藝師(張馬群工藝師、米麻岸工作室)共同參與，辦理原住民主題演出共計12場、工藝示範10場、手作體驗5場。

(7)原住民族活動相關補助作業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包含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等，含括展演/推廣活動、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等活動項目，以利完善傳統藝術生態發展。近三年辦理成果:

年	案件數	補助經費	受補助團隊
110	2	8萬	台灣原住民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奇萊戲曲文化交流協會
109	5	39萬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風之頌樂團、台東縣海端鄉瑪拉斯達邦永續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泰雅族語言文化研究發展學會、屏東縣原住民新潮流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108	5	33萬	台灣原住民社區發展協會、大滿舞團、羽•

			擊舞藝術、大滿舞團、新竹縣原住民族青年發展協會

二、預定辦理業務

111年將規劃:

1.「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噶瑪蘭族音樂會」。呈現噶瑪蘭族百年來傳唱的歌謠及祭典，內容涵蓋傳統與創作、祭儀與非祭儀歌謠，展現噶瑪蘭族群與部落特色，預定於111年11月辦理。

2. 年度影音專輯出版刻正規劃中，111年度持續辦理。

3. 族群音樂調查計畫刻正規劃中，111年度持續辦理。

4. 宜蘭傳藝園區111年也將持續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以延續活動效益，邀請排灣族【伊誕創藝視界企業社】演出32場次、排灣族【屏東縣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會】演出24場次。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預算凍結理由:

廖國棟委員於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傳統藝術中心業務111年編列4億83367千元，增列27960千多元，惟未來實際用處與利用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避免浮濫且實際有運用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爰請文化部參酌教育部之作法，於每季與每年度主動呈現用於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之相關計畫與經

費，供大眾知悉。另，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包含「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以及「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皆涉及原住民族文化，且原住民族文化亦亟需要政府之扶助。爰此，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完成上開事項之規劃並研議增加原住民族文化展演之可行性方案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相關回應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傳統藝術之典藏、保存、展演、教育、推廣，並為無形文化資產政策實踐與展示場域。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依歷史脈絡積累，透過文化資產的再生，將傳統藝術與當代生活結合，創造臺灣新文化的契機。在原住民族文化部分，中心持續進行原住民族的無形文化資產的調查、保存、研究，更規劃展演活動，期能帶進更廣大的欣賞者與投入者，延續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傳統藝術生態。

四、結語

綜上所述為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1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計畫與展演活動執行業務，故建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535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897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八)「文化資產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1130025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一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文化資產業務」通過決議第(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

二、通過決議第(八)案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806 頁）：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含附件）、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文化資產局主計室、本部文化資產局秘書室國會小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均含附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案通過決議書面報告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21款第2項第2目「文化資產業務」100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8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為落實國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觀念，促進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與國際接軌，爰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109-112年）」，本計畫推動重點及執行目標如下：

（一）**推動水下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建立國內水下考古作業之程序規範，並依歷年之歷史文獻資料研究等資訊歸納劃設敏感區，以科學儀器掃描及潛水人員複查驗證，依其上述標準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針對具有歷史文化意義者，辦理列冊追蹤或劃設保護區予以管理維護。

（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整合水下調查及研究等相關機關(構)，對臺灣附近海域進行相關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等工作，並將出水遺物加以修護、保存、研究、展示教育。

（三）結合產、官、學界，培育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專業人員。

（四）**整合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體系及資源：**盤點國內可用資源，與相關單位取得既有資料，避免浪費人力資源。另與國際團隊進行合作及在制度與法令允許下，引進民間力量參與。

（五）**推動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管理機制：**結合文化觀光、生態旅遊、民間投資及永續經營，設置水下博物館或潛水觀光場域，或結合體驗課程、展覽、書籍等多元教育推廣方式，以推展海洋文化教育。

（六）**強化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合作交流機制：**推動水下文化資產精查或個案調查(發掘)研究，整合海洋調查及文史資源與資訊，開展水下考古人才培訓與教育推廣等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二、預定辦理業務

本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業務，透過前開計畫有系統推動臺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以彰顯我國水下文化資產在國家及世界歷史發展脈絡之價值。本計畫項下預定辦理業務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持續規劃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建置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辦理「自由中國號」展存維護、水下考古監測技術和規範提升作業、資料數位化與整合、提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技術及相關標準作業，建置水下文化資產價值調查評估等系統、列冊管理及出水遺物整飭等業務。

（二）**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專業人才培育、水下文化資產觀覽引導員培訓、水下文化資產專業書籍翻譯出版、國際交流、展示典藏與教育推廣等業務。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文化資產局蕭員於 2015 年擔任科長期間，利用職權以協助審核通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配合採購案件規格綁標及洩漏應秘密之採購資訊為對價，收受廠商賄賂，經彰化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爰凍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100 萬元，待文化資產局配合文化部徹查事發原因、經過及有關人員疏失，提出懲處說明與未來防範方式，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蕭員利用職權收取賄款案，文化資產局業

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文化部廉政會報提出「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採購業務檢討精進作為專題報告」，就法規制度及執行程序二面向進行本案形成因素分析，說明如下：

1. 相關法規甫施行，業者對法規認識不足：

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如有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以及依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6、8 條規定，上揭開發單位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先將調查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再依審查通過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完畢後，檢送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子法「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及 105 年 12 月 9 日公告施行，時值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規範廠商須於 106 年底前完成環評，開發單位有開發時程之壓力，因相關法規甫公告施行，開發單位對法規及審查程序認識不

足，致使蕭員得以利用審查開發廠商報告，向廠商施壓索賄。

2. 執行程序面：

(1). 未召開第一次審標會議，確認規格、價格之客觀性：

相關採購案依據「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105 年 7 月廢止)辦理，並未召開第一次採購審查會議或聘請專家學協助審訂招標文件，致使蕭員有機可乘，私洽廠商擬訂採購規格及預算作為採購案招標文件之規格需求說明書內容，以確保特定廠商順利得標。

(2). 未落實文書保密之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是以，承辦業務主管利用招標前所獲悉之招標文件資料，私下提供特定廠商知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規定。

(3). 受委託規劃設計廠商藉規劃設計權限獲取不法利益：

受委託規劃設計廠商藉規劃設計權限，於設計圖說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特殊規格、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為將來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4). 漠視法律誡令，違反公務員行為規範：

蕭員執行業務與廠商過從甚密，詎未考量本身職務角色，向各開發商施壓索賄，甚不避諱職務上之利害關係，將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重要資訊、交付或使廠商知悉，協助包庇護航廠商得標，顯見法紀觀念淡薄，行為失舉，斲傷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廉能形象。

（三）為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文資局積極防弊，提出相關策進作為，據以施行防範貪瀆:

1. 建立法規宣導機制，加強對法規之認識：

加強辦理「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等與開發業者密切相關之法規說明會，宣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的政策與基本原則，說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調查報告審

查機制及撰寫態樣，以健全審查環境及提昇開發單位對相關計畫報告審查程序之了解，杜絕弊端再發生。

2. 強化審訂招標文件機制：為使採購案件之評審作業更加周延，防杜弊端情事發生，本部現已依案件專業性及經費規模，召開第一次採購審查會議並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訂招標文件，俾以強化其客觀性與適用性。

3. 強化執行文書保密規定：

在採購過程中，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而相關處理方式，則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機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嚴禁相關人員於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前私下提供特定廠商，違者除移請本部政風單位查處之外，將另簽請行政議處，以有效遏止採購資訊洩密之情事發生。

4. 避免不當限制競爭：為了杜絕採購相關人員或規劃設計廠商妨礙競爭或謀取不法利益，將避免採用特定產品，並確認為市場上通用、非少數廠家之產品，而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對於重大公共工程或具有高度專業設備財物採購案件，將透過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讓

機關在正式招標前，有機會預先修正或澄清招標文件，以避免招標綁標。

5. 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為使機關同仁充分瞭解法律明確規範，並恪守行為準則，以降低公務運作可能發生之違失風險，有效防杜違失不法情事發生，本部將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藉廉政法令知識及案例之宣導，以提升同仁法治素養及廉政法紀觀念。

（四）另有關人員疏失之相關懲處，文化資產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竣事，並將蕭員移付懲戒、先予停職，以正官箴。

四、結語

本案自發現貪瀆弊端以來，本部文化資產局即配合政風處針對弊端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檢視業務相關法規制度面與執行程序面，並檢討改進之空間，除建立法規宣導機制，加強法規適用對象對法規認識外、對於採購標案以強化審訂招標文件機制、並落實文書保密規定、加強遴選規劃設計廠商避免不當限制競爭，以積極防弊，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並已召開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將蕭員移付懲戒、予以停職，為持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計畫，懇請預算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593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898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文交字第 1113006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乙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八)目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第(八)目（審查總報告第 1727 頁）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文化交流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文化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111 年 3 月 10 日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1 項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6,740 萬元之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八)項，法定預算數 3 億 4,799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臺灣國際處境特殊，文化部積極推動文化交流，業務涵蓋亞太、歐美及陸港澳等地區，期透過文化軟實力對接國際專業社群，體現文化底蘊及強化外交能量，為臺灣在世界發聲。111 年各項文化交流推動策略，立基在過往累積之成果上賡續辦理，具體作為包括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支持國際藝文機構或組織在臺營運、與駐臺機構或組織合作辦理藝文活動、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台，另同步透過全球 13 國共 16 個海外文化據點開拓策辦臺灣文化主題活動，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妥善規畫應變方案，冀能善用駐外館處之樞紐位置及整合資源，力促館館成為臺灣的文化櫥窗。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 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

事，辦理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海外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二)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將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之作品或足以展示臺灣主體性及文化價值之作品，辦理譯製出版、巡迴或專題系列活動，並媒合海內外專業機構共同合作，推廣呈現我國多元且豐厚的藝文特色。

(三)支持國際藝文機構或組織在臺營運：如 107 年促成「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108 年促成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於本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s–Asia-Pacific，FIHRM-AP）來臺設點，將續支持營運。

(四)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文化交流活動：如歐洲論壇、臺法文化工作坊、與受美國國務院委託執行之臺灣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臺美藝文行政人才交流獎助計畫」。

(五)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台：如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威尼斯雙年展臺灣館等國際展會。

(六)海外據點策辦臺灣文化主題活動：督導外館策略

運用累積經營的人脈與資源，布局拓展合作機構與露出平台，藉此規劃年度計畫及執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等專案，進而呈現具臺灣主題之多元活動。111 年預計辦理重要計畫如次：

1. 亞太地區

(1)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優人神鼓湄南河城藝術中心(River City)演出、曼谷及清邁 2 地鄧麗君 3D 紀念音樂會、朱拉隆功大學藝術中心之臺灣 VR 美術館特展等。

(2)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文化組：臺馬鬼怪文學互譯交流計畫、東協音樂節（ASEAN MUSIC SHOWCASE FESTIVAL）之臺灣東協造音行動 2.0、喬治市藝術節之臺灣設計週等。

(3)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日譯臺書日本深耕推廣計畫、余政達、黃心健、許家維參與愛知三年展、蔡明亮創作生涯 30 年紀念特集展、臺灣新動畫展、日本地方創生型藝術節參展等。

(4)駐雪梨辦事處文化組：臺澳交流之 2022 BLEED 數位現場雙年展(蘇郁心、蘇文琪、吳其育)、2022 墨爾本藝穗節聚焦臺灣計畫、2022-2024 臺澳舞蹈創作交流計畫(第一年)等。

(5)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透過全球近 3 億用戶的 MX Player(OTT 平台)播映《消失的情人節》、《戀

愛好好說》、《只有大海知道》、《無聲》及《看見臺灣》5 部臺灣特色電影，為印度廣大閱聽人口呈現臺灣意象、加深連結推廣臺灣文化。

(6)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廖修平、陳界仁、蘇孟鴻、蘇育賢等參展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 Hong Kong)、協助國美館亞洲藝術收藏與市場交易考察計畫、協助傳藝中心參加 2022 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erforming Arts)年會等。

2.歐洲地區

(1)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丞舞製作」於歐洲 4 國盛大巡演 22 場、安娜琪舞蹈劇場於「黑亭編舞發展中心(Le Pavillon Noir)年度節目呈現、涂維政尼斯亞洲藝術博物館展覽、姚瑞中「蚊子館」系列作品參展亞爾國際攝影節、豪華朗基工光球創作與龐畢度中心「音樂與聲響研究中心(IRCAM)」國際共製發表等。

(2)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英國亞洲酷兒影展(Queer East)及周東彥數位藝術展演計畫、謝德慶作品參加芬蘭基亞斯瑪當代美術館 ARS22 年度展、2022 臺灣影展蘇格蘭巡迴放映、臺灣電影參展倫敦東亞電影節(London East Asia Film Festival)等。

(3)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黃心健及張逸軍科技跨域計畫參加第 16 屆 L.E.V.藝術節、葡萄牙東方博物館之周慶輝攝影展、吳維佳參加第 28 屆 Sónar 電子音樂節、馬德里臺灣藝術週等。

(4)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茶香與文學」參與易北-埃爾斯特（Elbe-Elster）縣博物館聯盟「文學季」、張恩滿等參加第 15 屆卡塞爾文件展(Kassel documenta)、「Transformations」達悟文化展演計畫等。

(5)駐義大利代表處文化組：「現實的危機系列四：亞洲當代攝影展—前進杜林」展、第 37 屆義大利盧卡國際漫畫節(Lucca Comics & Games)首屆參展計畫、第 24 屆烏迪內遠東國際影展-臺灣電影專題放映與推廣計畫等。

(6)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臺灣攝影新秀 3 城巡展計畫(CC19 文化中心、葉卡捷琳堡美術館、和平廣場博物館)、莫斯科、聖彼得堡、新西伯利亞 3 城臺灣電影節、聖彼得堡宗教歷史博物館之臺灣宗教攝影展等。

3.美洲地區

(1)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雲門舞集《十三聲》美國巡演、臺灣爵士在美國系列(魯千千、蘇郁涵)、驫舞劇場參加北方舞蹈秋天藝術節、

紐約電影論壇臺灣電影新浪潮回顧展等。

(2)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權力抗爭(Power Struggles)-蘇匯宇「白水」及余香瑩駐村創作展、聖地牙哥國際漫畫展、原住民音樂團隊巴西瓦里赴墨西哥賽萬提斯藝術節演出等。

(3)駐美國代表處臺灣書院：華府國際藝術與藝術家協會(International Arts & Artists)視覺藝術展、亞特蘭大偶戲中心山宛然劇團演出、林品任小提琴演奏會等。

(4)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聖塔菲駐村作家延伸交流活動、休士頓美術館聚焦臺灣電影聯合三地放映計畫、德州奧斯汀－臺灣電影交流三部曲等。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原決議內容：111 年度文化部於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40 萬元，凍結 200 萬，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111 年度「文化交流業務」減列歲出預算 19,408 千元，法定預算為 3 億 4,799 萬 2 千元。

(二) 本部文化交流業務 111 年各項計畫均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在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

疫規定下穩健推動，強調掌握各交流駐地國之防疫措施發展，據以規劃相應推展之活動內容。為避免疫情影響維繫長期經營的國際指標性展映演平台與人脈資源，自 109 年疫情爆發起即積極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或提升方案：

1. 實體佈御展配合駐地防疫措施調整執行：如 109 至 110 年跨年度辦理之臺灣藝術家團隊作品參與南法 Chroniques 數位藝術雙年展，因歐盟及國內邊境管制，策展人及藝術家不便前赴，改採與主辦大會之遠距合作執行佈御展順利完成。或其它計畫搭配委託貨運公司之當地駐點人員協助進行，展映演場地並嚴格遵守入場管制，包括預約制、梅花座、人數控管及強制配戴口罩及手部消毒。
2. 強化策辦線上轉型方案及推廣資源聯結：因應疫情影響無法實體舉行之活動，強化策辦線上方案的「不缺席」參與及國際曝光。如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團隊的線上直播、臺灣與國際專業人士的線上論壇；臺灣團隊參與外亞維儂藝術節建置「TAIWAN POP-IN AVIGNON」入口平台，呈現「年度團隊介紹篇」與「臺法藝文交映篇」節目，於活動期間同步推廣「TAIWAN IN AVIGNON」主題官網，引介 15 年來臺灣團隊參藝術節歷程的豐厚成果。
3. 研議無須聚眾之執行計畫：持續研議無須聚眾，但

仍有助提增國際交流能量之計畫，如駐地或轄區的藝文生態調查研究、藝文資源整備(如翻譯、交流工具或技術優化)、圖書翻譯整合出版等。

4. 依規定為專案及獲補助者申辦經費保留：部分實體展映演活動若受迫疫情延期辦理，包括選送我國藝文團隊及個人赴海外進行藝文交流之計畫等，已依規定於 110 年底申辦經費及名額保留，確保計畫之延續性及獲選團隊及個人之權益。

5. 兩岸交流部分，本部文化交流業務編列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個人及產業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展映演及產業合作交流之經費，惟受限疫情影響及局勢現況，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暫無法順利派員，目前改以國內補助等方式支持參與香港文化活動，相關作業亦暫由本部文化交流司協助。

四、結語

國際文化交流須累積耕耘，著重經營長期夥伴機構，及與具影響力的專業人士之維繫，進而善用「借力使力」來媒合開拓，策辦內容須穩定的經費支持方能具體推展以達預期最佳效益。111 年本部將因應國際疫情及兩岸情勢，滾動調整可執行方式及應變方案，以鞏固交流關係及我國合作信譽，積極展現臺灣藝文品牌進軍國際社群的軟實力，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各項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650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899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1130064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八）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一二八）項（審查總報告第四冊第 1776 頁）：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1項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18億7,793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128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111年度推動重點為：擘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提升我國文化能見度；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強化公共媒體節目產製能量，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各類型優質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內容；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與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等。

二、預定辦理業務

為達成計畫目標，預定辦理推動影視音政策之相關研究，並協助行政法人影視聽中心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以及協助公共電視營運及發展臺語頻道，同時為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辦理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發展業務，輔助國內新媒體平台發展、建置流行音樂基地、及提供友善影視音環境與服務。另為向國際說台灣的故事及呈現台灣觀點與價值，推動有關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等事項。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凍結緣由：本部每年公告各類補助影視音產業相關專案計畫補助總額超過數十億元，近年來外界頻質疑影視音各類專案評審委員重複率甚高，爰要求本部應重新檢視影視音各類評審委員之重複率，並研議制定評審輪流審查機制(如抽籤決定)，以達到政府公平扶植影視音產業發展目標。

(二) 辦理情形：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每年影視音各類製作補助案均依其補助要點規定，遴聘影視音製作、傳播、行銷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小組成員係以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或各種不同背景、專長且從業資歷豐富之專家，並兼顧評審名單不重複及評審經驗傳承分享等原則，進行規劃與洽邀，且均事先排除必須利益迴避者，並尊重

受邀者擔任評審之意願。

(三) 本部影視音各類製作補助要點業均規範評審於評選及審查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並同意對評選、審查相關事項保密，亦應於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前，簽署利益迴避及保密聲明書。評審違反聲明事項者，得終止該評審之聘任；評審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四、結語

本部廉政會報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類補助計畫及專案之評審委員應以「避免 2 年內重複 1/3 人選」為原則，並遵循「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進行評審之洽邀，以強化本部各類評選作業之公平性，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723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00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文人字第 11120093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一二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旨揭通過決議（一二三）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775 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111年度文化部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4,408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123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部「一般行政」預算係支應人事費及人員辦公廳舍所需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以良好事務管理，維持處理公務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與通信之穩定性、房舍及辦公設備使用功能與安全、良好工作環境及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達成任務為工作目標。

二、預定辦理業務

係用於人事費及支應辦公廳舍所需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包含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租賃影印事務機具、辦公設備採購或汰換、辦公大樓公共管理及臨時人員酬金等必要性支出。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本部 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本部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為

落實立法院決議及善用政府資源，爰要求本部應再重新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並控管及降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

(二)辦理情形

1、非典型人力進用情形

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0 日組織改造前即因預算及業務量逐年增加，人力不足，前經行政院核定得進用臨時人員，並另運用勞務承攬方式協助辦理相關業務；組織改造後受限於總員額法規定採現員移撥，亦無法依實際業務量增加預算員額，雖本部曾積極向行政院請增正式人力，惟與行政院員額控管政策衝突，請增不易，又本部自 107 年至 111 年 1 月已減列員額 11 人(職員 4 人、工友 2 人、駕駛 3 人、駐警 2 人)，因正式人力無法負荷龐大業務量，且多元化運用人力方式係政府之人力管理政策，爰有持續進用非典型人力協助業務之需要。

本部為落實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及撙節政府支出，於 110 年度積極檢討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111 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較 110 年度減列 152 千元，員額數亦未增加。

2、非典型人力運用方式

(1) 因應公部門業務日趨多元複雜及逐步轉型為「小而能政府」，政府機關員額管理除須適時配合政策與

業務需要機動彈性調整外，另透過適度引進民間資源，採多元彈性之用人，從業務性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程度、公務安全與機密，及人員身分屬性等因素，擇定執行業務所需人力類型，基此，本部依相關規定運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

(2) 本部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之臨時人員，除配合政府政策由派遣人員改以自僱臨時人員方式進用者，及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 96 年前經行政院核定得以契約進用辦理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其業務經評估仍須執行者外，其餘臨時人員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及運用。又為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施政品質之提升，本部持續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或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等方式，惟為因應新興業務需要及超額職工、駐警出缺減列，於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權衡部分庶務性、非屬核心之業務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例如環境清潔、機電設備維護、保全、公務車駕駛、資料蒐集整理等，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辦理勞務承攬。

3、控管及降低非典型人力運用之作法

(1) 配合員額評鑑持續進行業務盤點：業務持續朝向工作簡化、去任務化、數位資訊化、委外化等方向檢

討，了解各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之合理性，減少或整併非核心業務，俾將人力騰出辦理核心業務，並借助資訊科技的發展及運用，來降低對非典型人力之需求。

(2) 控管非必要人力出缺不補：除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8 月 17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50903 號函規定，未經行政院核定進用之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採出缺不補外，並透過持續業務盤點，檢討各單位業務狀況，如有非典型人力未來確無需求，則予控管出缺不補，達成逐步精簡之目標。

(3) 增加預算員額：考量本部自成立以來每年預算大幅增加，需有相對應人力處理，爰陸續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自 106 年 1 月以來獲增職員 7 人。面對龐大新增業務，請增之人力雖解燃眉之急，惟仍屬杯水車薪，雖行政院員額控管政策趨嚴，然本部秉持員額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態度，加強論述請增員額之該當性，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核增本部預算員額，俾利業務順利推展，並逐步減少非典型人力之需求。

(4) 職務出缺優先提列考試分發：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及格人員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為促使本部人力得以相

對穩定，使職員業務熟稔，增加業務承接量能，並減少對非典型人力之依賴，爰部分職務出缺將優先提列考試分發，以降低本部人員流動率。

四、結語

本部對全國文化之推展肩負重責，囿於預算員額限制，為因應業務量與日遽增，依相關規定進(運)用非典型人力協助辦理相關非核心業務，並將持續透過前開 4 項作法，控管及降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逐步改善人力結構。文化政務推動成功需靠相關事務之協調規劃與配合，如凍結 100 萬元勢必影響本部相關業務運作，為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落實一般行政計畫與作業效能，使本部政事進行順暢，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本部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795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01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四）「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1130063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四），有關凍結本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之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一二四）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776 頁）：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以上均含附件）、本部文化資源司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1項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原列2億9,684萬6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124項，法定預算數2億9,684萬6千元，凍結百分之五計1,484萬2,300元）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業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6 日院臺文字第 1100034020 號函核定，希望藉由「建立社造公共治理支持體系」、「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及「社會設計、公民科技、跨界連結」等四大策略進行各項工作的推展，進而達到擴大公共參與、深化民主治理及促成社會改造之目標。

二、預定辦理主要業務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造計畫

為強化各縣市局處單位與社區營造相關政策之整合，落實行政社造化；同時深化公民參與，形成更直接參與公共決策與社區事務的公民社會模式，賦予縣市推動社區營造計畫之彈

性以及簡化提案項目，由各縣市政府依其特色結合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四大方向，提出符合地方需求之計畫，以符區域實務狀況。另明定補助縣市經費百分之三應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公民審議，以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公共事務，讓社造運動自主地持續前進；同時，強化縣市、公所跨局處、跨課室資源提出整合型實作方案，或結合跨域資源進行合作行動，以及培力公所推動社造及公民審議，並逐步輔導各區公所籌組鄉鎮市區社造平臺，以強化行政整合並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二）推動青年賦權協力共好

為擴大社區營造參與對象及管道，以及落實本部社造政策白皮書議題之策略及構想，爰訂定「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鼓勵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並面對當前社區（會）問題，提供創新服務改善策略，堅壯社區組織自主永續經營；此外，藉由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及辦理跨域跨界社造成果展等，建立分享交流及見學之平台，持續協助青年投入創意及

活力，帶領村落、社區及部落創新發展；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青壯人口外移等問題，亦透過法規修正，放寬青年投入工作年齡層規範並增加提案類別，以強化青年在地職涯發展的多元機會以及在地文化傳承與發展。

（三）促進多元參與文化扎根

為呼應文化平權政策及內涵，本部除透過補助、專案計畫支持新住民提案外，亦積極培力及輔導新住民及其組織或社群，成為社區營造實務操作人才，並結合在地議題提出行動計畫，讓多元群體都有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及建立文化自信；上開工作內容，除有助於滋養台灣文化多樣性外，亦為南向政策奠定基礎。另持續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促進都市與原鄉文化傳承與發展，並藉由法規修正，將提案分為「都市文化行動」及「原鄉文化行動」二類型，盼更多都市原住民族團隊提案申請，展現創意及行動力，串起原鄉文化的傳承及發展。

（四）策劃 2022 社區營造獎及社造亮點出版計畫

為獎勵對於推動社區營造事務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給予表揚或獎勵，拓展社造能量，故研擬「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

而獲獎名單公告後，亦將辦理典禮公開表揚，以擴大對社造的參與；此外，為呈現社區營造推動成效，規劃以具故事性、畫面感或具文化特色之案例進行出版，以提升社造推動成果之能見度。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凍結緣由：

鑒於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除文化部外，尚有內政部等 8 個部、會、署，認為有必要加強部會間聯繫與整合，避免與各部會相關資源重複狀況，以增進社造資源運用成效。

（二）辦理情形：

1. 本部自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除促進公民自主參與公共事務外，亦希望藉此整合臺灣民間的社會力，成為政府施政最強而有力的後盾；行政院鑒於健全之社區為台灣社會安定的力量，2005 年擴大提出「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基礎，對於社區營造的政策提出更具體的分工，除本部前身文建會外，更包括教育部、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原民會及客委會等 11 部會，分為人文教育、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環保生態及環境景觀等六大面向；成功促

成政府各部門重視以「社區營造」的理念，結合各自的業務權責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以回應社區全面性的需求，落實「總體」營造的精神。

2. 各部會辦理之社造計畫，均係以其主軸業務之面向進行推動，如衛福部之「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係以增進民眾健康與促進高齡友善社區等福利服務為推動方向；勞動部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則以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經濟為主；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則著重於農村再生、農業產業活化及農村生態保育等，而本部社造之推動則源於公民自主之理想，以培育文化公民為主，透過公共參與，培力社區由下而上自主參與公共事務，凝聚共識解決社區問題或推動在地文化之保存與傳承，逐步建構生命共同體。

3. 另為避免政府資源重疊，本部前已盤點部會推動與社區有關之計畫共 21 項，並於縣市層級成立社造推動委員會進行資源整合作業，後續亦將強化部會橫向連結與合作，以避免資源重複；另將各部會社造資源呈現於台灣社區通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此外，將建置區域性平台及扶植中介組織列為工作重點，俾強化部會及公私部門資源的整合運用，發揮社造計畫執

行綜效。

四、結語

臺灣社區營造已邁入第三個十年，不論是 1990 年代開始的地方認同自主行動，或是 1994 年文建會開始提出的社造政策，社造行動一直是源自於臺灣民間自主意識抬頭，以及社會運動崛起的脈絡下，從基層社區重塑民間社會公共參與，打造民主及公民社會的基礎工程。在此基礎下，本部 111-116 年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除將延續過往推動成果外，更將深化社造，從在地回應各式新興挑戰。如透過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媒合與連結、世代協力友善共創相關計畫之推動，輔導社區結合 SDGs 提出創新計畫，嘗試建立整合性或跨部會社造相關業務協調平台，規劃以社造進行國際交流之討論與行動接軌國際，辦理社區營造獎評選與表揚、出版社造亮點等，以傳承、整合、切合在地需求並呼應社會發展趨勢。為俾計畫依期執行並擾動更多單位協力，拓展社會參與之能量，仍需仰賴政府充足資源挹注，建立對社造完善的支持體系，爰建請同意解凍，以利協助民間在過去社造累積豐碩的基礎上，開展台灣在地文化更多元創新的可能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796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02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凍結「文化資源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1130065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有關凍結「文化資源業務」專案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三)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726 頁）：111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4,548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文 化 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
凍結「文化資源業務」專案報告

報 告 機 關 ： 文 化 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

文化部書面說明

本案凍結之「文化資源業務」主涉及「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及「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2 項業務，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國家鐵道博物館建置於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空間脈絡，深具產業價值及歷史意義。行政院於 105 年核定通過「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期望透過完整保存臺灣鐵道工業遺產及建置博物館，再現鐵道歷史記憶，計畫目標如下：

1. 整合國內各類珍貴鐵道文獻史料、文物及設備，結合臺北機廠鐵道場域特色，使其活化轉型成博物館園區，提升文化經濟及文化內涵。
2. 提供國內各時期各類珍貴鐵道資產典藏空間，期能保留多樣的鐵道歷史文化與技術，成為鐵道文化保

存研究與教育基地，並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3. 整合國內各類鐵道文化資源，以完整形塑具特色之鐵道文化系統，再造鐵道歷史文化場域；並與國外鐵道資源連結友好合作，達到國際交流。

4. 為臺北市信義、松山地區注入新的文化與觀光能量，與周邊松山文創園區、臺北文創大樓、國立國父紀念館等設施結合，帶動文化消費成長，期能以文化涵養社區生活。

(二)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總經費 127.8 億元，期程為 110 年至 117 年，將朝打造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的未來館，內容則包括兒童體驗、數位藝術等符合兒童各階段發展學習空間及沉浸式體驗場域為主，期望讓國內、外兒童都能夠「從遊戲中體驗文化科技、在快樂中夢想未來」為主要目標，並透過場館的體驗流程、經營方式、空間運用等特性，初步規劃有主題冒險、學習探索及休閒玩樂等三大主軸，未來將交由行政法人營運。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至 115 年，由本部與交通部共同合作推動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108 年 8 月

獲行政院核定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下稱鐵博籌備處)，以「全區保存、分區修復、分期開放」為原則，進行全區古蹟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並透過鐵道學調查研究及展示教育轉譯手法，闡述臺灣工業遺產保存意義及價值，搭配車輛機具之修復與動態運轉，重構場域精神並重新詮釋臺灣鐵道文化記憶。

(二)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7 年，其中 111 年度編列 6,496 萬元，其中 5,546 萬元係辦理場館新建工程之委託先期規劃案及工程專案管理案，另 950 萬元將辦理諮詢、調查、研究與審查、勘查、行政庶務等工作，後續階段工作包括基本設計綱要送審、統包工程發包、建築設計、申請建照及施工等，預計於 117 年完工、驗收及試營運。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 預算凍結緣由

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修正版之總預算增加 35.54%，但財務自償率由 29.84%降至 12.30%，政府須編列預算支應每年之營運成本，為督促本部妥善規劃營運策略，增加營運績效，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

2. 辦理情形說明

(1)全區整體規劃

主要分為博物館展示、研究典藏及公共服務空間。展示空間將依循環境脈絡賦予各場館展示主題及內容；研究典藏空間則保存臺灣鐵道發展史與場域相關之各類珍貴文物及典藏車輛的開放式庫房；公共服務空間，設置核心服務設施及廣場、綠地等，提供市民與遊客休憩。與古蹟修復同步展開上開空間之軟硬體建置，逐步積累展示與營運能量。

(2)目前籌備進度

甲、工程修復：已完成修復工程之建物，將持續轉化為符合博物館使用的空間，同時辦理其他指標性古蹟建物修復。

乙、軌道運轉：循序啟動園區軌道保養維護及修復作業，並將菸廠路西側廣場景觀暨軌道復舊納入優先規劃事項。已典藏 67 輛各型鐵道車輛、修復完成 32 輛，並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完成國內至今最大規模的車輛典藏修復計畫，均是博物館建置車輛典藏展示資源與運轉特色的具體作為。

丙、典藏研究：以全貌概念展開鐵道學的典藏及調查

研究，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公共電視台等開啟跨部會合作計畫，預為累積未來展示資源累積。

丁、展覽教育及公共服務：籌備期間即提供園區、古蹟建築及車輛修復等導覽，並辦理特展及交流論壇等活動，於官方網站推出 360°線上實境導覽、線上展覽，強化與各界連結溝通。透過蒐集交流及觀眾回饋意見，逐漸收斂各界對國家鐵道博物館共識。

(3)未來營運規劃與檢討

首期將著眼於 113 年部分對外開放，滿足博物館基礎運作機能，陸續修復完備園區。預計 116 年全面開放，將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營運，提供更豐富多元的博物館服務與體驗。相關營運規劃說明如下：

甲、營運背景：為翻轉長期以來臺北機廠封閉型態，配合博物館機能重構，規劃連接周邊大型場館之步行動線，並以綠廊及增設出入口等方式，營造最大開放空間，並多次與臺北市政府討論結合步行、自行車、大眾運具規劃及停車場等交通動線接駁整合。開館後得以串連鄰近園區，延續信義計畫區觀光與商業休憩機能，共同促進區域文化

產業活動之整體發展。

乙、營運策略：以鐵道文化為展示主軸，透過古蹟修復還原臺北機廠既有環境脈絡，於開館後搭配館藏車輛輪展機制，創造大眾再訪誘因。並規劃適度導入休閒娛樂、消費經濟等功能，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開放非屬博物館核心之空間委外經營或招商進駐，以增加行政法人收入。此外，持續規劃與其他國家鐵道文化設施保存經驗進行對話與合作，擴大國際視野，增進整體營運效益。

(三)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1. 預算凍結緣由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與現有國立科教場館資源競奪、排擠、自償能力提升、未來營運規劃加強，應妥為評估規劃，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

2. 辦理情形說明

(1)規劃設置內容

本計畫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以吸引全臺甚至全球親子遊客為目標，打造為孩子們的快樂天堂，成為兒童成長過程難忘的歡樂回憶，初步規劃內容將以主題冒險、學習探索及休閒玩樂為三大主軸，內容則包括虛實體驗、故事體驗、五感科技體驗、體能挑戰、益智互動等體驗設施，以及沉浸藝術、兒

童互動藝術等展區，藉由數位媒體與藝術創作的融合與應用，以沉浸式數位藝術、台灣數位藝術及 VR 藝術體驗為主題呈現，提供充滿彈性的五感體驗空間，引發兒童天生自主的學習熱忱、探索的本能。

(2)目前籌備進度

甲、本計畫已由本部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至於後續新建工程部分，已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專業代辦，期借重該署專業人力及寶貴經驗，協助本部順利完成場館工程興建及專案管理等任務。

乙、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核定將成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專責推動場館籌建工作，並設企劃組、工務組、行政室共 2 組 1 室，編制職員及聘用等預算員額合計 12 人，以及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核定編制表，目前由本部組成籌備小組推動相關籌建前置業務，後續籌備處成立及相關人員陸續進用到位後，籌建工作與能量將可有效逐步展開。

(3)未來營運規劃與檢討

甲、國家兒童未來館係以 12 歲以下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探索發掘兒童創造力、提供冒險體驗學習、從遊戲玩樂中共學、共創等為定位，現有國立科教場館則以提升全民科學教育素養等為

主要定位，內容多屬生命科學、物理、化學、數學與地球科學等，故兩者之定位、內容與服務對象有基本的差異，惟在兒童教育資源配置上確有一定程度的競合關係，本部刻辦理先期規劃，將盤點與現有國立科教場館資源配置，避免相關資源競逐或排擠問題，並借鏡各館經驗作為場館籌建之參考及規劃場館間之合作；另於先期規劃階段，將蒐集地方意見，適時辦理說明會，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相關建議將納入規劃及評估辦理。

乙、本計畫涉兒童教育發展具一定程度公共性，又為避免過往推動大台北新劇院計畫，遭地方質疑過度商業化爭議，且避免與民爭利等問題，未來館內將設置必要之商業服務設施，經初步財務分析結果，自償率預估可達 76%，已較既有營運中博物館或興建中類似場館為高，惟整體財務難達成完全自償性，仍需由有政府適度支持與協助，惟其創造之整體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以及對於國內兒童文化藝術體驗、美學素養及學習成長等具有極大的意義與重要性。

丙、因應未來交由行政法人營運，初步規劃將以使用者付費概念，向參與體驗活動之觀眾收取合理費用，逐步提高自償率，後續將再加強評估其他可

能財務配套（例如產學合作共創、創新科技研發及加值應用等），開發多元永續營收來源，以提升財務效能。

四、結語

國家鐵道博物館為兼具文化、教育與觀光功能之園區，具高度公益性、教育性及政策性，園區各項軟硬體修復與整備工作已進入計畫中期，另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將尋求與現有科教場館適合之合作方式，適時舉辦說明會及邀請民間團體參與，以及加強營運規劃、提升財務效能等，刻納入先期規劃評估辦理，為利相關軟硬體修復與整備、籌備工作持續推動，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上開 2 項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818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03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1120084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七）之本部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第（一二七）案略以（審查總報告書第 1776 頁）：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4 億 2,53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一二七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 111 年度推動重點及目標如下：

(一)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二)深化電影文化影響力，加強國家電影資產修復、保存活化與推廣，並透過金馬獎等活動，拓展臺灣電影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三)強化公共媒體節目產製能量，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各類型優質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文化內涵，促進國際交流。

(四)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戲劇、兒童、藝文、綜合等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五)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

內容。

(六)強化影視音產業與科技之內容產製與應用、合作、交流、研究等，提升我國智慧影視音之發展等。

二、預定辦理業務

為達成本計畫目標，本部將辦理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加強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強化公共電視專業機制，增進影視內容質量與多樣性，帶動產業升級；營運及發展臺語頻道；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以及推升我國智慧影視音發展等業務。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本案預算凍結係因報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天橋上的魔術師》一劇之八成特效皆由「北京諾華視創公司」製作，有違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之宗旨。

（二）辦理情形：

《天橋上的魔術師》戲劇係由公視基金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並決標委由原子映象有限公司（下稱原子公司）製作。本案經公視基金會說明並無媒體報導 80%特效由中國團隊製作一事，其公告之本案招標文件係

載明協力單位優先考量國內廠商，惟未限制中國廠商不得為分包廠商，原子公司執行、履約並未違反與其簽訂之契約規定。

有關公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本部一向尊重公視基金會與製作單位之專業判斷，惟本案雖無違反本部與公視基金會之契約規定，但公視基金會擔負引領國內影視產業轉型及培養影視製作、技術人才之任務，對於政府補助款仍應以帶動國內產業、健全發展環境為優先，本部未來補助相關計畫時，將督促公視基金會以國內協力資源及國內業者為優先考量。

四、結語

本項經費包含影視音相關政策、業務及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補助與營運經費等，具有急迫性與重要性，經費凍結對本部業務執行將有所影響，懇請大院同意動支預算，以利上述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845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04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2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一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文化資產局）通過決議第(一)案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

二、第 21 款第 2 項（文化資產局）通過決議第(一)案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804 頁）：「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之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產局（主計室、國會媒體小組、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之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一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為有系統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進行妥適保存、修復、再利用，以結合有形文化資產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傳承，推進文化資產場域空間及文化脈絡之整體保存。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

（二）完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提升活化再利用環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修復、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推行文物普查機制，完整我國文物普查資料地圖；推動古物預防性保存概念，提升古物保存管理維護能力，優化古物保存環境；促進民間參與保存臺灣文獻遺產並提升民眾保存意識。

（三）無形文化資產的傳統藝術、傳統技術、民俗、口述傳

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社群共識與傳承是確保文化資產能夠永續流傳的要件，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的傳承是保存古蹟、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之製作、保存、維護及修復所需的技術。

（四）為建立長期有效的文化資產保存對策，推動各項修護及科學檢測作業指引，提供國內相關單位進行文資保存修護之參考；辦理各項文資專業技術人員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培育各類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建立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人才資料庫。

（五）培養文化資產專業人才，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確保古蹟修復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術品質；培育考古遺址人才，培力考古遺址所在地理區域之社區、部落等組織參與考古遺址巡守工作，扶植考古專業人才，健全職門發展，並藉由教育推廣普及相關知識，深化考古遺址守護網；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培育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人才。

（六）推動國定文化資產 3D 建模及環境監測計畫，詳實記錄及建置完整古蹟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現況，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效益。整備考古遺址場域，以目前 11 處國定考古遺址擇其中 2 處作為核心發展基地，輻射帶動地方考古遺址發展及保存能量。盤點臺灣各地重要考古相關資料，完善臺灣考

古學基本資料的內容累積與公開呈現。

（七）以「促進公民參與」、「強化保存工作」、「提升保存誘因」為目標，持續檢視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完善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執行全國文化資產數位資料盤點、產業文化資產再發展計畫，系統性推動整體產業文化資產之資源整合和活化再利用工作。

（八）執行文化資產技術輸出、國際交流合作、教育推廣、全國古蹟日、文化路徑等業務，期符合世界趨勢，以逐步提升臺灣文化資產的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以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修復人才培育；環境整備，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的推動則係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輔助防災相關計畫；並以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場域系統性治理。

（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屬在地性、延續性工作，包括傳統工藝、傳統表演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等，為傳承及永續流傳，將辦理定期普查、研究調查、保存紀錄、場域改善、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同時辦理教材製作與技職教育扎根、傳習及成果展演，並推動原住民族文化

資產盤點及建立傳統技術保存活用體系。

（三）推動縣市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與資料建檔計畫；結合古物專業領域資源，輔助古物保管單位提升保存管理能力及優化環境；辦理推動臺灣世界記憶計畫，鼓勵及協助民間單位文獻遺產清查盤整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四）辦理 11 處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定、列冊及已知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擴充國家考古遺址保存中心，選定北、中南及東部潛力空間，強化地方考古遺址保存量能。持續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出土遺物整飭及典藏管理計畫；辦理考古遺址協力工作、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計畫。

（五）以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為對象，辦理建築和場域 3D 數位掃描建模及技術交流工作坊、資料庫建置、環境監測作業及保存科學技術支援及諮詢等工作。賡續完成「可見光及紫外線攝影指引」，建立文資保存及修護技術標準；預計建置「壁畫修護專業技術人員」職能基準，並結合已公告之 3 項木質彩繪相關職能基準，逐步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並持續進行「文保專有名詞系列叢書出版計畫（織品文物、建築彩繪（木質彩繪篇）、預防性保存、紙質文物等 4 冊）」。

（六）為回應本部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各界意見，並依據「文化基本法」所確立文化保存方針，本部文化資產局業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55 條條文，已報請行政院審查，期完備文化資產保存法體系，提升保存誘因、解決實務執行爭議，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工作。

（七）為統籌全國文化資產修復保存及再生之資源與政策，及系統化典藏集結文化資產脈絡，規劃設置文化資產資料中心，進行文化資產資料徵集推廣及空間優化，強化及健全專屬文化資產保存之知識庫，更具全面性、系統性的蒐集典藏文化資產相關生命歷程資料。

（八）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發展之調查、輔導與合作交流，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數位保存工作，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提升文化資產發展及再利用。

（九）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整體保存暨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全國古蹟日推廣計畫等。推動各項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資料建置工作，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潛力點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本案於「文化資產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係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關心文化資產業務執行情形及方

向，並請本部提出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1. 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等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管理維護等計畫，110 年度已完成 172 件賡續辦理 449 件。持續推動文化資產法規修訂，俾與保存實務與時俱進。

2.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包含對古蹟建築本體與周邊區域、特定文物、考古遺址地形地貌等進行數位保存，採用多重 3D 掃描感測技術始能建置高解析、高精確度之模型；並於其場域附近設置微型氣象站，蒐集現地環境資料，同時整合相關部會之自然資源調查圖資，以完備監測示警資訊，作為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基礎；且文化資產修護標準及職能建置為與時俱進之基礎工作

3. 110 年修訂法規命令計 6 項，並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等 3 項行政規則（措施）訂定與修正。另為使主管機關製作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審查會議及會勘紀錄有所依循，避免因記載不完備引起爭議，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因應原住民族文化之特性與差異性，研擬修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4. 110 年持續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規劃基礎班及進階研析班共 9 場次課程，計約 710 人次報名上課研

習，以及預定 111 年 3 月出版文化資產審議操作手冊，以提升文資審議專業，預防爭議情事衍生。

5. 依據文化資產法第 10、16、44 及 90 條規定，徵集典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資料（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規劃設計書圖、竣工書圖、工作報告書、緊急搶修計畫書等）逾 9,000 冊，並賡續辦理徵集典藏工作。
6. 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資訊系統，110 年度累積登載文化資產個案數量計 5,916 筆；另為落實文化資產之管理及法制觀念，110 年新增文化資產法規查詢及地理資訊查詢功能；亦為彰顯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獨特性，特建置「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專區」，共計登載 259 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個案資料，持續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料之呈現及查詢便利性；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資料登載及開放，109-110 年補助 16 案、110-111 年核定補助 22 案。
7.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結合地方青年文化工作者及保存活化團隊，推動具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之產業文化（性）資產（含工業遺產）場域之系統性保存工作，提升我國產業歷史資產活用之效益，110 年度總體計畫補助 12 案；另辦理臺灣近代化遺產保存機制、糖業及礦業等資源整合應用及推廣，辦理相關座談會及工作坊共 5 場次。
8. 持續推動全國古蹟日業務，110 年補助 18 縣市執行古

蹟日活動；另辦理全國古蹟日國際講座，270 人次以上參與，直播影片總觀看累計次數為 1,628 次以上。

9. 109-110 年國際交流辦理臺荷水文化資產交流及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協作推廣、國際線上講座暨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臺灣島嶼軍事防禦文化遺產整體研究與論述建構計畫等計 13 項，持續推動文化資產國際交流、技術輸出相關計畫。

10. 109-110 年輔導連江縣、臺東、新北、臺南、澎湖、嘉義縣等六個縣市執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本撰擬及營運推廣等工作等 8 項計畫，持續輔導申遺文本撰寫及青年人才培育等工作。另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完成世界遺產 34 筆、非物質文化資產 35 筆新增資料建置。

四、結語

文化資產保存具有延續性辦理的重要性，需與時俱進並做系統性整合，朝向空間治理、完整復育文化生態目標前進，因此相關法令及政策之配套修正、延續性、基礎性工作不可或缺，包括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保存及管理維護、文化資產修復專業人才及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機制、保存傳習計畫之推動、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並培育傳承人才、災防體系之建置等，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計畫，懇請預算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850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05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26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一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文化資產局）通過決議第(十)案書面報告，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辦理。

二、旨案係第 21 款第 2 項（文化資產局）通過決議第(十)案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807 頁）：「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9,926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三、為持續健全推動全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懇請大院解凍預算，以利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順利推展。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文化資產局主計室、秘書室國會小組、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書面報告案

立法院決議內容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二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9,926 萬 2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文化資產局通過決議第(十)案，審查總報告第 1807 頁)。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 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計畫推動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整合文化資產價值及文化資產空間兩層面，期藉由文化資產場域跨域治理、記憶傳承與人才培育與扎根，並呼應國際保存趨勢，達到文化資產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統籌全國文化資產修復保存及再生之資源與政策，及系統化典藏集結文化資產脈絡，規劃設置文化資產資料中心，強化及健全專屬文化資產保存之知識庫，更具全面性、系統性的蒐集典藏文化資產相關生命歷程資料。

（二）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創生計畫，保存我國近代化產業文化資產之價值體系，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機關、民間團體與產業單位合作辦理，將具有特定歷史意義與貢獻之產業文化(性)資產進行系統性、脈絡性調查研究、保存活化及發展等，以建構國內產業文化性資產體系之整體性，並促進產業單位積極推動所屬文化資產之保存活化，創造文化資產經濟效益。

（三）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整體保存暨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透過各項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相關資料建置工作，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潛力點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等，落實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與國際交流實質合作機制。

（四）落實文化資產之監管保護機制，輔導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等文資法所定事項。

（五）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保存修復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賡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

（六）推動我國文獻遺產保存與臺灣世界記憶計畫，透過公開徵選活動鼓勵各界發掘及提報臺灣珍貴文獻遺

產，同時輔導各文物保管單位進行提報，辦理文獻遺產保存維護、調查、數位化活化及展藏環境提升等工作，以建立民眾對文獻遺產保存意識與體系。

（七）整合產、官、學、研、民等既有資源，透過文化資產學院補助機制，鼓勵推動開設各類文化資產課程與進行文資保存研究等，持續培育文化資產領域人才，並由教育紮根，期能深化民眾文資保存意識，全民共同推動文資保存。

二、 預定辦理業務

（一）為系統化典藏集結全國文化資產脈絡，持續推動文化資產資料徵集推廣及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空間優化，以整體性、系統性完備文化資產相關生命歷程資料。

（二）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發展之調查、輔導與合作交流，盤點與建構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活化之完整脈絡，持續推展國內產業保存完整性之業務。

（三）持續推動各縣市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進行潛力點之保存維護及推廣工作，並與國際文化資產網絡持續合作交流，以累積共識與信任，強化文化資產國際交流、技術輸出相關計畫。

（四）推動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場域系統性治

理，輔導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辦理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等文資法所定事項，落實文化資產之監管保護機制。

（五）為彰顯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獨特性，持續輔導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普查、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原則、管理維護計畫等，以建置我國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守護網。

（六）辦理推動臺灣世界記憶計畫，鼓勵及協助保管單位文獻遺產清查盤整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保護我國重要性文獻遺產檔案，持續推動文獻遺產保存、普及利用與保護。

（七）持續推動各項文資人才培育、累積適合臺灣文資管理、保存、修護、文創等面向之成果，並逐步推動由下往上之文資教育紮根，期能根植全民文資保存意識。

三、 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本案於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算凍結 3992 萬 6200 元（預算編列 3 億 9,926 萬 2 千元，凍結百

分之十），係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關心文化資產業務執行情形及方向，並請本部提出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1. 本部文化資產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陸續徵集典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資料(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規劃設計書圖、竣工書圖、工作報告書、緊急搶修計畫書等)，期建置及完備文化資產相關徵集典藏工作。
2.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再發展之調查、輔導與合作交流，推動礦業、糖業、林鐵業、蠶桑業等多面向之產業計畫。另透過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型計畫推展臺灣近代化遺產保存機制、糖業及礦業等資源整合應用及推廣，並辦理相關座談會及工作坊。
3. 推動國際交流，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協作推廣、國際線上講座暨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臺灣島嶼軍事防禦文化遺產整體研究與論述建構計畫等，持續推動文化資產國際交流、技術輸出相關計畫。輔導縣市執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本撰擬、保存、推廣及青年人才培育等工作。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站維護。
4. 輔導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等研擬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計畫；透過相關場域系統調查研究及修復與活化計畫，推動文化資產場域之系統性治理，傳承地方文化智慧。同時，藉由出版及宣導計畫，推廣社會更完善之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等保存知識，健全場域型文化資產之保存機制。

5.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調查作業，採分年分階段逐步建置相關資料，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調查研究，以全面保護我國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
6. 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辦理主題展覽、補助保管單位進行文獻遺產保存維護、數位化及活化，以落實文獻資產保存及活化利用。
7. 文化資產學院分為教學、研發及推廣等三大群組，培養專業保存人才、鼓勵保存科學技術研究及推動文資教育紮根。

四、 結語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成果，為國家文明進程之指標。因此，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治理政策，亟需以系統性、延續性之推展，並與時俱，讓歷史空間

結合現代文化、社會生態，朝向符合現代生活需求並延續文化傳承的目標前進。本部推動之有形文化資產場域保存及管理維護，以及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活化、文化資產潛力點之調查研究、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培育傳承人才、文化資產資料系統化典藏、國際文化資產網絡合作交流、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推動計畫、文獻遺產保存及普及利用與保護等業務，均係屬文化資產保存上具延續性、基礎性及急迫性之項目。因此，倘因預算遭凍結，將嚴重影響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工作，尤其大部分經費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事項，如未獲解凍將影響各地方政府文化資產業務推動。

綜上，為持續健全推動全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懇請大院解凍預算，以利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888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06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 11120090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一二六）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編列 8,988 萬 5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依旨揭凍結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1776 頁），檢送本部「文創園區未來營運政策及檢討」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同意動支預算。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111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編列 8,98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 126 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業務主要係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以達文創園區產業聚集成效等目標，其中花蓮、嘉義文創園區刻由本部經管及辦理委外招商，背景說明如下：

(一)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園區於前文建會時期依據促參法對外招商，101 年起委由新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委託營運年限計 15 年)，惟自 108 年 7 月起，該公司經營不善逐步減少營運規模，並表達希望終止契約。

2、經本部依契約檢討後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終止契約，並續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點交後即刻啟動轉型規劃。為充分了解花東地區對於花蓮園區轉型意見，使轉型符合在地需求，本部於 109 年舉辦相關工作坊、專家諮詢、共識會議合

計 8 場，彙集花東在地之政府機關、文資專家、藝文團體、周邊文創商家等在地團體對於園區發展之意見。

3、本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部附屬機關-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常設方式進駐園區，109、110 年陸續辦理有花創藝文櫥窗、花東文化在地體驗計畫、島嶼音樂季、花東漫畫季、花東多元音樂交流展演、花蓮後山劇坊、花東原創生活節等主題活動，持續以主題策展、特色市集、創意講堂及工作坊、文化體驗、原創音樂會、主題節慶等系列活動，匯集花東文創原素；其餘常態活動包含策辦假日釀市集(每場 15 至 20 攤業者)、戶外音樂表演及街頭藝人、室內主題展覽及影展放映等。

(二)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園區係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辦理對外招商，105 年起委由新嘉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委託營運年限計 15 年)，惟自 110 年 5 月起，該公司經營不善與疫情影響，並表達希望終止契約。

2、經本部依契約檢討後於 110 年 7 月 31 日終止契約，並即刻啟動轉型規劃。為充分了解雲嘉嘉地區對於嘉義園區轉型意見，使轉型符合在地需求，本部多次邀請相關專家諮詢、在地業

者等研商招商條件，以及營運業者自償性等發展之意見，並參考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所規劃之建議，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3、園區續由本部附屬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負責園區現地實際管理；本部並與園區 52 家進駐廠商簽約，同步辦理園區現地經營管理、環境清潔、警衛保全、日常維運與保養維護等亦使園區持續開放、服務不中斷，定期辦理主題策展、特色市集及工作坊、文化體驗等活動。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鑒於國際疫情狀況仍未改善、國內藝文產業、觀光產業等尚在復甦階段等外在因素影響園區全區委外經營，爰本部已調整園區招商及經營策略，研議規劃採分期分區招商，整合包含文化政策平台(如策辦花東文化內容主題活動)、在地藝文支持(以優惠條件提供在地藝文、表演團隊進駐園區)及文化商業服務空間等三大功能；由本部統籌園區公共性事務，保持園區開放服務不中斷，積極引入及評估本部政策資源挹注園區之適宜性，並同步爭取跨單位合作。

(二)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於疫情期間為提升嘉義在地文創產業商機，同

時推廣創意文化、提升園區知名度，並期望可提升後續招商引資之吸引力，近期本部積極協調相關活動於園區辦理，如下：

1、「2021 台灣設計展」本部與嘉義市政府協調合作使嘉義文創園區成為設計展三大展場之一，同時透過打開原有圍牆，重新形塑嘉義文創園區開放的入口意象，並與對面的嘉義市立美術館相互輝映，締造設計展展期園區參觀人次超過 60 萬人次。

2、「2022 舞食無刻・品生活節」活動，緣起於嘉義文創園區之前身為舊酒廠，再加上雲嘉地區是臺灣最重要的茶和咖啡的產地；另外，嘉義市在地之街舞團體亦頗負盛名，園區內也時常聚集在地學子進行練習街舞，所以本次活動以「食」與「舞」兩大主軸展開，將「創意飲品」和「街舞」於園區共同呈現，作為園區招商前集客之指標性活動，目標為向在地民眾宣告園區新形象，並匯聚人潮，以期帶動後續順利招商。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花蓮文創園區：

1、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間，依據文創法辦理三次全區委外招商，惟囿於國際疫情狀況

仍未改善，加之國內藝文產業、觀光產業等尚在復甦階段，爰三次招商均無廠商投件；經檢討後主因為疫情仍未解除，潛在經營廠商受疫情衝擊事業本體，廠商投資轉為保守；加之國內藝文產業、觀光產業等尚在復甦階段，爰影響廠商經營及投資意願。

2、　鑒於外在因素影響花蓮園區全區委外經營，國內藝文及花蓮地區觀光消費市場亦尚須時間回溫，爰本部刻正調整花蓮園區整體經營策略規劃以花東多元文化發展中心為定位。內容包含：

(1) 改變招商策略：由原全區委外經營調整為分期分區委外，目前規劃 111 年 3 月辦理花蓮園區第一階段招商，逐步引入產業進駐園區，提升商業服務機能吸引人潮回流。

(2) 設立花蓮園區營運中心：由本部統籌園區共同性事務，辦理園區現地行政統籌管理、整體行銷策略及資源整合等相關內容。

(3) 洽談及爭取跨單位合作機制：持續引入相關資源並與地方合作，互相共享共榮，創造花蓮在地的藝文匯聚廊帶，目前已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初步達成合作共識。

(二)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　嘉義文創園區自 105 年起委由新嘉公司營運管

理，該公司後受疫情影響經營及持續投資意願，繼而提出解約，本部依契約檢討後於 110 年 7 月底終止契約，本部自 110 年 8 月 1 日接管。

2、 為強化與在地連結，經與相關學者、業界專家與在地業者等諮詢、訪談，並依據本部文創園區白皮書所歸納之定位，嘉義園區將以「跨域新創加速器」串聯在地合作網絡，整合社群主導力量，逐步納入鄰近特色資源與產業項目(如茶、咖啡、酒文化)。本部刻正依據相關建議，調整整體經營策略及招商條件，未來園區將續採全區委外營運模式方式辦理，目前規劃辦理委外招商公告，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招商事宜。

四、結語

本部期待轉型後之花蓮與嘉義文創園區能切實符合地方需求，透過公私協力，發揮花蓮與嘉義園區作為在地藝文發展平台、促進在地文創產業發展、帶動地區文化觀光之重要角色，進而帶動文化觀光的具體目標，並由此連結在地資源，再由外向內凝聚，利用多元文化與生態，讓園區成為獨特的文化基地。鑑於本經費對於花蓮與嘉義文創園區營運、業務推動及在地藝文支持至為關鍵，爰請同意免予凍結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891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5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07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1120084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〇）之本部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第（一三〇）案略以（審查總報告書第 1776 頁）：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以上均含附件）、本部主計處、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一三〇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面對目前多螢開放的網路環境，以及 OTT 影音平臺等新媒體產業的高度發展，傳統電視產業的價值鏈已產生改變，本部規劃辦理「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計畫」（下稱本計畫），結合產官學研及公共媒體資源，並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9 條規定，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運用創作及傳播我國文化內容者，給予獎勵或補助，強化臺灣品牌形象，促進臺灣文化數位傳播。

二、預定辦理業務

本計畫將從「產業與政策研究」、「提供友善視聽環境與國際推廣」及「跨域應用服務及人才培育」等面向推動我國智慧影視音內容邁向國際：

（一）辦理「產業與政策研究」：

針對新興科技發展對傳統影視音產業之通路、行銷、產製等各面向影響進行研究，作為未來政策

規劃與產業發展之參考。

（二）辦理「提供友善視聽環境與國際推廣」：

訂定相關補助要點，協助、輔導影視音業者善用數位科技數位技術升級提供友善智慧影視音環境、支持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產製與數位時代國際行銷策略發展，合作推動臺灣品牌，並可作為我國產業未來國際市場發展之參考。

（三）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跨域內容創作及人才培育」：藉由跨域智慧影視音內容與應用實驗性、示範性之製作；從做中學培育影視音領域之跨域人才，並期透過對公視跨域人才培力之支持，成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智慧影視音之驅動力，向外推廣我國文化。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預算凍結緣由係因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成果不明，且預算書未揭露詳述該計畫之效益評估、分年度經費等資訊等。

（二）辦理情形：

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6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100102559 號函核定，為 1 年期計畫。預期成果如下：

1. 將大數據劇本開發以及 VR、AR 等各式 XR 應

用經驗與國際趨勢，進行教育訓練，多元跨域人才培力 300 人以上。

2. 創新本國影視編導、製作流程，及跨界、跨國交流，計 2 案次。

3. 針對新興科技發展對傳統影視音產業之通路、行銷、產製等各面向影響，分析實際案例並結合相關數據進行研究，產出研究報告 2 篇。

4. 協助影視音業者進行數位技術升級案例 2 案，提供友善視聽環境。

5. 以臺灣原生文化為基底，進行跨域影視內容製作，國際邀展、入圍或觀摩放映 4 案次。

6. 以數位展演或策展等新型態傳播模式，合計 3,000 以上觀看人次。

7. 與指標性視聽服務平台合作推動臺灣品牌之服務實證案例 2 案。

為利本計畫之推動，本部前業諮詢新媒體公會及 OTT 平台等相關業者，同時並盤點本部影視局及文策院影視內容相關補助機制作法及經費，俾期計畫執行符合業界需求，同時亦不重疊本部相關單位現行相關補助機制，達成資源效益最大化。

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網路購票文化平權，預計建立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網路購票身分認

證平台並介接業者之購票系統平台，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網路購票，提供友善智慧影視音環境。

此外，補助公視基金會以臺灣在地文化為基底進行跨域影視內容製作，加速產業轉型，同時培育多元跨域人才，並以影視內容進行國際推廣與跨國交流，強化臺灣品牌形象。公視規劃蔡明亮導演製作短片《何處》，並受法國龐畢度中心邀請，辦理蔡明亮導演電影回顧展；另規劃與臺灣影展單位共同合作，邀請新秀導演創作並聘請資深導演擔任顧問製作短片，並循新型態展演模式進行國際影展行銷規劃；並以典藏資源為創作命題，將影視資源再造及進行新型態展演等。公視將透過跨域應用內容製作，與各新興媒體科技公司交流合作，進行產業多工型人才培育，及辦理教育訓練或研討會等，進行經驗傳承、跨域人才培力。

四、結語

本計畫期許帶動我國智慧影視音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我國智慧影視音內容邁向國際，加速文化傳播，完善影視產業正向發展之環境。鑒於本項係推動我國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所需，懇請大院同意相關預算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892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08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1120085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九）之本部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第（一二九）案（審查總報告 1776 頁）：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編列 5 億 7,114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以上均含附件）、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本部主計處

立法院決議內容

111年度文化部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編列5億7,114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129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因應數位傳播科技之發展，公視基金會之頻道經營，已從 1 個類比頻道擴增為 3 個高畫質頻道，節目製作更達到超高畫質規格，需有更多的節目製作及其他成本費用維持其營運，並有充足的電視節目進行播送。

此外，《公視台語台》已於 108 年 7 月 6 日正式開播，為一完全以台語播出的電視頻道，除了製播多元台語節目，並培育台語傳播人才，以提供民眾學習母語、親近台語的多元環境，也需有充足的經費支持其頻道營運。

二、預定辦理業務

為協助公視基金會製播多元節目及營運台語頻道，本部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4,163 萬 3 千元，補助公視基金會進行主頻節目製作，以及台語頻道之節目

製作、行銷推廣、人才培育，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協助台語頻道之節目製播。其節目製作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公視主頻

1、兒少節目：以兒少為主體，展現不同樣貌、文化的對話帶來多元的視角與價值觀，激發兒少的主動力、思考力。

2、戲劇節目：包括「公視人生劇展」及「公視新創電影」，提供寬廣的創作平台，讓老幹新芽影像工作者投入電視戲劇製作行列，累積和擴散臺灣多元文化魅力和影響力。

3、綜合節目：製作口述影像節目，豐富不同年齡層視障觀眾的視野，共同感受與體驗生活與文化的不同面貌；製作棚內音樂節目，藉由不同世代的女性進行音樂對話。

4、文化藝術節目：完整錄製、保存各類表演藝術演出，提供在家即可接觸到各類型表演藝術的服務，拓展及培養國內閱聽大眾藝術視野。

5、紀錄片：包括生態與藝術文化、人文紀實、環境紀實、原住民部落紀實、永續精神等主題，探討與臺灣社會脈動相關聯，並具有文化觀察的紀錄片。

（二）台語頻道

1、新聞：製播「早起新聞」、「中晝新聞」、「下晡新聞」及「下暗新聞」，以台語播報各地重要消息，建立觀眾對於台語頻道的忠誠度。

2、新聞節目：製播「臺灣新眼界」、「臺灣記事簿」、「青春•咱的夢」、「在地週報」等節目，針對臺灣及國外重大議題進行探討、報導，並加強製作以中南部為出發點的節目。

3、兒少節目：透過節目所設計的遊戲，讓孩子自然而然產生對母語的學習興趣；透過外景節目讓都市小孩追隨農村孩子的眼光，認識這塊土地孕育的美好。

4、綜合節目：聚焦台語藝術表演，包括歌仔戲、布袋戲、台語流行音樂等，提供觀眾豐富多元的台語藝文養分。此外，也製播多元的台語類型節目，包括旅遊行腳、綜藝益智談話類型、台語電視電影、台語迷你劇集、生活資訊等節目，提供民眾多樣節目選擇。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凍結緣由

華視多年來經營情況不佳，負債大於資產，但卻在 110 年底未對外清楚說明其是否有妥適之財務規劃，及如何善盡其公廣媒體之責任前，竟擅自向華視、公視董事會提出融資 17 億元之所謂資產活化

方案，令外界質疑其目的為何？在公視董事會至今仍未完成改選之情況下，華視貿然執行如此高額之融資案，若再經營不善、投資失利，虧損恐由全民買單。

（二）辦理情形

1、為回應立法委員有關華視資產活化議題之質詢，本部於 110 年 4 月函請公視基金會以轉投資事業最大股東之立場，就華視資產活化之未來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部參考。

2、本部依據《公共電視法》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負有協助公眾監督公共媒體營運之義務；資產活化具有其專業性，落實在執行上仍有許多議題需整體進行評估，包括對於媒體產業及整體區域發展之影響等，基於對於公廣集團未來發展之關心，本部即透過採購案以公開徵案方式，就華視資產活化及未來經營策略提供全方位之可行建議，以不同角度之公正第三方觀點，提供資產活化之更多可能性。

3、華視為所擁有之不動產如何作更有效之利用，一直為外界所關切的議題，有關公廣集團對於華視資產活化之執行方案，本部將督促公廣集團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讓華視資產能獲得有最有效之執行。

四、結語

本預算係為充實公視主頻及台語頻道節目內容所為之補助，公視基金會利用該筆補助經費製播節目，提供國內各族群優質的高畫質觀賞環境，並使之成為國人生活中吸收知識與養分的重要平台；同時也透過台語頻道的設立、嚴謹的節目製播程序，以全媒體視野經營台語頻道，提供民眾學習母語、親近台語的多元環境，吸納年輕族群參與，發揮台語文化傳播之影響力。懇請大院同意動支預算，以利上述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893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09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一）「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1110059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一)，有關「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之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一)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808 頁）：本年度本部影視局預算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4 億 2,082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4 億 2,082 萬 7 千元之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 3 項(一))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 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分支計畫包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本計畫在第一、二期旗艦計畫奠定發展基礎下，為持續強化臺灣於華語流行音樂之領導地位，進行第三階段規劃及推動執行，本期計畫重點方向包括開發流行音樂在地內容、強化人才養成、加速產業數位轉型、鼓勵跨業/跨國資源整合、建立國家品牌、興革獎勵措施等，在人才、技術、資金、市場、行銷等各面向協助產業全面及永續之發展，穩定產業基盤建置，健全流行音樂產業生態系發展。

二、 預定辦理業務：

(一) 開發多元類型音樂及本土語言音樂創作，辦理企製補助等業務，以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內容產製水準。

(二) 強化人才養成，辦理流行音樂專業人才培訓及星品牌國際發展計畫，以蓄積產業發展動能。

（三）輔助參與國際音樂活動演出、行銷推廣，及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海外參展、交流等業務，以拓展我國流行音樂國際市場及提升品牌能見度。

（四）鼓勵產製內容多樣化、支持原創 IP 跨域發展、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與科技發展結合，創新影音內容及發展新興模式，以加速產業生態系的數位轉型及提升傳播能量。

（五）持續興革獎勵措施，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及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業務，深化金曲獎等活動之國際化及市場化，提升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全球競爭力。

三、 **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理由：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4 億 2,082 萬 7 千元之 1,000 萬元。

(二) 辦理情形：110 年本計畫執行之重要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1. 挖掘產業人才，培育專業技能，協助強化經紀功能：

(1)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補助計畫，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培訓人才，落實學用合一，並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

訓活動，汲取產業新知，109 至 110 年計補助 34 件。

(2) 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補助案，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培植具市場潛力之新秀，109 年至 110 年計補助 9 件，引導業者相對投入 1 億 948 萬 7,100 元。

(3) 辦理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補助案，協助業者及產業人士赴海外參與專業音樂活動，強化專業知能，109 年洋蔥設計有限公司設計「泥灘地浪人」入圍葛萊美獎最佳唱片包裝並補助出席參與。

2. 優化產業環境，開發在地內容，整合跨業跨國資源：

(1) 辦理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案，引導產業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109 至 110 年創作樂團類計補助 84 件、錄製升級類計補助 45 件、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計補助 26 件。

(2) 辦理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鼓勵人才投入本土語言音樂創作，109 至 110 年計補助 45 件。

(3) 辦理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案，跨界

合作類型涵蓋面向包含：音樂劇、時尚品牌、電玩遊戲、動畫短片、跨國影音紀實短片、音樂旅遊節目等，109 至 110 年計補助 14 件。

3. 穩定提升產製水準及創新應用，加速產業數位轉型：鼓勵業者製播具創意及拓銷潛力之流行音樂主題節目，並於新媒體影音平臺播出，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案，110 年計補助 17 件。
4. 建立流行音樂國家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1) 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打造亞洲指標性演銷中心，110 年首度採線上方式舉辦，包含國際論壇、Showcase 演出、商展交易中心等，媒合次數達 2,987 次、媒合意願金額達 4.5 億元，並透過海外策略聯盟計畫，與海外策略結盟音樂節及平台夥伴相互推介演出團體，為臺灣音樂人創造更多海外市場演出機會。
   (2) 為建立跨國演出交流平台，強化國內外音樂人媒合機制，增進國內外創作音樂交流，辦理亞洲音樂大賞，邀請國內外創作人輪番演出，活動包含線上暨線下音樂節、大型售票演出、論壇講座及媒合活動

等。

(3)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協助產業行銷國際及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109 至 110 年計補助 55 件。

(4) 為於疫情期間持續維繫臺灣流行音樂品牌效益及能量，採線上及線下併行方式辦理 2021 臺灣世界音樂節@臺灣活動，計 18 組國際及臺灣特色團隊進行演出；另於 110 年選薦藝人線上參演 2021 美國南方線上音樂節（SXSW），整體參展及演出活動獲國際媒體露出 105 則及新媒體平台宣傳 139 則，整體參與成果亮眼。

5.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活動：為穩固臺灣華語流行音樂領先地位，並打造國際指標性獎項品牌，持續推動辦理金曲獎以及金音創作獎，除獎勵我國優秀產業人士、作品及類型音樂之創作外，並結合數位科技技術、跨產業合作打造高規格演出與節目設計，透過全球性播送展現臺灣流行音樂創新力與文化品味；另持續發掘並鼓勵各類音樂人投入臺灣原創母語音樂創作，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109 及 110 年分別計有 291 件、277 件

作品參賽，並於決賽後辦理原創音樂分享會，提升得獎者及其作品之曝光度。

四、 結語

隨著科技發展，產業進入新媒體時代，流行音樂傳播跨越國界限制，各國均積極向外輸出其文化內容，競相拓展海外市場版圖，為取得領先優勢，影視局將持續以發展優質流行音樂內容為核心，輔助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及音樂人創作具在地特色內容，同時與國際重要音樂節進行策略聯盟、交換資源，並策略性推介參與國際音樂節活動，鼓勵國內歌手及藝人前往見習國外作法，另透過各項補助措施，鼓勵產業進行跨國交流合作，並鼓勵更多流行音樂業者進入國際市場及應用新媒體科技展現我國流行音樂優質內容，擴大於國際間之競爭力及影響力，

臺灣流行音樂目前仍居華語音樂之指標地位，具備跨越語言與國度之發展特質與實力；本年度係為持續推動第 3 期旗艦計畫，預定辦理之業務均係因應產業快速變化，在人才、經紀、品牌、市場、新媒體應用等方面積極推動之工作，亟需預算挹注，期能帶動產業向下扎根、向上發展、向外拓銷，同時健全產業體質，厚植產業動能，深化臺灣位於華語流行音樂界之領導地位，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環境變動劇烈，此正值流行音樂產業作全球

性競爭之關鍵時機，故本計畫有其推動之急迫性與重要性，為賡續辦理現正推動之各項產業輔導措施，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894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10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三）「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 111100608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三)，有關 111 年度「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編列 1 億 3,03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就火警原因、受損、修復和賠償及檢討改善等）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三)項略以（審查總報告書第 1816 頁）：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03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6 項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凍結 50 萬元，因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發生火警，範圍涉及古蹟保存、文物典藏及人員安全，應就此次火警發生原因、受損情形、修復和賠償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俟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決議第三項，法定預算數 1 億 3,03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計畫推動以提倡工藝源自生活，以人為本，基礎於色彩心理學中綠色的正面象徵；提出「綠工藝」概念，涵容工藝的多元價值，歸納內涵面與實踐面兩大核心精神理念：內涵面之工藝精神理念包含自然、循環、平衡、寬容、生命力；實踐面則包含頂真精神、工作倫理、愉悅勞動與生活美學。本於前述綠工藝精神理念，本中心為推動臺灣工藝文化發展與交流之平臺，施政關照之對象除了包括工藝產業生態系中所有參與者，亦期許藉由工藝介入社會，促進公民參與，以關照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人民，實踐 Craft for All 之理念，達成健

全臺灣工藝生態系與臺灣工藝價值的社會實踐之雙重目標。計畫推動目標如下：

（一）工藝文化研究、工藝文物典藏、展覽及競賽活動。

（二）工藝文化美學教育及推廣。

（三）工藝資訊之蒐集、研究、整理、運用及諮詢服務。

（四）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五）工藝產業資源調查、整合研究及創新育成。

（六）工藝技術研發應用及試驗、分析。

（七）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

（八）工藝創意設計及加值應用。

（九）工藝產業扶植培力。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推廣工藝研究發展計畫：

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委託試驗，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產品研發；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扶植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生活工藝系列等展覽；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工藝資訊推展建置，資訊網路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暨充實圖書館藏；國家藝師工藝典藏品購藏及運用；扶植工藝社區亮點協助產業發展，提升與補

助臺灣工藝之家產業；臺灣工藝史料及建構數位化暨工藝素材庫建置。

（二）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重建工藝 DNA 再生鏈結，研究調查暨出版保存工藝記憶，建置工藝知識系統，協助地方創造主題發展在地特色工藝；以地方工藝文化引導新未來，培育研創人才、研發團隊及開發創新作品；建構與傳播多元工藝文化走向國際，辦理工藝主題教育推廣活動、策劃臺灣地方工藝特色主題國內外展覽、協助青年工藝家建置品牌並參與國內外展覽。

（三）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辦理示範智慧管理館所環控規劃；建築與文物 3D 掃描建模分析與應用；設立工藝科技常設展，利用互動沉浸式體驗科技，以多元傳承方式呈現與民眾互動連結。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緣由：

因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發生火警，範圍涉及古蹟保存、文物典藏及人員安全，應就此次火警發生原因、受損情形、修復和賠償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提出相關說明。

（二）辦理情形：

1. 火警發生原因：

(1)工藝中心臺北分館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 時 45 分三樓東側煙霧偵測器觸動火災警報，14 時 46 分館內人員隨即趕赴事發現場，先以滅火器實施滅火，制止火勢蔓延，其餘人員則協力疏散並通報 119 消防單位。計疏散館內人員與參觀民眾計 94 名，全員平安。消防人員於 14 時 50 分抵達現場，實施灌救，16 時 07 分火勢撲滅。其後工藝中心隨即啟動災後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在確保公眾安全前提下先行閉館，俟後續整修完畢，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

(2)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消調字第 1103051117 號函稱(詳附件 1)：研判本次起火原因係電氣因素所致，係非人為因素造成，且工藝中心均依「市定古蹟南海學園科學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書」各項維護管理事項，每月均有定期巡檢維護報告，對建物、消防、機電、高低壓設備、空調設備、電梯等進行日常保養及維護，依規定設置滅火器設備、避難安全措施，加強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投保建物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定期申報消防檢查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實均已善盡管理之責。

2. 受損及賠償情形：

(1) 當日火災撲滅後，會同消防人員、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文資委員等進行災後現勘。復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2 月 17 日諮詢會議，會中詹添全委員指出，

略以「…依火害現場勘查無損害古蹟本體之結構安全……」（詳附件 2）。故建物結構無損。

(2)是日館內各項展品計 266 件(含館方策展及申請展)，災損情形如下：

A. 39 件展品無受損情形。

B. 171 件展品需進行落灰清潔；5 件展品全險理賠。損失金額約 233 萬 4,719 元。由工藝中心辦理之展覽，各均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其理賠由各展覽保險公司提出和解書，由保險公司進行賠償。

C. 另，王佩雯工藝師 51 件作品，因係屬申請展，依規定需由展覽申請人自行投保。作者來函申請國賠，工藝中心刻正進行國家賠償程序。

D. 進駐之 4 間工坊，依據工藝師提出之相關展品及財產損失約 407 萬 4,595 元，以撥付急難補助金方式補償損失。

E. OT 廠商：2 樓賣店祥瀧公司：須賠償商品損失、營損及人員薪資等，該公司向投保之保險進行理賠，理賠不足之部分由工藝中心賠償。已召開三次協商會議，因祥瀧公司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已請祥瀧公司儘快提出營損及人員薪資佐證資料及金額後，儘快召開協商會議討論進行補償事宜。

F.5 樓餐廳蕃薯藤：已完成協商，損失金額計 662 萬

9,032 元，保險理賠 324,498 元，剩餘損失以延長合約 5 年(每年權利金及租金約 70 萬)共計 350 萬之權利金及租金折抵，不足部分 300 萬元由工藝中心補助廠商，廠商提出佐證後，預計於 2 月 28 日前撥付。

3. 修復情形

(1) 相關因應措施：工藝中心於事故發生隨即召開緊急應變處理會議進行緊急工作分配，進行消防排水清潔、玻璃清掃(除三樓火警現場外)；並會同各領域專業技術人員（消防、機電、空調、建築、電梯、保險、展品專業維護）進行現場盤檢環境、設施、設備、物件安全狀況；加強公共安全防護管制，增加保全人力，24 小時全時安全警戒內外巡檢防護，維持區域內外安全。

(2) 後續辦理設備設施回復及優化規畫設計、監造與工程委託案招標作業，待工程及相關作業完成後再行開放。

4. 檢討改善措施

(1) 工藝中心已成立專案小組，就每一位參展工藝家、駐站工藝創作者、進駐店家之作品個別情形進行清點整理及後續出險理賠作業或其他必要賠償事宜。

(2) 未來於工藝中心辦理之各項展覽，皆嚴格要求進

場布置前均需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若無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將不予展出，以保障作品安全。

三、結語

為順利推動工藝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計畫，有關臺北分館火災部分，業已於第一時間內至起火點處理，並通報消防隊，所幸無人傷亡。目前各項總體檢與整建作業，均依時程辦理，並積極與受損工藝家協商處理後續清潔與保險相關事宜。後續將進行設備設施回復及優化，確保公眾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為達成後續工藝中心臺北分館整建、復原、設施優化等工作經費，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調字第 1103051117 號

申請人姓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發生時間	110 年 12 月 03 日 14 時 45 分
起火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 3 樓(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起火處	倉庫
起火原因	電氣因素
申請「火災調查資料」項目如上。 110 年 12 月 24 日	

備註：

1、本資料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本局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用，可至「https://tfd2dot.tfd.gov.tw/fireapp」查驗證明書之正確性，供查驗時間為 6 個月。

2、本資料案件編號：A21L03O1-C01、檢測驗證碼：9225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件 2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直轄市定古蹟「南海學園科學館」110 年 12 月 3 日火災，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諮詢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4 樓 4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田瑋副局長　　紀錄：沈麗珍

四、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五、文化局說明：如簡報。

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如簡報。

七、發言意見：

（一）**劉宗德委員**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亦即，公務員執行職務知道有犯罪情形，有義務主動告發，糾正不法，文資法第 103 條為刑責之規定，其中比較嚴重就是第 1 項第 2 款毀損古蹟全部或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及第 2 項規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此外，因本案是失火，依刑法第 11 章公共危險罪第 173 條第 2 項有規範到失火的情形，失火就是過失引起火災發生，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當然這個部分特別法優先適用，爰此文化局辦理備案，後續由檢察官進行偵查，偵查後由檢察官依職權判斷做出是否涉文資法第 103 條及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起訴之決定。另刑事偵查外，應做行政調查，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2. 本案有失火事實屬緊急修復，主管機關應責成管理機關依文資法第 27 條提出緊急搶修計畫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若管理機關不為之則有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適用。

（二）**詹添全委員**

1. 本案火災涉及文資法第 103 條第一款第二目「毀損古蹟…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依火害現場勘查無損害古蹟本體之結構安全，

（1/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外觀玻璃因救火由消防人員擊破造成，非管理單位所願意。

2. 管理單位應變得宜　無人員傷亡，初期滅火亦積極投入，就火災應變之原計畫執行考驗應屬良好。

3. 消防單位鑑識尚進行中，惟就火災鑑定應就火場溫度材料強度與勁度之影響及後續修復應有之作法，應持續辦理。

4. 消防設施與設備應就古蹟身分應予提高其標準，應納入未來修正修復再利用或修法之必要。

(三)張崑振委員

1. 管理機關(台灣工藝中心)對於相關文資法定之事項，皆有落實。

2. 意外發生後的結果，人員皆快速順利疏散，可說明管理單位落實相關計畫。

3. 相關資料(如影像)可彙整，含管理單位及消防單位，以為後續再利用規劃的重要參考依據。

4. 古蹟修復過程及佈展工程為管線危險階段，相關宣導可藉由本次經驗加以落實。

(五)劉博文委員

1. 有關刑事責任的部分，就我所知，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經積極關切處理並備案，此部分最終將由消防局作成鑑定後，並依鑑定結果判斷是否與人為的疏失或故意有關，決定是否開啟刑法第 173 條的偵查程序，這點剛剛劉老師已經為我們作出明確清楚的說明。

2. 也很肯定各位對救災的付出。但：由於刑事與行政不同，本案是否涉及行政責任方面，目前建議先靜待鑑定結果調查，同時提醒使用這個場館的單位必須注意：如果最終是與失火無關的，雖沒有刑事責任，但仍得注意要在相關期限內為必要的改善，否則仍有可能會有是否構成§106 行政責任的疑慮。因此在鑑定報告出爐之前，建議管理單位或場館的使用者，應先仔細釐清現場受損的狀況，這點不只是是否有被燻黑而已，因為依§27 或 28 可知，燻黑的狀況還是得要回復到原本的樣子，如果受害導致的情況不在期限內改善，就可能會有§106 條的相關行政責任。

3. 另外本案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借鏡」，讓我們可以思考§106 條的立法是否真的出了問題。我們可以看一下§106.1.(7)，不需要通知或限期改善就能處罰，但法條上卻漏了「古蹟」；本案是古蹟，依§106.1.(1)~(6)卻必須要先有依個前置的程序，才能真正開罰，因此可能也有立法上考量不周的地方，這點無法單純以「古蹟要刑事處罰、歷建要行政處罰」這樣簡單的二分法劃分。這個案子正好可以作為一個經典案例，希望將來在立法上能思考「古蹟」的行政罰要件並做一個較精緻的規範。

(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 委員詢問搶救過程破壞 3 樓窗戶之理由：

當日初期搶救人員進入 2 樓時，煙層已下降接近地面，且該建築物對外開口玻璃窗部分均為常時關閉，致火災時產生之濃煙(可燃性氣體、毒性氣體…等)及高溫無法有效排出屋外，已明顯影響救災行動及救災人員安全，為避免可燃性氣體持續未釋出，造成建築物內部持續高溫致煙層起燃，將有火勢擴大之虞，經考量救災安全與文化資產保存，並與現場館方人員溝通說明取得其同意，爰依現場空間特性，以最侷限方式破壞部分窗戶，利用適當的煙控戰術，順利將煙控制排出，確保人員安全及順利迅速撲滅火勢，避免災害損失持續擴大。

另本局搶救人員係依消防法第 19 條第一項：「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之規定，實施相關搶救作為。

2. 有關當天風管受燒嚴重，是否符合消防相關規範：

經查該場所因應計畫已排除規劃設置室內排煙設備，故現場受燒之風管應未涉消防相關規範。

(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建物結構無損。
2. 人員無傷亡。
3. 物件損失評估中。
4. 相關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展品保險評估處理中。
5. 消防火災鑑識報告調查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6. 全面總體檢持續進行。
7. 未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

八. 結論

(一)刑事責任部分，本案涉及文資法第 103 條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本局已至警察局備案，後續由檢察官進行偵查，偵查後由檢察官依職權判斷做出是否涉文資法第 103 條及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起訴之決定。

(二)行政責任部分，本次失火造成古蹟部分損毀有辦理古蹟修復之必要，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並經本局核准後為之。違者則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

九. 散會時間：下午 6 時 40 分

(4/4)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896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11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四）「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 111100608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四)，有關 111 年度「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編列 1 億 3,03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完善展品等相關保險規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四)項略以（審查總報告書第 1816 頁）：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03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6 項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凍結 50 萬元，因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發生火警，部分工藝品未保險，需研議完善相關保險規範，提案凍結業務費用 500 千元，俟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決議第四項，法定預算數 1 億 3,03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計畫推動以提倡工藝源自生活，以人為本，基礎於色彩心理學中綠色的正面象徵；提出「綠工藝」概念，涵容工藝的多元價值，歸納內涵面與實踐面兩大核心精神理念：內涵面之工藝精神理念包含自然、循環、平衡、寬容、生命力；實踐面則包含頂真精神、工作倫理、愉悅勞動與生活美學。本於前述綠工藝精神理念，本中心為推動臺灣工藝文化發展與交流之平臺，施政關照之對象除了包括工藝產業生態系中所有參與者，亦期許藉由工藝介入社會，促進公民參與，以關照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人民，實踐 Craft for All 之理念，達成健全臺灣工藝生態系與臺灣工藝價值的社會實踐之雙重目標。推動目標如下：

（一）工藝文化研究、工藝文物典藏、展覽及競賽活動。

（二）工藝文化美學教育及推廣。

（三）工藝資訊之蒐集、研究、整理、運用及諮詢服務。

（四）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五）工藝產業資源調查、整合研究及創新育成。

（六）工藝技術研發應用及試驗、分析。

（七）工藝技術創意設計人才培育。

（八）工藝創意設計及加值應用。

（九）工藝產業扶植培力。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推廣工藝研究發展計畫：

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委託試驗，新材料運用於多媒材產品研發；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扶植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生活工藝系列等展覽；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工藝文化意識教育及推廣活動；工藝資訊推展建置，資訊網路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暨充實圖書館藏；國家藝師工藝典藏品購藏及運用；扶植工藝社區亮點協助產業發展，提升與補助臺灣工藝之家產業；臺灣工藝史料及建構數位化暨工藝素材庫建置。

（二）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重建工藝 DNA 再生鏈結，研究調查暨出版保存工藝記憶，建置工藝知識系統，協助地方創造主題發展在地特色工藝；以地方工藝文化引導新未來，培育研創人才、研發團隊及開發創新作品；建構與傳播多元工藝文化走向國際，辦理工藝主題教育推廣活動、策劃臺灣地方工藝特色主題國內外展覽、協助青年工藝家建置品牌並參與國內外展覽。

（三）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辦理示範智慧管理館所環控規劃;建築與文物 3D 掃描建模分析與應用；設立工藝科技常設展，利用互動沉浸式體驗科技，以多元傳承方式呈現與民眾互動連結。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緣由：

因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發生火警，部分工藝品未保險，需研議完善相關保險規範。

（二）辦理情形：

1.是日館內各項展品計 266 件(含館方策展及申請展)，災損情形統計如下：

(1) 39 件展品無受損情形。

(2) 171 件展品需進行落灰清潔；5 件展品全險理賠。損失金額約 233 萬 4,719 元。由工藝中心辦理之展覽，

各均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其理賠由各展覽保險公司提出和解書，由保險公司進行賠償。

(3) 另，王佩雯工藝師 51 件作品，因係屬申請展，依規定需由展覽申請人自行投保。作者來函申請國賠，工藝中心刻正進行國家賠償程序。

2. 相關保險規範作業：

(1) 本次火災，由本中心辦理之各項展覽，皆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相關理賠由保險公司進行賠償。未來於工藝中心辦理之各項展覽，皆嚴格要求進場布置前均需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若無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將不予展出，以保障作品安全。

(2) 有關此次未投保之展品係為 109 年度申請展，係依工藝中心 107 年制定之展覽作業要點申請，依規定需由展覽申請人自行投保。工藝中心 110 年上半年逐步檢視現行各項要點規範，對於規定不足的部分亦有所增修，有關申請展部分，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修訂展覽申請須知(詳附件 1)，其中第八條第(一)項已規範申請者須辦理事項：「展品保險，若無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本中心將不予展出」，並有流程說明規定相關資料繳交時間，未來也將嚴格遵循。

四、結語

為順利推動工藝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計畫，有關臺北分館火災藝術品保險作業部分，未來於工藝中

心辦理之各項展覽，將嚴格要求進場布置前均需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若無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將不予展出，以保障工藝品安全。目前各項總體檢與整建作業，均依時程辦理，並積極與受損工藝家協商處理後續清潔與保險相關事宜，後續將進行設備設施回復及優化，確保公眾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為達成後續工藝中心臺北分館整建、復原、設施優化等工作經費，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附件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展覽申請須知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工藝創作、培育人才及推廣工藝美學，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中心受理申請之展覽場地

場地名稱	面積（坪）／（平方公尺）	位址	平面圖
工藝文化園區地方工藝館一樓主題特展區空間	約五十二/約一百七十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五七四號	如附件 1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一樓展覽室	約六十三/約二百〇九	苗栗市水源里 11 鄰水流娘八之二號	如附件 2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一樓展區	約二十/約六十六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四十一號	如附件 3

三、展覽時間

每檔展期以一個月原則，本中心得參酌需要調整之。

四、申請資格

須為從事工藝創作、培育人才及推廣工藝美學之個人或團體。

五、申請方式

（一）計畫繳交時間：於每年六月十日至七月三十日期間為原則，向本中心提出展覽計畫(以郵戳為憑)，展期原則安排於隔年一至十二月。

（二）繳交文件：

1. 填具展覽計畫書：含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展覽資料表、展覽作品清冊。
2. 資料電子檔乙份：上述資料之電子檔。
3. 參考資料：如相關參展成果、文宣、照片、圖文或作品專輯等。
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三）注意事項：

1. 展覽性質如為比賽徵件成果展或學生畢業展等無法預先提出作者姓名或作品清單者，得以展覽企劃書等取代作品圖檔資料。
2. 文件及所附資料，請自行留存底本，恕不退還，如有需求，請另行告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展覽計畫：

1. 申請文件、資料有缺失者，本中心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逾期

未補件者恕不受理。

2. 曾於本中心展出之個人或團體，應自該次展畢日滿三年後，始得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文件送交方式：

檢附上述文件以郵寄或親送辦理，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展覽申請」。

收件地址：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四十一號。

洽詢電話：(02)2388-7066 分機 115。

七、審查程序

（一）初審：由本中心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倘若缺件，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恕不受理。

（二）複審：通過初審者，由本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評審委員逐一審查送審案件後，擇定通過之展覽計畫。

（三）審查結果將以書面函知申請者，通過者由本中心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檔期及展覽場地。

八、展覽規範事項

（一）由本中心依展覽屬性協調安排展覽檔期，經本中心排定展出日期並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須與本中心簽訂展覽合約書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始得進行後續展覽事宜。經排定之展出日期，本中心仍保有調整之權利。

1. 申請者之權責

(1) 展覽各項文宣設計。

(2) 展品包裝及來回運輸。

(3) 展品佈卸展及場地復原。

(4) 展品保險，若無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本中心將不予展出。

(5) 開展前，申請者應對本中心導覽志工進行導覽解說。

(6)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餘類似之涉及商業交易或買賣行為。

2. 本中心之權責

(1) 提供展覽場地及開放時間水電。

(2) 展場各項輸出(含主題板、說明板、展品說明卡等)及展覽簡介(五百份以內)由展出者自行設計，其相關設計圖稿經本中心同意後，由本中心負責印製。

(3) 展覽文宣翻譯費用(中翻英)。

(4) 媒體露出，含本中心官網、臉書粉絲頁、媒體資訊發布等。

(5) 依申請者需求提供本中心現有展示設備(含燈光)。

（6）展場配置圖須經與本中心討論。

（二）其它事項：

1. 展覽清冊若需增減名單，原則上最遲於開展前一個月向本中心提出或經本中心同意後調整。
2. 於本中心辦理之展覽活動，基於教育推廣，本中心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確定展出後，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相關圖片及撰寫之文字授權本中心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之使用，並配合相關推廣活動。

九、其它注意事項：

（一）展覽場地如遇本中心急需使用時，得由本中心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地點，申請者不得要求賠償。

（二）展場之佈置需與本中心承辦人員協商後決定，佈置作業應於開展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展場之卸展應於展期結束後，兩日內全部包裝及拆卸完畢，並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有特殊狀況，可與本中心協商。

（三）展覽經排定日程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三個月通知本中心，除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戰爭、嚴重傳染病疫、展出者死亡、重病等重要因素)，如未先行通知者，三年內不受理展覽計畫。

（四）申請者應遵循本須知辦理展覽，善盡使用維護之責，如不依規定造成損害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三年內不得提出展覽計畫。

（五）佈（卸）展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中心原有設施，嚴禁使用無法去除與傷害設備之黏著物。

（六）作品展示方法請考量參觀動線與防盜安全，如因展品佈置不當導致展場或展品毀損、民眾受傷之情事，申請者需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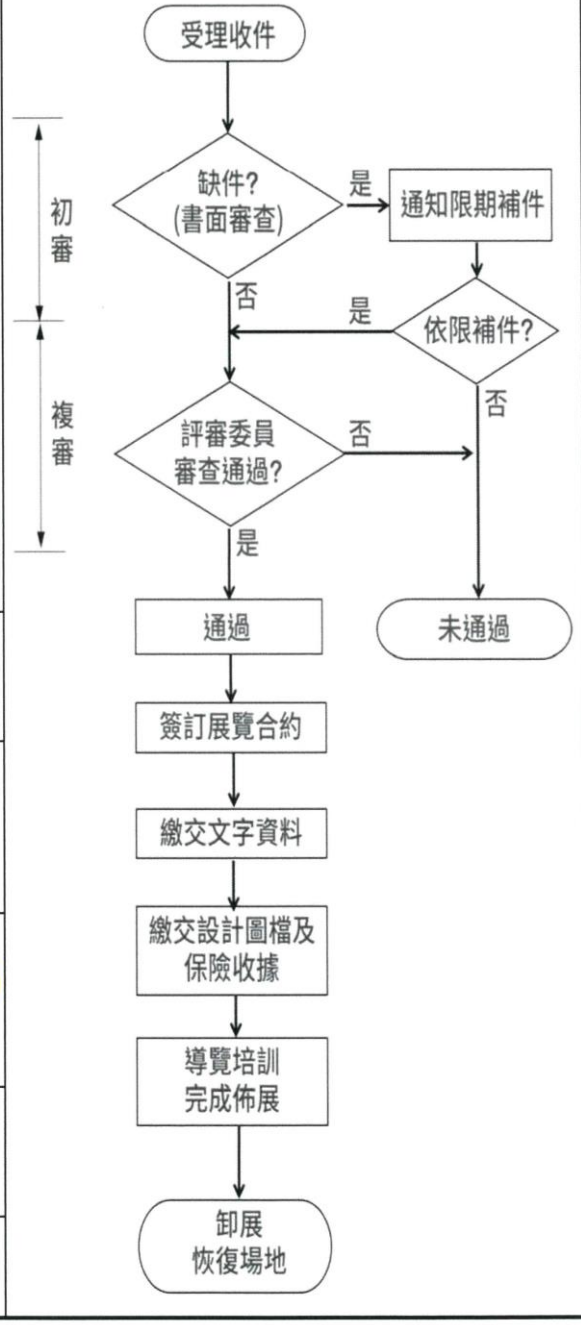
（七）為響應環保，展出場所內禁止擺設花圈、花籃等。

（八）作品如有侵權行為，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本中心不負法律責任。

十、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中心解釋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展覽申請流程

辦理時程	流程圖	辦理事項
6 月 10 日至 7 月 30 日		1. 填具展覽計畫書：含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展覽資料表、展覽作品清冊。 2. 資料電子檔乙份：上述資料之電子檔。 3. 參考資料：如相關參展成果、文宣、照片、圖文或作品專輯等。 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經排定展出日期一個月內		簽訂展覽合約書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開展前一個月		1. 確定展出之展覽清冊。 2. 繳交展覽文字資料。
開展前兩週		1. 繳交文宣相關設計圖檔。 2. 繳交藝術品綜合保險收據。
開展前一日		1. 辦理導覽培訓。 2. 最遲下午五點前完成佈展。
展覽結束後兩日內		完成卸展及展覽場地復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915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12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 111300679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四)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13 億 8,026 萬元之 2,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依旨揭凍結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1726 頁），檢送本部「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辦理情形檢討」專案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同意動支預算。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13 億 8,026 萬元，凍結 2,000 萬(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經費)，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決議第 4 項，法定預算數 13 億 8,02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 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歷程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於 107 年 8 月 18 日正式啟動，並委由「生活美學基金會」依循「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 年)」成立總管理處經營維運。文化部為延續「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營運，於 108 年提擬「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續辦。

本部 109 年原已依空總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辦理空總各項業務，惟因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將空總全區劃為暫定古蹟，經兩次會勘後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將空總基地前區劃設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並增列多處古蹟附屬設施，使可利用面積大幅下降，致科技部及經濟部退出原二期綱要計畫之新建

工程項目，影響整體規劃進程，本部復重新修正提送空總二期計畫，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由行政院核定執行。

(二) 空總計畫目標與執行情形

臺灣近年科技媒體藝術生態已經成形，並逐漸累積能量，但科技藝術所需之支持系統，如高端設備、技術研發、創作空間及臺灣科技藝術於世界的露出均有所不足，仍需透過國家的力量來協助建構完整的產業生態鏈，支持文化創新前期系統性內容開發，及後端的創新商業模式開發。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聚焦於科技媒體等跨域藝術及文化創新的創作與展演，以「跨域藝術與文化創新的多功能旗艦基地」為定位，以科技、影像、藝術交流來驅動創作體驗，藉由實驗創新孵化內容產製生態系。此外，科技部國網中心及經濟部社創中心並持續於空總以計畫合作方式提供跨部會之跨域藝術所需支援，而本部並持續建設、強化空總成為臺灣都會公共文化場域。

本部自 107 年執行本案計畫至今，「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已逐步建構文化創新支持系統，並擴大社會參與與拓展網絡連結。在園區硬體設備與景觀建設方面，已完成「診療所等五棟建築整修工程」、「臺灣聲響實驗室建置工程」、「IP 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

建置工程」、「圍牆拆除暨景觀改善工程」、「園區部份鋪面改善」及「高壓電力改善工程」等工作。經由硬體設備與景觀的改善，園區已初步形成支持藝術文化創作與展演映的生態環境。同時，隨著圍牆的打開與市民參與的擴大，園區不僅是市民日常休閒的都市公園，更是體驗藝術與共創的公共場域。

在軟體營運方面，「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自 107 年 8 月正式啟動至今，已徵選並培力國內外 CREATORS 創研/進駐計畫累積共有 78 組個人或團體獲得支持。舉辦表演、跨領域展覽、放映活動、講座、工作坊、國內外大型論壇等，總計近 1,970 場次，總入園人數至今達 74 萬人次。「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營運成果與經驗已見雛型，並且已經成為臺灣文化藝術創新、孵育不可或缺的重要文化設施。

刻正推動的空總二期計畫(111-113 年)將辦理基地前區整建計畫，建構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創新產業之跨域實驗、創作、展演等支持體系，擴大社會與國際網絡之連結，並引入投融資資源，媒合通路與拓展市場，帶動整體產業的轉型與成長，使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成為臺灣科技藝術及文化創新產業的孕育基地，並以臺灣文化、藝術、科技、創新等軟實力為內涵，打造臺灣下世代發展的競爭力，另將依循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營運能量成長，及科技藝術與文化創新產業

發展趨勢，滾動調整空總未來發展策略，於後續向行政院提報第三期發展計畫。

二、預定辦理業務

本部將依空總二期計畫規劃及前述推動重點目標辦理各項業務，並以實驗基地、產業培力中心、文化平台及國際機構結盟等四大主軸策略推動科技媒體跨域藝術的發展，詳細說明如下：

(一) 實驗基地：

以 CREATORS 計畫關注「從發想到行動（由 0 到 1）」的生產實踐過程，透過公開徵件遴選，提供空間進駐、經費補助、各式軟硬體支持及觀察陪伴機制等支持系統，扶植各種文化研究、創作、展演及行動。

另整合空總場域內之跨單位、跨機構、跨國際資源，依各實驗計畫需求提供充足的支持能量，包含文策院 IP 內容實驗室 4DView 攝影棚運用國際最新技術產製動態 3D 模型、科技部國家高速網路運算中心協助網路運算應用以強化科技媒體近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各式座談與工作坊發掘多元社會創新模式、法國龐畢度中心音樂與聲響研究中心（IRCAM）聲響實驗室開發聲音工程與聲音藝術支持實驗性創作、韓國亞洲文化殿堂（Asia Culture Center）短期交流及共創合作

等，透過跨域、共創、協作及媒合的方式，推動科技媒體與跨域藝術的交融。

(二) 產業培力中心：

於空總建構產業培力中心，建構創新產業聚落，促進業者相互交流成長，提供經驗分享與擴大新創產業之網絡鏈結。初步將以動畫產業為主要對象，修繕啟用原空總 A 棟宿舍，徵選動畫新創團隊進駐，提供共創空間及孵化能量，並與科技部國家高速網路運算中心合作及動畫特效協會合作，提供進駐業者優惠雲端高速運算服務及人才培育教育訓練課程，並可串連文策院法律服務及投資資金，協助業者創造旗艦型作品及進入市場；長期並將於第三期計畫提出新建工程規劃，完善產業培力中心軟硬體內容及設備，並擴大進駐對象至 ACG 或其他科技媒體藝術產業，使產業聚落跨域互動並產生正向成長。

(三) 文化平台：

隨著基地開放範圍逐漸增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室持續辦理包含跨機構合作展覽、玩聚場夏日藝術節、年度主題展等展演映活動，同步推動形式多元且活潑的公眾推廣活動，辦理空總建築時空旅行團、植物時光導覽團等深入園區之主題導覽活動，以及創意工坊、空總放映所、音樂綠洲、創意市集等面向公

眾的同樂活動，逐步扭轉空總軍事基地形象，形塑新興文化場域面貌。

此外，空總前於 109 年起推出「融合沉浸式投影及環繞音場的巨型圓頂移動劇場」，作為未來視覺與聽覺創作與開放展示平台，提供觀眾全沉浸式影音體驗，110 年並有移動至高雄參與臺灣燈會活動，正式落實移動式劇場之可能；111 年將延續研發該劇場建築結構與沉浸影像系統改進，加強多重曲面影像撥放與控制，使結構技術模組優化升級，同時開放徵件及委託製作該劇場展演節目，且徵集國內外單位共製節目。

(四) 國際機構結盟：

持續與海外專業機構聯合推動跨界合作計畫，除了前述實驗基地 CREATORS 計畫與 IRCAM、Asia Culture Center 之交流共創外，另並刻與包含雪梨歌劇院共同策展與共製「返回：第二章」(Returning: Chapter 2) 線上展、與法國 2022 Chroniques 合作辦理數位雙年展、與澳洲 Critical Path 2022-2024 臺澳科技舞蹈創作交流計畫合作人才進駐交流、並有亞洲藝術文獻庫（Asia Art Archive，AAA）洽談進駐空總計畫，聯合推動跨界合作，並在學習與對話過程中，提煉出屬於臺灣文化特有的論述與觀點。

而有關硬體部分，依空總基地狀況，持續辦理包含各建物漏水修補、圍牆傾倒拆除、增設緊急發電機及消防設施、設置半戶外座椅、增設各建築入口斜坡道、園區道路修補等基礎建設，並將逐步拆除氯離子過高建築，完成培力中心整修等工程。

另將於 111 年重新完成古蹟修復再利用送審作業，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啟動古蹟（戰情大樓及舊辦公大樓）之修復再利用工程，同時辦理古蹟附屬設施（中正堂）、古蹟定著範圍建築（新辦公大樓）之設計規劃。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核定後計畫之預算規模、使用空間及未來展演規劃等均大幅縮減，包括科技部、經濟部跨部會參與等相關規劃亦遭刪除，僅餘文化部主導且預期目標值亦有調整，似未符合藝文界之期待，故大院決議凍結本案計畫 2,000 萬元，俟本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 109 年原已依空總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辦理空總各項業務，並已通過相關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惟因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將空總基地前區劃設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並增列古蹟本體戰情大樓，以及中正堂、美援大樓、通信處辦公室、文電中心、軍務處等古蹟附屬設施，使可利用面積大幅

下降，致科技部及經濟部退出原二期綱要計畫之新建工程項目，本部亦須重新提送相關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影響整體規劃進程。

本部依新定古蹟範圍調整都市計畫變更方案，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提送北市府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惟針對回饋範圍多次與臺北市政府積極溝通協商後，仍暫未達成共識，土地使用目的未確定，使空總整體建設規劃受影響。

為使整體建設規劃確定前，可有效活化空總既有建物及修復古蹟，本部重新修正提送空總二期計畫，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由行政院核定，經費規模亦因前述原因降低，經常門經費亦僅編列基礎維運費用，為使空總各項跨域藝術實驗及培育計畫可順利推動，111 年除了以二期計畫預算支應實驗支持及行銷推廣經費，本部另已整合各司預算資源挹注本案計畫並補助生美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刻辦理各項補助案簽約作業及各實驗培育計畫徵件工作，預定辦理之科技藝術展演及國際交流業務如前項所述。

四、結語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仍持續推動中，為使相關工程及實驗支持計畫可依規劃進度接續辦理，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952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13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1130068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文化部）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

一、依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二)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726 頁），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0,957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資訊處、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四冊)

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022 年 3 月 7 日

文化部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 2 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壹、公共電視法法制作業

一、「公共電視法」修法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部於 107 年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以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然因公視基金會目前面臨經費不足、董監事選任不易等困境，為透過修法程序儘速解決公視亟待解決之問題，本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將「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主要修法重點包括「打破政府每年捐贈公視經費 9 億元之限制」、「調降董監事選任門檻」、「納入多元族群業務」及「國際影音平台法制化」等議題，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有關李德維委員等 3 人提案，本部應重行檢討公共電視法之法制相關作業，修法規劃方向應維持

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維持現行董監事選任制高門檻設計，以及公視之超然獨立性。

(二)辦理情形說明

1. 現行公共電視法規定，公視董、監事由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標準，原用意在凝聚社會各界對於公視董、監事人選之最大共識，相較於國內對於大法官、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行使，係由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通過，現行四分之三之同意門檻明顯過高，也造成選任困難，無論任何政黨執政，均曾遭遇董事會無法如期完成選任之窘境，對公視基金會經營的穩定性也產生很大的傷害。爰本次修法於同意門檻將進行合理調整，希冀以合理且周全之規範，讓公視董、監事選任作業趨向正軌。

2. 有關公視董事長選任部分，原修法草案規定由行政院於提名時指定，惟程序上仍需經由審查委員會同意，始得擔任，無政府介入媒體之情形；另文化部已重新檢討並將維持現行由董事互選之規定，以化解外界疑慮。

四、結語

鑒於公共電視攸關全民媒體近用與收視福祉，若預算遭凍結致無法正常運作影響甚鉅，爰建議同意動支。

貳、文化發展基金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文化預算是支持文化發展的血脈，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中，民間藝文人士與團體，均倡議應增加文化預算，並設置文化發展基金。文化部於 2018 年文化政策白皮書，提出推動文化發展基金之設置規劃，並納入文化基本法規定落實推動。業分別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文綜字第 1103006684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5 日文綜字第 1112003332 號函，陳報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及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第 1 次修正)至行政院。

二、預定辦理業務

俟行政院核復同意後，即陳報「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行政院核備後成立基金，並持續尋找其他可能納入本基金運用之財源。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有關黃國書委員等 3 人提案，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第十屆第一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文化部積極作為，爭取相關預算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並盤整財源。110 年度預算審查再次通過提案，文化部至今仍無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實有違職守，爰提案凍結，以督促推進作為。

(二)辦理情形說明

本部積極籌設文化發展基金，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報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第 1 次修正)至行政院。本基金初期先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收入，作為基金運作第一桶金之主要新增財源，初估每年約有 5 至 6 億元收入。惟亦須政府循預算程序撥補不足經費，本部亦會尋求包括個人與公私法人之捐贈，以求財源適足，另亦刻正研修正公共電視法，增加公共媒體財源。

四、結語

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乃藝文界引領期盼的重大文化政策，本部亦務實考量主客觀干擾因素並尋求解決之道，以期早日設置，惟仍需陳請行政院提撥預算支持。為推動文化發展基金設置業務，爰請同意動支預算。

參、全國文化會議、行政院文化會報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全國文化會議

依「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期能翻轉過去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模式，重新以「文化民主化」為核心理念，打造公共治理體系，落實文化公民權。

(二)行政院文化會報

依「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規定，為促進文化發展，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整合協調文化資源，推動跨部會文化政策，特設立文化會報。本會報任務如下：

1、統籌國家文化發展政策。

2、整合國家文化資源。

3、協調跨部會文化發展事務。

4、促進民間參與國家文化政策。

5、議定國家文化獎項政策。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全國文化會議

2021 全國文化會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假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0 月 30 日假桃園婦女館、11 月 13 日假臺中文化資產園區、11 月 20

日假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畢 4 場分區論壇；另於 11 月 2 日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11 月 9 日假臺中歌劇院、11 月 12 日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及 11 月 16 日假臺南奇美博物館，辦畢 4 場專家論壇，8 場論壇現場及線上直播參與者包括民眾及產官學界人士，近 500 人次。

刻正進行綜整工作會議並就 8 場論壇會議結論爬梳歸納，並產出相關文化政策建議，預計 111 年 4 月底辦理預備會議，5 月 28 日與 29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全國大會。

(二)行政院文化會報

文化會報自 105 年 7 月設立至今，共召開 5 次正式會議，第 6 次會議規劃於 111 年 7 月間召開，刻正進行議題整備、預備會議籌備等前置作業。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有關林奕華委員等 3 人提案，全國文化會議乃針對各界關心議題進行公民參與式討論，以凝聚各界意見作為政策參考；然 111 年度減列預算經費原因為何？另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被批評形同虛設，對文化政策無實質助益，爰提案凍結。

(二)辦理情形說明

1. 全國文化會議

依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每 4 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2021 全國文化會議預算主要編列於 110 年，惟因新冠病毒疫情使會議時程延宕，爰契約變更增加預算金額 95 萬元，並展延履約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爰申請保留本案第 4 期款 269 萬 4,991 元(原第 4 期款+第 2 次契變所增加預算)至 111 年度，並無減列情形。

2. 行政院文化會報

(1) 行政院文化會報自 105 年設立至今，已召開 5 次正式會議，針對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擴大影視產業投融資，健全生態系；教育部與文化部共同合作，推動美感體驗/文化體驗教育；強化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出版產業振興重要政策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培育應用跨部會合作推動等案，進行協商、報告。歷次涉及部會包含教育部、科技部、通傳會、經濟部、財政部等，以及地方政府，對提升各級政府機關文化意識及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政策有實質成效。

(2) 歷年文化會報成效如：針對推動各部會辦理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案，已督促 22 個管有文化資產之中央機關，皆編列預算辦理文資保

存作業；與財政部協商，完成制定「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施行，個人透過文物或藝術品交易之收入按 6%為所得額，依 20%稅率分離課稅(實質稅率 1.2%)，稅制更為簡便，有助於活絡藝術品交易市場；與財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9 會銜，修正發布「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相關條文，明定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之出版或進口事務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有助於振興國內出版產業等。

(3) 行政院文化會報編列預算主要係分攤跨部會合作計畫，請各部會研擬跨部會合作內容，本部分攤經費協力完成。歷年績效如：與內政部合作辦理「強化文化資產及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應變計畫」，加強文化資產及古蹟相關單位搶救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作業能力，對本部推動文資防災業務具重要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厚植在地文化資源，推動部落營造與文化發展；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有助培養學生接觸美感場域，增進生活美感經驗；與外交部合作透過展出高品質及多樣性之臺灣藝術品，增加我國在教廷與天

主教會能見度，行銷臺灣文化軟實力；與僑務委員會合作「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華語歌唱大賽」，擴大臺灣不同族群，語言及多元流行音樂文化的能見度及影響力等。透過本計畫加強各部會間文化事務橫向聯繫，各部會施政導入文化思維，共同推動辦理含文化事務內涵之跨部會合作計畫，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的文化治理模式。

四、結語

全國文化會議與行政院文化會報，有助於持續由下而上打造公共治理體系、落實文化公民權，以及持續整合國家文化資源、協調推動跨部會文化發展事務，建請同意解凍經費。

肆、文化觀光調查暨主題推廣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為吸引民眾走進文化場域，認識豐富之在地文化，本部自 110 年起，規劃以文化主題方式，串連各主題中值得走訪且具文化意義之文化資產或歷史景點，並與旅行業者合作，提出文化觀光主題遊程，整合相關文化組織及工作者，共同參加臺北國際旅展，推廣民眾進行深度探訪。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 辦理文化觀光主題遊程徵集及整合行銷：為臺灣文化觀光發展投入更多元化的旅遊體驗，本部規劃與旅行社合作，從臺灣在地文化及社區組織形塑文化旅遊內容，規劃文化深度小旅遊之主題路線，提供在地文化導覽及互動參與，並舉辦整合行銷活動，導入地方文史工作者及相關資源，共同創造地方文化觀光收入，發揚在地文化與特色。

(二) 辦理文化觀光主題遊程統計調查：針對文化觀光主題遊程及相關議題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本部推動文化觀光之政策精進參考。

(三) 辦理臺北國際旅展攤位承租及參展布置：以文化觀光遊程內涵為主題，參加2022年臺北國際旅展，並規劃主題意象及遊程展示等多媒體互動區域，呈現臺灣豐富多樣的在地文化與內涵，期透過常

民生活記憶連結，深化民眾在旅途中的共鳴感，除能保存文化資產、再現地方記憶，更藉此傳達臺灣「越在地、越國際」的旅遊新體驗。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有關張廖萬堅委員等 3 人提案，文化部編列 475 萬辦理文化觀光調查暨主題推廣，究其內涵與文化路徑非常相似，爰應納入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辦理，方得以文化路徑之主題特色為基調，結合在地特色，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二)辦理情形說明

1. 本部研提「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係於 110 年獲行政院核准修正辦理，以促進文化多樣性及臺灣一體文化認同為目的，推動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再造歷史現場文化路徑及產業文化資產文化路徑，具有跨越年代及區域之文化意義，並促進在地情感認同與溝通傳承的主體文化建構。

2. 至本部辦理文化觀光調查暨主題推廣，係以文化觀光注入地方經濟之角度出發，與旅行社及在地團體合作，導入食、宿、遊、購、行等元素，推出文化觀光主題路線，帶動遊客走進文化場域，體驗多元文化內容。經費辦理內容主要為規劃及參

與台北國際旅展，期透過整合行銷，串聯在地組織、文化工作者、文化資產、民俗活動、工藝文化及展演空間等資源，藉以呈現臺灣豐富之文化特色，兩者之政策內容及操作模式不同。

四、結語

文化部規劃參加臺北國際旅展，藉由展會平台整合文化場館、節慶活動，並結合旅遊業者及社區文化組織，提供大眾文化體驗行程，以歷史、文化、藝術、人文為脈絡，走入深度的在地歷史場景與城市風光，提出創新觀光體驗服務，讓人們在旅行的過程中，藉由文化帶路體驗美好臺灣。

文化觀光不僅能提振文化經濟力，也提高了各地產業的附加價值、活絡地方創生；當文化資源與觀光產業形成了互利互補的生態，便能形成永續經營的新商業模式，文化部要做的就是深耕臺灣，放眼國際，把臺灣的人文、土地、歷史、產業各面向加以連結，達到以文化觀光行銷臺灣的最終目的。

伍、臺灣藝術文化產業推動政策

一、臺灣藝術文化產業推動重點及目標

以守護藝文創作自由與完善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傳承文化，以及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等三大面向為核心，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施政。持續研究、梳理、推展臺灣藝術史，深耕文化的「歷史感」，將臺灣與世界整體歷史與發展連結，型塑文化的「國際感」，以臺灣文化多元和自由作為「價值感」之核心，厚植品牌實力，以及在臺灣藝文成就與人才實力的基礎上，與國際接軌並展示，推進跨領域、族群、文化交流，激盪文化的「創造力」，以「三感一力」作為策略架構，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以國發基金投資捲動民間資金投入文化內容市場，並協助業者取得融資，俾利啟動內容開發計畫、促成具市場性之作品、媒合出版與影視產業發展，以壯大我內容開發與國際合作投資計畫。

(二)透過「TCCF 創意內容大會」，整合影視、出版、動畫、新媒體內容。

(三)透過「IP 內容實驗室」之協拍作品及國際合資合製作品，促成文化科技與未來創意內容，活絡國內文創產業市場並進軍國際市場版圖。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有關高虹安委員等 3 人提案，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順應時代變化調整或新興策略舉措，值得文化部為鑑，讓臺灣文化產業走向國際。請文化部提出如何讓臺灣藝術文化產業推向國際之相關政策及資源協助方案。

(二)辦理情形說明

1. 透過公私協力重建發揚臺灣藝術史，由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視音史等層面出發，建立臺灣主體性藝術史觀，深化文化內涵。
2. 透過參與國際藝文活動、影視音展、書展、跨國合作文化活動等，持續培植在地藝文展演的國際化，並媒合藝文產業與其它產業異業結盟。
3. 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藝文產業前進國際的陪伴者，協助提升文創產業整體設計力、故事力與競爭力。

四、結語

本部有步驟地推廣臺灣的文化內容產業並進軍國際，為順利辦理臺灣文化推向國際業務，爰建議同意動支。

陸、公民參與、常態性文化論壇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為落實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鼓勵民間組織參與文化政策之制定與推動，及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文化發展計畫，建立人民參與政策機制，本部特訂「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自 107 年起補助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業務，同時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及協助受補助單位文化論壇之執行。

經本部持續宣導並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提案申請，107 年至 110 年間，申請案件數與補助金額逐年提升，補助案件共計 59 案（地方政府 17 案、民間組織 42 案），迄今總補助金額約為 6,121 萬元。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辦理文化論壇

本部補助民間組織申請辦理文化論壇，藉由補助民間組織及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論壇，深入瞭解及參與地方團隊與民眾所提之文化議題，並落實民眾所提之文化政策內容。

(二)委託專業輔導團隊確保計畫效益

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受補助團隊進行文化論壇之執行，除提供專業諮詢建議，還進行實地訪視及階段性輔導，使受補助單位順利且正確執行計畫，符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和審議式民主會議精

神。

(三)整合及維運公民文化論壇平臺

優化公民文化論壇網站內容，進行資源整合及升級，建立整合平台，揭示文化論壇議題、活動資訊、影音以及成果等各項內容，俾民眾瞭解論壇辦理情形，亦得查詢各年度相關資訊。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有關陳秀寶委員等 3 人提案，依據預算說明，未具體指出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及常態性文化論壇等運作方式及預期效益，恐流於形式辦理，未能有效落實民眾參與政策討論之積極意義。

(二)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論壇之補助案，係為形成更貼近民意的審議結論及政策建議，是以每年度補助案完成後，本部進一步將相關結論及建議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酌，作為該機關未來施政之參考。本部於 111 年 1 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就 109 年至 110 年間已完成計畫之 28 個受補助單位所提地方政府文化論壇結論及民間組織審議結論，填復參採情形如下：

1. 地方政府論壇結論參採情形

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以區域性或地方性之文化政策及文化發展為優先，考量未來預定推動的文化政

策，按 109 至 110 年地方政府所辦理文化論壇之結論，各機關的參採情形，嘉義縣政府之論壇結論涉及城鄉發展策略及後續文化觀光計畫，屏東縣政府則因地方預算編列即刻及跨部會、跨局處，非能短期完成，故部分參採；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將參採會議結論，推動後續之文化施政。臺東縣政府更是藉由本補助案完成「臺東文化政策白皮書」出版，並將參酌白皮書所列之各項議題，逐步實踐臺東縣之文化政策。

2. 民間組織審議結論參採情形

民間組織之補助案所完成之結論及政策建議，對相關主管機關政策推動而言，均有一定參考價值，是以許多結論獲得相關主管機關之部分參採。如臺中市政府便參採 109 年有關臺中州廳及臺中舊城區的論壇結論，規劃臺中州廳後續活化及文資環線專車之建議；109 年有關「水金九山海路徑」、「三蘆地區的生態博物館」及 110 年「三蘆地區的文化資產保存」的結論，新北市政府雖因瑞芳區境內的環保及私有資產所有權人之問題，無法全面推動審議結論，但也參採部分意見推動水金九一帶的文化觀光及推廣私有文化資產的。本部亦參採賴和文教基金會建議，辦理「臺灣文化協會百週年紀念活動」。110 年曉劇場對於無障礙劇

場的建議，本部同樣地針對各項軟硬體的改善上，提出各項相關計畫，提供更友善的表演環境空間。大致上，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組織所提的審議結論，除了部分跨區域、議題或經費考量外，大多予以採納，這也代表文化論壇辦理的效益。

四、結語

本補助執行計畫，包含文化保存、國家語言發展、文化空間發展、表演藝術發展、文化平權、社區營造、眷村保存、文化傳播等議題。至近年因疫情造成表演藝術的衝擊及改善建議，亦為本部補助計畫參採，讓論壇討論的內容更加多元，落實文化多樣化的文化治理理念。各單位所辦理的文化論壇，亦歸納出具有民眾參與基礎之政策結論及意見，對於未來相關主管機關的文化施政有所裨益。為達成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有關人民參與文化政策制定及建立常設機制之推動，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柒、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計畫主要辦理文化統計出版、全國藝文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文化消費與參與行為調查、文化統計專題分析、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文創產業趨勢分析等統計相關工作。

本計畫透過各類統計調查、統計分析及統計資料庫建構等工作，建立本部文化統計基礎資料庫，打造資源共享平台，作為文化政策、文化研究之參考依據。

二、預定辦理業務

本計畫預定辦理業務如下：

(一)文化統計出版

參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文化統計架構，以「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產業」四大範疇之文化相關統計資料蒐集並出版專書，藉以展現我國文化樣貌。

(二)全國藝文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以縣市為單位，透過專責之通訊員，進行藝文活動資訊蒐集，建置資料庫系統，並透過專屬網站，提供民眾查詢藝文資訊，並產出統計報表。

(三)文化消費與參與行為調查

進行以全臺民眾為調查對象，有效樣本數 10,000 份以上之電話抽樣調查，藉以瞭解本部主管之電

影、電視、流行音樂、出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工藝、文化設施等業務之參與及消費概況，作為文化研究或政策制定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

以文化統計資料為基礎，串連本部及所屬相關資料，建置文化統計整合資料庫，作為統計調查與分析之基礎，並設置專屬網站，供一般大眾及文化研究使用。

(五)文化統計專題與趨勢分析

以文化統計資料為基礎，並融合國際及民間最新產業訊息，出版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雙月報等，提供文化業者、文化研究人員、專家學者參考應用，係文化業者掌握國內外文化產業發展脈絡之重要參據。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有關陳秀寶委員等 3 人提案，文化部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藝文資料蒐集與運用，及各縣市文化活動調查統計等，惟 109 及 110 年辦理疫情紓困振興方案之際，藝文相關團體資訊因未有效掌握或勾稽，致紓困振興業務效率不彰，實應滾動檢討資料蒐集管理方式。

(二)辦理情形說明

為避免因藝文團體資訊未有效掌握及勾稽，致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業務效率不彰，本部規劃如下：

1. 分析已完成之紓困資料，將其納為重點藝文團體及藝文工作者名單，作為後續紓困振興之基礎資料庫。
2. 本部將持續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合作，進行藝文工作者資料勾稽比對。
3. 配合各項紓困及振興工作，滾動式檢討措施並廣納藝文業者與相關公協會意見。

四、結語

本計畫係本部最基礎之統計工作，相關資料及結果除了納入文化統計運用外，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報告結果均上網供研究者、業者及民眾查詢使用，若因故中止或延後調查進行，將對業者掌握產業趨勢及學術研究造成巨大的衝擊，建請同意解凍經費。

捌、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文化生活為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不會因為身份、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因此，本部透過文化平權業務之積極推展，促進各族群平等的文化近用權利，培植藝文人口，以鼓勵平等參與文化活動為目標，致力彌平文化落差；進而肯認多元群體之文化殊異，避免各種形式歧視與偏見；於資源分配上，亦持續追求有效及均等，避免資源重疊而失去效用。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召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

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係統籌、整合本部及附屬機關文化平權政策、資源，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平權政策及事務的核心編制。由部長親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就本部文化平權政策內容提出建言，賡續推動相關平權工作。

(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計畫，鼓勵參與友善平權活動：

本部透過「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以獎補助形式，鼓勵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社會性/別、身心狀況、年齡、

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之示範計畫。

(三)推動友善平權計畫，提升本部各館所平權能量：

為鼓勵本部各附屬機關(構)深化發展友善平權意識，持續以館所特色、在地資源整合推動文化平權工作，減少文化參與落差，持續推動「文化部各附屬機關(構)友善平權特色化推動計畫」，以其既有之地域性、平權措施為基礎，針對不同近用對象、群體(如身心障礙、性別議題、青少年、老年、新住民及原住民等)，規劃相關優化活動或措施，發揚館所既有功能，更著力於平權理念之落實。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有關陳秀寶委員等 3 人提案，文化部 111 年於「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編列預算，係為辦理或輔導文化部及所屬場館、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廣文化平權與文化近用之活動業務，惟文化活動目前仍多侷限於實體場館，對於偏鄉地區未能有效推廣，請積極研議如何突破，以利文化近用權之普及。

(二)辦理情形說明

1. 文化多樣性是臺灣社會最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因此，本部於推展文化平權規劃方向，係著重於多元族群共榮、達到文化參與之共享，致力彌平

各式落差。最終達到文化多樣性之均衡發展。

2. 考量資源有限，為充分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用，本部擇定所屬機關(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為重點輔導推動對象，支持其規劃主題式優化、創新方案或措施，或進行相關示範型計畫，希冀受輔導對象得以深化文化平權意識，成為平權典範，未來可進一步串聯國內其餘同性質館所、團體，相互進行交流參照，真正將文化平權落實於每個角落。

3. 偏鄉地區已為現行重點輔導區域之一，例如本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年以音樂藝文，耕耘中部偏鄉地區，辦理弦樂冬夏令營教學，使偏鄉學童亦能有機會接受優質之音樂教育，提升該地藝術涵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亦運用該館資源，串聯臺東在地社福機構，給予當地民眾藝文饗宴；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偏遠學校藝文參訪資源，安排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及嘉義等縣市偏鄉學童至館園區參觀，增加友善藝文學習體驗；補助如基隆市弱勢幼兒劇場體驗實施計畫、推廣梨山在地文化平權系列活動等。

四、結語

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挹注，本部得以真正落實多元文化理念，並鼓勵更多有志者、民間團體、地方

政府，申請並投入文化平權推動工作，並期以此作為示範性作用，讓地方政府正視臺灣多元文化之特色，並群起仿效，達到政策落實之目的。

此外，本部也透過本計畫持續督導所屬館所檢視、完善現行措施不足之處，以逐步改善使其符合友善平權規範，因應不同族群民眾需求，提供友善服務。

本部將持續規劃推動文化平權政策，鼓勵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及本部所屬館所，共同深化發展友善平權意識，達到平權遍地開花之目的。為使資源順利到位，建請同意免凍經費。

玖、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透過初期規劃階段成果，釐清相關決策分析應用具體需求，同時進行關鍵應用技術評估，研發導入測試驗證。依據計畫成果，逐年推動建置文化大數據資料庫及相關應用分析，俾利於本部發展決策分析及政策制訂。故須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場館行銷應用：以系統原有之觀眾輪廓分析功能模組為基礎，增加建置電信人流資料整合平台功能，由電信業者提供去識別化的人流分析資料，場域經營機構或單位(如台史博)可獲得更全面與精確的藝文活動參與者輪廓，用以輔助活動規劃與行銷決策制定，達到吸引訪客進行參與活動、參觀展館，以及活絡周遭場域經營與促進消費之目標，藉以進行服務驗證（Proof of Service，POS）。

(二)「以展為主」之場域人流分析：有別於 110 年擇定時裝週、表演藝術(傳統戲曲、古典音樂)、流行音樂(演唱會)等「以演為主」之場域，111 年將選擇故宮、國美館、台史博等「以展為主」之場域，擴大利用電信人流分析技術，來分析特定藝文活動場域的訪客、遊客、觀眾之實體行為與網路行

為，經由訪客輪廓分析獲得目標族群特徵，以發掘行銷機會點，運用各式推播與宣傳管道，達到吸引訪客進行參與活動、參觀展館與達到活絡周遭場域經營和促進消費之目標。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應提出階段成果及蒐集方法，以利於本部發展決策分析及政策制訂，提案凍結。

(二)辦理情形說明

截至 110 年底已完成藝文數據研究、場域資料蒐整及雛型系統建置，相關成果摘述如下：

1. 藝文數據研究報告：透過綜整 134 家場域機關及 114 家藝文組織(企業)共 248 份問卷，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問卷進行 2 場座談，產出報告以了解藝文相關數據/資料使用與發展現況，並作為文化部數位轉型政策研擬之文化數據依據。
2. 已蒐集 7 個場域(兩廳院、戲曲中心、台中歌劇院、衛武營、小巨蛋、台北流行音樂中心、松菸)、累積共 68 場次文化活動之基本資料與觀眾參與活動紀錄，合計共 220,493 筆文化活動電信人流資料。
3. 已建置雛型系統並整合本部既有藝文活動資料

及上述 68 場次文化活動、220,493 筆文化活動電信人流資料；系統效益如下：

(1) 協助場域機關針對目標族群優化場域環境。

(2) 提供業者、場域機關及文化部，檢視場域定位與發展目標、並進行孵育到旗艦的階段性資源配置與串聯，推動場域聯盟策略。

(3) 提供業者、場域機關區域上座率與觀眾輪廓的比較，協助了解區域偏好與擬定更細緻的行銷推廣策略，並掌握領域/節目的區域市場開拓發展情形

(4) 提供業者、場域機關時段上座率與參與者輪廓，可研擬更細緻的行銷推廣策略，差異性票價或優惠措施。

四、結語

本案係「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藉由本計畫相關產業大數據的掌握，能夠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例如藉由各地方文化相關活動電信人流數據等相關指標分析，減少城鄉藝文活動參與率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標。產業端透過參與人流的分析，能夠提供身分特徵及數位足跡等使用偏好，使經營機構在未來活動節目策劃、宣傳行銷、擴大潛在客群等面向有助益。經費凍結對計畫完整性有所影響，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壹拾、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建置文化內容保護及流通利用法規機制，釐清權利來源，訂定文化內容資訊匯集互通、識別、可信賴相關標準與配套法令，完善促進內容流通利用之規範。

(二)強化文化內容流通利用服務網及相關技術工具之輔助，促使文化內容有效媒合、簡化授權、安全交易過程及促進海外市場銜接，完備文化內容流通之友善環境。

(三)推動文化內容保護及流通利用機制，並建立文化內容流通利用服務網，擴大串連我國文化內容平台，降低資料檢索查找時間及成本，提升授權信賴、給予有效權利存證等促進文化內容流通之推動措施。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研析國際內容流通運用相關機制，盤點我國法令規範並規劃法令配套措施，且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研訂促進文化內容流通利用之子法及相關管理標準。

(二)優化網站介面及現有功能模組，提供多元介接方式，強化著作資料登錄與查核功能等。

(三)輔導業者導入功能模組及相關規範標準。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應妥善處理規範內容版權之認證、登錄與授權等機制，確保創作者權益並符合相關法規，提案凍結。

(二)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文化內容流通服務網(Copyright Hub)，現已完成 2 家文化內容平台/業者導入，試行數位文化內容保護規範標準(草案)，累計登錄存證 379 筆原創作品資料，將持續以文化內容平台、權利管理平台及著作權利用平台為目標對象，完善文化內容保護和流通利用之管理機制及相關法令配套措施。

111 年將配合文創法修法，訂定推動文化內容及創意之智慧財產收錄、查閱等機制，強化本計畫推動之法源基礎，並透過可信賴之數位技術協助(內容來源證明模組、作品近似比對模組、內容管理模組、流通媒合模組、異議處理模組等)，確保存證方式及多元服務平台具可信賴性，強化文化內容之權利保護，並透過區塊鏈提供存證服務，輔導業者符合相關規範並取得認證標章，建立透明互通、可信賴之作品資訊。

四、結語

本案係「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本計畫提出業者應遵守之數位授權規範與技術標準，為強化平台運作與相關機制之法源基礎，將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定訂促進文化內容流通利用之子法及相關管理標準，以保障創作者與消費者權益，經費凍結對計畫完整性將有所影響，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982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14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 11120092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文化部主管）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第一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726 頁）：111 年度文化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主計處、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111 年度文化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書面說明：

壹、 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部「一般行政」法定預算為 541,853 千元，係支應人事費及人員辦公廳舍所需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以良好事務管理，維持處理公務與業務聯繫需用能源與通信之穩定性、房舍及辦公設備使用功能與安全、良好工作環境及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達成任務等為工作目標。

貳、 預定辦理業務：

係用於人事費及支應辦公廳舍所需相關基礎行政運作共同性經費，包含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租賃影印事務機具、辦公設備採購或汰換、辦公大樓公共管理必要支出及臨時人員酬金等。

參、 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分支計畫，係支應本部人事費用，預算員額 376 人，包括職員 303 人、駐警 2 人、工友 7 人、技工 6 人、駕駛 3 人、聘用 47 人及約僱 8 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 459,173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82,680 千元，主要

辦理下列事項：

一、 教育訓練費編列 404 千元，為本部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費用。

二、 水電、通訊、其他業務租金、稅捐及規費、保險及物品等計編列 17,527 千元，係支應辦公房舍水電、通訊及基礎行政運作需用相關支出等。

三、 臨時人員酬金計編列 16,414 千元，主要係非典型人力協助本部藝文行政綜合性業務、文化產業相關專案計畫及維運文化場館等文化設施之相關業務，本部就全國文化政策、建設及文化交流推展等工作肩負重責，業務與日俱增，亟需必要人力協助推動業務

四、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136 千元，係支應講座鐘點費、稿費、研習活動、採購評選、工程查核及其他會議委員出席及審查費用等。

五、 一般事務費編列 39,229 千元，用於新莊辦公室公共管理費 21,266 千元(依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於新北市租用辦公室之管理費估列標準編列，每月每坪 180 元)、徐州路辦公室管理費 2,652 千元、首長宿舍管理費 312 千元、公文信封採購 402 千元、文康活動費 1,018 千元、員工健檢費 420 千元、房舍清潔費 6,660 千元、駕駛委外 3,272 千元、出版品倉儲服務 1,300 千元、獎牌(狀)及退休人員

紀念品 485 千元、員工協助方案 425 千元、保全費 600 千元及其他庶務支出 417 千元。

六、 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160 千元，主要為應本部首長及副首長宿舍、南海工作坊及徐州路辦公室等，茲上開大樓均為老舊建物，相關修繕及養護費用本部須配合支應。

七、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742 千元，為公務車輛定期保養、零件汰換維修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用。

八、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312 千元，係為維持設備保養維修（如飲水機、冷氣、機電等設備等）之例行維護保養。

九、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與運費計編列 1,208 千元，本部辦公室位於新北市新莊區，附屬機關（構）則分佈各縣市，本部人員因公出差、接洽公務、業務訪視、參加會議及工程施工查核（依規定至少應辦理 70 場次）等需國內旅費；另本部召開採購評審會、業務諮詢會及研討會等，其核支外聘專家學者之短程車資，均依規定檢具發票或收據支付核銷。

十、 特別費編列計 1,179 千元，本部首長特別費預算額度係依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總預算案所作「中央機關特別費統刪 25%，以為撙節」之決議，由行政院修正「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支用標準表」編列，報支方式則依「政府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相關奠儀、禮品、花籃、匾額之贈送，及與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招待慰問之交流，係推動本部文化業務之必要支出。

十一、設備及投資費編列 752 千元，主要為推動文化業務，汰換或購置辦公設備、事務機具、視聽設備、保全設備等。

十二、獎補助費編列 2,617 千元，辦理事項為發給退休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及三節慰問金。

肆、結語

一、文化政務推動成功需靠相關事務之協調規劃，為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落實一般行政計畫與作業效能，確需預算完整的配合。

二、一般行政費用係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主要係維持本部基礎行政運作之經費，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法定預算自 107 年起逐年調降，查 107 年為 92,506 千元、108 年為 90,048 千元、109 年為 89,751 千元，110 年為 84,920 千元，111 年為 82,680 千元，相較於 107 年已減列 9,826 千元，且該筆預算之運用已有妥善規劃(如第參點說明)，如凍結 100 萬元勢必影響本部相關業務運作，導致

政事無法順利推動，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本部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5003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15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1120088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之本部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第(五)案（審查總報告 1726—1727 頁）略以：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4 億 2,530 萬 5 千元之 6,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以上均含附件）、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立法院決議內容

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4 億 2,530 萬 5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 5 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臺灣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卻因特殊的國際地位，長期被排擠於國際相關組織之外，弱化我國的國際參與度。長久以來，各界不斷倡議臺灣應設立國際英語傳播平台，建構自己的國際溝通管道，向國際傳達臺灣的價值與觀點。

本部因應數位匯流時代，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數位傳播力量無遠弗屆，已形成跨國界、跨領域、跨產業、跨平台的全球化社會，且經費成本也大為降低。因此，本部配合數位發展趨勢，及各界設立英語國際傳播平台之倡議，於 110 年規劃籌設「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委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社）設立並營運「TaiwanPlus」，該平台網站及 APP 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上線並開放全球閱聽眾使用及下載，持續製播國內外新聞及影視內容，讓世界透過「TaiwanPlus」認識臺灣。

為持續推動「TaiwanPlus」穩健發展，本部將延續

110 年執行成果，訂定本案目標說明如下：

（一）加強「TaiwanPlus」產出之新聞及影音內容之品質並辦理國際行銷推廣，提升平台及內容之觸擊率。

（二）以國家隊概念，盤點及整合臺灣資源，結合媒體專業、民間創意及科技技術，擴大與各界合作，促進臺灣各領域人才參與。

（三）佈建全球傳播網絡，因應全球傳播科技發展趨勢和使用者習慣，同時運用雲端和網路科技，有效觸達全球使用者。

（四）持續招募國際新聞、影音節目製作人才，加強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專案團隊新聞及影音製作人才之專業能力。

二、預定辦理業務

本部於 110 年 6 月將「TaiwanPlus」委由中央社營運，現由中央社持續營運並製播新聞及影音節目內容，以多元視角將臺灣的聲音即時傳向國際，讓臺灣走向世界，讓世界看見臺灣。111 年重點業務如下：

（一）強化內容產製，提升節目深度及廣度：

1. 製播新聞節目，針對國際重大事件傳達臺灣觀點及價值。

2. 製播多元影音內容，以英語述說臺灣故事。

（二）辦理行銷推廣計畫，提升平台觸擊率及觀看人次：

1. 重新檢討本案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平台及相關影音內容之行銷推廣，提升平台觸達人數。
2. 辦理國際活動，提升「TaiwanPlus」品牌形象。
3. 跨單位協力推廣，提升海外觀看瀏覽人次。

（三）落實國際新聞及節目製作人才培育：

1. 延攬國內外新聞及傳播專業人才，並辦理訓練課程，提升團隊專業能力。
2. 與大專院校合作，設置國際傳播學位學程，並與傳播學系互動，培育國際傳播人才。
3. 辦理召募實習生計畫，透過跨領域招募，促進臺灣人才流通。

（四）強化跨域合作，與國內各界持續合作組成國家隊向外推廣：

1. 與政府部門、財團法人、民間團體等單位合作，藉由平台向外推廣我國優質影音內容。
2. 與國內外相關組織合作，共同推廣「TaiwanPlus」。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1. TaiwanPlus 平臺應予法制化，否則難以招募國際優秀人才，且應持續培育相關專業人才；另應致力提升平臺瀏覽人次。
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發生 108、109 年台語節目製作之招標爭議，且多年來經營情況不

佳，在未對外清楚說明其是否有妥適之財務規劃，及如何善盡其公廣媒體之責任前，即提出融資 17 億元之資產活化方案，若再經營不善、投資失利，虧損恐由全民買單。

3. 相較於其他國家公共電視，我國每年捐贈新臺幣 9 億元及 5.7 億元之內容產製經費，對我國公共電視發展實屬杯水車薪，應修法以求根本解決。此外，第 6 屆董事任期已屆滿，迄今仍未選出新董事，亦有待修法解決，然而本部對於公共視法之修法作業緩慢，有檢討必要。

（二）辦理情形

1. 本部考量中央社具有公共性、獨立性、國際性、新聞製播及英語專業等特質，產製新聞亦受到國內外觀眾信賴，因此本部 110 年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邀請中央社提出服務建議書，於 110 年 6 月 9 日辦理議價並決標予中央社，執行期程 1 年，現由中央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Plus」，目前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受眾觸達情形：

A. 總觸及人次：截至 111 年 3 月 1 日，觸及人次共 3,093 萬 5,543 人次（包含網站、APP 及社群媒體），已突破 3,000 萬人次，平均每日瀏覽約為 13.6 萬人次，瀏覽人次逐日成長。

B.「TaiwanPlus」使用者平均 7 成為英文人口，2 成為中文人口，分布達 129 國，近期報導亦獲美國福斯新聞及英國衛報引用，已初步達到國際化之目標。

(2)新聞及影音節目內容製播：

A. 新聞：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Plus」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正式上線，持續於平台製播英語新聞，內容包含國內外重大新聞製播深度報導；新聞內容另與華視主頻及 ICRT 廣播頻道同步播出。

B. 影音節目：

自製及重製英語影音內容，節目主題包含臺灣的自然生態、藝術、音樂、電影、歷史文化、生活等，呈現臺灣的多元文化面向，讓國際人士透過影音內容了解臺灣的獨特之處；「TaiwanPlus」專案團隊已與政府部門、財團法人、民間團體等單位洽談各類我國既有優質影片之授權，重新配音或搭配英文字幕、剪輯於「TaiwanPlus」播出，合作單位包括：科技部、衛福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另其他尚包括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中華文化總會、臺北金馬影展

執行委員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公視基金會、TVBS、Discovery、國家地理頻道、東森、杰德影音等均有合作，未來將持續與國內各界合作組成國家隊，向外推廣我國優質的影視內容。

C. 訂定製播公約：為維護新聞及影音內容自主及作業獨立性，本部 110 年即於採購文件中，承諾不作不當干涉，由廠商訂定製播準則，以維持新聞及影音內容之公正、公平、正確、尊重、多元、創新、負責等價值；中央社已依據上述規定訂定「中央通訊社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製播公約」，現由「TaiwanPlus」專案團隊依據該公約維護新聞及影音內容自主及作業獨立性。

(3)人才培育：

A. 因應當前新聞及節目製播需求，「TaiwanPlus」專案團隊已延攬國內外新聞及傳播人士、媒體記者、編輯等籌組專業團隊，並針對內部員工陸續執行影音新聞編採、節目製作、數位內容製作等訓練課程，及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B. 為持續培育具全球視野、在地經驗的國際傳播人才，「TaiwanPlus」實施以下計畫：積極推動與大專院校合作，擇定新聞傳播學系進行教學互動課程，挖掘具潛力的明日之星，奠定產學

合作基礎；辦理召募實習生計畫，歡迎不限科系之在學生、研究生申請，透過跨領域招募，促進臺灣人才流通，亦促進多元的國際傳播人才養成。

(4)另為加強「TaiwanPlus」執行成果並提升執行率，本部及中央社已就 110 年執行情形進行檢討，於 111 年規劃辦理以下改善計畫：

A. 加強國際新聞及節目製作人才培育：除本部已與政治大學合作設置「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預計每學期招生 30 人（1 年預計 60 人），並已辦理 111 年春季班招生（國內生 15 名、國際生 15 名），以培養兼具全球視野、在地經驗，並活用新媒體、駕馭新科技的國際傳播人才，並使該學程產出之人力作為「TaiwanPlus」團隊人才主要來源之一。另本部亦將於 111 年採購案中，要求執行團隊持續加強辦理人才培育計畫，除提升現職人力在新聞及影音製作之專業能力，同時達成養才、募才之目標。

B. 提升平台內容品質並提高觸擊率：

a. 強化內容產製、擴大受眾（Target Audience）：製播各類新製節目，包括：臺灣音樂、臺灣美食、科技、臺灣建築記憶、政經系列報導等各

類型節目，陸續於平台播出。

b.籌辦國際活動、強化國際連結：與 CNEX 及 Discovery 合作辦理國際徵片活動，透過國際的視角說臺灣的故事，並藉以提升「TaiwanPlus」品牌形象。

c.跨單位協力推廣，增加海外觀看瀏覽人次：本部及「TaiwanPlus」專案團隊持續與駐臺使節、駐臺外籍媒體、外交部、僑委會、ITASA（美國臺裔學生協會）、數位外交協會等合作夥伴及在臺外國學生協助，共同推廣。

d.精準行銷：針對平台及各社群媒體之後台數據進行分析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擬定行銷推廣計畫，對主要目標群眾進行精準行銷。

2. 另有關華視辦理臺語頻道節目製作之採購程序問題，本部已促請公視查明華視相關行政缺失，且提出檢討報告與改正措施，本部並依據立法院審議本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主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提出華視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續本部亦將持續依本部與華視所訂契約與「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對華視執行進行監督，至華視辦理實地查核作業，同時要求公視應積極督促華視管控採購程序及提升法治觀念，務使補助案能依法

執行，並發揮藝文補助之效益。至資產活化問題，由於該議題有其專業性，仍需審慎評估，本部依據《公共電視法》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負有協助公眾監督公共媒體營運之義務，即透過採購案以公開徵選方式，就華視資產活化及未來經營策略提供全方位之可行建議，以不同角度之公正第三方觀點，提供資產活化之更多可能性，讓華視資產能獲得有最有效之執行。

3. 有關公視目前面臨經費不足、董監事選任不易等困境，為透過修法程序儘速解決公視亟待解決之問題，本部已於 110 年 11 月將「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主要修法重點包括「打破政府每年捐贈公視經費 9 億元之限制」、「調降董監事選任門檻」、「納入多元族群業務」等議題，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結語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Plus」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正式上線，為臺灣唯一對國際發聲的全英語平台，現由中央社持續播送新聞及多元類型影音內容並辦理國際行銷推廣，上線迄今約 6 個月，尚在營運初期，本部及執行團隊將依執行情形，持續檢討並辦理改善計畫，為使「TaiwanPlus」成為全球國際人士和華人觀看國際新聞和優質節目的重要平台，懇請大院

同意動支預算，以利平台持續推動，讓國際聽到臺灣的聲音，發揮國際影響力，向全球傳達臺灣的文化與價值。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5005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16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六）「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11300677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六)，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六)項（審查總報告第 1821 頁）：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國家人權博物館（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9 項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第 6 項，法定預算數 2 億 3,41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為彰顯國內對人權的重視，積極推展臺灣人權教育，提升國家人權形象，文化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規劃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建，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歷史記憶，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核定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包含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及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兩大部分。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主要以既有建築之整擴建為主，計畫範圍涵蓋綠島與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館舍、建物修護及再利用修復工程。

二、預定辦理業務

人權之心空間計畫

(一) 景美紀念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1. 周邊環境前置整備。

2. 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3. 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含設計監造）

4. 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含設計監造）。

5. 公共藝術設置。

6. 國防部景新營區搬遷補償。

(二) 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

1. 周邊環境前置整備。

2. 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3. 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含設計監造）

4. 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含設計監造）。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辦理景美紀念園區之既有建築整、擴建，惟因文化資產審議影響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時程，包括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皆因文化資產審議影響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時程。

(二) 辦理情形

本館二園區建築均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築，原二園區建築物均為特種建築，原規劃設計並非作為博物館使用，現為滿足博物館展示、研究、教育、典藏的功能，需就現有建築作再利用，以滿足博物館機能性的需求，另為公共安全考量老舊建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後，需於整修工程中納入結構補

強工程，為歷史建築提升其耐震能力，並於整修後再利用，故辦理補強及整修工程有其必要性。於辦理相關工程可能造成建築部分的改變，或無法符合現有法規（如建築法、消防法等），需提出相關因應方案，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因應計畫，以下就二園區 110 年度文化資產資審議情形說明：

1. 景美園區

(1)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前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經新北市政府（當時為臺北縣政府）登錄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歷史建築，景美紀念園區之建物均具文化資產身份，於建築修復時均需提報文化資產審議作業，除涉及歷史建築本體修復再利用外，仍需依現行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及相關法規提報相關因應計畫，於文化資產審議時併同審查，其中涉及公共安全部分，係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需由縣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消防局及工務局會同確認後始得核定。

(2)110 年度執行中程計畫辦理文化資產審議

計有 3 案，其中「北院檢署整修工程案」為改善機電線路老舊、結構補強及公共空間使用整修，以確保歷史建築及電線路使用安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提報因應計畫，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核定；「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為規劃作為人權圖書館使用，且經耐震能力評估後，歷史建築之耐震能力不足，為符合檔案書籍收藏、開放閱覽等需求，進行內部空間裝修及結構補強工程，於 110 年 7 月 5 日提報因應計畫，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另增修建工程案為補足園區現有歷史建築無法滿足之遊客服務設施、空間展示、及恆溫恆溼典藏需求，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提報「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定著與鄰接土地增建工程(含因應計畫)及歷史建築保護措施文資審議報告書」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審查通過，另文化局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復因應計畫確認無須檢討。

2. 綠島園區

(1)臺東縣政府於 103 年將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故綠島園區內進行建築物修復再

利用工程，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送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

(2)莊敬營區建築物數量共計 15 棟，規劃將北側主要建築物調整為展覽用途，供人權館進行人權教育推廣，故需提送因應計畫取得使用許可，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提報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審查，111 年 1 月 20 日審查通過，目前進行工程標招標前置作業中。

四、結語

園區歷史建築因耐震能力不足，而需採取結構補強，在本預算無法支應相關工程預算的情形下，以中程計畫推動歷史建築整修、補強工程實有其必要性。人權館於提報文化資產審議期間，均主動積極與主管機關洽商，並持續關注辦理進度，前揭案件文化資產審議案均已核定，兩園區刻已著手進行工程招標前置作業，又綠島地區因離島因素招標困難，為避免預算不足，造成流標，進而影響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時程，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俾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5021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6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17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11300677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一)，有關「博物館業務之推展」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一)項（審查總報告第 1819 頁）：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 3 億 6,498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國家人權博物館（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9 項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 3 億 6,498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第 1 項，法定預算數 3 億 4,498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及「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係分別依據 105 年最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轄下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之歷史建築群與文化景觀等進行歷史場域復原與修繕、人權史料資源研究、人權教育推廣等業務，係經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及 105 年核定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須按計畫核定項目及內容，分年分期執行，並由國發會按月管制。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112 年，111 年編列 17,228 千元，主要工作項目簡要說明如下：

1. 綠島人權紀念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暨紀念碑為柏楊先生籌劃興建，漢寶德先生設計，於 91 年落成。考量近年隨著政治檔案解密、調查與研究，已知政治受難者名單大幅增加，紀念碑重新規劃有其必要加以，綠島人權紀念碑受氣候影響常受海水倒灌、鹽害而易有積水、受損情形，故將進行人權紀念公園錄名紀念碑及基地改善計畫。本案規劃設計暨監造案業於 110 年 5 月決標，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改善工程施工期程預計為 112-113 年。

2.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附屬設施整修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自開放以來，深受民眾及遊客重視，已是綠島旅遊重要景點，惟因受離島潮溼及炎熱氣候影響，人權紀念碑公園區域兩棟木構造涼亭及其他附屬設施已出現龜裂、損壞，故將進行綠島人權紀念公園附屬設施整修工程，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提升遊客服務品質。

3. 景美園區紀念碑錄名碑增補及改善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之人權紀念碑區於 104 年設置完成，以水池營造寧靜的氛圍，已成為受難者、家屬及訪客紀念追思之處。惟因紀念碑錄名石塊與碑體接合易受氣

候影響掉落，為利管理維護，故將配合景美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對紀念碑周圍環境及錄名石碑工法進行改善，並增補錄名石碑。

4. 充實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建構相關基礎性研究調查，111 年將持續進行「威權統治時期糖廠及紙廠公營事業案件研究調查計畫」、「從日治至戒嚴時期高雄勞工運動相關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暨影像紀錄」等調查研究計畫，豐厚並充實人權史料。

(二)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114 年，111 年編列 250,000 千元，主要工作項目簡要說明如下：

1.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歷史建築修整建計畫：

包括辦理「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監造及施工「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結構補強及裝修工程」、「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

務及施工「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整修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等。

2.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建置計畫：

包括辦理補償基金會移交補償卷宗整編暨檔案開放應用及詮釋資料建置計畫、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對話(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計畫、政治檔案解讀與詮釋研習營或研習班相關計畫、典藏史料文物數位影音計畫、人權主題教材數位文本計畫、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等。

3.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賡續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及展示案、二園區建築數位資訊暨展示系統建置計畫、移動人權特展及教育推廣活動計畫；辦理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綠島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案、景美紀念園區復原展示、國際人權影展聚落串聯推廣計畫、特展線上環景實境網站、「1933-1945 猶太人大屠殺」行動展計畫等。

4. 人權守護計畫：

包括人權教育教材研發暨教師培訓計畫、國際

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推動計畫(含共學講堂)等。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預算凍結緣由：

國家人權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 3 億 6,498 萬元，其中「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編列 1 千 722 萬元，「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惟 Covid-19 疫情肆虐，政府共編列 4 次特別預算紓困振興，於此時此刻，宜採以緩濟急策略，將民生需求之預算優先提高，國家人權博物館既為國家人權表率，除了紀念過往捍衛人權而犧牲的鬥士，更重要的應是保障此刻人民活下去之人權。

(二) 辦理情形：

1.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歷史建築修整建計畫：

已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圖書室)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基本設計作業、「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園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細部設計及工程會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刻正辦理「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規

劃設計作業「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作業、「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第二期室內裝修工程。

2.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建置計畫：

110 年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第 3 期，110 年度共完成補償卷宗系列三裁判書詮釋資料約 1,053 筆及系列四會議紀錄詮釋資料約 1,069 筆；完成「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三期）」、「原住民族人權議題研究調查及相關盤點計畫」、人權紀錄片「從政治受難者到人權教育實踐者紀錄片拍攝計畫」；與國史館合作出版政治檔案史料彙編美麗島案專書(6 冊)。

3.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10 年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等共 4 案；辦理「不義遺址行動教具箱設計製作暨校園推廣計畫」；辦理「110 年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於全台 20 所學校展出；；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前置研究「臺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調查研究案，已完成第二期工

作報告；完成《白色恐怖歷史現場》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主題展，並於 110 年 7 月 26 日開幕；辦理「2021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主影展以線上放映方式辦理，觀影人次計有 7,079 人次，聚落串聯放映採實體活動方式辦理，計放映 63 場次、39 場次映後座談，合計 1,605 參與人次；完成建置人權館線上特展入口網及拍攝製作《2021 綠島人權藝術季》、《釋放臺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特展》兩檔環景實境網站；辦理「Ayo!Ayo!明天應該會更好」移動人權特展與 15 個非政府民間組織共同策展；辦理白色恐怖紀念園區建築 3D 掃描暨環景網站建置等。

4. 人權守護計畫：

110 年與富邦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 3 場次教師研習營，共計 67 位教師參與；辦理「110 年度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共累計 342 參與人次；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氣候變遷與人權共學講堂計畫，包括:辦理國內會員交流茶會及國際會員線上交流會議、完成「亞太地區人權相關文化機構資源盤點調查案」及「亞太地區人權議題與相關 NGO 資源盤點調查」研究計畫；延續「2020 移動人權」共學講堂，辦理 6 場亞太地區線上論

壇；參與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線上年會；與國際良知遺址聯盟合辦「國際移動人權線上論壇暨工作坊」，邀請 7 國共 14 名博物館及非政府民間組織分享實務經驗與工作，各國線上出席人次共 140 多名。

四、結語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分為戒嚴時期軍事政治案件之審訊、羈押及執行的重要場域。兩園區重點工作在保存歷史遺址，復原歷史場域，惟因歷史建築老舊、園區基礎設施不足，爰亟需改善兩園區景觀環境、歷史建築及基礎設施。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暨紀念碑於 91 年設置完成，原為柏楊先生籌劃興建，漢寶德先生設計，本次規劃設計在尊重原設計精神下，擴大納入受難者名單、就基地進行改善以克服離島天候，並形塑具有紀念、嚴肅及反思的空間。景美紀念園區之人權紀念碑區於 104 年設置完成，本年度將配合景美園區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對紀念碑周圍環境及錄名石碑工法進行改善，並增補錄名石碑。

上述相關工程均已陸續發包開工，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5022

議案編號：1110318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18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1130068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有關「人文及出版業務」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六)項（審查總報告第 1727 頁）：111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3,304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1項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原列6億3,304萬元之2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文化部第六案）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個社會所使用的語言是傳承文化的重要載體，至於文本創作是其中根本，並藉由閱讀推廣擴大民眾的近用，以多元出版品之核心內容，傳遞人文思想及知識內涵，進一步可改編為電影、電視、戲劇、動畫、文創商品等，強化國家社會的文化力及經濟力。

為達成前述目標，本部積極推動「推廣人文思想及國家語言發展」、促進「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輔導「出版事業發展與轉型」，及「振興出版產業」等人文及出版重要工作，達到推廣人文思想及深化文化內涵之目標。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人文推廣業務

語言為文化傳承的基礎，我國社會擁有多元語言及文化，為尊重語言多樣性，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本部持續推動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各項規定，

從家庭、社區及學校三大面向推動語言的傳承與復振，讓民眾於生活中使用各國家語言。本部將主責跨部會協調及分工，爭取更多人力與資源投入，整合各部會能量共同推動，並承擔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以外國家語言的社會推廣業務。預計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充實國家語言數位資源、規劃語料的保存與蒐集，並持續輔導本部所屬館所、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動語言友善環境、鼓勵本土語言創作應用等。

此外，為孕育臺灣人文素養，則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活動，並持續推動漫畫研究典藏及推廣，籌備國家漫畫博物館相關事宜。

(二)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為健全國內閱讀及創作環境、扶植原創作品及培育出版人才，推動著作權宣導、補助文學獎、文學營等創作人才培育計畫，文學研討及交流、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文學推廣活動，及讀書會、中小學生讀物選介等閱讀推廣活動，另開創國際連結、打造臺灣文學品牌，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輔助實體書店發展，建置營運輔導機制，協助書店開設入門、轉型及永續經營，與書店交流經營想法，建立共同合作之夥伴關係。

（三）出版事業之輔導

持續辦理優良出版品之外譯出版計畫、拓展臺灣出版

品國際市場；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輔導並補助國內出版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有聲書、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

另舉辦台北國際書展、金鼎獎、金漫獎，補助業者參加海外重要書展，拓展海外市場及版權銷售，提升國際能見度。

（四）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從出版產業中內容端、傳統及數位出版業、消費端等環節，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能量；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同時健全產業環境相關法規及制度，辦理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減輕圖書產業營運壓力。

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閱讀日」，辦理「走讀臺灣」推廣活動，提升閱讀風氣；提供青年創作獎勵及漫畫輔導金，鼓勵創作者投入原創內容創作；輔導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漫畫基地營運及跨域應用等。

另因應疫情及數位發展趨勢，將強化出版產業體質及數位能力，並研議下一階段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及相關政策。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 人文推廣業務

1.本部依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於 110 年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111 年將落實各界之期待與建議，辦理國家語言數位資源平台之建置、語料蒐集應用、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動語言友善環境、本土語言創作應用及相關推廣活動等業務。

2.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包含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及復振措施等內容。

3. 為響應每年 2 月 21 日聯合國「世界母語日」，宣導國家語言的重要性，並提升使用國家語言意識、尊榮感及增加使用機會，111 年首次辦理「國家語言文化生活節」，以「咿呀說」為主題規劃，共辦理 10 場藝文活動，另規劃特色主題之國家語言市集及多元宣傳推廣活動。

4.111 年已核定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創作應用及推廣相關計畫 50 案，總經費達 1,624 萬元，持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活絡我國豐富之語言多樣性，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

5.111 年持續委由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軟體籌備作業，訂於 4 月辦理「記憶中的畫格世界：漫畫在臺灣」特展、11 月與北九州市漫畫博物館合辦

「臺灣租書店與漫畫的奇妙旅程特展」交流特展，並持續辦理「漫畫產業口述歷史拍攝計畫」，同步相關漫畫史料徵集等，持續厚實臺灣漫畫相關典藏研究、展示及推廣活動等軟體籌備作業。另持續辦理臺中市「臺中驛第一倉庫群」、「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兩基地及漫畫推廣據點規劃及評估，逐步完成「國家漫畫博物館」之設置。

(二)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

1. 111 年度已核定補助 49 間書店及相關團體，總經費達 1,634 萬，希望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本部亦將持續優化既有書店專業輔導機制，為書店提供專業建議及協助，進一步提升書店之自主營運能力。
2. 111 年已核定補助民間辦理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活動計 13 案，另持續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及中小學讀物選介等計畫。
3. 111 年預計辦理 4 場著作權宣導講座，協助創作者與業界建立著作權觀念，改善國內創作環境。

(三) 出版事業之輔導

1. 「110 年翻譯出版獎勵計畫」核定獎勵 40 案，總經費為 1,124 萬元。111 年仍將賡續辦理，鼓勵世界各地出版社，持續將臺灣優質出版品外譯出版，培養多語種閱讀人口，提升臺灣創作者之國際能見度。

2. 持續扶植出版產業轉型數位化，以「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鼓勵製作發行數位出版品及辦理數位人才培育、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等，協助出版業營造利於數位發展的基礎環境。
3. 2022 年第 30 屆書展台北國際書展，考量國際疫情及國內疫苗施打情形，展期移至 6 月 2 日至 7 日舉辦，主題國為「法國」、主題為「一起閱讀趣」。本部將提供國內民間參展單位展位費補助最高達 7 成，鼓勵更多的出版單位共襄盛舉。並為落實文化平權，111 年台北國際書展除提供偏鄉學生觀展所需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補助，並主動邀請作者於 2 月 24 至 25 日赴澎湖、3 月 28 日至 29 日赴臺東，舉辦 8 場閱讀推廣講座，散佈閱讀種子。
4. 111 年金鼎獎預計辦理 25 場金鼎獎推廣活動，以線上及實體活動將閱讀帶入民眾日常生活；金漫獎則規劃辦理實體展覽及系列交流活動，包含版權交易、商務交流會、國際論壇及媒合會等活動，以提升金漫獎國際知名度，及促進原創漫畫一源多用。
5. 辦理「文化部海外書展補助作業要點」，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及版權銷售，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樹立臺灣文化及出版品牌形象。

(四)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 補助 Openbook 線上書評平台，110 年 1 至 12 月累計

發表書評與報導 449 篇、推薦圖書逾 3,287 冊；平台自 106 年 2 月開站迄今（111 年 2 月）網站瀏覽量超過 671 萬人次。111 年將持續以書評平台機制推動閱讀並鼓勵創作者及出版者持續產出好書。

2. 辦理「走讀臺灣」多元閱讀體驗推廣活動，結合「文本」及「走讀路徑」，與本部所屬館所合作並徵選獨立書店、出版社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逐步打造「走讀臺灣」成為具代表性的閱讀活動品牌，111 年將持續以「深化多元閱讀活動內涵、強化走讀臺灣品牌形象」為目標，並結合國家語言推廣，延續推動國人閱讀風氣。
3. 111 年已核定青年創作獎勵計畫 36 案，總經費達 1,028 萬元，持續為年輕作家打造更好的創作環境。
4. 積極扶植出版產業數位發展，110 年「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核定補助 26 件，總補助經費 730 萬元，已完成製作發行 1,087 種電子書及有聲書，並辦理數位人才培訓課程、閱讀推廣及國際交流活動。111 年仍將賡續辦理，著重扶植數位內容創作，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
5. 111 年持續累積國內漫畫內容產製能量，聚焦於原創漫畫創作，推出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以穩定政策資源支持，鼓勵更多創作者投入原創漫畫內容創作，已核定 52 件計畫，總獎金達 3,002 萬元。

6. 持續輔導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漫畫基地營運，包括空間營運、人才培育、產業連結、策展活動及數位平台等工作，具漫畫原創催生、人才培育、推廣行銷及跨域應用之正面效益。

四、結語

本年度本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規劃辦理國家語言相關推廣活動，推動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完備所屬館所語言友善環境，提升民眾接觸與使用國家語言機會；辦理青年創作獎勵計畫，扶植青創人才；輔導實體書店發展，強化營運能量；辦理走讀臺灣及多元閱讀活動，提振閱讀風氣；辦理台北國際書展及海外書展補助，提升臺灣出版品能見度；辦理金漫獎及漫畫輔導金，促進臺灣漫畫發展，以及持續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等重要業務。

目前國內疫情穩定，防疫措施逐步朝向正常生活方向調整，為協助國內書店及出版業迎接後疫情時代來臨，亟需本部資源投注，從創作、出版及銷售端給予協助，強化根本。另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孕育臺灣人文素養，提振閱讀風氣，亦擴大消費基礎。爰本部亟需 111 年經費支持，使規劃之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執行。綜上，謹請大院同意本項預算准予解凍，以利全案依整體計畫執行，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078

議案編號：1110321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60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1110055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4 項決議(一)，有關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之國際及兩岸交流計畫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第(一)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813 頁）：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8,33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均含附件）

111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主決議書面報告

主決議內容：

第21款第4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通過決議第（一），111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2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4億8,336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審查總報告第1813頁）

文化部辦理情形：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臺灣戲曲中心隸屬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其於106年10月3日開幕，是首座國家級傳統戲曲專業劇場，也是國內唯一擁有傳統劇團駐館演出之劇場。臺灣戲曲中心自啟用以來，致力活絡表演藝術產業生態，以節目自製、合製及場地外租的方式，積極提供製作資源、高水準場域設施、前後台專業服務予民間團隊、駐館團隊及國際藝術家。為汲取國際各表演藝術場館之營運經驗及瞭解各相關趨勢議題，111年爰規劃日本東京交流、參加 ISPA 年會及上海國際燈光音響展覽會，以期達到下列目標：

(一)與國際藝術機構及從業人員互動接軌，促進未來邀演、合製或館舍合作機會，以提供觀眾優質節目、增

加表演團隊演出交流機會。

(二)獲取國際劇場專業技術最新知識，以優化場館營運與相關設施，提升劇場功能及場館營運管理。

二、預定辦理業務：

(一)推動民間團隊赴日本東京演出交流：為佈局海外藝文市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1年規劃民間團隊赴日本東京演出交流，並隨行觀摩劇場經營、展演規劃、教育推廣等發展策略，期與日本傳統表演團體洽商未來邀演、合製或館舍合作機會，搭建臺灣與日本傳統藝術交流平台。

(二)赴香港參加2022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本次參訪目的為出席 2022 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erforming Arts, ISPA）於香港舉辦之國際會議，並參與其各項講座論壇，針對機構網絡、藝術教育、人才培育、國際交流進行專業交流，學習新知及觀念，用以提升及檢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所屬臺灣戲曲中心之營運方向及成果，並透過該平台與當地及國際藝文機構與藝術家建立交流管道，做為未來節目互訪或合製，以及館舍合作之基礎。此行係延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參與 2015 年美國紐約年會、2017年加拿大蒙特婁年會、2018年荷蘭列瓦頓年會之效益，繼續拓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介紹臺灣戲曲中心場館予國際人士，藉以持續建立

國際能見度。

（三）參訪「上海國際燈光音響展覽會」暨考察劇院（場）：

劇場專業技術日新月異，為充實劇場專業技術最新知識與能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規劃參訪「上海國際燈光音響展覽會」暨劇院（場）考察，該展覽會為國際重要劇場及表演專業設備展會，展覽內容含舞台、燈光、音響、投影等最新產品與技術，對劇場及演出管理、規劃、發展、創作均有相當大之助益。

三、結語：

本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將持續佈局海外藝文市場，拓展場館之國際合作與展演訊息流通，充實劇場專業技術最新知識與能力。惟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平息，出國計畫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及本部因應原則，隨時調整因應（例如改以線上方式交流），並優先考量人員健康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以務實推動傳統藝術展演與推廣，故建請大院免予凍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163

議案編號：1110321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61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五）「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1130062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五），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預算預計辦理業務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計畫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旨案通過決議（一二五）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776 頁），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9,966 萬 4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9,966 萬 4 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一二五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與目標

文化部 111 年度「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主要係編列對國立歷史博物館經常性營運補助 1 億 6,091 萬 7 千元、「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下稱升級計畫）3,013 萬 7 千元及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861 萬元，合計共 1 億 9,966 萬 4 千元。

二、預定辦理業務

文化部對國立歷史博物館之經常性營運補助主要係挹注該館館務運作之各項業務經費、人事費、水電費、環境清潔及安全維護等基本需求；另升級計畫則為辦理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4 日院臺文字第 1060184223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針對國立歷史博物館之館舍空間、服務機能、營運管理等進行全面性更新規劃，整合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內容，以提升文化資產之維護營運效能；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則為國立歷史博物館應

用科技於典藏、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領域，辦理線上展示、沉浸式體驗及提供智慧導覽等工作。

三、 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本項預算凍結係源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執行升級計畫之典藏庫房相關作業進度落後，典藏庫房之典藏專業內裝設施亦尚未核定。查升級計畫「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工程案，前因都市設計審議等外部作業耗時，致進度落後，後經委託專業團隊檢討，因應工程物料價格調整與增設庫房特殊設備等需求，爰報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與請增經費，故亦影響進度。國立歷史博物館已積極趕辦庫房預定地植栽移植、既有建築物拆除等作業，期間亦持續進行文物整飭、非破壞性檢測及例行盤點工作。另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院臺文長字第 1100034079 號函復升級計畫之修正計畫意見，已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儘速檢討修正，俾提報行政院再次審議，並配合審議過程同步完成細部設計，期於 111 年發包工程。

四、 結語

國立歷史博物館雖因辦理升級計畫進行館舍整建而閉館，惟閉館期間仍秉持「修館不休館，服務不打烊」精神，積極辦理各項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典藏、文創行銷等工作，維持博物館之社會影響力，為使前述計畫及館務運作得以順利推動，建請惠予解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291

議案編號：1110321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62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1130064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文化部主管）通過決議第（一三一）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第（一三一）案（審查總報告第 1776 頁）如下：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預算編列 1 億 8,854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1 項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預算編列 1 億 8,854 萬 1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列 1 億 8,408 萬 4 千元，文化部主管第 1 項第(一三一)案】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推動重點及目標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為文化機構，持續推動社會教育、文化藝術、觀光休憩、文創產業等多面向之功能，逐漸從單一元首紀念館轉型為多元博物館，成為國際觀光景點及社區民眾重要休憩場所。持續以推展臺灣優質文化觀光、多元化發展，及保存獨創性文化資產價值為努力目標。

本部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項下編列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法定預算為 1 億 8,854 萬 1 千元，係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本行政維持經費，及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發揮推動社會教育、文化藝術、觀光休憩、文創產業等功能。

二、預定辦理業務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1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2 億 5,936 萬 8 千元，除基本人員維持費用 1 億 2,727 萬元外，餘 1 億 3,209 萬 8 千元主要係園區維護管理費用及處務推展費用，說明如下：

(一) 園區維護管理費用主要係辦理環境清潔、景觀維護、機電養護、保全，以及水、電、網路與公廁設施等園區日常維護管理業務。

(二) 處務推展費用主要係賡續推展藝文展演、推廣教育及典藏等業務，持續辦理自辦展覽(包含特展、常設展及典藏展)、民主大道與大孝門廣場藝文表演及原住民戶外演出、藝文活動線上直播與線上藝文展覽與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親子活動、兒童冬夏令營、校外教學等教育活動，以及藏品管理維護等業務。另亦持續推動有關人權及轉型正義主題之展覽、推廣教育研習活動及多元史觀導覽等業務。

三、推動轉型辦理情形

本部自 106 年起展開中正紀念堂轉型社會討論工作，包含組成專家諮詢小組、建置轉型資訊平臺網站、藝術策展、完成辦理 12 場審議式民主願景工作坊等。從願景工作坊參與者意見及社會輿論綜合分析，中正紀念堂轉型必須充份回應轉型正義和國家首都發展願

景兩大核心價值，並涉及空間轉型及組織轉型，需要啟動組織法之研修，並經行政、立法審議，以完備民主法制程序。

在確認轉型方向前的過渡時期，本部藉由多元藝術參與活動，讓空間去威權化；同時會同相關機關及所屬單位，進行調整常設展展示內容，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改善導覽及展覽內涵，納入多元史觀，釐清歷史真相，並彰顯對抗獨裁者的勇氣。

109 年起，結合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逐步在中正紀念堂展開階段性轉型工作，如與促轉會合作辦理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研習活動等，與人權館及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合作策辦政治受難者藝術創作展「回到判決的那一天－陳武鎮藝術創作展」，及舉辦「蔣中正總統與臺灣特展」檔案史料展，111 年 4 月將展出「蔣中正總統與中華民國」及人權館策辦「臺灣自由之路」，並持續偕同促轉會與國防部及社會溝通，尋求三軍儀隊派駐合適方案。

促轉會將於 111 年 5 月提出總結報告，公布中正紀念堂建築空間轉型的規劃設計圖像。在促轉會完成調查、規劃任務後，由行政院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將轉型正義與法定任務分工給 6 個部會，也相應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助會報執行與政策訂定，統合協調與監督各部會。本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

及凝聚共識，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

四、結語

隨解嚴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成為見證臺灣民主轉型與多元價值的重要場域，逐漸轉型為多元藝術博物館，積極落實文化近用與文化平權精神，運用園區人文歷史及生態環境，使其成為全民共享、友善服務、藝術教育之美學場域。

中正紀念堂轉型方向與組織定位，未來將待社會共識形成後，整體調整館所營運與組織規劃。在此之前，在多元藝術與民主人權兩大主軸下，持續推動各項館所業務，辦理相關展覽及教育活動，並如期如質執行服務升級計畫。本部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項下編列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1 億 8,854 萬 1 千元，對該處維持基本運營、公共安全及營造友善藝文環境提供輔助與支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316

議案編號：1110321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963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1120085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文化部主管通過決議—預算凍結部分(七)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部分第(七)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727 頁）：111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5 億 1,48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1 項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35 億 1,486 萬 5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主決議第 7 項，法定預算數 34 億 0,39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為能有效支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產業正向發展，文化部於「藝術發展業務」項目下，編列各項預算支持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的自由，健全藝文生態系發展，並藉由監督輔導及補助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期能透過政府部分的資源挹注引導，逐步完善藝文環境。

二、預定辦理業務

「藝術發展業務」主要內容包括：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交響樂團業務等項目，概述如下：

（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 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支持藝文創作與表達，鼓勵多元及實驗性藝術創作。
2. 推動臺灣藝術經典再現，支持藝文扎根與傳承。

3.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4. 透過人才培育、創作發表等機會，支持青年藝術家創作的第一哩路。
5. 建置國際藝術交流平台，辦理青年藝術家海外駐村，多面向拓展文化網絡。
6. 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辦理公共藝術獎，鼓勵公眾透過藝術計畫啟發公民美學。
7. 透過藝術銀行計畫，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提升被看見的機會。
8. 支持科技藝術創作及展演，深化藝術文化與科技跨域結合。
9. 活絡藝術產業交易，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
10.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推動攝影資產保存、數位化及加值運用，傳承再現歷史與人民記憶。
11.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共同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
12. 補助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

（二）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 監督輔導及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
2.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包括轄下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附設演藝團隊國家交響樂團，使其透過表演

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推廣，提升我國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3. 捐助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落實臂距原則，支持藝術創作自由體系。

（三）交響樂團業務

1. 持續規劃主題性音樂會，辦理樂季定期演出，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持續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培育、國際音樂藝術節、樂團音樂研習活動等。
4. 出版音樂專輯、辦理音樂圖書、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建置數位學習平臺。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藝術發展業務項下，推動計畫內容包括各項表演及視覺藝術主要核心業務，本部皆已依預定期程及政策規劃方向辦理，包括各項重點業務如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研議推動、辦理文化體驗教育、培育青年專業人才、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推動公共藝術政策、辦理藝術銀行、辦理科技藝術計畫、補助辦理藝術展會、辦理攝影資產搶救計畫、補助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父紀念館營運發展、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捐助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計畫。

四、結語

鑒於本項預算含括整體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政策輔導資源，為能兼顧完善整體藝文環境，持續輔導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並持續發展交響樂團業務等重要工作，符合社會大眾文化參與與藝術工作者創作發展之需求，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各項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政策如期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4460

議案編號：1110322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126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第(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1130024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文化資產局）通過決議第(九)書面報告，請督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通過決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九)項（審查總報告第 1807 頁）：「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綜合規劃業務』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54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出，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文化資產局主計室、本部文化資產局（國會媒體小組）（以上均含附件）、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

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凍結第 2 項

第 2 目文化資產局第(九)項「文化資產業務」

書面報告

立法院決議內容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綜合規劃業務」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54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資產局通過決議第(九)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　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一）本計畫為契合跨文化、跨縣市、跨領域且具整體臺灣史觀，以及藝術史、科學史及社會史之敘事路徑，同時將推動跨部會策略聯盟，以長期運作方式提供文化深度體驗，讓民眾瞭解臺灣特殊文化價值。

（二）推動方式採跨域資源整合(跨部會、跨縣市、跨領域、跨國際等）、環境整備（歷史空間及遺跡等）、歷史內容（節慶、人物及習俗等）、經營管理人才培力，以及網絡串連及

應用，未來可提供文化深度體驗及振興文化經濟。

二、　已完成之具體績效及預定辦理業務

（一）本計畫前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獲行政院修正核准，目前先行推動 5 條試作路徑，為臺灣多元族群（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及產業文化資產（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二）110 年為整體規劃期，辦理推動機制研擬，並已完成 4 場整合諮詢會議及 6 場交流工作坊等；另由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及現勘，已辦理 1 場研討會（2 天）、1 場路徑實地踏查活動及 1 場社會設計工作坊等項目。

（三）111 年將確立整體推動模式及架構，並針對各試行路徑之史料與場所點持續盤整，整合部門資訊，辦理網絡交流，人才培力，規劃主題敘事、空間優化及微型策展串連等項目；

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及國內立案之非營利之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在地能量開發試行計畫，期能據以承載後續運行能量。

三、　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預算凍結緣由

本案係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關心「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爰於「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請本部提出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本社會發展計畫刻正於主體機制論述、資料盤整與逐步建構在地能量之階段，經費凍結對文化路徑整體推動有極大之影響；並本計畫項目具有延續前一年度計畫持續推展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四、　結語

本計畫為建構臺灣重要文化及歷史記憶網絡，未來將能體現臺灣獨有文化特色，並落實到在地體驗文化與循環經濟的層面，實有其重要性與急迫性，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綜上，懇請大院預算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10005273

議案編號：1110322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127

案由：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一)「博物館業務」預算預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113007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0 項決議(一)，有關本部所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預算預計辦理業務之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旨案通過決議(一)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821 頁），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34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決議內容

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34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決議第 1 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臺史博）「博物館業務」包括「推展博物館業務」及「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主要係辦理臺灣歷史文化研究、展示及推廣等，並整合發展博物館智慧管理，實踐博物館科技運用，延伸相關歷史教育資訊應用與推廣，實踐人人自主親近的博物館數位互動體驗，推動博物館永續發展。

二、預定辦理業務

111 年將賡續依組織法定掌理事項及計畫推動各項業務，另為充實博物館軟硬體系統、優化博物館數位環境效能，預計開發博物館營運智慧管理系統，擘劃博物館數位發展基礎，並健全博物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博物館數位素養能力；此外，為達智慧博物館相關實驗場域建構，也將運用臺史博館藏文物，擴充多媒體 VR 科技展演、辦理兒童廳火車劇場之動感體驗

場域更新。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預算凍結緣由：

（一）臺史博歲出計畫提要分支計畫概況表，各分支計畫預期成果皆未有量化衡量指標，執行成效評估困難。

（二）臺史博「優化博物館資通訊系統，開展智慧系統規劃」，未能詳列資通訊系統、智慧系統開發計畫，另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1 人，勞務承攬 21 人，與正式人員相較，比例過高，應予研議。

（三）臺史博「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未能詳述應用體感科技轉化博物館內容之實驗場域目前建構進度及預期效益。

辦理情形說明：

（一）有關臺史博各分支計畫預期成果之量化衡量指標部分，111 年業訂定績效管考機制（詳後附錄），執行時並將嚴實控管進度、效益及預算支用情形，確保計畫成效。未來並將於各年度預算總說明納入年度重要工作計畫績效指標。

（二）有關優化博物館資通訊系統，開展智慧系統規劃部分，主要執行計畫包含辦理博物館資料儲存空間擴充、備份系統與硬體擴充及本館 GSN VPN 線路頻寬擴充等，提高博物館服務量能；藉由博物館智慧管理系統蒐整業務，進行數位基礎維運及智慧系統

開發規劃，完成博物館營運數據之蒐整與分析模組，提供博物館發展數位治理之政策參考依據；另充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軟體，評估導入 ISO 27001 資安管理制度前置作業，完整博物館資通安全控制措施；並辦理博物館數位人文素養研習，完善博物館資通安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三）有關非典型人力運用部分：

1. 臺史博非典型人力運用係經評估合理性及必要性後規劃，進用臨時人員協助執行觀眾資訊服務、典藏、展示及觀眾服務等工作。而因觀眾服務需求、典藏文物種類多，現有人力無法負荷，經檢討將屬於第一線執行性質之觀眾服務、展場設施維運等，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使編制員工致力於擴展博物館核心業務。

2. 臺史博每年均確實控管臨時人員進用人數，並遵循行政院政策就業務去任務化、地方化、委外化等方向檢討，以減少或整併非核心業務，將人力騰出辦理核心業務；委外業務並有達成節餘公務人力與降低政府財政負擔，與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之效。

（四）有關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部分，臺史博正運用館藏文物，結合南排灣原住民在地視角，透過 VR 數位科技，呈現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多元面貌，預計 111 年可完成虛擬實境互動體驗軟體之建置，並於展場

VR 廳供大眾體驗。另重新規劃臺史博之火車劇場空間，利用科技結合動畫影音故事、模擬火車行進及車廂體感等動態，製作全新且完整的虛實整合劇場體驗，提供觀眾更加豐富有趣的多感觀影體驗。

四、結語

臺史博對臺灣歷史文化之推展肩負重責，透過研究、典藏與數位創新，營造優質的民眾體驗實為核心工作，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及撙節經費，爰進（運）用非典型人力協助辦理相關非核心業務，惟臺史博均依相關規定進（運）用非典型人力及控管人數，臨時人員除前經行政院核定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外，其餘亦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派遣歸零計畫」規定辦理。臺史博將持續遵循行政院政策就業務去任務化、地方化、委外化等方向檢討，以減少或整併非核心業務，騰出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並以委外達成節餘公務人力與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目的，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以持續向國人推廣臺灣歷史研究與強化國際能見度、確保民眾數位體驗、完備資訊安全及發展數位治理理念，以提供及增進臺灣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歷史之多感體驗、創新服務及推廣近用。爰懇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附錄　臺史博 111 年重要工作計畫及衡量指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業務 一、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文物購藏、研究與編印出版	1	執行臺灣史料與檔案研究之研究、翻譯出版	出版 4 冊研究成果
	2	辦理館藏重要文物史料之研究出版	出版 4 冊研究成果
	3	重要文物購藏	完成臺灣歷史重要文物購藏 1 案
	4	臺灣重要涉外關係史料調查研究	進行調查研究 2 案
	5	當代資料研究調查	進行研究調查 2 案
二、完備臺灣史資源中心，辦理博物館資源近用及數位發展	1	臺灣史專業圖書館－湖畔圖書館開館營運	使用人次 2,000 人以上
	2	臺灣歷史虛擬實境	完成虛擬實境體驗 1 式
	3	建置主題資料庫	建置資料庫 2 案
	4	辦理數位資源推廣行銷活動	辦理 5 場以上活動
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典藏管理與保存修復，及加值應用與近用服務	1	文物與史料調查、蒐集	完成 20 案以上文物入藏審議
	2	藏品入庫前置作業	完成 2,000 筆以上
	3	文物與史料維護	完成 3 檔以上文物展示文保措施
	4	當代典藏與地方民間典藏諮詢服務	完成 1 案以上典藏諮詢服務
	5	藏品數位化	完成 2,000 筆以上
	6	藏品加值應用	完成 1 案以上
四、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	1	規劃、執行主題特展	辦理 6 檔以上
	2	國內大型博物館合作展覽	辦理 1 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	3	國際合作交流展覽	辦理 1 檔
五、展場及園區服務機能優化、志工培育、文化平權、歷史教育推廣暨行銷、社群網絡合作及創意運用	1	教育推廣及文化平權社群活動	服務人次達 12,000 人次以上
	2	志工訓練	辦理 20 場以上培訓課程
	3	觀眾服務	服務人次達 36 萬人次以上
	4	出版觀臺灣季刊	出版觀臺灣 4 期，總數達 8,000 本
	5	網路社群及創意社群合作	社群合作 4 個以上
六、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	庫房智慧管理	建置庫房智慧盤點管理模組 1 式
	2	文物保存修復	完成文物 3D 文保存加固與數位修復共 20 件
	3	兒童廳火車劇場更新	辦理兒童廳動畫影片毛片及時光車站展示細部設計 1 式
	4	線上展覽	建置母語地名故事線上展覽網站 1 式
	5	拓展博物館導引及線上教育資源	1.持續建置展場智慧導引系統 1 式 2.擴充策展力數位教學模組 1 式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相關審議。首先是第七條。第七條原來是「得指定」，因為今天大家提了很多，有關這麼一個進步的法案，我們也真的希望能再向前邁進。本席的修正案並沒有提什麼時候，但是就改為「得設立」，我們先朝這個方向來修法，期待未來有機會可以做相關人才的培育，這樣才能讓水下文資保存有辦法真正到位。有關本席提案修改為「得設立」，不知道行政部門意見為何？

賴委員品妤：我想我們就一次問完，再請行政部門說明。

主席：好，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我有看一下召委的提案，其實剛才林委員有講到一件滿重要的事情，就是這其實是一個滿進步的法規，像本席的選區就是濱海，所以特別有感覺。關於海洋文化和水裡的各種事情，臺灣社會真的是近年才開始比較重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是在 2015 年公布的，是不到 10 年的法規，水下文資人才培育辦法到 2016 年才公布，在這之前，我們對水域、海洋多半抱持敬畏、遠離的態度，這種態度當然不行，也是因為這樣才開始有相關法規的訂定。

我想不管是政府或民間，水下文資專業人才的量能其實都還是有待努力的狀況，本席也非常認同水下文資的重要性，所以我想問一下文化部，針對設立專責單位的部分，目前的量能到底是多少？因為根據我所整理的資料，文化資產不管是陸域或水域都是文資局主管，實際上較有能力進行水下考古的單位應該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水下考古隊，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等一下文化部能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在部長說明之前，我先宣讀一下本條附帶決議的內容。

委員林奕華等附帶決議（第七條）：

有鑑於我國大專校院缺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科系及人才培育機制，使得《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條文，空有立法美意，卻無法落實，亦不利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爰要求文化部盤點我國水下文資保存相關人才，必要時得透過獎勵、補助或其他有利方式進行人才培育，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

提案人：林奕華　　鄭正鈐　　吳怡玎　　高金素梅

這個部分如果其他委員想要的話可以一起來連署，因為這是一件好事。謝謝。

請李部長回應。

李部長永得：這個附帶決議我們照案辦理。另外是第七條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將第一句稍微修正一下，成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因為現在還是要有點階段性，「指定」可能先於「設立」，指定之後包括人才的培育，同時也要在累積一些經驗以後。是不是可以修改成這個樣子？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部長的說法，但是我想要瞭解一下，「指定」和「設立」的定義是什麼？我覺

得需要一些定義。早上我質詢時提到，我們現在並沒有指定，其實我們現在進行水下相關調研工作都是委託，那麼指定的定義是什麼？設立大概就是你們自己要設立……

李部長永得：設立是自己要成立一個單位。

黃委員國書：一個專責機構。

李部長永得：對，一個專責機構。

黃委員國書：可是現在不就有專責機構嗎？現在文資局的水下文資科算不算專責機構？我想瞭解一下。這樣不算嗎？如果不算，那什麼樣的狀況叫「設立」、什麼樣的狀況叫「指定」，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設立是成立一個比如說四級單位或二級單位。水下文資科等於是文資局內部的一個業務單位，它不是單獨的一個機構。指定的話，其實也可以指定我們自己某一個單位來負責，或者是我們就指定中研院，全部委託他們，包括人才培育、調查研究。「指定」和「設立」還是有一點點……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就是政府單位因為業務需求，去指定一個單位必須來進行這項業務，其實這並不多見耶！

李部長永得：是啊！也是不多見。

黃委員國書：很少見！去指定……

李部長永得：所謂指定應該還是雙方要同意啦！

黃委員國書：對啊！

李部長永得：包括經費給得夠不夠。

黃委員國書：比如說你去指定中研院，中研院為什麼要讓你指定？

李部長永得：不是指定，這是雙方協議嘛！也是指定的一種。絕對不是因為文化部是主管機關所以指定，好像下令一樣，這不對啦！甚至我們也可以去瞭解哪些學校有這方面的科系或研究，比如說成大或什麼，我不知道啦！這個我們要重新再盤點一下。就是比較有能量的，我們都可以用指定的方式請他們協助，來做水下文資的一些調查。等累積到比較多人才和研究材料之後，我們再來成立一個單位，甚至進一步籌設博物館。以願景來講，應該是從這樣起步。

黃委員國書：「指定」和「委託」定義上的差別是什麼？指定也是要給經費嘛！不是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一定要給經費。經費沒有給的話，就沒有人要……

黃委員國書：對！那你委託……

李部長永得：我們現在和中研院的關係是什麼……

黃委員國書：對啊！委託和指定的定義有什麼不一樣？「指定」這兩個字坦白說很少見啦！

李部長永得：我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濟民：有關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我們現在大部分都是用「委託」的，也就是透過政府採購法的方式，最後可能是委託中研院或清華大學；「指定」的話，就是剛剛部長提的，我們和專責機構是雙方都有這樣的共識、協議之後，可能將來的相關業務就由它來進行，我們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就會很明確地列出這筆經費是給這個專責機構，這就跟政府採購法的方式不一樣

。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樣，要不要把它寫得更完整一點，變成「得設立、指定或委託」？你們目前的狀況就是委託嘛！

陳局長濟民：委託如果不特別寫的話，我們一般用政府採購法都可以進行。

黃委員國書：OK，瞭解。

主席：其實這樣看起來的話，現行法的規定是「指定」，可是你們現在連指定都沒做到啊！其實也沒辦法指定啦！

李部長永得：「指定」的確在法律用語上……

主席：所以寫這個「指定」，你們根本也沒……

李部長永得：剛剛聽起來是和預算編列有關，如果是指定，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直接說，這個部分就是給某個單位的費用，不必再走政府採購……

黃委員國書：對啦！不用走採購程序啦！

主席：因為委託有時候可能會今年有、明年沒有。

李部長永得：對、對、對。

主席：好，那很重要。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請問一下，剛剛聽部長講，這裡改為「得指定或委託」會不會更明確？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指定」或「委託」牽涉到這個東西在法律上的位階，如果「指定」的話，將來就不必走採購法的程序，「委託」的話，不用法律程序，在採購法裡面就可以處理了。指定比較簡便，而且具有穩定性，但前提當然是它要願意接受指定，如果它不願意接受指定，我們指定它、把錢給它，它也沒有用啊！所以大概是這樣的意思啦！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我想問一下文化部，因為剛才好像沒有明確回答，就是文化部自己有盤點水下文資專業人才的量能嗎？因為除了剛才大家都在講的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我剛剛有提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9 年才發布，坊間很少有相關的人才培育，狀況甚至有一點令我們惋惜，但是也因為少，其實應該很好盤點吧！現在你們自己還沒有大概盤點一下這個量能嗎？

主席：我記得有 4 種人才，你們大概跟大家說明一下，最欠缺的是哪個部分，讓大家都知道一下。

陳局長濟民：水下文化資產涉及幾種專業人才，一個是水下考古，一個是潛水技能，還有文史方面和海洋文化監測和檢測。其實不只這 4 類，跨範疇的狀況相當多。

剛才講的我再補充一下，我們覺得可以用設立或指定這 2 種方式，現在沒有設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周邊的目標物和水下文化資源經過 20 幾年來的調查研究，其實量能和國際相較還不是特別多。有關現在水下文化資產的人力，剛才講的我們水下科有 1 個科長、4 個科員，加上另外 2 個專案助理，一共 7 位，目前都是去媒合、整合剛才提到的中研院或者是清華大學臧振華院士現在帶領的科系，還有成功大學、中山大學、海洋委員會相關的專業和人力去做調查研究，現在還勉強應付得過去啦！當我們的水下文化資源越來越豐厚的時候，我相信對那個設立或指定

的專業機構自然就會有需求。所以我覺得這是進階的，如果能在法條上寫得彈性一點，就是「指定或設立」，將來彈性會更大。以上報告。

主席：就像剛剛黃國書委員質詢時講的，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你現在說量不夠，是因為我們現在能量也不夠，所以量就這麼少嘛！當人才越多，就可以越做越多。我同意可以採進階式，可是我們也擔心，因為現在都拜託臧院士以及他的相關團隊，所以我們也該讓自己彈性一點，不要就這麼一種方式，萬一之後連合作對象都沒了就很麻煩。

所以大家是不是同意按照文化部的修正意見，改為「得設立或指定」，讓它更進一步一點？

黃委員國書：同意。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第十三條。因為這都是我的提案，我就統一快點說明好了。這個部分其實昨天也有跟文化部初步溝通，文化部正在對法做整體的討論，可能會再修正。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出「施工監看」這件事情？因為文資法裡面有寫「施工監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則沒有寫，所以變成有廠商跟政府部門接案時產生爭議，就是審議會覺得必要時要「施工監看」，但是廠商會說這個法沒有寫。按照水資法，「施工監看」本來就是必須存在的，所以其實也有共識，事實上審議會現在有在做。但是這個部分放在第十三條不一定最適合，也許未來要修第九條。所以等一下看看委員們的意見，我是同意第十三條和下面配套的罰則先不堅持，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但是要做一個附帶決議。現在我自己宣讀一下。

委員林奕華等附帶決議（第十三條）：

有鑑於許多工程建設可能在高度敏感水域進行，且工程進行時恐損及水下文化資產。開發單位及主管機關，除事前進行普查與驗證外，為審慎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亦應比照文資法，增列「施工監看」之相關措施、規定及罰則，爰要求文化部將「施工監看」納入未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研修。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前，針對依法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水域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等，由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視個案狀況要求開發、利用單位辦理「施工監看」之規劃，並確實嚴格執行。

提案人：林奕華　　鄭正鈐　　吳怡玎　　高金素梅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剛才主席也提到文化資產保存法已經有施工監看的規定，立法上就是很明白地確保在開發或考古開挖的時候不會讓這些文化保障受損，因此我希望文化部等一下可以一併說明，現在的專業量能有沒有能力負擔水下文資的施工監看？假使現在還沒有辦法做到或不夠的話，文化部有沒有規劃量能還要多久才會到位？這部分稍後也請說明。

主席：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請文資局陳局長向各位報告。

主席：請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有關賴委員提到施工監看的部分，目前在審議會裡像是台電或是港務局要造橋或是開

發海底電纜，就會涉及到水下文化資產的審議，如果有下挖的行為我們現在都會要求施工監看，施工監看現在都是開發單位必須要做的，我們也會要求他做。因為現在有開發行為的案件數並不是這麼多，目前一年大概有六、七件，所以開發單位要找施工監看的專業人力目前還不是問題。

主席：部長和局長能不能說明一下？在法上面，目前這幾個字並沒有訂入地下文資保存法中，所以開發廠商對此的確會有爭議。因為沒有這樣的文字，所以這就變成一個有爭議的過程，我們就是得知有這樣的狀況才希望可以入法。

陳局長濟民：雖然文資法並沒有講到施工監看這件事，但審議會的意見和要求仍然有一定的約制力，目前大部分的開發廠商都願意配合，也都沒有問題，因為他們也知道水下文化資產萬一不小心就會破壞了千年的遺跡，所以目前並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對於你們的要求，廠商都願意配合嗎？

陳局長濟民：因為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會下這個意見，他們還要再修正，修正完以後就真的要做到，不然我們不會讓他過。

主席：之前就是聽說有爭議的過程，但後來他們還是接受了，所以還是覺得入法會比較好，因此這樣的附帶決議是不是 OK？

陳局長濟民：是。

主席：如果 OK 的話，賴品妤委員是不是還要再發言？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兩條就先維持現行條文，但要通過附帶決議。附帶決議都……

李部長永得：好，沒有問題，我們會照案辦理。

主席：好，謝謝。第十三條和第四十條都維持現行條文，並通過附帶決議。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好，處理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因為有行政院的版本，委員們的版本幾乎都一樣，只有民眾黨有一些不同。因為行政院有版本，是不是先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拜託委員支持以行政院的院版文字通過。

主席：行政院的版本很簡單，就是在配合刑法的修正……

李部長永得：配合刑法的修正。

主席：因為刑法上都已經寫了，這邊就不須再多加贅述，因此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好，第三十七條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有關法的修正現在都已經討論完畢，非文化部的相關同仁可以先離開。我們剛剛講了，第七條是按照我的版本修正通過，另外兩個條文則維持原條文，但這兩個條文都有附帶決議，附帶決議通過，至於第三十七條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並不須經政黨協商，我們就直接出委員會，進入院會進行二、三讀。

開始進行解凍案的討論，請問解凍案第 1 案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予以解凍。

處理第 2 案，請問第 2 案有沒有問題？第 2 案在第 9 頁，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

話就予以解凍。

處理第 3 案，在第 21 頁，是有關「文化資產業務」的凍結案，請問有沒有意見？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針對第 3 案這一項，本席當初也是提案解凍的委員之一，在 2021 年 11 月的時候，文資局的蕭姓官員涉及利用經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的計畫向廠商索賄近千萬元，這真的是情節重大，對於臺灣政府執行相關的工作也非常不利，同時也嚴重地破壞了社會信任。上個會期文化部還被發現在 2021 年 4 月制訂了「文化部清廉守則與反貪倡廉教育宣導啟航實施計畫」，顯然這個計畫的成效就有點——對此本席當時就提出文資局應就法治教育與反貪宣傳的部分提出詳細報告，但我看了文資局交回來的報告，裡面宣稱有加強辦理和開發業者的法規說明會，然而對於我當初想要的執行成效、場次等都沒有給出明確的資料，同時針對文資局內部廉政法紀宣導的部分也不知道具體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因此希望文資局能針對這兩個部分補充說明。

主席：請說明。

陳局長濟民：自從發生了這件事情以後，我們在一些相關的場合都有進行宣導，對於某些相關的標案，我們也都跟廠商進行過說明，所以我們會後是不是可以補充比較具體詳細的資料？

賴委員品妤：本席對於這個說明不是很滿意，因為我要的東西，你們第一次給我資料的時候都沒有給得很詳細，雖然我同意解凍，但還請文資局趕快補資料，可以嗎？

陳局長濟民：好，我們下午就給。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政風好像也有介入，也有去宣導，所以我們就把宣導教育的詳細資料整理一份給委員好嗎？

主席：所以這樣就 OK 了嗎？好，請就第 4 案，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李部長永得：是第 3 案。

主席：對，是第 3 案，請再把資料補充給委員，本案准予動支。

處理第 4 案，在第 31 頁，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詢問的？這部分大概都是屬於海外交流，對於相關計畫目前的狀況你們要不要稍微口頭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都有在執行，而且海外大部分幾乎都在逐漸解封了，所以我們很多的表演團隊都已經到國外去表演了，像雲門在 10 月 20 日、21 日就會到 Kennedy Centre 去演出，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諸如此類的表演團隊還有視覺藝術、音樂等交流都愈來愈多了，所以拜託委員支持一下。

主席：對於第 4 案的解凍，請問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5 案，在第 41 頁，請問大家對第 5 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6 案，在第 45 頁，是屬於「一般行政」的部分，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7 案，是在第 51 頁，這是有關「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的部分，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要詢問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第 7 案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8 案，在第 59 頁，本案與「文化資源業務」有關，這些都要做專案報告對不對？像是鐵道博物館等，當初大家都希望這些能夠好好做。雖然大家都同意解凍，但就是請好好做，不然明年的預算還是會繼續挑戰大家。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問一下嗎？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請問部長，有關這一案的兒童未來館是不是交給某個建築師事務所做先期規劃？現在的進度在哪裡？

李部長永得：現在是向建築師事務所公開招標，由他們去做先期規劃，後續會由營建署代辦。

吳委員思瑤：我要提醒幾件事：第一，對於兒童未來館的需求和定位我是不太瞭解，還是要跟行政院討論，但它是落在文化部的手上，它和現在教育部科教館幾個館舍的合作關係是什麼？我是一直想找機會再跟蘇貞昌院長好好討論其定位。如果這確實是由文化部主管，你們要擴大跟教育部現有的其他兒童教育相關館舍合作，不要重複規劃了。

李部長永得：是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第一個面向就是跟跨部會有關的事情。第二件事情是，讓建築師事務所去做先期規劃雖然符合採購程序沒錯，但政策的導入和定位是什麼，你們絕對會比建築師更清楚，所以你們要告訴他。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思瑤：當然我也知道你們所委託的建築師也是很棒的，但我比較擔心，你們提供的需求面向清不清楚，我的問題在這裡。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會開得非常密集，就是讓他們非常瞭解文化部和行政院對這個館的想法和要求。

吳委員思瑤：好，那教育部有沒有進來？

李部長永得：教育部沒有進來，但是現在的籌備處主任就是從教育部過來的。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他是從科教館來的。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委員提到的……

吳委員思瑤：但這是好家在，籌備處主任是這個人，不過跨部會的合作本來就是要有的。

李部長永得：都有做過盤點，也做過差異分析，對於每個館的專長，包括平常的流量以及參觀人數多少等都有做過分析，所以會有相當的差異化。

吳委員思瑤：好，後續待更具體時我們再討論。

李部長永得：對，定位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預算是沒有問題，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這部分大家的確都有在關心，但場館在文化部，所以還是在文化……

李部長永得：比較會從文化的角度來做，所謂「文化的角度」就是包括新科技在文化上的藝術體驗，主軸核心會放在這裡，所以才會由文化部承辦。當然其中一定會有教育的成分，但仍然會從

文化藝術的角度去做，尤其是文化科技的部分。

主席：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請把它做好，第 8 案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9 案，在第 71 頁，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思瑤：相關的事情就一併提醒部長，因為這個預算會影響到公視，上禮拜我們也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質詢過 NCC，所以我有 3 件事要講。第一，對於文化發展基金，我今天聽到部長報告的時候說是年底可望成立。

李部長永得：是的。

吳委員思瑤：好，這是第一件事，之後再看細節，但這裡就不講細節了。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簡單報告，現在行政院都已經同意了，但是行政院希望我們明年才成立，不過我們希望今年底就成立。

吳委員思瑤：那財源呢？

李部長永得：財源的第一步，第一桶金現在就可以開始了，在文獎條例裡面對於公共……

吳委員思瑤：公共藝術？

李部長永得：對於公共藝術的部分，將來帳戶就會直接進入……

吳委員思瑤：那就先用這個當第一桶金。

李部長永得：另外，我們也在研議修法，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立法院和行政院討論，未來對於通訊相關的費用……

吳委員思瑤：我跟部長提醒兩件事，對於要用文獎條例中有關公共藝術的那個部分，我們當初在修法的時候就預留了這個法源，所以這樣很好，我們就先用它來成立，如果年底能夠成立的話，那就是最好的。

第二件事情是，NCC 主管的法案有二，其一是我們上次講的，5G 議價的標售金，這部分可能還要努力，目前沒有討到。

李部長永得：對，還要努力，而且要很努力。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跟行政院一起努力爭取。第三個是 NCC 主管的 OTT 專法，裡面規定要課徵特別捐，我也跟 NCC 討論過，基本上他們也都支持，這也是歐洲各國在做的方向，所以我們是不是在 NCC 即將推出的 OTT 專法裡頭，想辦法趕快跟 NCC 要求課徵特別捐，而且要用在臺灣支持內容產製的部分，這要讓它入法。我們會跟 NCC 要求，但文化部要作為主管部會。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吳委員思瑤：要提醒文化部有這件事，因為這會是未來挹注公視基金會很大的財源，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這部分如果大家都沒問題的話，我們一樣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10 案，在第 75 頁，這部分比較屬於文資，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要詢問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第 10 案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11 案，在第 85 頁，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第 11 案與文資保存有關，這是本席很重視的議題，我的選區在府城，是文化首都。

文化部所寫的報告其實有強調會加強統籌文資的修復政策，設置文資的資料中心，也會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保存、國際交流以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化史蹟保存等。我要藉此機會提醒最後的這一點，文資的保存真的務必要跟縣市政府好好合作，因為許多文化景點會由縣市政府管轄，但縣市政府未必有那麼專業的人才，也未必會有這些經費，需要文化部特別從旁協助和幫忙，所以這部分在此提醒文化部能持續協助和努力，至於預算的解凍則沒有問題。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也呼應剛剛林宜瑾委員所講的，這也跟早上吳思瑤委員的質詢有關，有關世界遺產的潛力點之前文化部就有規劃，它會涉及到縣市政府會怎麼看待那個點。我之前也質詢過，淡水的古蹟群因為新北市政府向交通部申請平面的捷運輕軌，如此便有可能破壞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完整性，所以地方文史人物就有來向我陳情過，這部分還請部長關心一下，在你們規劃的時候可不可以及早跟地方政府溝通，讓他們在做相關的交通建設時可以考慮未來申請世界遺產潛力點時的完整性。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接續范雲委員說的，他是講淡水的個案，因為我今天質詢的時間不夠，所以並沒有講到這一點，也就是制度的通案。對於現在臺灣的 18 個世界遺產潛力點，我認為我們可以再精化，也就是再精煉出真的有潛力的，有待我們組成的委員會去處理，這是第一件事情。

目前 18 個案子是分散在 12 個縣市裡，後來拓生成 15 個縣市，但依法規縣市政府要設世界遺產的推動會，雖然 15 個縣市都有潛力點，可是只有 6 個縣市有地方推動會，所以應當輔導。精煉過 18 個案子後，也許最後變成 5 個，但那 5 個可能都要有縣市政府的推動會。

有關剛剛范雲委員講的，我忘記新北市有沒有推動會，但這樣的面向就應當由地方政府去處理，所以在制度上我建議，有些縣市政府雖然有潛力點，但盤點之後若是沒有成立地方推動會的話就要督促他，因為這是法定要做的事情，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我們在盤點後會再處理，而且會儘快去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好，所以第 11 案就麻煩按照委員所關心的去推動，第 11 案的預算准予動支。

處理第 12 案，在第 93 頁。請問一下，到底你們現在招商的狀況怎麼樣？我們瞭解一下進度，現在都已經 5 月了。

李部長永得：請文創司來報告。

江司長清松：報告召委，有關文化園區，花蓮的部分，昨天已經召開評選，應該簽核之後就可以順利決標。至於嘉義的部分，29 日就會決標，我們也陸陸續續跟很多有潛力的團隊做招商、做說明，5 月 29 日左右就可以決標，假設順利有人投標，我們就會進行後續的評選。

主席：所以嘉義的部分是還沒有到投標就對了？目前還在做招商說明？

江司長清松：不是，嘉義的部分已經開放給他們來申請標案。

李部長永得：標案截止日到 5 月底，5 月 29 日。

主席：到目前為止呢？因為聽你這樣講，好像是已經有人來詢問，但還沒有正式來投標的？

江司長清松：對，因為到 29 日才決標，但是我們現在都有按照進度在處理，所以要拜託委員給我

們支持。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他們都很認真在做，其實有一些也不能純粹從商業來評估，因為有些縣市的商業能量沒有那麼大，所以有一部分還是要回歸到文創園區在地和藝文團隊的關係，像花蓮有相當一部分是給地方藝文團隊作為團練、駐村等相關的設施，所以目前的情況應該都非常順利，謝謝大家關心。

主席：是因為我們不斷地關心之下，才會想要……

李部長永得：是的、是的。

主席：畢竟還沒有招標出去，你總是要想辦法運作啊！

李部長永得：對啊、對啊！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也補充一下，上次李永得部長出席花蓮文化創意園區的座談會時，剛好那時候我也有一起參加，所以我們滿可以理解到，像臺北市或是花蓮，嘉義我就不熟悉了，其實有些地方不一定能夠在商業上自給自足，所以如何能夠在簽約的過程中考量地方的特性，並採支持的方式，這部分我很支持文化部可以有些彈性，謝謝。

李部長永得：是，謝謝。

主席：大家有沒有什麼要詢問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通過。希望可以順利啦！後續狀況再讓我們瞭解一下，看有沒有順利都招標出去。

再來第 13 案，在 101 頁。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這個項目主要是用獎補助的方式辦理，所以本席當初提案時有要求要盡早擬定相關的獎補助規範和作業要點，後來也有看到文化部在 2022（今）年 4 月有公告「文化部辦理推動影音平臺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可以同意解凍，但我要問一個問題，因為當初在提這個解凍案時，本席就有提到這個計畫內容跟文化部的另外一個計畫「5G 科技影音展演創新應用補助」相似，至少從你們給我的資料看起來是有一定的相似度，這到底會不會造成一個資源分散的問題？後來報告中並沒有針對我這個疑問特別去說明，所以我希望影視司可以說明這個疑問。基本上我可以同意解凍。

李部長永得：請影視司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曾司長金滿：報告委員，剛剛有提到我們在 4 月 1 日公告的這個要點，主要是針對國內本土 OTT 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在補助他們針對內容的部分做一個試播帶，或者是向國際化做一些宣傳或推廣活動。另外在 5G 的部分，其實它本身比較是科技的運用，比如說 AR、VR，或者是它是怎麼樣運用 5G 的技術來做異地共演之類的，所以這兩個補助的對象跟它的內容事實上是不太一樣的。以上先說明。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詢問？如果沒有的話，第 13 案就准予動支。

第 14 案，在 107 頁。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還記得當時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跟文化部有討論了好一陣子，因為公視收視季報報告調查指出，從 2019 年第四季到 2021 年第二季為止，公視台語台 YouTube 頻道每季觀看次數是呈現成長趨勢，可是如果我們細看到觀眾年齡層的部分，過去大概是 35 歲到 44 歲最多，2021 年第二季可能因為節目類型的影響，變成年齡又提升，變成 55 歲到 64 歲最多，而年輕的群體 13 歲到 24 歲都沒有特別的成長，這其實就是一個有點微妙的狀況，因為公視台語台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保存跟傳承台語的文化，所以我當初也有針對這個項目要求文化部要積極輔導，協助深入探究年輕族群收視不佳的原因，因為你希望保存跟傳承，但是年輕人都沒有在看，這個顯然跟你們當時的宗旨不吻合，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公視補一份書面報告給我？

另外，公視台語台目前有新聞節目及針對兒童製播的互動節目，但是目標針對青年群體的綜合節目，例如旅遊行腳、綜藝益智談話類型卻很少，我依然要提醒，在內容的製作上真的是要更精準地去瞄準客群，因為這不是你開了這種類型的節目，這個年齡層就會主動來看，也要你的內容能夠吸引到你的目標客群，我覺得提升青年收看的誘因似乎是需要一個改善計畫，所以剛才我提到的報告，希望也把這個部分納入。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基本上這筆預算有很大一部分是要資助公視台語台製播多元類型的節目，也是它的重要經費來源，所以這筆預算本席是支持解凍的，可是我上午質詢時也有強調，現在特別是台語這樣的母語，其實有很嚴重的世代斷層，這也是事實，所以剛剛賴委員提出的問題，就是雖然你們很有心要來製播公視台語台，可是內容的型態確實是要吸引年輕人來看，不然如果還是一些長輩們在看，那就失去了我們要推廣母語，讓年輕人可以去接受、可以學習的機會。所以怎麼樣去吸納年輕族群來參與，發揮台語文化傳播的影響力？我覺得這個變得非常重要。

你們的報告也寫說，你們要提供民眾學習母語、親近台語的多元環境，可是看起來現在的一些節目，其實我常常會轉過去看，有些節目確實還滿好看，可是是我這個年紀覺得好看，我是五十幾歲的，但是 20、30 歲的年輕人會願意轉過去看嗎？我覺得可能還要設計一些比較有趣的節目性質，然後再做一些宣導，這樣才會比較有賣點。這個部分請文化部多加強，謝謝。

主席：有關於這個部分，等本席發言完再一起討論。本席建議先保留，擇期再處理，因為有關這個項下，大概有幾個因素：第一個，我剛剛滿訝異地，怎麼鄭正鈐委員還在要當初在招標案上面的問題？就代表你們跟委員的說明還不夠完整，所以讓大家還在關心之前招標的狀況是不是跟採購法有一些不相合的地方。另外，因為現在剛好公共電視董事會在改組，包括華視也會改組，我們也希望有時間來聽聽看他們對於公視的發展有什麼想法，包括華視先前連續出了這麼多的包，到底要怎麼樣才能把營運做好？這些在這個項下都會有所相關，所以我比較主張在下會期的時候，有機會再經過業務報告，讓新的團隊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有機會到立法院教文委員會，在更瞭解他們的想法之後，再做這 1,000 萬元的解凍，這是我的主張，謝謝。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個凍結 1,000 萬元是我們已經非常珍稀的，我都用「珍稀」這個詞，來看非常少的公視基金會、公廣這 9＋1 億、10 億要怎麼打世界杯，當然我尊重不同委員對於調閱資料沒有拿到資料的 argue，但是我想要說的是，就我的觀點，正因為好不容易 pending 了這麼久的公視的董事會、董事長終於產生，我們正應當展現立法院對於新任董事會新的業務的推動，現在繼續再凍結這個預算，我覺得對於新任董事會並沒有那麼公平，因為舊預算的編列是之前送出來的，如果我們想要瞭解新任董事會未來的業務推廣，我們下個會期要求他們來報告、說明，這絕對沒有問題，這也是我們的職責，我們應當監督。但如果要用預算面去檢視新任董事會要做什麼事情，也許在預算法規上是要去檢視它新的年度即明年度的預算在編列過程，我們再審議明年度的預算來看公視新的業務推廣是不是符合立法委員期待的方向。所以如果是從支持新任董事會好不容易組成、重組，然後我們要大力讓他們能夠向前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是不是就是不要繼續凍結？這部分我個人很懇切地來期待。

主席：一般來講，要不然就採取折衷方式，就是部分解凍、部分續凍。

吳委員思瑤：那凍 200 萬元。

主席：500 萬元好了。

李部長永得：委員，我可不可以做說明？

主席：好。

李部長永得：第一，因為這個是公視主頻裡面的台語台，台語台本來預算就很低、很少。

主席：它這個是 5 億元，不是只有台語台啦！5 億 7,114 萬元啊！

李部長永得：主要是台語台吧？

主席：沒有，不是啦！這個要講清楚。

李部長永得：主要的還是台語台。

主席：我還記得上次誰又亂扣委員的帽子，說好像什麼又在阻止台語台的節目，所以這要講清楚啊！

李部長永得：台語台是四億多元，所以主要還是台語台。

主席：台語台只是一部分而已。

李部長永得：不是，主要的還是台語台。

主席：經費五億多元，其中台語台占多少？

李部長永得：四億多元吧！

主席：4 億元啊！你可以不用凍台語台的，因為就是凍 1,000 萬元而已啊！

李部長永得：其他的也是公視主頻裡面的節目，包括兒少節目等。簡單講，剛剛委員提的意見都非常、非常寶貴，我認為公視也應該聽進去，要隨時做檢討，但是因為董事會真的才剛新成立，他們的著眼應該在明年的預算，所以今年的部分還是拜託委員支持一下，這也是一種鼓勵啦！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是同意解凍。

主席：但是我剛剛提到，現在又有一個新出來的問題，就是我今天跟部長討論法上面的問題，公視

做事還是要依法，所以有關未來你說如果接了影音平臺要不要頻道這件事情，我覺得還是要依法來做，可是如果今天我都沒有辦法從董事長口中聽到他對未來發展的想法，我覺得這個部分會讓我們有些疑慮。

吳委員思瑤：主席，這個部分因為我有提法案，我大概說一下。我們先修公共電視法，下一步我們希望是打造更大的，就是轉化為公共媒體法，公共媒體法中有一條條文很重要，包括本席也有提案，就是希望能夠賦予我們用頻道的方式來製播國際平臺，給它法源，所以這部分我們在審議法案的時候，大家可以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現在的爭議點不在這裡，我早上的說法跟吳思瑤委員一樣，要有法源，就像台語台有國家語言發展法，客語台和原民台都有它的法源，我只是不贊成在沒有法源的狀況下，就現在標規裡面就列了要多一個頻道給他們做，我認為這是違法的，我覺得你必須要來釐清這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這個沒有違法吧？

主席：當然有違法，因為沒有法源啊！

吳委員思瑤：因為當初要修正這個法案的時候，是希望在 TaiwanPlus 還不是頻道前，能給它一個更好的法律支持，所以……

主席：所以等修法完……

吳委員思瑤：沒有，不管是不是要讓公視來承接，現在的 TaiwanPlus 是用網路的方式，也是需要一個更好的法律支持，但不代表它不能做，我要說的是這個。

主席：我現在說的不是 TaiwanPlus，我現在說的是頻道。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用同樣的道理來講啊！

主席：我現在說的是頻道，平臺 OK 啊！平臺的部分，我們就說那時候已經是先斬後奏了。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個在法律見解上，可能有一些……

主席：那現在變成……

李部長永得：但是現在是要你申請一個頻道，其實只要根據廣電法去申請 NCC 的核准就可以處理了，至於預算的部分，剛剛委員講的重點可能在預算，如果法律上有依據的話，我們就可以不用標案的方式來處理，就直接在編預算的時候，就在預算說明書上跟立法院說明，這個是捐贈給公共電視去辦理國際頻道用的，但是在沒有這個東西的時候，就必須要用標案，如果是標案，當然任何一個電視台都可以來標，但如果有頻道，它必須要跟 NCC 去申請一個頻道，所以它是根據廣電法。

主席：當然是可以標案，但是我們現在說的是，今天是公共電視，你不能因為是公共電視，就說因為是標案，然後就押一個頻道給對方，這樣還得了啊！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客家電視台也是這個樣子。

主席：但客家台本身有法源。

李部長永得：沒有，客家電視台現在也是每年標案，由公共電視去辦理。

主席：對，標案，但我的意思是客家台有法源，所以可以成立客家台，公視只是去把客家台的部分標下來做，然後原民台是基金會做嘛！台語台也是因為有國家語言發展法，所以公視把它標下

來做。但是 TaiwanPlus 本身沒有法源，差別在這嘛！我非常贊成吳思瑤委員的說法，當 TaiwanPlus 有法源之後，或是公共電視本身……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誤解我的意思了。

主席：你如果賦予它任務也可以做這個之後，再來做一個國際的頻道，這我沒有意見。但是你不能在公視法沒修、TaiwanPlus 也沒有法源的狀況之下，就要給它一個頻道，我覺得公共電視法不能這樣做，而且我認為這已經是文化部介入到公共電視的運作。

范委員雲：主席，我是覺得這邊要釐清，語言都叫頻道，可是是非常不一樣的頻道，原民台、客語台、公視的頻道是有限的，但它現在是在網路上的 TaiwanPlus 嘛！對不對？因為這是一個新興的東西，所以並沒有違法，只是未來如果有法制化……

主席：沒有，它是在電視上要有頻道耶！

吳委員思瑤：主席，差別在哪裡？就是我們現在都用標案的方式，如果未來有法源，它就可以很順理成章地用公務預算去執行它，所以差別是在預算。因此我要更正我剛剛的說法，也許讓主席誤解了，其實部長的說明非常清楚，就是用標案的方式，如果我們未來希望這樣一個重要的國際發聲，我不管它是繼續用 TaiwanPlus 的網路形式，或是未來可能用頻道的方式來呈現，它要有法源的幫助，才可以有 stable 的預算支持它，但是沒有法源不代表它不可以做，只是它現在就用標案的方式，這也是可以的。

主席：可是這個案子是頻道喔！

吳委員思瑤：也是可以，所以這又回到……

李部長永得：頻道也是一樣，根據廣電法。

主席：我覺得這已經擴大了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要受公共電視法的約束。

吳委員思瑤：沒有，主席，你回想一下，當初在 TaiwanPlus 還沒成立之前有好幾個方式，其中一個就是公視來標案……

主席：公視標案沒有加頻道啊！那時候沒有頻道啊！我必須說，我甚至覺得如果要多頻道，TaiwanPlus 整個案子根本就要重新審核，當時 TaiwanPlus 的案子裡面根本沒有頻道這件事啊！有要做一個頻道，但它是新案，它絕對是新案！

吳委員思瑤：這件事情……

主席：而且怎麼可以在立法院都已經給預算、根本沒有這件事情的狀況之下，然後就可以加一個頻道？而且我嚴重質疑沒有法源的狀況之下，怎麼可以做這件事情呢？如果有完整的法律程序，我都沒有意見。

范委員雲：請部長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東西是公開的，還是說明清楚比較好。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地公開，第一個，現在法源、法律程序不足，但是不代表不可以做，那就是預算捐贈的問題。如果修法之後，將來編列預算的時候就可以直接指明捐助給公共電視辦理什麼、什麼，但是現在沒有了，其實客家電視台一開始也是這個樣子。

主席：部長，你剛剛的意思就是鑽法律漏洞……

李部長永得：不是鑽法律漏洞！

主席：現在法律規範還不足，還是可以先做……

李部長永得：不是！

主席：那就是先鑽法律漏洞嘛！

李部長永得：這個不叫鑽法律漏洞……

主席：這怎麼不是鑽法律漏洞？

李部長永得：它還是要經過廣電法、申請廣電法的同意。

主席：其他臺能夠有頻道都是有法源的，請告訴我 TaiwanPlus 有頻道的法源是什麼？法源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它的頻道就是用廣電法啊！是廣電法啊！

主席：TaiwanPlus 為什麼可以適用廣電法呢？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TaiwanPlus 怎麼適用廣電法？

李部長永得：要申請、播出頻道當然要經過廣電法、依廣電法。

吳委員思瑤：現在公視有幾個頻道？1 個主頻道及 2 臺、3 臺，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思瑤：這個頻道是廣播電視法給的，所以它可以有這些頻道。我們現在是在說未來不管是主頻道或 2、3 臺頻道的內容有一些轉化來做對國際發聲，它沒有新增頻道……

主席：它現在新增頻道喔！

吳委員思瑤：是在現在……

李部長永得：這是新增頻道的意思……

吳委員思瑤：也是要廣電法去處理啊！

主席：它是要新增頻道……

李部長永得：新增頻道一定就是廣電法……

主席：它是要新增頻道，我才會跟他們吵這個東西，因為是要新增頻道。公視本來有 1、2、3 臺，它現在是要再增加一個頻道、增加一個 channel 耶！

李部長永得：不是，增加一個頻道的意思……

主席：它是要再押一個 channel 出來！

李部長永得：所以跟委員說明，台語台也是這樣，台語台本身在公共電視法裡面，或者是說……

主席：對，但我就說了，台語台是因為有國家語言發展法……

李部長永得：跟國家語言發展法也沒有關係，也沒有關係！

主席：現在應該這樣講，公視有兩個法源，目前做的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原來公視本身的 1、2、3 臺，它有廣電法、有公視法，沒錯吧？

李部長永得：對。

主席：另外，它協助的部分像台語台、客語台……

李部長永得：台語台就是向 NCC 申請一個播出執照啊！

主席：是，但是台語台是因為有國家語言發展法，所以它可以去移頻道嘛！

李部長永得：國家語言發展法有……

林委員宜瑾：沒關係啦！

主席：有關係，怎麼會沒關係？當然有關係啊！怎麼會沒關係？

吳委員思瑤：頻道跟內容是兩件事啦！

主席：現在在講的就是它要有一個國際影音頻道嘛！就是 TaiwanPlus 要加一個頻道嘛！台語台怎麼會沒有法源？部長，你真的……

吳委員思瑤：主席，對不起，息怒、息怒！

主席：怎麼息怒？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好，我們回到預算來講……

主席：部長，之前我還講過，你在隔離期間，我就說請你不要隨便回答問題。就像書展一樣，你沒有講那個八成同意，今天也不會有事啊！一樣地，台語台怎麼會沒有法源呢？

吳委員思瑤：主席，那個事情還沒有發生，它是規劃的方向，我是這樣建議……

主席：不是規劃，它現在標案已經寫了！

吳委員思瑤：我們下會期可以找公視來做清楚的說明，因為我們在處理解凍案，然後我們在討論一個我們認知有很大差距的、對於法律的解釋有很大差距的事情，那就沒有辦法聚焦。下個會期我們要做……

主席：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標案已經寫上去了啊！

吳委員思瑤：我們下個會期要做專案報告，那都沒有問題，我們要不要回到這個預算的討論？

主席：我就是回到預算，就是因為目前標案已經這麼寫了，我當然覺得很有爭議啊！

吳委員思瑤：好，那回到預算的討論。我支持這個案子，因為我們公共電視的資源非常少，我希望能夠解凍，我表達我的意見，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好嗎？

吳委員怡玎：我覺得公共電視的資源確實非常少，但是錢真的要花在立法院已經通過要做的事情上面。剛剛也講了，不管法不法，其實有法的話，才會有預算的依據，我們今天就在審預算，但是你們做的東西都不是我們明文寫的你們該做的事，我們為什麼要給預算？所以我覺得不解凍非常合理。

再來是為什麼要一個頻道？當初 TaiwanPlus 一開始講的就是向國際發聲，如果要向國際發聲，在臺灣放一個頻道來播出，這到底是什麼道理呀？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新增的，過去 20 年來沒有這個環境，所以必須要有一個環境先養成人才……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所以你們的方向……

李部長永得：然後把這個經驗再推廣到國外去。

吳委員怡玎：這就回到剛剛說的，沒有法源依據就沒有合理的預算要給你們，我覺得……

李部長永得：不是，這個法源依據——我說就是一個標案嘛！這是一個標案。

吳委員怡玎：它去做一個我們立法院原本不覺得它該做的事……

主席：這個標案還真好，還送一個頻道耶！這麼好的標案，還送頻道。是呀！還送一個頻道啊！還有標案送頻道的，還真好的標案耶！

李部長永得：不是，這個就是預算編到七億、八億元的條件之一。

主席：還送一個頻道！

李部長永得：本來就是要求，不是送，而且它這個頻道……

主席：中央社去年一樣的情形，也沒有送一個頻道。

李部長永得：不是，中央社那個不一樣，那個當時只是一個平臺……

主席：這怎麼不一樣呢？

李部長永得：這個東西是階段性的，第一年如果連一個平臺都還沒有辦法 run 的時候，去做一個頻道，坦白講，那是過於倉卒，因為人才都還沒有訓練好。但是經過 1 年以後，慢慢地走上國內頻道，然後再經過一段時間的演練、培訓之後要推向國際，這是一個漸進式的推廣、漸進式的進度。現在馬上要進國外，坦白講，要是我，我也不是很贊成。

主席：這樣的話就跟當初講的就不一樣了。

李部長永得：怎麼會不一樣呢？

主席：當初 TaiwanPlus 講的是要先就國外，你現在要先國內再國外。

李部長永得：不是先國內，就是你必須逐步來培養人才這件事情，因為過去沒有這種經驗……

吳委員怡玎：部長，培養人才真的跟頻道沒有關係，這個東西的重點是內容，內容好的話，放到 YouTube 都有一堆人來看。你放在一個有線電視，老實說，你自己去問問看，就算是放在臺灣的頻道好了，你去問問看住在臺灣的外國人，有幾個人在看你的有線電視台？

李部長永得：這個的確是有需要不停止去努力。

吳委員怡玎：你的 TA 到底是誰？我們剛剛就知道了，剛剛也有一位委員提到了，公視受眾的年齡層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這是一個媒體都必須每天要去面對、要去努力的事情，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說一定可以達到什麼樣……

吳委員怡玎：不是，我的重點是我們完全覺得你這個方向錯了，我們先把錢擋下來，免得你錢亂花，我覺得這挺合理的。我覺得你的方向錯了，錢還要一直花下去，這到底怎麼回事啊？

李部長永得：當然，對於委員的看法，我們都尊重，但是我想如果這個東西不開始去嘗試、不開始去努力的話，到 10 年之後還是沒有。

主席：部長，你剛剛講得很好，一步、一步來。

李部長永得：對。

主席：所以在法律面上也請你一步、一步來。你這次如果叫公視來接……

李部長永得：法律上我們下個會期公視法……

主席：你叫公視來接，然後公視如果有意願來接，就按照原來的，如果之後不管是 TaiwanPlus 有了法源，或公共電視法賦予它可以做國際頻道的法源，你再把標案給它或是直接給預算，但我要求就是一步、一步來而已。你不能說現在標案裡面就已經要求要有一個頻道，能做的就只有

公視，因為只有它可以押頻道給你們而已。我在講的是，第一個是法律程序。再來我認為你這樣已經介入公共電視的運作，新董事會成立……

李部長永得：委員，你這樣講，我就很難做了……

主席：新董事會成立……

李部長永得：有的時候要我們文化部對公視強力介入、要加強改革，現在我們只要稍微……

主席：新董事會成立，新的董事會都還沒有同意要接，你就叫它一定要給你一個頻道，然後才能接這個標案，那就是要求它如果要接標案，就要給頻道了嘛！我真的覺得，最重要的是文化部請守法！文化部請守法！

李部長永得：我們都非常守法。

主席：華視那件事件，就是第一次台語頻道製作節目的標案，你們幫忙背書，我已經非常、非常地無法認同了，政府帶頭，明明那個標案過程絕對違反了當時的採購法，真的不要來騙我們……

吳委員思瑤：主席，可以表達意見嗎？可以表達意見嗎？

主席：我們當民意代表也當那麼久，我們也當過行政官員。所以我要講的是，你今天已經這樣了……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表達意見嗎？

主席：你就守法嘛！

范委員雲：有人要講話。

主席：好，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NHK 1925 年成立，英國的 BBC 1922 年成立，韓國的阿里郎 1997 年成立，需要一個向世界發聲的頻道，我支持這件事情，所以我希望我們的預算能夠通過。至於未來在成立的所有過程，我們都可以繼續監督。

回到預算，要成立頻道是廣播電視法的規範，要向 NCC 去申請頻道的合法成立。未來 TaiwanPlus 是不是要在公視的平臺，對我而言，我還沒有看到具體的方向，就是在委員質詢過程當中向部長提到的方向，但是整個方向如何，我同意未來我們都可以找公視董事會來這裡備詢，因為我覺得這樣片片斷斷的政策一問一答的方式，我覺得對國人在理解這件事情的本質上也不太健康。所以我們可以行使監督權，我都支持未來有這樣的專案報告，我也非常期待新的公視董事會來到立法院做未來業務規劃的說明，是不是可以回到這個預算？或者這個預算講不下去，我們先處理後面的案子，好嗎？這個案子可以先保留一下，好嗎？我們準備好多的內容要針對後面的案子發言，這個案子可以先保留，我們最後再回來，好不好？

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可能您沒注意到，上次專報裡面其實文化部就已經寫了要有一個頻道了，已經寫在專報的內容裡面了，所以不是質詢出來的，是他在書面……

吳委員思瑤：基本上，這個頻道我支持。主席，是您反對，我支持啊！不同的委員有支持啊！都有支持的意見，你不能因為你個人反對……

主席：不是，我再說一次，這些國家的頻道沒有法源嗎？

林委員宜瑾：廣電法啊！

主席：沒有法源嗎？

吳委員思瑤：你可以去質詢 NCC 的陳主委。

主席：所以我的意思是，要有法源這件事情怎麼會叫做我們反對呢？

范委員雲：這應該是 NCC 主管的範圍啊！

主席：今天可以這樣粗暴地不重視法律程序喔？我們還是民主國家嗎？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是主席您的法律解釋錯誤了！

主席：這也太粗暴了吧！

范委員雲：主席，你已經占用我們所有委員的時間耶！

主席：這怎麼會？我也是教文委員會的委員，我也可以發言啊！

范委員雲：吳思瑤委員希望先跳過……

主席：要不然我們就保留，另擇期繼續處理就好了。

吳委員思瑤：我們可不可以把這個案子先擱下來，我們先處理後面幾個案子，好不好？因為好多……

主席：因為剛才本來要折衷，你們不接受，我們就乾脆保留，另擇期繼續處理。好，下一案……

林委員宜瑾：沒有啦！你也要尊重大家的意見啊！我們大家都傾向解凍，你不能……

主席：一般來講，有不同意見，吳怡玎委員也有不同意見啊！有不同意見，一般來講就是保留，另擇期繼續處理。

吳委員思瑤：有這樣子喔？

林委員宜瑾：對啊！

吳委員思瑤：我們可不可以現場 4 位委員表達意見，要不然就這個案子來表決處理？

主席：就保留，另擇期繼續處理。好，下一案，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個案子保留到最後，好不好？我們並不同意另擇期處理的主席裁示，這個案子先保留到所有案子的最後再回來講，好不好？我們先把其他的處理完，主席，我覺得請你符合程序來主持，我們先保留到所有案子的最後一案、也就是第 30 案處理完再回來看，好不好？

主席：先處理第 15 案，在第 113 頁。大家對第 15 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16 案，在第 121 頁。針對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有沒有什麼要詢問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都已經處理好了。

主席：好，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17 案，在第 135 頁。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18 案，在第 145 頁。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18 案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19 案，在第 155 頁。關於「綜合規劃業務」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20 案，在第 189 頁。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21 案，這是有關 TaiwanPlus 的部分。

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不同意解凍，謝謝。

主席：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要保留一起處理嗎？還是……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我們要不要最後一起處理？就是跟剛剛那個案子一起，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就先保留，之後再處理。

處理第 22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23 案。

吳委員思瑤：針對第 23 案，主席，我有一點意見想問一下。第 23 案處理的是博物館業務之推展，我想要提醒一下，請部長再督導一下。首先非常感謝部長，我們推動很久的建築博物館計畫在您的手上有比較具體的進展，部長也都多次承諾，希望在任內完成，所以距離目標只剩下一年半的時間。目前專家小組未來的模式是要在臺博基金會下面來處理這個機制，場域也大概看好了，就在臺北工場，我也都非常支持，真的非常感謝。

但是有一點小問題，就是這些準備工作都做好了，現在在處理預算的編列了。明年初步大概需要一千四百多萬元進行研究及策展，後年因為涉及真的要開幕了，要去整理臺北工場的空間，所以後年的預算會比較多，大概五千萬、六千萬元。明年的一千四百多萬元就是我們從鄭麗君部長就一直講的軟體先行，部長則是更躍進地去做。對於這一千四百多萬元，現在要編明年的預算了，我認為文資司需要編預算，不要讓臺博再去做什麼競爭型計畫，否則就等於這個計畫會無止境地拖延下去，我希望部長承諾，編入明年度的預算、明年博物館業務的預算，才會讓這個案子真的能夠成形，如果要讓它再做競爭型計畫，就是非常地 unstable，我在這裡非常 serious 地請部長來協助這件事情。請將這一千四百多萬元的預算編入明年度的公務預算，這會是壯大博物館業務非常重要的最後一塊拼圖，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有編列部分預算，但是還是有部分的錢要向行政院爭取。

吳委員思瑤：不應當是全額編列嗎？沒關係，部長，如果您同意盡可能用預算來編，如果不足的部分要用競爭型計畫，我們來看怎麼處理。

李部長永得：好。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希望不要讓整個案子都去爭取競爭型計畫的預算，否則這個案子就 unstable 了，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不會。

吳委員思瑤：會後就這個案子，我們要再跟司長討論，請部長督促，再次謝謝部長。對這筆預算，我沒有意見，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第 23 案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24 案，在第 223 頁。

范委員雲：針對第 24 案，我要表達一下意見。早上我有質詢到一半還沒講完的部分，就是我之前有提出一個凍結案，後來被其他的案子一起併案處理，這是關於國家語言法下面沒有設語發中心的部分。我今天再仔細看一下，其實我在 109 年就有針對 110 年的預算，提到語發中心應該要有完整規劃、預訂期程，可是後來給我的預算凍結報告就漏了這一題，只說你們做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這次我們又凍結一次，就是希望提到這部分，但這次給的凍結報告一樣沒有寫這一項，而是講了其他所做的事情。今天早上我只好透過質詢問部長，部長有您的理由和考量，我要提醒一下，就政策性質而言，雙語政策已經有專責機構，在法源位階上，得設本土語言的語發中心，但卻沒有設，這部分設或不設的考量，是不是可以跟我辦公室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好。

范委員雲：因為書面的報告，過兩年了都沒有回應我，是不是部長也提醒他們？

李部長永得：好。

范委員雲：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當初就第 24 案本席有提案，原意是要提醒文化部注重本土語言的發展。當然我知道文化部在這上面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但對於過去威權時代被抹滅的語言記憶，更多的努力都還是在於彌補，所以我覺得一點都不嫌多，還要繼續再努力，因此對這個解凍案當然是非常支持，希望文化部對於本土語言的復振更加努力，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大家都非常關心，兩個禮拜前在教文委員會我排了專報，比較著重於學校的本土語言，也進行討論。其實最大的問題在於，就國家語言發展法，有些是單從語言就得以認識其整個文化，這本來就是臺灣的多元面貌，所以希望在文化面也可以多加強這部分。上次我特別跟部長提過，您本身也是客家籍，可是後來我發現包括學校裡面，在本土語言的選擇上，反而客語是最弱勢的。而原民的文化，是因為有立委強力監督，所以原民文化的部分，包括民間對於原民——當然它非常有特色，這也是應該的。但相對上在客語或客家文化的部分，就像以前我們在談學校，城市的學校不用擔心，偏鄉的學校有時候資源也很多，哪些是最被忽略的？就是叫「不山不市」的學校。客家文化亦類似，大家也覺得它很重要，但有時候它受到的關注相對地反而比較少。剛好部長也是有客家使命的人，除了整體發展之外，這部分我希望文化部能夠多予協助，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大家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 24 案准予解凍。

處理第 25 案，在第 233 頁。這個應該沒有意見，第 25 案准予動支。

處理第 26 案，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27 案。

賴委員品妤：部長，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這一案，本席在上會期早就提出了主決議，當時是要求文

化部自去年 12 月起算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中正紀念堂包含場域、法律等各面向的轉型規劃書面報告。早上我質詢時也提到，我之所以會說文化部的步伐非常緩慢，因為這部分後來也一直都沒有比較詳細的內容，所以我還是期許文化部加緊腳步，儘快回應社會對轉型正義的期待。早上部長其實有承諾我，就是 1 個月內向我說明整個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短期具體規劃的話，本席勉予同意解凍。以上。

李部長永得：1 個月內還是兩個月內？1 個月內，好，沒有問題。其實方案都有了，我們再整理一下、比較具體一點。

你剛剛講的，我之前承諾兩個月內提供的那部分沒有提供嗎？我們這個比較偏向於未來的規劃，之前可能是提這一段時間內所做的。

賴委員品妤：那個時候你們沒有提供。我們有問你們，但你們都只給我一個粗略的方向，當時承諾的書面報告其實沒有給。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所以賴品妤委員的意思是要續凍還是怎麼樣？

賴委員品妤：我有說可以解凍，但要……

李部長永得：1 個月內我提出未來轉型的一些規劃報告。

主席：這個情形可能要提供給每位委員……

李部長永得：那當然。

主席：大家如果沒有意見，准予解凍。

處理第 28 案，第 247 頁。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准予動支。待會第 30 案處理完畢之後，先稍微休息一下，因為要考慮一下主席的人權問題，我要……

吳委員思瑤：好啦！我們快速結束，好不好？

主席：剛剛從休息之後，到現在我都沒休息。等一下大家休息。

處理第 29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准予動支。

處理第 30 案。博物館業務的部分，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准予動支。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繼續審議。目前有兩案保留，一個是第 14 案，一個是第 21 案，都跟 TaiwanPlus 衍生的問題有關，我們就一併討論。先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先講一下，其實我在早上都已經講過了，TaiwanPlus 花了很多錢，現在竟然是跟公視買全球的版權，還包括其他的，幾乎都是臺灣電視台。你們跟臺灣的電視台買全球的版權，我真的不知道第二個買家是在哪裡？而那個價錢到底是怎麼定的？total 金額達 1 億多。

之後它併到公視底下的話，就像部長講的，跟客家台很像。但你去看客家台是怎麼花錢的？對照一下 TaiwanPlus 是怎麼花錢的！我舉個最明顯的例子，做一個網站、app，客家台才花 500 萬元，TaiwanPlus 花 3,500 萬元！今天我們最後是續凍 3,500 萬元，放行 2,500 萬元，但老實說

，照這樣的花錢方式，我覺得凍結 6,000 萬元都已經是非常地客氣了。我覺得這個東西是需要支持、需要好好地做，但錢要花在刀口上，那個 CP 值也太低了吧！你們做的方向完全不對，我都不知道到底這是在做什麼！

這次凍結 3,500 萬元，對他們來說可能也不痛不癢，因為大概是 1%而已。我希望他們真的可以認真地思考自己到底是怎麼花錢的，不要拿納稅人錢在花卻都不痛不癢！

主席：先請賴委員品妤發言。之後是吳委員思瑤。

賴委員品妤：針對本案，我想文化部也很清楚本席有很多的意見，一開始要成立 TaiwanPlus 的時候我也一直強調，我是很支持臺灣有一個國際性的官方串流平台。但之前我的質詢，上次文化部進行專題報告時也提出人才培育的部分，TaiwanPlus 自去年 6 月啟動大專院校實習生計畫，結果到目前為止才甄選到 3 位，而且還不是本國籍，是外籍學生。重點在於那時候就這 3 位的數字，還是我們逼了很久、一直到專題報告的前一天晚上才給我。所以要是我們不一直逼，是不是就無法知道這個數字？今天你的書面報告依然還是沒有說明成效，因此我希望，就 TaiwanPlus，對於我上次要求的成效檢討報告以及我提供的建議，儘速提供書面報告。

此外，中央社對 TaiwanPlus 的限制性招標合約即將在今年 6 月 9 日到期，我知道部長說過兩年內要達成讓 TaiwanPlus 組織制度化的承諾，在 3 月 23 日函請公視優先提案，公視也已經獲得了優先議約權。也就是說，就 TaiwanPlus，如果沒有意外的話，會在 6 月 10 日移交給公視營運。我要提醒，時間上真的非常趕，自今天起到 6 月 10 日只剩下 15 天的時間，但對於未來營運移轉的規劃，包含人力變動、新聞製播、宣傳原則，甚至是未來會在公視或華視播放的內容，對此文化部都還沒有對外公開說明。公視新任的董監事已經組成了，接下來要如何重建臺灣人對於公廣集團有能力好好營運 TaiwanPlus 的信心，這些都必須說清楚、講明白。所以我建議是酌凍，也要求文化部針對我剛才講的部分，在兩週內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再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大家的討論，我想 TaiwanPlus 從去年 8 月到現在還在摸索，也還在努力，真的有很多要精進的部分，不管是內容產製、人才培育、TA 設定，以至整個流量的提升，教文會花了很多時間，不分黨派都予以提醒。現在處理的這兩個案子，我具體建議，基於公視的預算已經很少了，因此我個人主張，也請大家支持，公視的案子就讓它解凍，而我們凍結在 TaiwanPlus 的這個案子。剛剛吳怡玎委員和林奕華委員在休息的時候說了，部長也同意接受兩位的建議，就是繼續凍結 3,500 萬元。我要強調，在教文委員會裡頭，尤其是針對文化部門的解凍案，就我個人印象所及，這一次續凍的金額是最高的。這也代表我們對於 TaiwanPlus 很多業務的要求跟我們的態度，所以請部長再加強督促。那 3,500 萬元，雖然我是覺得比較高，但也基於和諧，我可以接受。

主席：剛才的 5 分鐘就可以完成很多事情，也做了很多討論，我想大家都希望做好一件事情，但就是一步、一步把它做好。部長，不管是在野黨或執政黨，可能大家的表達方式不同，但期待是相同的。剛剛我們討論過，也基於協調，第 14 案就准予動支。此外第 21 案是續凍 3,500 萬元。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兩案我們就這樣處理，後續就是把該做的事情做好。

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案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之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0 案已審查完竣，請依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奕華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3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衛生福利部就「防疫保單相關爭議及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證券交易法」2案：(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余天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７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楚茵、費鴻泰、鍾佳濱、沈發惠、葉毓蘭、張其祿、曾銘宗、楊瓊瓔、江永昌、陳椒華、林奕華、高虹安、蔡易餘、高嘉瑜、李貴敏、林為洲、余 天</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證券交易法」2案：(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余天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７３－９０)**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賴士葆、吳秉叡、鍾佳濱、郭國文、陳椒華、余　天、張其祿、林德福、費鴻泰、蔡壁如、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娛樂稅法」2案：(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9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二、審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6案：(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0人、委員何欣純等16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9人、委員陳明文等19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９１－１６４）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黃國書、曾銘宗、何欣純、邱顯智、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沈發惠、李貴敏、林楚茵、鍾佳濱、張其祿、江永昌、陳椒華、江啟臣、林奕華、洪孟楷、高嘉瑜、費鴻泰

一、審查或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30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６５－４９４）**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萬美玲、鄭正鈐、張廖萬堅、黃國書、何欣純、林宜瑾、吳思瑤、范　雲、吳怡玎、賴品妤、陳椒華、邱顯智、高虹安、高金素梅、陳秀寶、楊瓊瓔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